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股份代號：6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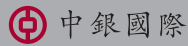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联席保薦人



联席賬簿管理人



联席國際協調人



重要提示

如您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995,3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9,765,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45,535,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行價	:	每股H股港幣15.20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視乎最終定價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6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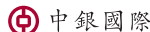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國際協調人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HSBC 滙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九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說明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行價將由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或聯席代表人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1年10月4日(香港時間))協議釐定。除另行公佈外，發行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20元且預期目前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2.84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最高發行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港幣15.20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發行價低於港幣15.20元的情況下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在獲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估計發行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我們網站上刊登一份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估計發行價範圍的通知。倘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估計發行價範圍按上述方式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本公司屆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安排的詳情。

倘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1年10月4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行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的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附錄五—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覽」。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上述章節所討論的相關事項。

根據有關發售股份的承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條文，多數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發售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該首次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2011年10月6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承銷協議終止承銷商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賴《144A規則》所規定的《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並按照《144A規則》的限制)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或按照《規則S》第903條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2011年9月22日

預 期 時 間 表

	日期 ⁽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²⁾	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日期及時間 ⁽³⁾	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⁴⁾	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日期及時間	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日 ⁽⁵⁾	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
將於(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b)我們的網站 www.cs.ecitic.com ；及 (c)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下述事項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cs.ecitic.com 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請參閱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由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會於備有「按身份證 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內公佈	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
發送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有關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 ⁽⁶⁾	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 或之前
發送退款支票(如適用)的日期 ⁽⁷⁾	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日期 ⁽⁷⁾⁽⁸⁾	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日期及時間	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天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您將不可再經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您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您將可於提交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前就遞交申請(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預期時間表

- (3) 如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發出新聞公告。
- (4) 申請人若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行價當日)預期為或約為20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且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遲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倘(不論出於何種原因)發行價未能在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發行，且僅於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條件是(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則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如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我們將盡快發出公告。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購1,000,000股H股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購1,000,000股H股或以上，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購H股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專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人，帶同蓋上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人(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發送/發送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或倘最終發行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您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您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於您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您兌現退款支票前，您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您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您的退款支票無效。

目 錄

本招股說明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在香港刊發，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環境下的出售任何證券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相關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根據在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註冊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在該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准許下，方可作出。您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內容有異的信息。您不得把未納入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9
詞彙表.....	29
展望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3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5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信息.....	73
行業概覽.....	75
監督和監管.....	93
歷史、發展與企業架構.....	107
業務.....	113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148
我們與中信集團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6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83
股本.....	198
主要股東.....	202

目 錄

	頁碼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204
財務信息	208
近期發展	256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269
承銷	270
全球發售的架構	276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2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	II-1
附錄三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II-1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稅項及外匯	VI-1
附錄七 公司章程概覽	VII-1
附錄八 法定及一般信息	VIII-1
附錄九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IX-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您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性質，故未必載有可能對您重要的全部信息。您在決定應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說明書。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您在決定應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功能型投資銀行。2010年，按股權及債券承銷總額計算，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中國排名第一；按股票及固定收益成交額計算，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在中國排名第一；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中國排名第一。按2010年總資產、總權益、總收入及淨利潤計算，我們均是中國最大的投資銀行。

我們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及產品以及服務包括：

投資銀行	銷售、交易及經紀	資產管理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融資• 債券及結構化融資•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銷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大宗經紀業務• 零售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合理財計劃• 定向理財計劃• 專項理財計劃• 華夏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股權投資• 戰略本金投資

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必能從中國巨大的經濟增長潛力和中國資本市場發展湧現的機遇中受益。我們尋求在亞洲及其他地區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以把握中國經濟、商業和資本市場日趨全球化所創造的市場機遇。以下所載為我們於核心業務所取得的成就：

- **投資銀行**。按股權和債券承銷總額計算，我們2008年及2010年於國內排名第一及於2009年排名第二。
- **股票交易**。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的成交額計算，我們從2008年至2010年均排名國內第一。
- **固定收益交易**。按銀行間債券市場固定收益產品的成交額計算，我們從2008年至2010年在中國投資銀行中均排名第一。
- **經紀網絡**。我們擁有廣泛的全國經紀網絡，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18個省份及直轄市共有151個營業部，在香港共有7個營業部。
- **資產管理**。按本集團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從2008年至2010年在國內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中均排名第一。
- **私募股權投資**。2007年我們成為最先獲特許在中國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兩家投資銀行之一，2008年我們於5家公司投資人民幣12億元、2009年於12家公司投資

概 要

人民幣7億元、2010年於37家公司投資人民幣22億元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17家公司投資人民幣14億元。於2011年6月30日，其中9家獲得我們初始投資的公司已經完成了其首次公開發行。

- **研究。**從2006年開始，我們的研究團隊連續五年在《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調查中排名第一。在《新財富》2010年對31個行業的調查中，我們在10個行業排名第一，18個行業排名前二，20個行業排名前三。

我們致力追求卓越，並力求成為一家世界一流、專注中國的國際化投資銀行。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是因為我們擁有極具凝聚力的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觀，而這些體現在我們的共識中。如需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共識」。我們的共識強調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利益，並致力於卓越、創新、誠信、團隊合作、相互尊重及專業精神。

我們於1995年成立，2003年成為首家以首次公開發行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投資銀行。通過內生發展和收購，我們取得優異的發展業績記錄，並保持高度競爭力。我們先後成功收購中信萬通(2004年)、中信建投證券(2005年)、中信金通(2006年)及華夏基金(2007年)，並於2007年成立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以及於2008年合夥成立中信產業投資基金，以拓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有關其他信息，請參閱「歷史、發展與企業架構」。

基於在中國取得的成功，我們於2006年收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業務，並將該業務併入我們的全資香港子公司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的前身)自此開始開展國際業務。我們不斷擴展我們的服務，包括在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向廣泛客戶基礎提供投資銀行、機構銷售和交易、零售經紀、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服務。我們相信隨着中國高淨值客戶及機構投資者(如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國家主權基金)的金融需求日益增多，我們能充分把握因中國經濟與企業全球化而增加的跨境業務機遇，如在香港由中國相關企業進行股票發行、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及對證券經紀服務的需求。2011年7月13日，我們與東方匯理銀行及法農控股(CASA BV)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認購東方匯理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的股權。

我們的最大股東中信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一，擁有逾30年的歷史，經營行業範圍廣泛，包括金融、房地產與基建、建築、能源與資源、製造、信息技術、貿易與消費品。我們認為，中信品牌形象着創新、誠信、奉獻和卓越，增強了我們獲取新客戶和業務委託的競爭優勢。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239億元及人民幣303億元，且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3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13億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且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11億元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總權益為人民幣720億元。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收入性質及資本利用方式的不同，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成三類，即中介型業務、資本中介型業務及資本型業務。我們的中介型業務為傳統的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在該類業務中，我們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並產生穩定的收費性收入。我們資本中介型業務利用我們的資本來促成客戶交易或為不同類型的市場提供流動性。在資本型業務中，我們致力於把握優質投資機會，並最優化我們的風險及回報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活動的分類：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銷售、交易及經紀	投資
中介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承銷• 債券承銷•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合理財計劃• 定向理財計劃• 專項理財計劃• 華夏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銷售• 機構交易• 零售市場• 高淨值客戶	
資本中介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做市服務• 固定收益做市服務• 大宗經紀業務	
資本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策略交易• 對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股權投資• 戰略本金投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是靠以下所列舉的優勢獲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高品牌知名度且極具影響力的市場領導者。
- 佔據有利地位，憑藉我們的「中國基因」從中國的增長中獲益。
- 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 強大並高度整合的平台推動各業務線的合作與協同。
- 創新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傑出的專業人員及充滿凝聚力的文化。
-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世界一流、專注中國的國際化投資銀行。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發展中介型業務並從我們資本中介型及資本型業務中產生持續回報，以拓展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市場份額。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有意實施以下戰略：

- 保持並強化傳統中介型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 注重增長及盈利能力，發展新興的資本中介型業務以及資本型業務。

概 要

- 強化國際業務平台，拓展全球業務。
- 利用整合的全方位服務平台以更好地服務客戶的需求。
- 強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以及其他輔助職能。
- 通過吸引、激勵和保留高素質人才來強化競爭力。

概 要

歷史財務信息概要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我們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乃取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0年和2011年3月31日及截至2010年和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本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應結合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所載信息一併閱讀，並整體受到該等信息及附註的明確限制。

我們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信息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整體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利潤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358	18,151	16,598	3,690	2,475
利息收入	3,234	2,019	1,988	509	492
投資收益	3,109	3,428	11,501	442	844
其他收入	135	270	194	49	35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19,837	23,868	30,281	4,690	3,845
營業費用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0	1,232	1,740	454	287
利息支出	1,528	618	685	162	134
職工費用	3,715	5,169	6,981	1,123	993
房屋及設備折舊	193	228	240	64	41
營業税金及附加	785	1,034	962	182	157
其他營業費用	2,786	2,703	3,360	649	484
減值損失	709	(315)	18	(9)	(3)
營業費用合計	10,276	10,669	13,985	2,626	2,093
營業利潤	9,561	13,199	16,296	2,064	1,75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23	37	4	—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1	80	(13)	(1)	25
稅前利潤	9,561	13,302	16,320	2,067	1,777
所得稅費用	1,511	3,214	4,184	442	416
本年／本期利潤	8,050	10,088	12,136	1,626	1,36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305	8,984	11,311	1,499	1,357
非控制性權益	745	1,104	825	127	4

概 要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稅前利潤，以及各分部所佔的合併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稅前利潤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	%		%		%		%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959	9.9	2,637	11.0	3,290	10.9	365	7.8	278	7.2
稅前利潤.....	919	9.6	1,305	9.8	1,134	6.9	101	4.9	86	4.8
經紀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98	53.9	13,654	57.2	11,046	36.5	2,749	58.6	1,667	43.4
稅前利潤.....	5,391	56.4	7,794	58.6	4,925	30.2	1,142	55.2	805	45.3
證券交易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697	13.6	3,407	14.3	5,226	17.3	416	8.9	767	19.9
稅前利潤.....	1,181	12.4	2,269	17.1	2,404	14.7	200	9.7	326	18.3
資產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3,844	19.4	3,765	15.8	4,040	13.3	1,067	22.8	841	21.9
稅前利潤.....	1,715	17.9	1,694	12.7	1,358	8.3	570	27.6	298	16.8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640	3.2	405	1.7	6,680	22.1	93	2.0	291	7.6
稅前利潤.....	356	3.7	240	1.8	6,499	39.8	55	2.7	262	14.7

概 要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資產及負債的節選信息，經調整以不包括客戶經紀存款及其所佔存出保證金以及相應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¹⁾	6,247	8,308	13,418	14,182
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	2,380	2,491	2,57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	484	1,022	1,022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688	779	740	7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8	2,213	5,983	6,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9	1,924	2,308	2,370
包括：				
應付債券	1,950	1,500	1,500	1,500
經調整流動資產⁽²⁾	69,572	86,022	77,678	79,021
包括：				
融資融券業務	102	423	1,975	2,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43	42,885	37,056	33,49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6,005	11,887	13,856	14,524
買入返售款項	3,327	1,903	1,866	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78	27,892	18,444	23,747
經調整流動負債⁽³⁾	16,134	27,592	17,941	18,389
包括：				
賣出回購款項	8,593	17,923	6,902	9,229
貸款	—	88	128	462
債務總額⁽⁴⁾	1,950	1,588	1,628	1,962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⁵⁾	53,438	58,430	59,737	60,632
經調整資產⁽⁶⁾	75,819	94,330	91,096	93,203

(1)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等於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去我們客戶的存出保證金。我們客戶存出保證金金額的計算方式為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去代理買賣證券款。

(4) 總債務為我們應付債券及貸款的總和。

(5)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去經調整流動負債。

(6) 經調整資產等於總資產減去(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ii)客戶存出保證金。

概 要

資本及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我們須遵守淨資本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若干規定，該等指標乃根據本公司控股公司層面的財務信息計算。以下為各所示期間本公司的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於12月31日			預警比率 ⁽¹⁾	規定比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²⁾	38,779	34,904	4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 之和 ⁽³⁾ (%)	709.7	491.8	524.6	≥ 120%	≥ 100%
淨資本／淨資產 (%)	78.6	66.5	66.7	≥ 48%	≥ 4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	338.9	170.5	241.8	≥ 9.6%	≥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	431.2	256.2	362.3	≥ 24%	≥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 衍生品／淨資本 (%)	8.1	40.4	61.9	≤ 80%	≤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 ／淨資本 (%)	86.9	91.6	55.1	≤ 400%	≤ 500%

-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規定：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要求處於某一水平之上，則預警比率為最低規定要求的120%；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要求處於某一水平之下，則預警比率為最高規定要求的80%。
- (2) 淨資本以淨資產為基數，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 (3)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計算，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風險資本準備」。
- (4) 為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負債總額不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款。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符合所有適用的資本充足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股份出售影響

2005年，我們與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收購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東權益，並將其重組為中信建投證券。中信建投證券的收購及重組經中國證監會正式認可及批准。2007年12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規定》，其中規定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試行規定》頒佈後，我們不再獲准於中信建投證券持有控股權益。為遵循《試行規定》，我們積極尋求減持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部分股東權益。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管審查及程序」。我們的董事會於2010年6月1日批准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其後於2010年6月17日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根據股份出售計劃，我們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0年12月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45%及8%的股東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86億元，該對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報告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15日期間（我們於該日期不再擁有中信建投證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我們主要將中信建投證券的財務業績確認及合併予經紀分部。我們於財務報表中將處置子公司之損益確認為收入項。與相關交易有關

概 要

的若干成本(如職工費用及稅務支出)亦計入我們該等交易的淨損益中，對我們淨收入造成影響。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反映處置中信建投證券後財務業績的首個完整財務季度。有關減持中信建投證券對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減持中信建投證券的多數股東權益後，我們將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剩餘7%股東權益所派付的任何股利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經紀分部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然而，我們相信，即使於我們自中信建投證券減持後，我們的經紀業務仍具有競爭力。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紀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信建投證券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增長約4.1%，即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營業部網絡的計劃擴張、增值服務及產品的推廣及高淨值客戶數量的預期增加，我們的經紀業務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截至2008年與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信建投證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5.0%及27.6%。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中不包括我們減持中信建投證券股東權益所獲取的收益，則中信建投證券佔我們年內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3.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信建投證券的節選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15日止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4,956	6,581	5,693
本年／本期利潤	1,739	2,617	1,79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1,043	1,570	1,077
	於12月31日		於11月15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5,214	7,310	9,050

我們於控股公司層面及通過子公司(華夏基金及中信証券國際)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為遵循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例，我們正安排減持於華夏基金51%的股東權益。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管審查及程序」。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1年6月批准減持於華夏基金51%股東權益的提案。2011年7月，我們將我們於華夏基金51%股東權益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出售，擬售價為人民幣81.6億元。2011年8月11日，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告知，我們於華夏基金31%股東權益的公開投標程序已正式完成，總對價為人民幣51億元。我們將繼續減持於華夏基金剩餘20%的股東權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將華夏基金的財務業績確認及合併予我們的資產管理分部，我們並將繼續確認及合併有關財務業績，直至我們不再擁有華夏基金的大部分股東權益。

概 要

完成減持我們於華夏基金的51%股東權益(預計將於2011年底前發生)，並待中國證監會對建議出售進行審查及批准後，我們將於華夏基金持有剩餘49%的少數股東權益。我們減持於華夏基金的股東權益所獲取的任何收益將作為「處置子公司之收益」入賬，其將包括減持華夏基金51%股東權益所得收益及該等減持所引致的剩餘49%股東權益公允價值增加所帶來的任何相應收益。

減持我們於華夏基金的51%股東權益後，作為華夏基金49%股東權益的擁有人，我們分佔華夏基金的利潤及損失將於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損益」下的利潤表內呈報，且由於華夏基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將被終止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將大幅減少。

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控股公司層面的資產管理業務於2010年在中國的投資銀行中位居第一，我們相信，自華夏基金減持後，有關資產管理業務將持續增長。此外，2011年7月，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投資銀行籌集及管理第三方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我們計劃把握該新的業務機遇作為我們2012年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假設我們能根據上述事件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相信，華夏基金減持所造成的影響將會減小。

截至2008年、2009年與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華夏基金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6.9%、13.1%及11.3%，且分別佔我們資產管理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的87.0%、83.1%及84.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華夏基金的節選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3,346	3,130	3,412	953	756
本年／本期利潤	1,224	1,108	1,006	461	234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1,752	2,700	2,496	2,717

概 要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我們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概要乃取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及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本未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概要應結合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包含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說明書「近期發展」所載信息一併閱讀，並整體受到該等信息及附註的明確限制。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利潤表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614	4,955
利息收入	1,064	995
投資收益	447	2,343
其他收入	163	84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9,288	8,377
營業費用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11	573
利息支出	363	292
職工費用	2,211	2,062
房屋及設備折舊	127	80
營業稅金及附加	374	288
其他營業費用	1,290	1,091
減值損失	(9)	(5)
營業費用合計	5,267	4,381
營業利潤	4,022	3,99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	3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37)	(2)
稅前利潤	3,983	3,997
所得稅費用	927	1,014
本期利潤	3,056	2,98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28	2,973
非控制性權益	427	9

概 要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稅前利潤，以及各分部所佔的合併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稅前利潤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130	12.2	718	8.6
稅前利潤	504	12.7	294	7.4
經紀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5,384	58.0	3,156	37.7
稅前利潤	2,296	57.6	1,347	33.7
證券交易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526	5.7	1,568	18.7
稅前利潤	206	5.2	708	17.7
資產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3	21.7	1,695	20.2
稅前利潤	871	21.9	574	14.4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35	2.5	1,241	14.8
稅前利潤	106	2.7	1,074	26.9

概 要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資產及負債的節選信息，經調整以不包括客戶經紀存款及其所佔存出保證金以及相應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 資產及負債」。

	於 2010年12月31日	於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¹⁾	13,418	14,457
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1	2,73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22	1,008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740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3	7,7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8	2,053
包括：		
應付債券	1,500	1,500
經調整流動資產⁽²⁾	77,678	75,587
包括：		
融資融券業務	1,975	2,8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56	30,0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3,856	16,030
買入返售款項	1,866	1,9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44	20,979
經調整流動負債⁽³⁾	17,941	19,921
包括：		
賣出回購款項	6,902	11,130
貸款	128	769
債務總額⁽⁴⁾	1,628	2,269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⁵⁾	59,737	55,666
經調整資產⁽⁶⁾	91,096	90,044

(1)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等於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去我們客戶的存出保證金。我們客戶存出保證金金額的計算方式為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去代理買賣證券款。

(4) 總債務為我們應付債券及貸款的總和。

(5)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去經調整流動負債。

(6) 經調整資產等於總資產減去(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ii)客戶存出保證金。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基於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按發行價 港幣12.84元	按發行價 港幣15.20元
H股的市值 ⁽¹⁾	港幣14,058百萬元	港幣16,641百萬元
備考歷史市盈率 ⁽²⁾	10.33倍	12.23倍
每股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幣9.06元	港幣9.27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的1,094,830,000股H股(包括全球發售中將發行的995,300,000股H股及待轉換為A股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99,530,000股H股)。
- (2) 備考歷史市盈率乃按各自發行價港幣12.84元及港幣15.20元，並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考歷史每股收益港幣1.24元(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且已發行H股數目已為1,094,830,000股)計算。
- (3) 每股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述調整後，根據預期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10,941,001,400股股份計算。

股利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利支付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支付股利及支付股利的金額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未來業務前景、支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我們的全體股東所享有股利及其他分配的權利，與其持股量比例相同。我們一般從可分配留存利潤中支付股利。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基於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留存利潤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我們就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宣派的現金股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人民幣3,315百萬元和人民幣4,973百萬元，就以上各年度相當於每10股A股人民幣5元(包括稅項)。我們的過往股利或許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數額。本次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H股及A股持有人將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享有同等權利。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2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H股港幣12.84元至港幣15.20元的中位數)，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港幣13,535百萬元。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發售這些額外H股募集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約為港幣2,030百萬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2元)。我們目前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65%，用於設立或收購海外研究平台與銷售及交易網絡，雖尚未確定，但其可能

概 要

包括設立國際研究團隊、拓展國際銷售網絡以及開發其他海外及跨境業務(如融資業務)；

- 約30%，用於開發資本中介型業務，包括大宗經紀業務、結構性產品、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及
- 約5%，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發行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20元(即發行價範圍的上限)，募集資金淨額將增加約港幣1,139百萬元。如發行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2.84元(即發行價範圍的下限)，募集資金淨額將減少約港幣1,139百萬元。如我們的募集資金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亦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我們認為，上述募集資金用途計劃將加強我們的國際平台並擴展我們全球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以及銷售及交易業務。我們擴展計劃的成本及時間範圍將視乎市場狀況、我們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的內生增長及收購機遇而定。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資本市場走勢低迷的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可能受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及走勢低迷影響。
- 在中國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的業務都受到嚴格監管。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依賴於我們對項目成功地識別、執行及完成的能力。
- 我們的經紀佣金在收入中佔有較高比重，且如果經紀佣金率降低或客戶交易活動減少或未能擴展我們的經紀客戶基礎，則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不佳，客戶可能很快將贖回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如果我們流失客戶，資產管理的收入和利潤可能會因此而下降。
- 我們的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失。
- 我們可能於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在相對高風險、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中實現投資利潤，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本。
- 我們的業務面臨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承諾引起的集中性風險。

概 要

- 隨着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使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及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和新的市場，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
- 我們的業務日益面臨國際化擴張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 我們可能因尋求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 我們面臨與出售我們的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有關的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就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獲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如果使用「中信」品牌的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行為對品牌造成損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和僱用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操作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中斷我們的業務、導致機密信息洩露、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損失。
-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行故障的影響。
- 員工行為不當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和制止該等行為。
- 如我們未能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或這些系統經證實無效或不完善，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或及時地識別洗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會令我們承擔額外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如我們無能力進入股權和債券資本市場或出售資產，我們的流動性、財務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受制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需求。
- 我們利用衍生品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並控制利率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使用衍生品成功控制風險。衍生品交易會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的風險及潛在的損失。
- 我們的客戶和交易對手可能因自身信用惡化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義務。
- 利益衝突的增加、未能妥善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或將因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而招致損失，包括流行病的爆發、發生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這種競爭壓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部分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將可能持續承受價格壓力。
- 對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的有關中國、其經濟或證券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就其準確性和可比性向您作出保證。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監管政策，對於中國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流動性、獲得資本渠道和業務經營能力影響重大。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的H股股利支付。
- 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高級主管人員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 我們H股的外國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外國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 股利的支付須受中國法律中的限制規限。
-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 中信集團對我們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 中國法律的所有權限制或會對您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香港聯交所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可予以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
- 公開市場中大量H股或A股的未來出售或市場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或A股轉

概 要

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您難以收回所投資的全部價值。

- 在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時，您的股份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 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有所不同。
- 以往宣派的股利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
- 我們在如何使用此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決定權，但您可能不一定會同意我們使用該等募集資金的方式。
- 您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

行業背景

中國資本市場近幾年快速發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市值由於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0十億元增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4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3%。於中國的股票發行總額由2006年人民幣2,704億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9,62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7.3%。同期，中國債券融資總額由人民幣5,663十億元增至人民幣9,45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7%。中國市場容量擴大、投資者結構演變、金融產品創新、全球化及有利的監管環境預期將會持續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

中國經濟發展迅猛，中國投資銀行業同樣呈現快速增長勢頭，2010年底，中國擁有106家投資銀行，其中15家已於中國上市。中國投資銀行主要從投資銀行、銷售、交易及經紀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中獲得收入。關於我們與同行相比於該等業務中的主要經營業績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監管審查及程序

我們受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等中國內地與香港監管機關的監管。我們已不時發現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作出的監管不合規事件。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延遲轉讓我們分別於中信建投證券及華夏基金的權益擁有權及我們的員工違反內部程序及指引。於往績期間，(1)在我們收購中信建投證券後生效的一個法規禁止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經營可導致利益衝突或競爭的同類業務，因此我們須將於中信建投證券的60%權益擁有權減持至7%；及(2)我們須將目前100%的華夏基金所有權減持至50%以下(該等100%所有權乃經由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指引而收購)，以符合禁止單一股東獲得中國基金管理公司多數控制權的法規。上述事件及其他監管審查、程序及調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及程序 — 監管不合規」。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A股於2003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共發售400,000,000股A股供中國公眾認購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申請表格」	指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要求，指其中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任何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盛富證券」	指	Crédit Agricole Cheuvreux SA
「東方匯理銀行」	指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法農控股 (CASA BV)」	指	Crédit Agricole Securities Asia B.V.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轉融通市場」	指	允許投資銀行作為中介機構貸出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證券的中國市場(轉融通市場)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華夏基金」	指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4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7%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
「中國創業板」	指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中國創業板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基金」	指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於2009年12月併入華夏基金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家於1979年10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唯一主要股東
「中信金通」	指	中信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2年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目前於其中持有35%的權益
「信誠人壽」	指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50%的權益由中信集團持有
「中信信託」	指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100%的權益由中信集團持有
「中信萬通」	指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8年6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持有94.40%權益的子公司

釋 義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3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證期貨」	指	中證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里昂證券」	指	CLSA B.V.
「本公司」或「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CSI PE 基金」	指	CSI Capital GP Company, Ltd.，一家於2009年3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本公司目前於其中持有72%的權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文意另有所指者除外)及其所有子公司
「H股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擬以港元被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指	發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的年度刊物，提供對香港證券及衍生品市場的審查，以及結算及交收信息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由香港結算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目前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初步發售49,765,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受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調整規限)的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香港承銷商」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1年9月21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見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

釋 義

		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詮釋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無關的各方
「國際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中供境外註冊公司的股份發行上市的待設立板塊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向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按發行價收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在美國依據《144A規則》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發售則依據《規例S》，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商團體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於2011年9月28日或之前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國際承銷商與本公司就國際發售簽訂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國際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除非其亦為香港承銷商，否則將不會承銷香港公開發售)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載列香港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人」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國際協調人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國際協調人的若干關連人士

釋 義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9月14日，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之前在本招股說明書納入特定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於2011年10月6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納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國家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中國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經第十屆全國人大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新財富》」	指	《新財富》雜誌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如《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但在中國境內設有組織

釋 義

		或營業處所，或雖未在中國境內設立組織或營業處所但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行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且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具體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與分配」中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總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如有關)
「超額配售選擇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行價發售高達149,295,000的額外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作為應付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2005年10月27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部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包括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的修訂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簽訂以記錄和確定發行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行價的日期,預期為或約為2011年9月28日(香港時間),或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和我們協定的稍後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1年10月4日,即釐定全球發售發行價的日期
「發起人」	指	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之前的發起人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144A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規例S》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指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144A規則》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西門」	指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含A股和H股

釋 義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試行規定》」	指	《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承銷商」	指	國際承銷商及香港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即美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指	通過在指定的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提交申請，擬以申請人的自身名義申購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萬得資訊」 指 萬得資訊有限公司(Wind Information Co., Ltd.)(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財務資料、信息及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合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如本招股說明書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於中國獲頒發的獎項、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說明書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界所採用的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
「A+H首次公開發行」	指	A股與H股一併或同時在一家中國國內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B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交易的股份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集合理財計劃」	指	集合理財計劃，是一種由中國的投資銀行為零售客戶管理的共同基金
「資本型業務」	指	本集團以投資回報為導向進行的投資業務，這些業務有潛力產生業務協同效應或資本增值，包括自營交易、私募股權投資及戰略本金投資
「滬深300指數」	指	資本加權股票市場指數，旨在複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300只股票的表現
「點心債券」	指	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eIPO」	指	電子化首次公開發行
「交易所交易基金」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中介型業務」	指	本集團以客戶為導向，擔任代理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業務，包括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投資銀行業務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經紀服務業務
「資本中介型業務」	指	本集團以客戶為導向，利用其資本優勢促成客戶交易或向市場提供流動資金的業務，包括做市服務及大宗經紀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	指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另有指明外，凡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詞彙表

「H股」	指	中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
「投資銀行客戶關係服務」	指	投資銀行客戶關係服務
「首次公開發行」	指	首次公開發行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吸收合併」	指	一種中國的法定合併形式，即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為其自己未來的公司成分，其後，吸收公司繼續存在而被吸收公司消失
「場外交易」	指	場外交易
「熊貓債券」	指	由海外發行人發行並在中國出售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
「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指	由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制定的活期存款基準利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紅籌公司」	指	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指	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陽光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	指	一種通過信託公司發行的中國私人管理股票基金
「專項理財計劃」	指	專項理財計劃，是一種由中國的投資銀行為滿足個別客戶特殊投資需求而管理的特殊工具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平方米」或「m ² 」	指	平方米
「定向理財計劃」	指	定向理財計劃，是一種由中國的投資銀行為年金計劃、社保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管理的特殊工具
「科技、傳媒及電信」	指	科技、傳媒及電信
「風險價值」	指	風險價值

展 望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包括展望性陳述。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以後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及以後在本公司所參與或試圖參與的市場上取得的發展有關的陳述，及前面或後面接有或包含「估計」、「相信」、「期望」、「旨在」、「打算」、「將會」、「可能」、「計劃」、「考慮」、「預期」、「尋求」、「應該」、「會」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式的任何陳述，均屬展望性陳述。這些展望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成果、業績或成就或行業成果與展望性陳述中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成果、業績或成就迥然不同。這些展望性陳述乃基於與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的經營戰略及本公司未來的運營所處環境有關的大量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或成就與展望性陳述迥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本公司產品所面臨的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表現；
- 總體的政治和經濟狀況，包括中國的相關狀況；
- 中國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
- 本公司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的波動；
- 本公司的股利政策；
- 與中國及本公司的運營所處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不斷變化的法律體系；
- 本公司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性支出的變動；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戰略、目的及目標，以及本公司成功實施這些戰略的能力。

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成就迥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本公司謹此提醒您切勿過分依賴這些展望性陳述，其僅反映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管理層的觀點。本公司概無義務因出現新的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展望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的展望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展望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的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之前，您應謹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降低，因此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您應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顯著差異。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覽」。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資本市場走勢低迷的重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可能受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及走勢低迷影響。

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投資銀行、銷售、交易及經紀、資產管理以及投資業務，均高度依賴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市場狀況可能陡然劇烈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全球市場狀況或會對中國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近期，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資本市場的波動對亞洲金融市場造成一定影響，且或會於未來持續。

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如近期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包括目前的歐洲債務危機所引發的）會對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提供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的交易在數目及規模上顯著下降。我們投資銀行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參與的高價值交易，而由於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導致交易數量出現任何下降，將會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及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狀況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價值減少、打擊投資者信心及減少投資活動，使我們更難以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而且，該等狀況亦或會對我們的經紀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及增加我們對通過大宗經紀業務向我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融資的違約風險。我們的交易及投資價值的降低或會對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下，我們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減少我們於資產管理業務中獲得的費用，及我們或會面臨大批客戶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投資組合進行贖回，進而亦或會對我們於資產管理業務中獲得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於客戶不提取資金的情況下，其亦可能將其資金轉向為我們產生較少收入的其他投資產品。

風 險 因 素

於金融或經濟狀況處於不利的時期，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可能會受到退出及實現我們投資價值機會減少的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資金尋找合適的投資以進行有效的資本配置，這可能對我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的業務都受到嚴格監管。

作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參與者，我們受到嚴格監管，並面臨中國和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當局主要干預。具體而言，由於在一般業務運作中的某些不合規情況，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到行政或監管處罰，並受制於行政或監管的限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警告；
- 罰款；
- 沒收違法所得；
- 吊銷經營許可；
- 責令關閉業務；
- 限制業務活動；
- 責令暫停部分業務；
- 停止批准新業務；
- 限制股利分配；
- 限制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或提供福利；
- 限制財產轉移或在財產上設置產權負擔；
- 責令更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東權益或限制其行使有關股東權利；
- 責令停業整頓；及
- 指定由其他機構接管業務。

我們過去曾被發現有不合規監管規定的情況。這些不合規事件包括(其中包括)延期轉讓中信建投證券及華夏基金的權益擁有權。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及程序 — 監管不合規」。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會使我們受到處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可能不時成為相關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2009年12月，我們一家證券經紀營業部的一名前任員工因涉嫌參與其客戶不正當交易活動而接受調查。這家營業部

風險因素

的另一名員工亦涉嫌從事不合規活動。2010年3月，我們的一名員工因被指控進行內幕交易而接受監管機關的調查。2010年10月，證監會就我們的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涉嫌於2009年作為中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而對其展開調查。有關上述調查的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及程序 — 監管調查」。

由於這些調查仍在進行，我們無法預測其結果。如這些調查有任何重大的不合規發現，我們或會被罰款而我們的業務活動也將會受到限制或條件規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當局可能針對特定群體的金融機構(不論按規模、業務活動、地域或者其他標準而定)，實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或者我們客戶的業務的新的法律法規或既有法律法規的執法變動而構成風險，其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力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無法與其他未受此影響的機構開展有效競爭。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依賴於我們對項目成功地識別、執行及完成的能力。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9.9%、11.0%、10.9%、7.8%及7.2%。我們的投資銀行收入及其他收入很大部分來自保薦費用及承銷佣金，而我們及時完成保薦或承銷項目的能力可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水平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所保薦或承銷的各個項目，我們面臨與交易相關的執行風險。我們通常只有在成功完成交易後，才會收取保薦費和承銷佣金的付款。如項目因任何原因未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例如我們未能就保薦的上市申請獲得監管批准，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時收到或無法收到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售出我們承銷的證券，可能蒙受名譽損失，且產生購買費用及持有承銷證券，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意把證券在中國及香港掛牌上市的公司需要一家投資銀行作為保薦人進行交易。當我們作為保薦人時，我們需要就所保薦的各項目執行若干盡職調查及披露規定。如果未能滿足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遭到罰款及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紀佣金在收入中佔有較高比重，且如果經紀佣金率降低或客戶交易活動減少或未能擴展我們的經紀客戶基礎，則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紀業務在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中佔據較大比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

風 險 因 素

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53.9%、57.2%、36.5%、58.6%及43.4%。

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就其交易活動收取的佣金。因此，我們從經紀業務中獲得的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為客戶執行交易數量的影響，而這些交易數量則受中國及香港市場狀況的影響。市場低迷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傾向於減少其交易活動。

投資者的短期投資活動可以視為中國資本市場的主要特徵，這導致我們客戶較高的交易活動水平。然而，隨着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我們的客戶日趨資深，他們未來的交易活動可能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紀業務覆蓋中國的89個城市並設有151個營業部，在香港共有7個營業部。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擴展我們的營業部網絡，預計將繼續進行以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然而，由於監管限制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擴展營業部網絡。例如，我們開設新營業部的申請可能無法獲得批准。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專注於高淨值客戶以及擴展我們的產品供應至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此擴展我們的經紀業務。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該策略能夠獲得成功。

此外，我們也可能因經紀行業競爭加劇及其他交易系統的出現導致我們經紀佣金降低，從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來自經紀業務的收入可以持續。

如果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不佳，客戶可能很快將贖回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如果我們流失客戶，資產管理的收入和利潤可能會因此而下降。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9.4%、15.8%、13.3%、22.8%和21.9%。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是我們留住客戶及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在中國，市場波動、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制約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投資表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為：

- 現有的客戶可能從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贖回資金，投資於競爭對手提供的表現更佳的产品，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管理費下降；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用，尤其是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
- 基於投資回報百分比的激勵費可能下降；及
- 與我們建立戰略聯盟的公司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未來可能無法建立戰略聯盟。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受到來自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他競爭者的加劇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增加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可能受到重大損失。

我們從事各種類型投資產品的交易，包括股權、股權掛鉤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品。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3.6%、14.3%、17.3%、8.9%和19.9%。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組合風險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3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及人民幣3.44億元。由於我們交易的各種產品類型具有不同的風險及回報，每一種投資產品將面臨特定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虧損。此外，在中國，由於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對沖投資涉及的系統性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在相對高風險、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中實現投資利潤，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資本。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未公開交易的證券中。我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出售投資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股本市場。例如，實現任何一項投資價值的能力可能取決於通過從該投資組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中退出的能力。在預期產權退出期間，即使證券可以進行公開交易，大批被持有證券通常僅可於相當長的時間內出售，從而使我們的投資回報面臨市場風險。因此，在若干條件下，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可能被迫以較不理想的價格出售證券，或延期(可能延長相當長時間)出售。我們已作出並預期將繼續於目前及日後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作出重大資本投資。對該等基金的出資存在風險，且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投資的本金。

我們的業務面臨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承諾引起的集中性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常常對特定業務類型或資產類別投入大量資金，包括我們的投資銀行、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私募股權投資及融資業務。這種資本承諾令我們面臨集中性風險，如我們的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及私募股權投資活動中含有特定資產類別的集中或非流動性資產，則包括市場風險；如我們的融資業務，則包括信用風險。該等資產價值的任何下跌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或造成損失。

隨着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使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及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和新的市場，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

隨着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往往使我們需要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交易，使我們面臨與新的資產類別和新的市場相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這些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及更大的風險，包括與不夠資深的交易對手及投資者進行交易帶來的聲譽問題、面臨更嚴謹的監管審查、信用相關、主權、經營及市場風險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股價走勢不利，我們訂立的股指期貨合同亦可能蒙受損失。如果保證金貸款的借方拖欠付款或貸款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彌補保證金貸款額，我們亦可能在新開發的融資業務中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的業務日益面臨國際化擴張所帶來的相關風險。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外。我們計劃在未來繼續拓展我們的香港業務並進軍其他海外市場。在我們拓展國際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已經涉足並將繼續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由於在該等市場中的知名度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客戶。此外，由於新市場與現有市場的競爭條件不同，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新市場的競爭條件。該等競爭條件可能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在該等市場有效經營。此外，業務拓展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動盪和衰退；
- 審批或發牌規定；
- 遵守外國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義務；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 政局動盪；
- 關稅變動；
- 總體上管理國外業務的困難；
- 對知識產權保護有限；
- 面臨恐怖活動的風險增加；
- 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地強制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
- 難以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特別是，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所有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規，亦可能發生我們未能遵守若干司法權區法規的情況。海外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程序。如果我們無法管理在中國以外的地區拓展業務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尋求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我們之前曾尋求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其他交易，以期擴展我們的營業地範圍及業務規模。收購和成立合營公司涉及諸多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管理和業務上的挑戰，包括可能導致持續經營中斷，分散管理層的精神力，人事、財務及其他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要，以及增加我們業務的範圍、地域多樣性及複雜性。

2010年5月，我們宣佈已與東方匯理銀行進行協商，以尋求建立全球機構經紀平台及專注亞太地區投資銀行的機會。該等討論以2011年7月13日簽訂買賣協議結束，據此，我們的全資香港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已同意收購里昂証券及盛富証券各自19.9%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業務 — 對里昂証券及盛富証券的少數股權投資」。由於協商尚未結束，且該交易的結構或最終達成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我們概無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任何利益或實現我們期望通過該等收購或合營公司達到的協同效應；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策略作出負面反應，且我們可能因任何業務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承擔額外的負債。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涉及增發本公司的股份，從而可能攤薄您在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我們面臨與出售我們的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出售我們的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出售佔我們業務重大比重的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例如，為符合相關監管規定，我們於2010年出售我們於中信建投証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並現正出售我們於華夏基金的大部分股東權益。該等出售或會大幅降低我們從相關業務分部所得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有關往績期間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持中信建投証券以及華夏基金收入貢獻的財務影響，請分別參閱「財務信息 — 股份出售影響」及「近期發展」。該等出售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及對我們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出售或以有利價格出售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子公司、業務、資產或投資的期望價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就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獲得或維持必要的批准，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受到嚴格監管的金融業從事經營，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有賴於獲得及維持政府當局（如中國證監會）必要的核准、發牌或准許。在就經營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申請審批、發牌或准許時，我們需要遵守監管當局訂明的相關監管規定。隨着中國的法律制度和金融服務業的不斷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執行發生變化，可能使我們難以遵守監管規

風險因素

定。如果我們無法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從相關監管當局獲得或維持必要的審批、發牌或准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使用「中信」品牌的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行為對品牌造成損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

中信集團是本公司最大股東，是於中國在商業銀行、證券、保險、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等眾多行業領域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最大型企業集團之一。中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使用「中信」品牌，如果其中任何實體作出有損「中信」品牌的行為，或其中任何實體出現任何負面新聞，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和僱用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技能人才的才能和努力。因此，我們保持在業務上有效展開競爭、管理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拓展新業務領域和地域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留住和激勵現有員工，並吸引新的人才和多元化員工的能力。我們留住和吸引該等員工的能力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薪酬及福利，以及我們作為成功企業，擁有公平招聘、培訓及晉升合資格員工文化的聲譽。

金融服務業內外的業務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常常頗為激烈。這尤其體現在我們進入的新市場，我們在這些新市場內，往往需要與在該地區具有廣泛覆蓋率或更深入經驗的實體爭奪合資格員工。

我們的操作和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中斷我們的業務、導致機密信息洩露、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造成損失。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每天處理大量交易的能力，其中有些交易非常複雜且具有很強的時間敏感性。因此，我們極其依賴我們的財務、會計、數據處理或其他操作系統及設施。如任何該等系統因全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不能正常運作或變得無法使用，則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系統無法容納增長的交易量亦限制了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雖然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升級我們的系統以減少我們系統的潛在故障風險，且預期將繼續投入，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升級將會有效防止未來系統發生故障或升級產生的收入將在我們的投資上獲得充分的回報。

我們的經營依靠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對機密及其他信息進行安全處理、存儲及傳輸，易遭受越權訪問、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序及可造成安全影響的其他事件的侵害。如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事件，這可能會危害通過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中處理、存儲及傳輸的機密信息，或造成我們經營的中斷或故障，導致聲譽受損，訴訟及／或財務損失。

我們慣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和接收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賣方、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備有適當監控措

風險因素

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而該等第三方互通的個人、機密及專有信息的截取或處理不當可導致法律責任，監管行動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使我們為確保這些第三方備有適當監控措施所作的努力失敗。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運行故障的影響。

我們面臨的任何交易所、保管所、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用於簡化我們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出現運行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我們採用的特定金融中介所出現的任何運行故障或終止，會對我們實現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着我們與客戶相互關連性的加強，我們將不斷面臨我們客戶系統相關的運營故障風險。

員工行為不當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和制止該等行為。

員工行為不當可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制裁及遭受重大聲譽或財政損害。員工行為不當包括令我們捲入超出授權權限的交易，隱瞞導致未知和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失敗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建議進行不適合我們的交易，從事欺詐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從事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不利的未授權或過度交易，或不遵從法律或我們的監控程序的其他行為。我們不時發現員工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審查及程序」。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因為該等員工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懲罰，亦不曾因為該等事件而致使我們業務營運所須的批准或許可遭到撤銷。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的員工不當行為將不會致使我們受到嚴重懲罰或使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並非總能制止員工的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預防和偵測該等活動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效。我們亦或會因員工行為不當而遭受負面宣傳、聲譽受損或訴訟損失，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或這些系統經證實無效或不完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內的若干領域可能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進行長期監測、維護及持續改善。如我們維護這些系統的工作經證實無效或不完備，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中的缺陷，可能對我們準確及時記錄、處理、總結和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識別任何報告錯誤及有違規則及法規的不合規行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能含有判斷錯誤或失誤造成的固有限制。因此，儘管我們付出努力，但不能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完備或有效。而未能解決任何內部控制

風險因素

問題及其他缺陷，將導致針對我們或我們員工的調查和紀律制裁，甚至起訴，或風險管理系統的中斷，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在面臨該等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因證券或其他交易所作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潛在責任、有關在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的建議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也可能因指稱疏忽的行為不當，違反受信責任或違約而遭受訴訟。這些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得而知。目前，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遇一連串法律程序。有關我們所涉及的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程序」。我們可能招致訴訟抗辯產生的巨大法律費用。針對我們需負擔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或及時地識別洗錢活動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這會令我們承擔額外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這些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採納並執行「了解你的客戶」政策及程序，及向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監管當局報告可疑交易。儘管我們已普遍採用政策及程序，以偵測和預防我們的網絡被用於洗錢活動及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相關組織和個人所用，但在某種程度上由於這些政策及程序歷時尚短，可能不可以完全杜絕我們的網絡被其他方用於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向其報告的有關政府機構有權力和權限對我們判以罰款及其他刑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能力進入股權和債券資本市場或出售資產，我們的流動性、財務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涉及投資、借貸及做市服務的業務。如無法進入短期和長期債券和股權市場，無法按市價出售資產或完全無能力出售資產，不可預見的現金或抵押品流出均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這種情況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造成，例如市場混亂，或影響我們交易對手或我們的經營問題，甚至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正經歷較大的流動性風險。而且，如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出售類似資產，這極有可能發生在流動性壓力或其他市場危機時，則會削弱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如我們的可用資金有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我們的經營融資，可能導致我們被迫縮減我們的業務活動並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而這二者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制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資本需求。

中國證監會要求中國的投資銀行維持若干最低的淨資本比率及淨資本要求。例如，中國的投資銀行須維持最低40%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此外，就其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而言，投資銀行用予私募股權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總額的15%。如我們未能迅速調整我們的資產構成以符合該規定，我們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衍生品減少我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並控制利率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通過使用衍生品成功控制風險。衍生品交易會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的風險及潛在的損失。

我們涉足包括利率互換在內的衍生品交易，以對沖因資產及負債倉位引發的利率風險。我們亦採用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以減輕我們投資組合因價格波動所受到的影響。然而，由於中國的衍生品市場仍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我們對中國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風險的對沖能力受到中國衍生產品有限這一事實的限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採用可得的衍生工具或完全有效的衍生品以降低我們的利率及外匯匯率以及我們投資產品價格的波動風險。

我們亦從事衍生品交易，以作為我們股票及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活動的一部分。我們簽訂的衍生品合同使我們面臨與該等工具及其有關資產相關的風險，並可能會造成重大且不可預期的損失。衍生品交易亦使我們面臨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衍生品的二級市場變化不定，我們在買賣新產品或對衍生產品的交易作出適當判斷方面可能欠缺經驗。

我們亦作為衍生品交易的一方，這要求我們向交易對手交付相關的保證或其他合約，以收取相關款項。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並未持有相關的保證或其他合約，且難以或無法通過其他交易交收的實物獲得相關的保證或其他合約。因此，我們面臨可能無法在所規定的合同交付時間內獲得保證或其他合約的風險。這樣會令我們需要放棄根據該等合同而欠負我們的款項，或導致交收延遲並伴有信用及營運風險，以及增加我們的成本。與第三方簽訂的衍生品合同及其他交易並非總能按時獲得交易對手的確認。如交易尚未獲得確認，我們會面臨更大的信用及營運風險，且如發生違約事件，合同或會更難執行。

我們的客戶和交易對手可能因自身信用惡化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對我們的義務。

我們訂立互換或其他衍生品合同，據此交易對手對我們負有付款義務。我們亦通過有實物或金融抵押品擔保的融資業務或其他安排准予客戶賒欠，而抵押品的價值有時可能不足以完全支付還貸金額。因此，我們面臨第三方因破產、流動性不足、經營失敗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其對我們的義務所帶來的風險。重要市場參與者的倒閉，或甚至對該機構違約的擔憂均可導致嚴重的流動性問題、損失或其他機構的違約，從而對我們有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我們對第三方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強制執行的風險。儘管在許多情況下，

風險因素

我們獲准向財政困難的交易對手要求額外抵押品，但就我們有權獲得的抵押品金額及質押資產價值可能產生爭議。合同終止和抵押品止贖可能令我們遭受有關不當行使我們權利的訴訟。在市場氣氛緊張及流動性不足時，違約率上升、評級下降及與交易對手就抵押品估值發生爭議的情況會大幅增加。

雖然我們會定期審查特定客戶、交易對手及我們認為可能存在信用憂慮的特定行業的信用風險，但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譬如欺詐，亦可能招致違約風險。我們還可能無法獲得有關交易對手的交易風險的全面信息。

利益衝突的增加、未能妥善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的業務範圍和客戶基礎的擴大，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越發變得至關重要，包括向特定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我們本身的投資或其他與另一客戶的利益構成或被視為構成衝突的領域，及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可取用的重大非公開信息不得與企業內部的其他業務共享，以及我們可能作為與我們存在顧問或其他關係的實體的交易對手。

我們設有旨在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的廣泛程序和監控，包括防範我們各項業務間的信息不當分享的程序和監控。然而，利益衝突的適當識別和解決複雜而困難，一旦我們未能或看似未能妥當識別、披露和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損害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即我們的聲譽，而亦有可能降低客戶與我們進行交易的意願。此外，潛在或覺察到的衝突還可招致訴訟或監管強制措施。

我們或將因不可預見或災難性事件而招致損失，包括流行病的爆發、發生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

包括流行病爆發或其他大範圍的衛生緊急事件(或對此類緊急事件可能發生的憂慮)、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在內的不可預見或災難性的事件，可造成經濟和金融動盪，並導致經營困難(包括旅行限制)進而影響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還會令我們的業務活動蒙受重大損失。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這種競爭壓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特別是在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中。眾多競爭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和服務、創新、交易執行能力、聲譽、我們員工的經驗與知識、員工薪酬和地域範圍。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及香港的其他大型投資銀行。然而，也面臨來自較小型投資銀行日益增加的競爭，特別是在投資銀行和經紀業務方面。此外，在眾多業務領域(如股票和固定收益銷售與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等特定領域及其未來或會涉足的新的業務領域)我們還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競爭。

在擴展國際業務時，我們面臨來自國外機構的競爭。眾多與我們存在競爭的金融機構在資產規模和客戶基礎方面更具優勢，並擁有更雄厚的金融資源，在專業化能力或分銷能力上也更勝一籌。部分外資金融機構正不斷擴展其在華經營，其將通過自身或與現有的中國金融機構合作，與我們展開競爭。當前，外資金融機構在華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我們預計，如果這些局限和限制在未來被取消，我們與境外金融機構的競爭將更為激烈。由於國際業務擴展，我們亦面臨境外金融市場不斷加劇的競爭。

我們還在各項業務中爭奪客戶、專業人士和其他技能熟練的員工。如果我們無法在主要業務線中成功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部分競爭對手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未來我們將可能持續承受價格壓力。

近年來，在部分業務中，我們受到強烈的價格競爭。佣金方面的壓力巨大，特別是經紀佣金。通過互聯網和其他另類交易系統執行電子交易的趨勢日漸增長，由此加重了經紀佣金的壓力。此外，承銷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資產管理費用亦持續面臨價格壓力。我們相信，由於某些競爭對手將降低價格以佔據市場份額，未來在這些領域和其他領域仍將繼續面臨競爭壓力。

對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的有關中國、其經濟或證券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就其準確性和可比性向您作出保證。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載的有關中國、其經濟和金融形勢及證券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我們的排名和市場份額的信息，均取自一般認為可信的各種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此等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此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可能與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信息不符，亦可能並非為完整或最新信息。由於可能存在的方法缺陷、市場慣例差異及其他問題，這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無法在不同期間內比較，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比較。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監管政策，對於中國金融市場及我們的流動性、獲得資本渠道和業務經營能力影響重大。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都處於中國，我們的所有收入亦幾乎均來自於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很大程度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不同於發達國家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在過去30年中中國經濟增長顯著，但不同地區和經濟行業間的增長一直不均衡，且亦無法保證這種增長勢頭定將持續。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其中一些措施雖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如當局針對貨幣兌換實施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發生變化，則可能會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若中國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經營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如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這些法律法規中，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近頒佈並有待發展完善，且對其的詮釋亦各有所異，其執行和實施還可能不相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此等案例對於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方面有一定的不確定性，以及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可能將影響您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和保護，並可能對您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受到高度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當局的批准和許可。隨着中國法律制度和金融服務業的發展，這些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上如發生變化，或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的H股股利支付。

目前，人民幣不是一種自由兌換貨幣。我們所得的大部分收入為人民幣，且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支付股利(如有)。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當用於經常賬戶交易時(包括向外商直接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分配股利和利潤)，允許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一經向銀行提交董事會就批准利潤或股利分配的決議，並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可通過其於中國的外幣銀行賬戶匯出外幣。然而，當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金匯回、貸款還款)及證券投資時，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國家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在遵行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利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此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利的外匯政策能否繼續實施，

風 險 因 素

尚無法保證。如果我們就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進行資本賬戶交易而提出的申請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可能使我們的資本性支出、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高級主管人員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主管人員多數居住在中國。此外，公司資產及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主管人員的資產大部分都在中國境內。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很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有關規定訂立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在中國的當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他們的任何判決。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與我們事務相關的法規而引起H股持有人與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間的爭議，多數都須通過仲裁解決。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訂立的現行安排，由在仲裁條例下獲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其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雖然此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和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H股的外國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H股的外國企業須承擔的中國納稅義務仍未確定。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利或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置實現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股利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規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一般情況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人士支付的股利可適用10%的便捷稅率，而毋須根據條約進行申請。若10%稅率不適用，扣繳公司應：(1)如適用稅率低於10%，則根據相應程序退還多餘稅款；(2)如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以適用稅率扣繳該境外人士的所得稅；及(3)如無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以20%的稅率扣繳該境外人士的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利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理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依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減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能進一步降低。

由於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且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故中國稅務當局對他的解釋和實行尚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需繳的資本增值稅及對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所支付股利及通過對H股的出售或其他處理實現的收益需繳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的稅收法律、規則和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如適用的稅收法律及其解釋或實行方式發生任何變更，則您對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股利的支付須受中國法律中的限制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利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扣除收回的任何累計損失及要求我們提取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用來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利，包括在我們盈利的時期。任何當年沒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到以後年度分配。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所得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存在差異，因而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經營子公司在某年獲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確定，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或者相反。相應地，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額。如我們經營的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利，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盈利的時期亦如此。

人民幣的波動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幾乎所有收入為人民幣收入，其中一些需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人民幣的價值不斷波動，並會隨着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狀況而變化。自2005年7月21日以來，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政府出台了一項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需及參照一籃子其他貨幣，按每天最多0.3%的比率上下浮動。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可能將進一步波動。若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化，將對我們以外幣支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H股有關的任何股利均將以人民幣宣派而以港元支付。相應地，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可能承擔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發生不利變動而帶來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就H股支付的股利減少。此外，在全球發售後，我們以外幣

風險因素

獲得的發售募集資金也將會受人民幣價值波動的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當局可能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因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我們H股的首次發行價範圍是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人(代表承銷商)協定，且在全球發售之後，發行價可能與我們H股的市價出現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進行交易。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會形成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或(如形成活躍市場)在全球發售之後維持活躍狀態。我們H股的市價亦可能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此外，全球發售可能不會產生活躍和流動的H股公開交易市場。且我們H股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有波動。以下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和價格：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失去關鍵人員的相關消息；
- 關於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
- 利潤預測變化或財務分析師建議；
- 可能發生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和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對我們已發行H股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者我們或其他股東對額外H股的出售或預期出售；及
-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

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發行人的H股曾經歷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經歷與我們的表現並不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中信集團對我們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信集團將仍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儘管對我們的控股權益將不超過30%，但仍是單一的最大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唯一一家將

風 險 因 素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中信集團將直接及間接總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1.05%（或如承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則持有大約20.63%）。

因此，憑藉對我們股本的最大所有權，中信集團將能對我們的以下事務施加重大影響：

- 我們董事的選舉和監督；
- 股利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和時間；
- 其他實體的收購或與其他實體的合併；
- 總體業務戰略和政策；
- 新證券的發行；及
-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中信集團的利益可能不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一致。若中信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並受到損害。

中國法律的所有權限制或會對您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國的投資銀行須受若干所有權限制。例如，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或實際控制一家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的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應當事先告知公司，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如該等股東未取得中國證監會預先批准，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自持有我們註冊資本的5%或以上之時起，如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政府或我們的公司章程所實施的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您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聯交所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可予以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例如，由於我們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我們不需獲得與若干交易相關的獨立股東批准。概無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銷其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或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任何該等豁免被予以撤銷或受若干條件的規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合規義務，招致額外合規費用，並面臨因跨司

風 險 因 素

法權區合規問題而引起的不確定性事項，而上述所有後果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公開市場中大量H股或A股的未來出售或市場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或A股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您難以收回所投資的全部價值。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A股或與H股或A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者發行新H股、A股或與H股或A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者預期可能發生相關出售或發行事項，均可能使H股的市價下降。此外，於2011年9月6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股份禁售期屆滿時，該等激勵股份可供其受讓人出售或轉讓。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股權激勵計劃」。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或A股，可能對H股或A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將令我們的股東所持的股份被攤薄。

社保基金將在H股上市完成後持有部分H股。這部分H股不會受到任何禁售限制的限制。請參閱「股本 — 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社保基金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在H股上市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且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中信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總發行股本的21.05%。經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中信集團持有的A股今後可轉換為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而無需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請參閱「股本 — 轉讓我們的A股以便在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及交易」。中信集團所持有經轉換H股的任何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時，您的股份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臨近全球發售之前，H股的發行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您與其他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買家的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被立即攤薄約港幣9.17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行價為港幣14.02元，即每股H股介乎港幣12.84元與港幣15.20元的發行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股份的現有持有人的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如我們以低於當時發行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額外發行H股或股權掛鉤證券，您與我們H股的其他買家可能遭受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A股與H股市場的特徵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自2003年1月6日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根據現有法律法規，未

風 險 因 素

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得互換及替代，且H股和A股市場之間無交易或交收。H股和A股市場具備不同的特性(包括不同的交易量和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由於這些差異，我們H股和A股的交易價可能不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和H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股價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您在評估H股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以往交易歷史。

以往宣派的股利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

自A股於200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均支付股利。前期支付的股利可能無法預示未來的股利付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利。股利的未來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提議，並基於且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和監管規定、一般業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有業務利潤，但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以供我們在未來向股東作出股利分派。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利政策」。概無保證我們將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利政策。

我們在如何使用此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決定權，但您可能不一定會同意我們使用該等募集資金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您不同意的方式，或不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花銷此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我們計劃將此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為拓展國際業務提供資金、發展資本中介型業務以及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募集資金淨額的實際運用。您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您須依賴他們的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此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您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其中或會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並無包含的若干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於新聞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信息。無論該等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於我們，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不就該等信息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您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

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遵守與我們的A股上市有關的規章制度，我們亦須於中國作出若干正式公佈並向與我們及我們的A股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提交

風 險 因 素

若干報告。該等公佈及報告並無且不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不應對它們加以依賴。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關於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只基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表示您已同意您將不會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以外的任何信息。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在H股上市後這些交易將會持續進行。此類交易於H股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就此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章節。

管理層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發行人須在香港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至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在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在香港擁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以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目前，我們兩名執行董事中的一名，殷可先生為香港居民。我們的另一位執行董事王東明先生為中國居民，並且大部分時間須用於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及運營。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則。

本公司已做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

-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殷可先生與本公司秘書鄭京女士為授權代表人。殷先生與鄭女士將代表本公司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聯絡人；如有需要，香港聯交所可隨時聯繫殷先生與鄭女士，且二人接到臨時通知後即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
-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需要聯繫董事時，殷可先生及鄭京女士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 並不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及
-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與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以作為我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緊隨H股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之日止的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溝通的渠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道。聯席合規顧問將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本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確保從速答覆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要求。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常駐香港人士，並須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執業律師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方面經驗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一職的人士。

然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6條規定，如果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秘書不必是常駐香港人士。

鄭京女士在處理與本公司相關的企業、法律、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她是董事會的秘書，並負責管理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她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營運有着透徹的了解。然而，鄭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作出下述安排：

- 本公司已委任吳文翰先生(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為公司秘書的助理，以協助鄭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和職責(如組織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H股股東大會)。
- 吳先生會就企業治理、《香港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以及其他事宜定期與鄭女士溝通。
- 吳先生將及時知會鄭女士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任何新增或修訂的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條例或守則，並於H股股份上市後向鄭女士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關培訓。
- 吳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助理，初步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三年期屆滿後，將進一步評估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秘書助理繼續向其提供協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19A.16條的規定。如吳先生在該三年期間不再為鄭女士提供協助，此項豁免將即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時予以撤銷。此外，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絡，而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視察有關情況，期望本公司當時的情況致使香港聯交所滿意，即過往三年受惠於吳先生協助的鄭女士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需再次授出豁免。

公眾持股量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一般是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有25%須始終由公眾持有；及(ii)若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發行人還持有多於一類的證券，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公眾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至少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且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港幣5,000萬元。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以接納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i)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中的較高者，其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可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及相關國有股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條例轉換為H股而增加。

上述豁免須符合如下條件，即我們將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適當披露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並將在H股上市後的後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足夠時，方可行使。如果公眾持股量跌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以下，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定。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在證券發售予現有股東時不給予發售及分配方面的優惠待遇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擬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在特定條件下，否則於未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其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H股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股份代號：600030)。本公司的A股被廣泛持有且交易活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中信集團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外，概無其他單一公眾股東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全部A股的2%。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經豁免我們需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准許持有我們的A股的若干投資者獲得國際發售中所分配的H股(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惟有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確認他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全球發售；
- (b) 董事確認，獲授上述豁免的各投資者一概沒有：
 - (i)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單獨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的2%；或
 - (ii) 對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中分配H股施加任何影響；或
 - (iii) 於本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或
 - (iv) 於本公司A股上市時為首次公開發行前股東；或
 - (v) 已經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c) 以上投資者與參與國際發售的其他投資者均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過程和分配過程，且在分配時並不會給予這些投資者優先待遇；及
- (d) 授予上述豁免將不會對本公司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香港聯交所根據上述公眾持股量要求所授予的豁免)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下的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要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被啟動，將香港發售的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全部股份的若干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可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分配的H股佔全球發售的5%。如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我們後，將按照下列基準，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啟用經調整的回補機制：

- (i)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購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50倍以下，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4,648,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豁免及免除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100倍以下，則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9,5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及
- (iii) 如香港公開發售並且具有有效申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9,06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如果香港的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亦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說明書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本集團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調查後確認，根據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說明書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說明書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8月29日批准本集團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予此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任何觀點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涉及49,765,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涉及945,535,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聯席保薦人保薦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承銷，其中一個條件是發行價由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議定。國際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2011年9月28日或其前後訂立，發行價須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如果(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1年10月4日或之前達成協議或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議定的稍遲日期或時間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釐定發行價

發售股份按照由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11年9月28日或其前後釐定的發行價進行發售，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10月4日或之前。

如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無法於2011年10月4日或之前或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議定的稍遲日期或時間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為無條件，且將失效。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手續准許於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就有關發售股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普遍分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均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因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批准或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例獲許可，否則不得進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按要求確認，或通過其收購香港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特此聲明，發售股份未在且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信息及所作聲明，以及其中所列明的條款並受其條件的規限，發售股份僅供認購而予以發售。本公司概未就全球發售而授權任何人士發出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信息或任何聲明，且不得把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承銷商、聯席保薦人、任何其各自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相關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更多詳情(包括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及程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集團發售股份(包括我們根據全球發售且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減持的法規規定由國有股份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上市和進行買賣。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相關獲授權批核機關的批准，同時在滿足若干程序規定(其詳情載列於「股本—將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後，我們的A股可能被轉換為H股。

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在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上市及准許買賣的H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近期內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獲准。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並得到H股證券登記處的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該持有人就附有陳述的該等H股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經簽署表格，以表明該持有人：

- (a)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照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 (b) 同意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達成協議，且我們(為代表自身及我們各股東、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各股東達成協議，依據公司章程將因公司章程或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授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訴訟轉交仲裁，一旦轉交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c)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達成協議，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d) 授權我們為其代表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特此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股東義務。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所作申請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本公司備存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將在中國現有的註冊辦事處備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否則應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利將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支付予其中的相關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本公司各股東的註冊地址，並由相關股東承擔風險。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予以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按照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為H股擬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您對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存在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我們的H股所引起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承銷商、聯席保薦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者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措施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有效執行交易，從而在發行日期後的有限期間防止H股的市價下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行動。穩定價格措施的行動(如採取)可在任何時間予以中止，並按要求在有限期間後終止。在香港及其他若干司法權區，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應被禁止，且執行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行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售選擇權，其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的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一次全部或分多次部分予以行使。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本公司可能需以發行價額外發行並配發合計149,295,000股的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15%，以補足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和超額配售選擇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措施」。

申購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中國的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和法規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將其納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參考。如二者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進位

本招股說明書中所列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進位調整，或已被修改至小數後一位。如任何表或圖中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進位之故。

市場數據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統計、市場份額信息及行業數據均源自正式官方刊物及其他來源(包括萬得資訊所提供的信息或數據)。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市場份額信息及行業數據均源自萬得資訊彙編及整理的信息。有關萬得資訊的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 信息來源」。我們根據所承銷的金額為我們的承銷業務劃分等級，而承銷金額由共同

關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管理交易的主承銷商平等享有。使用該方法編製數據，百分比之和可能超過100%。除另作說明者外，固定收益產品等級劃分不包括商業銀行及非投資銀行。就本招股說明書中等級劃分而言，該等等級劃分涉及的投資銀行包括中國的投資銀行和證券公司。

我們相信本招股說明書上述信息的信息來源乃屬適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信息。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信息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信息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員工、代理、代表、關連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來源於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相符或不具備與其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因此，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信息可能並不準確，您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匯率兌換

僅為您方便起見，本招股說明書中已將若干人民幣金額以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任何陳述表明，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的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除非另有顯示，否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時均以由人民銀行釐定的用於外匯交易的於2011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即人民幣0.8316元兌港幣1.00元計算。如任何表中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存在不符之處，皆為進位之故。有關匯率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六—稅項及外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王東明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太陽宮尚家樓 2號院裘馬都5號樓1002室	中國
殷可先生.....	香港 灣仔 會景閣 西座39樓3919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劉樂飛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亮馬橋路36號 亮馬名居128-B	中國
張佑君先生.....	中國 北京 東直門香河園1號 當代萬國城5號樓606室	中國
張極井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北苑路78號2號樓2單元501室	中國
居偉民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柳芳南里1號樓1408室	中國
楊華良先生.....	中國 北京 昌平區 白浮泉路21號 富泉花園 盧森堡B座105號	中國
笄新亞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真武廟四條 融澤府8號樓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祖新先生.....	中國 上海 黃浦區青島路 66弄9號2002室	中國
李健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林萃東路1-2號院 國奧村B8號樓3單元801室	中國
饒戈平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西山庭院 2號樓1單元302室	中國
李港衛先生 ⁽¹⁾	香港 新界上水 古洞路48號 歐意花園A9座	中國
張宏久先生 ⁽²⁾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世紀村3區 8號樓1605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倪軍女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北里 213號樓1單元301室	中國
郭昭先生.....	中國 南京 鼓樓區水佑崗35號 3號樓703室	中國
何德旭先生.....	中國 北京 豐台區方莊 芳古園一區1號樓3單元202室	中國
雷勇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林萃路倚林佳園5號樓201室	中國
楊振宇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姚家園西里 甲7號院2號樓1單元401室	中國

(1) 李港衛先生的委任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2)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的獨立董事張宏久先生由於作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一家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身份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存在潛在衝突，故已提交辭呈。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因此，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委任李港衛先生後，張宏久先生的辭職將生效。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國際協調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東方匯理銀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7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東方匯理銀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7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國際發售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東方匯理銀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27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3樓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4511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3樓

美國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和美國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11樓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21樓2101室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 信 息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第A層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中信証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公司網站	www.cs.ecitic.com (本網站及本網站所載信息概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京女士
公司秘書助理	吳文翰先生
授權代表人	殷可先生 鄭京女士
發展戰略委員會	王東明先生(主席) 殷可先生 張佑君先生 張極井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附註} 李健女士 馮祖新先生 居偉民先生 笮新亞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笮新亞先生(主席) 居偉民先生 張極井先生 楊華良先生 劉樂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戈平先生(主席) 馮祖新先生 王東明先生 楊華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健女士(主席) 李港衛先生 ^{附註} 饒戈平先生 馮祖新先生

公司 信 息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附註}
饒戈平先生
李健女士
馮祖新先生

聯席合規顧問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朝陽門北大街8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附註：中國證監會批准李港衛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後，其被提議作為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將生效。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信息取自不同的政府官方或公開刊物以及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或數據。請參閱「—信息來源」。我們相信，上述信息的來源是適當的，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信息。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信息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變得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員工、代理、代表、關連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審核，亦未對來源於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並不相符或並未按其同等程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編製。因此，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信息可能並不準確，您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信息。

概述

2010年，全球主要經濟體已從2008年金融危機導致的經濟衰退中復甦，全球經濟增長5.0%。至2011年6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在2011年和2012年分別增長4.3%和4.5%。

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持續快速增長，令其在全球經濟中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已從2006年的人民幣21.6萬億元增長到2010年的人民幣39.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而同期全球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僅為6.3%。2010年，中國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中國和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	
						2011年	2012年
中國.....	12.7%	14.2%	9.6%	9.2%	10.3%	9.6%	9.5%
全球.....	5.2%	5.4%	2.9%	(0.5)%	5.0%	4.3%	4.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已經並將繼續成為中國內地及香港資本市場和投資銀行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

中國資本市場

發展歷史

第一階段：中國資本市場的建立(1978年至1992年)

20世紀80年代，中國資本市場活動僅局限於國庫券的發行和分銷。1990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成立是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兩家證券交易所為上市股票提供了必要的流動性及交易平台，而中國投資銀行業也隨之出現。

行業概覽

第二階段：在中國形成整合並統一監管的資本市場(1993年至1998年)

1992年，中國證監會的成立標誌着中國資本市場統一監管環境的形成。作為全國性的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建立了統一的市場監管體系並持續完善相關監管條例和規則，從而有力地推動了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

第三階段：市場結構改革(1999年至2008年)

199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實施及200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進一步改善了市場監管環境。

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執行了一系列市場化改革，其中包括中國股票市場最重要的改革之一，股權分置改革。該項改革允許原有大量的非流通股逐漸轉為自由流通股。該改革不僅消除了非流通股與自由流通股之間的市場價值差異，並且顯著擴大了市場規模。

2004年，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中小企業板，為中國的中小企業提供了籌資和股票交易平台。中小企業板在中國股票市場的地位日益重要。在此期間，市場亦推出了一系列新的金融產品。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的推出進一步加速了中國債券市場的發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項目的啟動，以及外國投資銀行的參與推動了中國資本市場全球化的進程。

第四階段：全球金融危機後進一步發展(2009年至今)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了中國資本市場的首次公開發行和二級市場交易，該影響持續至2009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復甦為止。2009年10月，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了中國創業板（另一個中小企業籌資和股票交易平台）。在此之後，中小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極大地推動了中國的首次公開發行活動。2010年，中小企業板和中國創業板分別募集資金人民幣2,028億元和人民幣963億元，分別佔中國股票市場當年募集資金的41.3%及19.6%。

同期，中國的金融創新產品持續發展。例如，大宗經紀業務和股指期貨業務為投資銀行提供了新的業務機會和收入來源，並為投資銀行提高經紀業務佣金率 and 平衡投資風險回報提供了金融工具。

市場亮點

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增長、有利的監管環境和持續引進新的金融產品，中國資本市場在過去20年取得了長足發展。

行業概覽

股票市場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是中國兩家主要的股票交易所。下表列示出截至2010年底這兩家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信息：

交易所	主要交易板塊	上市證券	上市公司數量	股票市場市值 (人民幣十億元)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板	股票、基金、權證和 交易所交易基金	894	17,901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主板	股票、基金、權證和 交易所交易基金	485	4,369
	中小企業板	股票	531	3,536
	中國創業板	股票	153	736
合計			2,063	26,542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萬得資訊。

2006年至2010年，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票市值總額從人民幣8,940十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542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3%；上市公司的數量從1,421家增加至2,063家，年複合增長率為9.8%。下表列示出於所示日期兩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數量和市值：

	於12月31日					年複合 增長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股票市場市值(人民幣十億元)	8,940	32,714	12,137	24,394	26,542	31.3%
上市公司數量	1,421	1,530	1,604	1,700	2,063	9.8%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萬得資訊。

於2010年12月31日，按股票市場市值計算，中國的股票市場已排名全球第三，僅次於美國和日本。2010年，中國股票市場的成交額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活躍的股票市場。下表列示出按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票市場市值和2010年的成交額計算，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的排名：

排名 ⁽¹⁾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家(地區)	美國	日本	中國	英國	印度	歐盟 ⁽²⁾	香港	加拿大	巴西	澳大利亞
股票市場市值(十億美元)	17,284	4,100	4,028	3,613	3,229	2,930	2,711	2,170	1,546	1,455

(1) 根據國家或地區所有主要交易所的股票市場市值計算。

(2) 歐盟指泛歐交易所。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會、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排名 ⁽¹⁾	1	2	3	4	5	6	7	8	9	10
國家(地區)	美國	中國	日本	英國	歐盟 ⁽²⁾	德國	韓國	香港	加拿大	西班牙
成交額(十億美元)	30,455	8,069	3,968	2,741	2,018	1,629	1,607	1,496	1,369	1,361

(1) 根據國家或地區所有主要交易所單邊計算的股票成交額計算。

(2) 歐盟指泛歐交易所。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會、萬得資訊。

2010年，中國股票市場融資額佔全球股權融資總額的13.5%，而2006年該比例僅為4.7%。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中國和全球資本市場股權融資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百萬美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	33,909	103,962	46,951	53,534	142,139
全球	714,499	1,087,729	1,101,587	1,094,424	1,051,630
中國股權融資額佔全球 融資額的百分比	4.7%	9.6%	4.3%	4.9%	13.5%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會、萬得資訊。

固定收益產品市場

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場外債券交易市場是中國主要的固定收益產品市場。下表列示出於2010年12月31日，上述市場的主要信息：

市場	主要證券	未付賬面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銀行間債券市場	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債券遠期、債券回購、利率互換	18,879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 證券交易所	國債、企業債、公司債和可轉換債券、債券回購	288
場外債券交易市場	國債	172

資料來源：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債券市場快速發展。2006年至2010年，中國債券融資總額從人民幣5,663十億元增長至人民幣9,451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3.7%。發行的債券包括政府機構獨立發行的債券(包括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和人民銀行票據)和由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承銷的債券(包括企業債、公司債、金融債、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中國的債券融資總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融資總額 ⁽¹⁾	5,663	7,969	7,071	8,720	9,451	13.7%

資料來源：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萬得資訊。

(1) 包括國債、政策性金融債、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未來展望

我們預期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將持續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市場容量擴大、投資者結構演變、金融產品創新、全球化和有利的監管環境。

市場容量擴大

過去數年，中國股票市場容量穩定增長，我們相信這一趨勢仍將持續。2010年，中國股票市場市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為68.5%，低於下表所示的發達經濟體102.8%的平均水平。這表明中國的股票市場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下表列示出2010年主要經濟體股票市場市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

	美國	英國	德國	日本	平均	中國
股票市場市值(十億美元).....	17,284	3,613	1,430	4,100	—	4,028
國內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14,660	2,246	2,494	5,459	—	5,879
股票市場市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	117.9	160.9	57.3	75.1	102.8	68.5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會、萬得資訊。

近期來看，我們相信市場容量擴大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大量的股票發行和預計即將推出新的股票交易板塊，例如國際板等。

投資者結構演變

機構投資者

伴隨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機構投資者在中國資本市場的地位日益重要。下表列示出於下列各年個人和機構投資者持有的A股流通股比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個人投資者(%).....	57.5	51.3	45.4	31.3	29.2
機構投資者(%).....	42.5	48.7	54.6	68.7	70.8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過去五年，藉助信託法律機制和定位於國內高淨值客戶，陽光私募基金在中國取得了迅猛發展。伴隨監管環境的改善和更多金融衍生品的推出，中國的陽光私募基金逐漸轉型為對沖基金機構的良機正在顯現。下表列示出了所示期間內中國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計劃數量：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私募基金數量.....	10	74	151	266	400	151.5%
私募基金計劃數量.....	16	131	277	596	1000	181.2%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與個人投資者相比，機構投資者對投資銀行提供的增值服務有更強的需求，這些需求包括股票研究、大宗經紀業務和做市服務，而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例如，新興私募基金對於槓桿運用、利用賣空機制及衍生品、交易工具和風險管理系統等證券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這為領先的全功能型投資銀行從事佣金率較高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了機會。由於機構投資者更傾向於使用新的和更複雜的金融產品和服務，領先的投資銀行具有先發優勢，可以通過為這類新金融產品提供交易和做市服務來獲取新業務機會。

高淨值客戶投資者

基於個人財富和資產管理需求的快速增長，面向中國高淨值客戶的增值交易服務將進一步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城鎮人口平均可支配年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11,759元增加到2010年的人民幣19,109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9%。根據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2011年，高淨值客戶(可投資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個人)的可投資資產總額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7.7萬億元，比2010年增長約18%，而該類高淨值客戶的數量預計將達到58.5萬人，比2010年增長約16%。

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已經成為中國家庭投資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伴隨中國個人投資者日益成熟，我們預期他們將投資更複雜的金融產品，這將推動大宗經紀業務和股指期貨業務等新興金融產品的發展，從而為中國投資銀行創造更多業務機會。

產品創新

中國的監管環境將有利於金融產品加速創新。我們相信持續推出的新產品將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而隨着投資者需求演變，投資銀行和其他市場參與者亦將加強產品創新以豐富產品組合，滿足投資者不斷升級的金融需求。

我們預期一系列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將於近期推出或被放鬆監管，如引入轉融通機制將解除融券業務的限制，股票買斷式回購等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的做市服務亦將出現，金融衍生品和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將更加活躍。我們也預期新的證券市場將在近期推出，包括為非上市股份提供分銷及交易平台的全國性場外交易市場(新三板)和面向海外公司的上海

證券交易所國際板。這些新市場將為投資銀行和經紀業務創造出新的需求。在此發展過程中，擁有整合的業務平台、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對監管環境具有深入理解的投資銀行將引領行業變革。

全球化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項目的推出已提升了中國資本市場的全球化水平。近年來，境外投資者希望投資中國的強烈願望大大促進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項目的發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統計，從2003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項目首次推出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數量已從最初的10家增加至2010年的97家，獲批投資總額從2003年的17億美元增加至2010年的20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2.9%。為滿足境內投資者投資海外資本市場的需求，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項目應運而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統計，從2004年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項目首次推出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數量從最初的1家增加至2010年的88家，獲批投資總額從2004年的99億美元增加至2010年的684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8.0%。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已擴大至包括銀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在內的多類投資者。

伴隨中國經濟逐漸融入全球經濟並成為其重要組成部分，中國投資銀行通過自然增長和收購進入國際市場對其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由於地域相連且文化相通，香港一直是中國投資銀行開拓海外市場的首選。

監管環境

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二五規劃包含了一系列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政策。根據該計劃，中國政府旨在：

- 相對於傳統銀行貸款融資而言，顯著提高直接融資比重；
- 進一步發展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業板和中國創業板；
- 深化股票發審制度市場化改革；
- 積極發展債券市場，完善發行管理體制，推進債券品種創新；
- 擴大代辦股份轉讓系統試點，加快發展場外交易市場；
- 推進期貨和衍生品市場發展；
- 穩步推進資產證券化；
- 促進創業投資和股權投資的健康發展；及
- 探索建立國際板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投資銀行業

概述

截至2010年底，中國共有106家投資銀行，其中15家已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和萬得資訊的統計，2010年投資銀行業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1,91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776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全行業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700億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664億元。

中國的投資銀行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證券經紀、證券交易、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四類業務。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各類業務收入佔比：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證券經紀.....	70.5%	69.2%	56.8%
證券交易及其他.....	22.1%	22.6%	27.8%
投資銀行.....	6.2%	7.4%	14.3%
資產管理.....	1.2%	0.8%	1.1%
合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萬得資訊。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股權、債券承銷和財務顧問業務。

在經歷2008年市場下跌之後，中國的股權及債券發行在2009年及2010年迅速回升。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中國投資銀行承銷的股權發行集資總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首次公開發行.....	164.3	445.9	103.4	202.2	491.1	31.5%
再融資發行.....	91.8	315.7	151.6	155.8	399.3	44.4%
可轉換債券發行.....	14.3	28.9	71.0	7.7	71.7	49.6%
合計.....	270.4	790.5	326.0	365.7	962.1	37.3%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下表列示出期間內中國債券承銷發行的集資總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債.....	44.4	107.5	129.4	327.7	212.5	47.9%
公司債和企業債.....	101.5	182.1	265.5	498.7	413.9	42.1%
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292.0	334.9	607.6	1161.2	1185.8	42.0%
合計.....	437.8	624.5	1002.4	1987.7	1812.1	42.6%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在中國，證券承銷業務相對集中。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統計，2010年中信證券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兩家投資銀行在股權承銷業務中共佔據26.5%的市場份額，在債券承銷業務中共佔據10.4%的市場份額；而前十大投資銀行在這兩類業務中總共佔據的市場份額分別為65.4%和21.8%。下表列示出2010年十大投資銀行承銷的股權及債券集資總額：

	中信證券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十億元) 股票發行集資總額	137.5	117.3	65.8	59.4	48.5	48.1	47.2	43.0	31.9	30.9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中信證券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證券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建銀投資證券
(人民幣十億元) 債券發行集資總額	116.7	71.8	48.4	42.5	25.7	25.6	17.0	16.9	15.4	14.8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近年來，中小企業板和中國創業板的股票發行額迅速增長。2010年，共有204家公司在中小企業板融資，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028億元，佔中國股權融資總額的41.3%，而117家公司在中國創業板融資，融資總額為人民幣963億元，佔中國股權融資總額的19.6%。領先的投資銀行越來越關注該市場板塊的發展，並聘請專業人才以提升其相關業務競爭力。

2003年，中國證監會開始推行保薦人制度，以明確投資銀行在股權發行業務中的盡職調查責任。由於每名合資格保薦人最多只能同時保薦一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企業板發行項目和一個中國創業板發行項目，擁有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保薦代表人對投資銀行開展股權承銷業務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過程中，中國企業將保持強勁的擴張願望和融資需求，這將促進中國證券承銷業務的持續發展。近期來看，以下各因素將會推動中國企業對融資和證券承銷服務的需求：

- 大型企業的規模擴張和產業升級；
- 監管機構對金融機構資本充足率更嚴格的要求；
- 國有企業的改革和發展；及
- 中小企業的快速成長。

中國的財務顧問業務主要是為企業提供併購和重組顧問服務。目前，中國投資銀行來自財務顧問業務的收入佔比很低。然而，伴隨中國企業重組、產業整合和海外擴張的增加，

行業概覽

中國的兼併收購業務將日益活躍。我們預期對於擁有強大研究能力和海外網絡的中國領先投資銀行來說，其財務顧問業務將貢獻更多收入。

證券經紀

證券經紀業務是指投資銀行代理個人和機構投資者買賣證券。

近年來，伴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模的擴張，中國股票、基金、權證和債券成交量穩步上升，總成交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21.9萬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25.3萬億元。市場表現和投資者的行為模式是影響證券成交額的主要因素。

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和固定收益產品的總成交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 ⁽¹⁾	19,464	99,016	67,685	119,205	113,135	55.3%
固定收益產品.....	2,446	3,197	4,825	7,036	12,179	49.4%
總成交額.....	21,910	102,213	72,510	126,241	125,314	54.6%

(1) 指股票、基金和權證的成交額。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近年來，相對持續上升的證券成交額，經紀佣金費率卻呈現下降趨勢。主要原因包括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和零售經紀服務的同質性。2010年，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行業指導意見，要求投資銀行根據服務成本合理制定佣金服務價格，該指導意見將在短期緩解費率下跌趨勢。但長期來看，我們預期領先的投資銀行將通過為創新金融產品提供交易服務和為傳統金融產品提供增值服務來提升經紀業務的利潤水平。

中國證券經紀業務的市場份額相對集中。2010年，中國前十大投資銀行實現的證券經紀總成交額為人民幣62.1萬億元，佔據49.6%的合併市場份額。下表列示出2010年中國前十大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業務總成交額：

	中信証券	華泰証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十億元)										
總成交額 ⁽¹⁾⁽²⁾	10,780	6,873	6,628	6,577	5,816	5,735	5,494	5,399	4,965	3,857

(1) 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所交易的股票、基金、權證和債券。

(2) 指一家公司的合併成交額。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當前證券經紀業務的發展趨勢是將目標客戶基礎從零售投資者轉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客戶。隨着投資者結構的轉變，我們預期為機構和高淨值客戶提供的增值證券經紀服務將產生穩定的收入，並將成為投資銀行的重要收入來源。

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業務主要包括自營投資和提供證券做市服務。歷史上，中國的投資銀行主要進行股權及債券市場的自營交易，而證券交易是其重要收入來源之一。

由於缺乏對沖市場風險和價格波動的機制，相比成熟市場，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呈現出較高風險。由於收益的高波動性和缺乏金融工具，中國投資銀行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規模並不穩定。因此，投資風格審慎的投資銀行在其自營交易組合中更多投資於債券產品以尋求穩定回報。

隨着中國資本市場推出越來越多的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利率互換、股指期貨和其他衍生品等，中國投資銀行已逐漸由非對沖交易轉向多策略和市場中性交易。隨着客戶交易需要演變和中國對自營交易的監管條例依舊嚴格，投資銀行逐漸將其交易業務重心轉向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做市服務。作為做市商，投資銀行憑借其資本投入和市場經驗提供流動性並促成交易，從而取得低風險而穩定的收入。

資產管理

中國投資銀行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通過集合理財計劃為個人投資者管理資產，和通過定向和專項理財計劃為企業年金、社保基金、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管理資產。

截至2010年底，中國的50家投資銀行共發行了171項集合理財計劃（中國的一種共同基金工具）。然而，相比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投資銀行集合理財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相對較小，這預示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規模的巨大成長空間。

與基金管理公司形成競爭，中國的投資銀行亦為社保基金和企業年金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0年12月31日，僅有兩家投資銀行（即中信証券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被授權為社保基金合格境內投資管理人；僅三家投資銀行（即中信証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權為社保基金持有的國有股權提供服務。領先的投資銀行亦積極為企業年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與其投資銀行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行業概覽

2007年至2010年，投資銀行的資產管理規模從人民幣82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7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6.2%。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中國投資銀行的資產管理規模：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規模.....	82,071	87,058	140,204	207,297	36.2%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萬得資訊。

投資銀行的品牌知名度、研究能力和資本實力是其資產管理業務的核心競爭力。投資銀行的資產管理業務市場集中度較高。2010年，中國前三大投資銀行的資產管理業務市場份額為38.9%，而前十大投資銀行的市場份額為67.5%。下表列示出2010年資產管理規模最大的十家投資銀行：

	中信證券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有限公司	東海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規模.....	45,956	23,037	11,548	9,342	9,333	9,208	8,702	8,699	7,855	6,306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萬得資訊。

我們預期資產管理業務將保持快速增長。中國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家庭財富的迅速積累、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佔銀行存款比較低、和日益增長的企業及養老基金資產管理需求。

家庭財富的迅速累積已為中國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基礎。根據人民銀行統計，中國家庭平均存款從2006年的人民幣16,159十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0,330十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7.0%。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中國居民及企業銀行存款情況：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家庭存款.....	16,159	17,253	21,789	26,077	30,330	17.0%
企業及其他存款.....	17,385	21,684	24,832	33,697	41,494	24.3%
總存款.....	33,543	38,937	46,620	59,774	71,824	21.0%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萬得資訊。

2010年，中國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佔存款比僅為3.3%，遠低於下表所示的發達經濟體49.3%的平均水平，顯示出中國資產管理業務的巨大成長潛力。下表列示出2010年主要經濟體的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佔存款比：

	美國	英國	德國	日本	平均	中國
資產管理規模 ⁽¹⁾ 佔總存款比(%).....	143.4	21.6	21.9	10.5	49.3	3.3

(1) 包括股票基金、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平衡／混合基金和其他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萬得資訊。

金融創新

大宗經紀業務

大宗經紀業務作為中國創新金融服務於2010年3月獲得監管機構批准而推出，其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融資業務主要指投資銀行為投資者提供貸款以購買證券，而融券業務指投資銀行向投資者借出證券以幫助其進行賣空操作。

截至2010年底，中國證監會已批准25家投資銀行開展大宗經紀業務。大宗經紀業務不僅為投資銀行提供了多種新的收入來源，而且刺激了證券交易活動。截至2010年底，融資融券業務的賬戶餘額已達到人民幣127.72億元。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期末融資融券業務的平均賬戶餘額：

	於以下季度末					
	2010年 第一季度	2010年 第二季度	2010年 第三季度	2010年 第四季度	2011年 第一季度	2011年 第二季度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融券業務的期末賬戶餘額.....	7	1,498	4,702	12,772	20,908	27,399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投資銀行通過借出資金或證券以取得利息收入。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融資融券最低利率水平為人民銀行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加300個基點。目前大宗經紀業務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例如，對於融資業務，只有在投資銀行開戶18個月以上的投資者方可借入資金，並且以保證金交易的標的證券數量僅為90個。而對於融券業務，目前投資銀行仍僅限於借出自有證券。我們預期隨着轉融通機制的引入，投資銀行可作為代理向投資者借出其他金融機構的證券，從而大宗經紀業務將得到更快發展。2011年8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我們認為大宗經紀業務發展的其他驅動因素將包括私募基金的持續發展，這將導致為執行做空策略所需的融券服務增加；以及未來開戶要求放寬及許可的標的證券組合數量增加。

股指期貨

中國於2010年4月推出股指期貨這一金融產品。股指期貨是基於特定股票指數(例如滬深300指數)的標準期貨合約。投資者可以在期貨交易所交易股指期貨，並利用其進行價格對沖、跨期套利、期現套利等。

行業概覽

股指期貨推出以來，其成交額與股票現貨成交額比率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2011年第二季度，股指期貨成交額為人民幣9,545十億元，佔同期股票現貨成交額的86.3%。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股指期貨的季度成交額和股指期貨季度成交額與同期股票現貨成交額的比率：

	2010年 第二季度	2010年 第三季度	2010年 第四季度	2011年 第一季度	2011年 第二季度
股指期貨季度成交額 (人民幣十億元)	10,569	15,887	14,614	11,234	9,545
股票現貨季度成交額 (人民幣十億元)	10,960	12,358	19,381	13,487	11,063
股指期貨成交額與股票 現貨成交額的比率(%)	96.4%	128.6%	75.4%	83.3%	86.3%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隨着更廣泛的投資者群體參與股指期貨業務交易，包括投資銀行、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和保險公司等，我們預期股指期貨業務成交額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這將為中國的投資銀行提供巨大商機。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指投資管理公司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並通過在公司公開上市後在股票市場出售股權或在非公開市場上向其他投資者出售股權而獲利。

在高額回報的驅動下，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近年來呈現高速成長。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人民幣募集總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 增長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募集總額	2,625	10,617	19,206	12,343	22,443	71.0%

資料來源：萬得資訊。

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與首次公開發行承銷業務有較強的協同效應。私募股權投資可以為投資銀行推薦首次公開發行承銷業務，而成功執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又為私募股權投資提供了良好的退出渠道。在中國，擁有私募股權投資和首次公開發行承銷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將更善於把握優質的投資機會。

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和投資銀行正在逐步推動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資產證券化、股票賣出回購和其他創新金融產品。我們相信，長期來看，創新金融產品將為中國投資銀行提供更廣泛的收入來源。

香港資本市場

市場亮點

快速增長

香港聯交所是香港的主要資本市場，並由主板和創業板構成。2010年，香港聯交所股權融資總額全球排名第二。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一級市場融資總額達港幣858十億元，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融資額港幣449十億元和再融資發行融資額港幣409十億元，二項均創歷史新高。

行業概覽

於2010年12月31日，香港聯交所證券市值排名全球第七。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從2006年至2010年，香港聯交所證券市值從港幣13.3萬億元增至港幣21.1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2%；年成交額從2006年的港幣8.4萬億元增至2010年的港幣17.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9.7%。香港聯交所衍生品市場成交的期貨和期權合同數量從2006年的4,300萬項增至2010年的1.16億項，年複合增長率為28.2%。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香港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的若干信息：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上市公司數量.....	1,173	1,241	1,261	1,319	1,413	4.8%
市值(港幣十億元).....	13,338	20,698	10,299	17,874	21,077	12.1%
股權融資額(港幣十億元).....	525	591	427	642	858	13.1%
首次公開發行(港幣十億元).....	334	292	66	248	449	7.7%
再融資發行(港幣十億元).....	191	298	361	394	409	21.0%
債券融資額(港幣十億元).....	65	58	42	47	140	21.1%
年成交額(港幣十億元).....	8,376	21,666	17,653	15,515	17,210	19.7%
日均成交額(港幣十億元).....	34	88	72	62	69	19.4%
成交的期貨和期權合同數量(百萬).....	43	88	105	99	116	28.2%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中國概念股

基於與中國市場的緊密聯繫和完善的法律監管體系，香港資本市場吸引了全球投資者的投資。根據《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在主板和創業板上市的中國公司數量(包括H股和紅籌股公司)從2006年的231家增加至2010年的265家，而上述公司的市值從2006年的港幣6,331十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港幣9,616十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中國公司市值佔香港聯交所總市值從2001年的25.6%增加至45.6%。2010年，中國公司的股權融資額達到港幣3,469億元，佔香港聯交所2010年股權融資總額的40.4%。下表列示出於所示期間內中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若干信息：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港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H股公司市值.....	3,379	5,080	2,732	4,713	5,230	11.5%
紅籌股公司市值.....	2,952	5,524	2,876	3,869	4,386	10.4%
中國公司總市值.....	6,331	10,604	5,608	8,582	9,616	11.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萬得資訊。

人民幣全球化

2010年，人民幣全球化成為香港資本市場新的市場亮點。為了使人民幣在未來成為全球儲備貨幣，2009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支持人民幣全球化。2010年，人民幣金融服務和產品在多個方面取得了巨大發展，包括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存款、債券融資和基金管理產品等。

行業概覽

從2009年7月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推出以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額從2009年7月的人民幣4,300萬元增加至2010年12月的人民幣1,010億元。受益於不斷增長的貿易交易額，香港的人民幣存款於2010年底達到人民幣3,149億元，較2009年底的人民幣627億元增長402%。下表列示出於各期末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餘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存款餘額	23.4	33.4	56.1	62.7	314.9	91.5%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人民幣流動性的增加使香港逐漸成為重要的人民幣離岸融資平台。從2009年起，人民幣計價債券市場(亦稱為點心債券市場)迅速發展。2010年，香港共發行16只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達到人民幣358億元，較2009年增加123.8%。債券發行主體的多樣性(包括財政部、境內外銀行和公司以及亞洲開發銀行)表現出市場希望將香港作為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進行人民幣融資的良好願望。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內香港人民幣計價的債券發行融資額：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年複合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百分比除外)					
香港人民幣計價的債券發行	10.0	12.0	16.0	35.8	53.0%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年7月，結算業務清算協議的修訂有效解除了銀行間個人與企業賬戶人民幣轉賬的限制。市場參與者迅速對該變化做出反應，推出多種人民幣金融及基金管理產品，包括人民幣計價的保單和投資基金。2010年8月，人民銀行推出試點計劃，允許中國境外的人民幣清算行和參與行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這為香港的人民幣資金的流通和保持提供了途徑。除人民幣債券外，香港資本市場亦推出了其他類型的人民幣計價產品。例如，首個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匯賢產業信託亦於2011年成功上市，募集資金人民幣105億元。

香港投資銀行業

根據證監會統計，於2010年底，獲證監會發牌的機構參加者為484家，包括431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116家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和63家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共同參與者。香港獨特的地理位置和成熟的法律監管體系吸引了眾多國際投資銀行在香港開展投資銀行業務。

中國已成為香港資本市場發展的主要驅動力。新的商業機會推動了中國投資銀行在香港的發展。2000年以前，中國投資銀行在香港主要開展證券經紀業務。2000年以來，隨着中國公司的融資活動逐漸增加，投資銀行，特別是證券承銷，已成為中國投資銀行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2001年至2010年，中國投資銀行在香港聯席牽頭經辦的股票發行額從港幣

行業概覽

97.80億元增加至港幣2,574.1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3.8%。多家中國投資銀行已成為全功能型投資銀行，其業務涵蓋投資銀行、經紀、銷售交易、私人理財、資產管理和投資研究等各個領域。

未來展望

首次公開發行和再融資發行

香港聯交所已成為中國公司的首選上市地點，我們預期更多中國公司將來此上市。此外，我們預期境外上市，特別是在香港上市將繼續成為風險投資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投資中國中小企業的首選退出機制之一。

人民幣創新產品

我們預期，人民幣全球化將持續為香港投資銀行，尤其是具有中國為背景的投資銀行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上述機會不僅包括快速成長的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的承銷業務，也包括人民幣計價股權發行和為境內外企業進行人民幣直接投資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例如，2011年初，人民銀行推出試點計劃，允許中國企業在海外進行人民幣直接投資。

伴隨香港人民幣市場的發展，我們預期市場將推出一系列人民幣投資服務，包括人民幣計價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衍生產品的交易服務及人民幣基金管理服務，這將為香港的投資銀行的交易和投資業務提供新的機會。

外國企業融資活動增加

2007年以來，香港聯交所開始接受更多司法權區作為擬赴香港上市公司的註冊成立地，以方便更多外國公司到香港上市。根據香港聯交所於網站上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1年6月30日，可接受的司法權區數量已從2007年的3個增加至18個，該政策亦方便了外國公司以多種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兩地上市和發行香港存託憑證等。2009年起，越來越多的外國公司尋求在香港上市或融資。從2009年起，眾多外國知名企業成功在香港上市，這些公司包括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United Co Rusal Ltd、Mongolian Mining Corp、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Prada S.P.A. 和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全球資本流入的增加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仍將是全球投資者投資香港資本市場的重要因素。基於對香港資本市場效率和透明度的信心，國際投資者可以通過香港資本市場投資中國公司，在安全和便捷的環境中分享中國經濟的成長。

就過往而言，國際投資者對香港股票市場的投資興趣不斷上升。根據香港聯交所於網站上公佈的統計數據，由境外投資者產生的股票成交額佔香港聯交所股票總成交額的百分比從2001年的40.2%上升至2010年的46.3%，顯示出香港一直保持着作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信息來源

本招股說明書除從政府公開資料取得統計數據、市場份額信息和行業數據外，若干信息或數據來源於萬得資訊（包括「業務」一節所載的有關我們市場份額及排名的信息）。萬得資訊是一家提供財務數據、信息及軟件的綜合服務的供應商。萬得資訊所服務的中國金融機構包括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企業、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其擁有全面涵蓋中國金融業的金融數據庫，該數據庫包含了股票、債券、外匯、期貨、保險、衍生品、商品、宏觀經濟和財經新聞的財經信息及數據庫。所有訂購人可從萬得資訊數據庫自行下載信息或數據，或要求萬得資訊提供數據庫額外的信息或數據。

為滿足我們日常業務需要，我們自2007年起訂購萬得資訊提供的中國金融業信息或數據。年度訂購費用根據本公司使用的萬得資訊數據服務終端數量而定，但不包括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數據服務產生的任何其他訂購或服務費。我們已付或應付的年度訂購費用乃根據現行市價，經萬得資訊與我們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認。本招股說明書中萬得資訊所提供的市場信息引自本公司訂購的萬得資訊年度終端信息。由萬得資訊提供的歷史統計數據和市場狀況預期信息由萬得諮詢從不同公開信息來源獨立收集，這些信息源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我們相信上述信息公允可靠。萬得資訊從其認為可靠的信息源收集信息，但不能保證這些信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投資者應注意，萬得資訊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數據並未經獨立核查。我們認為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來自於適當的信息源，且沒有理由認為這些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或有部分信息被遺漏而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產業投資基金（本公司持有35.0%股東權益）為中信綿陽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建立）的管理人。本公司投資了中信綿陽產業投資基金5.6%的權益，而中信綿陽產業投資基金已投資若干公司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萬得資訊不足5%的股東權益。我們的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劉樂飛先生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的董事長，他亦是萬得資訊的非執行董事，他不參與萬得資訊的日常經營管理。除去我們持有萬得資訊的間接權益和劉樂飛先生在萬得資訊擔任董事外，我們沒有對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和數據施加任何影響。

監督和監管

本節簡要介紹與我們的經營活動相關的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並未詳盡列舉有關規定，投資者不得過度依賴本節的陳述。您應就本節提及的法例諮詢您的顧問。

中國監管概覽

我們的投資銀行、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業務在中國受到多方面監管。監管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證券公司的發牌規定、證券從業人士的資格、信息披露規定及風險管理。此外，我們一般亦須遵守監管中國公司的法律法規，如外匯、稅務及公司註冊等。

監管機構

中國證券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包括：

- **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負責對中國證券期貨市場及行業參與者進行監督管理，制定證券期貨市場的方針政策及發展規劃，並起草及執行相關法律法規。
- **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是中國證券公司的自律性組織，負責制定及執行相關執業規範和行為準則，並監督證券從業人士的專業資格考試及註冊。
- **證券交易所**。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負責接受並審查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監督交易活動以及監管其會員及上市公司。

業務範圍

證券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經營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業務活動：

- 證券經紀；
- 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承銷與保薦；
- 自營交易；
- 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監督和監管

證券公司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才可開展以上業務及任何新增或創新業務。此外，證券公司如提供融資融券業務服務、從事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或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則須取得單獨的許可證及批准。

另外，證券公司在對其業務進行若干「重大變更事項」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包括成立、收購或終止一家營業部、變更業務範圍或註冊資本、變更持有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重大條款、合併或分立、變更企業形式、公司停業、解散或破產，以及成立及收購境外證券公司或對境外證券公司作股權投資。

任何將其於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權益轉讓的股東需保證其所轉讓股份的承讓人及受益擁有人符合法律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必要資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家中國證券公司總股東權益5%或以上的人士或實體須獲中國證監會的預先批准。在沒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預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證券公司的持股量增至高於公司註冊資本5%的股東將不具有相關股份的表決權，直到其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得經營存在利益沖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證券經紀

開展經紀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應須按照規定的期限記錄每名經紀客戶的證券買賣委託，不論是否代表該客戶成交任何交易。

中國證券公司不得接受通過客戶賬戶進行全權證券買賣的委託，例如包括為其客戶決定證券買賣的種類、數量及價格。

自營交易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中國證券公司可從事自營交易國內公開交易的股票、於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若干類型債券產品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於場外交易的證券產品的自營交易，也可以通過其為此目的而成立的子公司買賣其他金融產品及投資非公開買賣公司的股票。中國證券公司須以其自身名義並使用自有資金或合法籌集的基金從事自營交易業務。

資產管理

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受以下規則及法規規管：《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客

監督和監管

戶資產管理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試行)》及《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試行)》。

證券公司可按照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收取資產管理費用。客戶享有及承擔證券公司代其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及損失。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證券公司獲准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定向理財計劃、集合理財計劃及專項理財計劃。

投資諮詢

證券公司須獲批准以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專業人員須先獲得所需任職資格，並被有資格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公司僱用，方可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承銷與保薦

如證券公司要參與證券發行，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資格並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證券發行的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規則。證券公司從事任何承銷活動前，應當先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售與承銷計劃。

融資融券業務

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證券公司需以其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此外，亦要求其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資金及證券僅限於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及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資金及證券。

直接投資

證券公司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授出的無異議函並成立子公司以從事直接投資活動。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子公司可從事的活動包括：使用自有資金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設立直投基金，籌集並管理客戶資金進行股權投資；及將閒置資本投資於公開發行的國債、投資級公司債、貨幣市場基金、央行票據等風險較低、流動性較強的證券，以及集合理財計劃及專項理財計劃。子公司的直接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規限及其他監管要求，以自有資金對直投子公司投資，金額總值不得超過證券公司淨資本的15%的規定。

股指期貨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指引》，證券公司允許(1)從事以套期保值為目的股指期貨自營交易及(2)參與股指期貨交易作為其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

期貨經紀

期貨公司需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從事商品及證券期貨業務，包括中國境內外的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業務以及由中國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經紀業務。中國境內的期貨公司以其自己的名義為客戶交易期貨，且不能從事期貨自營交易。

根據中國法律，個人或實體不能於超過兩家期貨公司實益持有股東權益或於超過一家期貨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基金管理

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需獲中國證監會同意方可從事基金籌集活動或出售基金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不能於超過兩家基金管理公司實益持有股東權益或於超過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實益持有控股權益。此外，除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中方股東出資外，在中國成立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東的出資不得超過該公司總出資額的49%。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以委託境外證券服務機構代其買賣證券。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監督管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進行的境外證券投資活動。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中國的證券公司須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定期評估其內部控制的效率。證券公司亦須根據不斷變動的經營環境設立淨資本動態監管機制，以符合有關淨資本的監管規定。證券公司在資產、財務、人員、業務及機構方面，應獨立於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進行經營。此外，證券公司應就風險識別、評估及控制設立完整體系，並須採取各種措施(包括敏感度分析)持續監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技術風險、技術風險、政策法規風險以及道德風險。

分類監管

中國證監會根據對中國的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合規狀況的評估結果，將證券公司分為A類(AAA級、AA級、A級)、B類(BBB級、BB級、B級)、C類(CCC級、CC級、C級)、D類及E類等5大類11個級別。

監督和監管

A類公司在業內擁有最高的風險管理能力，能較好控制新業務及產品風險；

B類公司在業內擁有較高的風險管理能力，能在市場變化中較好地控制業務擴張風險；

C類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與其現有業務相匹配；

D類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較低，其潛在風險可能超過可承受範圍；及

E類公司，其潛在風險已成為現實的風險，且已被採取風險處置措施。

中國證監會對不同類別的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及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在確定資源分配及檢查頻率以及為新增業務及新設網點發牌時，中國證監會會考慮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此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基於證券公司的分類結果釐定其應向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提供的營業收入比率。

風險控制指標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為證券公司計算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以及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制定標準。淨資本是衡量風險調整淨資產的指標，通過淨資產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一家證券公司的淨資本須視乎其業務活動性質不低於相關最低限額。在對中國證券公司活動進行監管的過程中，中國證監會為部分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制定一項預警比率及一項規定比率。如未能達到相關比率或會導致中國證監會採取若干措施，相關詳情請參閱「一 監管措施」。證券公司須達到下列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預警比率 ⁽¹⁾	規定比率
淨資本 ⁽²⁾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³⁾ (%)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	≥48%	≥4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	≥9.6%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	≥24%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	≤80%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淨資本 (%)	≤400%	≤500%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規定：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在某一水平之上，則預警比率為最低規定要求的120%；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在某一水平之下，則預警比率為最高規定要求的80%。

(2) 淨資本以淨資產為基數，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3)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計算，請參閱「一 風險資本準備」。

(4) 為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負債總額不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款。

監督和監管

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為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中國證監會及派出機構檢查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數據的產生及計算結果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他們或會要求證券公司委聘擁有相關證券任職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每月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證券公司須向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繳納其營業收入的0.5%至5%，所繳資金由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風險資本準備

《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與《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載有基於證券公司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的不同標準。此外，證券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亦受上年營業費用、營業部的數量以及中國證監會對其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監管合規狀況的評估結果所影響。

監管措施

中國證監會或會為證券公司指定一個特別的風險監控現場工作組以檢查及監督其資金劃撥、資產處置、人員調配、合同的簽署與實施，並於必要時及時向當地政府報告。

如證券公司違反淨資本或其他風險控制指標的監管規定且在規定的期限內未能整改違規行為，或如其違規行為嚴重危及其穩健運行或其客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中國證監會可採取以下管理或監管措施：

- 限制或暫停現有業務活動及停止批准新業務；
- 暫停批准增設、收購營業性分支機構；
- 限制分配紅利、限制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提供福利；
- 限制轉讓財產或在財產上設定其他權利；
- 責令更換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責令控股股東轉讓其持有的股東權益或限制其行使股東權利；
- 撤銷業務許可；

- 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
- 託管；
- 接管；及
- 行政重組。

證券公司經停業整頓、託管、接管或者行政重組在規定期限內仍達不到正常經營條件，並且具備不能清償到期債務及符合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或需要動用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兩種情形之一的，中國證監會應當撤銷該證券公司。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試行)》、《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關於做好證券公司內部控制評審工作的通知》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獨立董事

中國證監會要求證券公司任命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並無於公司中擁有任何其他職務或與該公司的關係將不會影響其進行獨立與客觀的判斷。

董事委員會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根據相關中國監管規定，若證券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該等委員會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累積投票制度

鼓勵證券公司在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的選舉中採用累積投票制度。如上市證券公司任何股東與關聯方單獨或共同持有該公司30%以上股東權益的，則其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任何證券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該制度實施規則的詳情。

監督和監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根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且證券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前，須按中國證監會的規定進行離任審計。

信息披露

除遵守《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載列的信息披露的規定外，於中國上市的證券公司亦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關於信息披露的規定，包括發佈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披露可能對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及發佈其他公司事務有關的公告等。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對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作出進一步的披露要求。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中國主要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須要求證券公司根據客戶所示的風險等級對客戶進行劃分，建立並維護管理客戶風險等級制度的相關制度。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對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業務範圍、股東資格、持股比例及審批程序作出多項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境內外股東可共同申請新設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或可由現有內資證券公司變更而成。

中國證監會對外資參股證券公司進行規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外資參股證券公司可從事股票(包括以人民幣普通股及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的承銷與保薦、外資股的經紀、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及公司債)的經紀和自營交易，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以及《關於實施〈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

法》若干問題的通知》，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投資者的出資比例或股東權益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不得超過該合資公司權益總額的49%。

香港監管概覽

簡介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中介商及其受規管活動，及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的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由香港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執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10類受規管活動，即：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融資業務；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及

第10類： 提供信用評級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採用單一的牌照體系，因此一名人士從事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只需領取一張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集團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頒發牌照：

-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
-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
-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
- 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牌從事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從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或
- (b) 表現出從事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但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

此外，如一名人士(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執行與受規管活動相關的任何受規管職能作為一項業務；或
- (b) 表現出執行有關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至少指定兩名負責人士，其中一人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士乃證監會批准獲委任監督持牌法團從事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此外，持牌法團中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每名董事必須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成為負責人士。

適當人選的要求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牌照的各申請人必須符合證監會的規定，即(其中包括)其是持牌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發牌的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將顧及：

- (a)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或償債能力；
- (b) 就擬履行的職能性質而言，申請人的教育或其他資格或經驗；
- (c) 申請人稱職、誠實及公平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d) 申請人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如申請人為法團)的名譽、性格、可靠性及財務穩健性。

監督和監管

在考慮法團申請人的適當性時，證監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b) 申請人經營或計劃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及
- (c) 證監會就以下方面管有的任何信息：
 - 申請人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申請人為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傭或擬僱傭、聯繫或擬聯繫的任何人；
 - 在相關受規管活動方面將代申請人行事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人；及
 - 與申請人同屬一家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團，及任何此類集團內部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持牌法團的主要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的高級人員必須始終維持適當人選的條件。他們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持牌法團一些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 按照《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下文詳細討論)下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下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紀錄備存要求；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下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在每個牌照周年到期日後的一個月內，向證監會支付年費並提交周年報表；

監督和監管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下的規定，就特定風險續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下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按照證監會發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下文將作詳述)下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為：

- 港幣5,000,000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未能提供證券融資業務；(ii)就第2或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i)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iv)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4、5、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v)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的規限(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港幣10,000,000元 — 適用於下列情形：(i)提供證券融資業務的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ii)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iii)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規限的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港幣30,000,000元 — 適用於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如法團符合以下情形，則無最低繳足股本的規定：(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並為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4、5、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並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及／或(iv)持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同時受限於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不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

依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亦須持有以下(a)與(b)項(以較高金額為準)的最低流動資金：

(a) 以下金額：

- 港幣100,000元 — 適用於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

監督和監管

- 港幣500,000元 — 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或(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 港幣3,000,000元 — 適用於：(i)持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或買賣商；(ii)持牌從事第2類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iii)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iv)持牌從事第4、5、6、9類或10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這一發牌條件規限；或(v)持牌從事第7或8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
- 港幣15,000,000元 — 適用於持牌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該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及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如《財政資源規則》中所界定)。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同時要求持牌法團遵守香港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以及證監會發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指引」)。

我們就與香港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所載條文，其中包括，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販毒得益，或該項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2)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包括，賦予警務處及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包括，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意圖提供或收取資金，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有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構成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

指引列明持牌法團及其代表應實施的步驟，以防止及識別任何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此外，持牌法團根據指引應：

- 制定客戶接受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可能構成高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平均風險的客戶類型；
-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設立每位客戶及其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真實及完整識別資料；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記錄備存規定，並保存足以允許重整个人交易的相關記錄；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他們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義務。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是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首批綜合類證券公司之一。本公司於1995年10月25日以中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創建者為我們最大的股東中信集團(以其前稱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名義)和其他三名投資者。本公司成立時，中信集團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85,000,000元，持有本公司95%的股東權益，另外三名投資者則各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67%的股東權益。

1999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其現用名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集團和47名其他投資者為其股東。同日，本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081,500,000元，分為2,081,500,000股股份。此次變更後，中信集團持有787,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權益的37.85%，成為單一最大股東，而其他47名投資者合共持有1,29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權益的62.15%。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投資銀行，其中包括股權融資、債券及結構化融資以及財務顧問業務；(ii)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其中包括銷售及買賣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大宗經紀業務及零售經紀業務；(iii)資產管理業務，其中包括集合理財計劃、定向理財計劃、專項理財計劃及華夏基金；及(iv)投資業務，其中包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及戰略本金投資。

2003年1月，我們進行了A股發行，發行了400,000,000股A股。A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481,500,000元，共2,481,500,000股A股。我們的A股股份於2003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60,000,000元，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並使我們在2004年12月收購了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地方性證券公司)的控股權益。

自2003年1月起，按照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已完成一系列收購事宜並成立若干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擁有6家直接子公司及31家間接子公司，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期貨和其他證券交易、戰略本金投資、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2006年，我們通過定向增發進一步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A股，使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2,981,500,000股，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981,500,000元。2007年，我們進行了另一次A股公開再融資發行，發行了333,733,800股A股。完成2007年的公開發售後，我們的已發行A股總數為3,315,233,800股。我們已於2008年10月及2010年8月通過將我們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向我們的股東發行A股紅利。在上述發行之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9,945,701,4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持有本公司23.45%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0.70%的權益。

歷史、發展與企業架構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事件

以下是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創辦和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事件列表。

1995年10月	本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億元。
1999年12月	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815億元。
2003年1月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4年12月	我們收購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73.64%的股東權益，並將其更名為中信萬通。
2005年12月	我們與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收購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東權益，並將其重組為中信建投證券。
2006年5月	我們收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業務，並將該業務納入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此後該公司更名為中信証券國際)。這標誌着我們開始全球性擴張。
2006年5月及6月	2006年5月，我們在銀行間市場發行總價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15年期債券，並於2006年6月通過定向增發發行5.00億股A股。
2006年11月	我們收購金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東權益，並將其重新命名為中信金通。
2007年8月	我們通過公開再融資發行，進一步發行了3.34億股A股，並籌得約人民幣250億元，按照淨資本規模，我們成為了中國最大的投資銀行。
2007年9月	我們收購了華夏基金的100%股東權益。
2007年10月	我們成立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金石投資，並開始作為委託人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活動。
2008年5月	我們發起成立中信產業投資基金，開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
2011年7月	我們與東方匯理銀行及法農控股(CASA BV)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購買東方匯理銀行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里昂證券和盛富證券的現有股份，佔其各自股權的19.9%。里昂證券和盛富證券為東方匯理銀行股票經紀及衍生業務兩家主要子公司。

我們的直接子公司

往績期間，我們已擁有七家直接子公司，包括我們於2010年11月減持控股權益的中信建投證券。

中信萬通

中信萬通主要經營的業務為提供證券交易、結算、代保管及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萬通於山東及河南省一共擁有39個營業部。

中信証券國際

中信証券國際總部位於香港，主要經營的業務為向機構及企業客戶、零售及高淨值人士(包括投資銀行、經紀、股票研究、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証券國際已擁有7個營業部在香港以及29家直接及間接子公司。

中信金通

中信金通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主要經營的業務為提供證券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金通已於杭州、寧波、溫州、紹興、湖州、金華、衢州、台州及麗水等地設立52個營業部。

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主要經營的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設立及管理基金以及提供網絡信息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夏基金已設立風險和回報特性各異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其中包括從貨幣市場基金到股票基金的29個開放式基金以及2個封閉式基金。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條例，我們安排出售我們於華夏基金的51%股東權益。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管審查及程序」。

金石投資

金石投資為本集團的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其主要經營的業務為股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金石投資於中國擁有一家子公司。

中證期貨

中證期貨主要經營的業務為提供商品及期貨交易經紀服務。中證期貨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成員。中證期貨在上海、鄭州、青島、北京及杭州等地均設有營業部。

中信建投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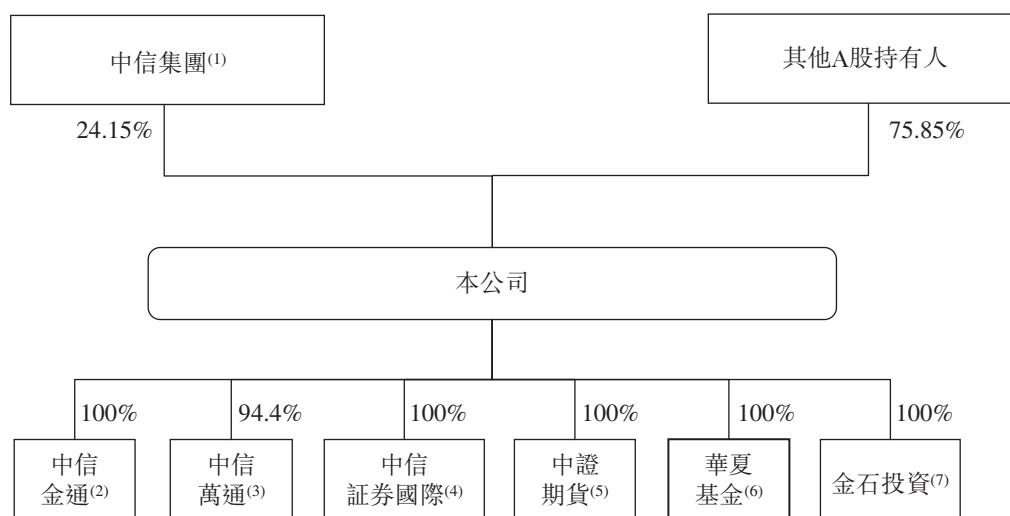
於2010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證券已擁有2家子公司以及136個營業部，覆蓋中國27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66個城市。2010年11月17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45%的股東權益(「中信建投證券的相關出售」)，並於2010年12月23日進一步向另一個獨

歷史、發展與企業架構

立第三方出售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8%的股東權益。由於中信建投證券的相關出售，中信建投證券不再為我們的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持有7%的股東權益。

我們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明盡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全球發售前我們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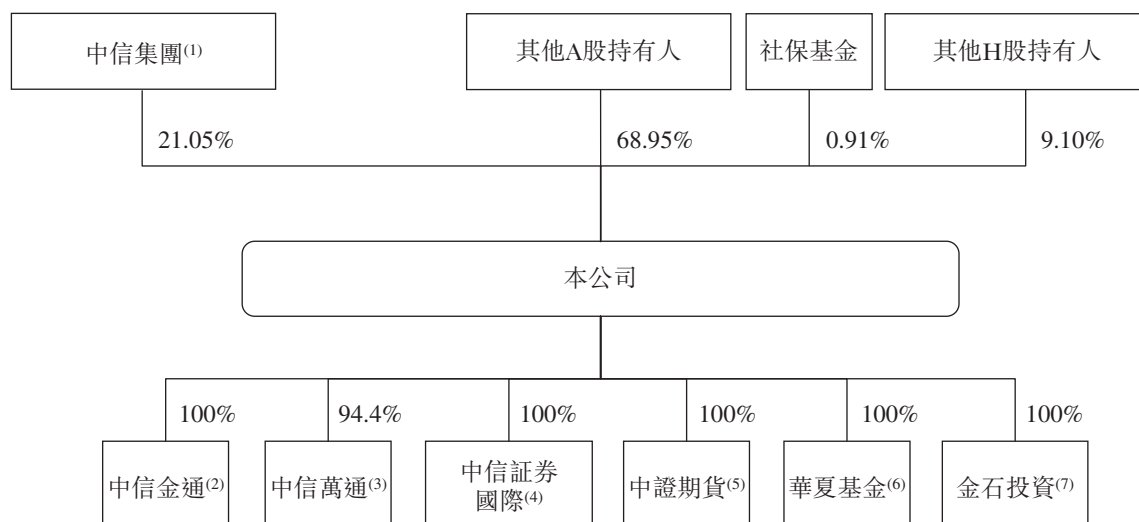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集團持有2,332,531,221股A股，佔本公司股本的23.45%，中信集團的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69,798,198股A股，佔本公司股本的0.70%。
- (2) 中信金通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5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金通於中國擁有52個營業部以及10個服務部。
- (3) 中信萬通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萬通於山東省及河南省擁有39個營業部。
- (4) 中信証券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港幣10,000,000,000元及港幣3,736,75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証券國際擁有7個營業部在香港及29家直接及間接子公司。
- (5) 中證期貨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證期貨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
- (6) 華夏基金於1998年4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中國證監會第一批批准的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夏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億元且於香港擁有一家子公司。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條例，我們安排出售我們於華夏基金的51%股東權益。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監管審查及程序」。
- (7) 金石投資於2007年10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1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金石投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6億元並於中國擁有一家子公司。

歷史、發展與企業架構

下圖列明盡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且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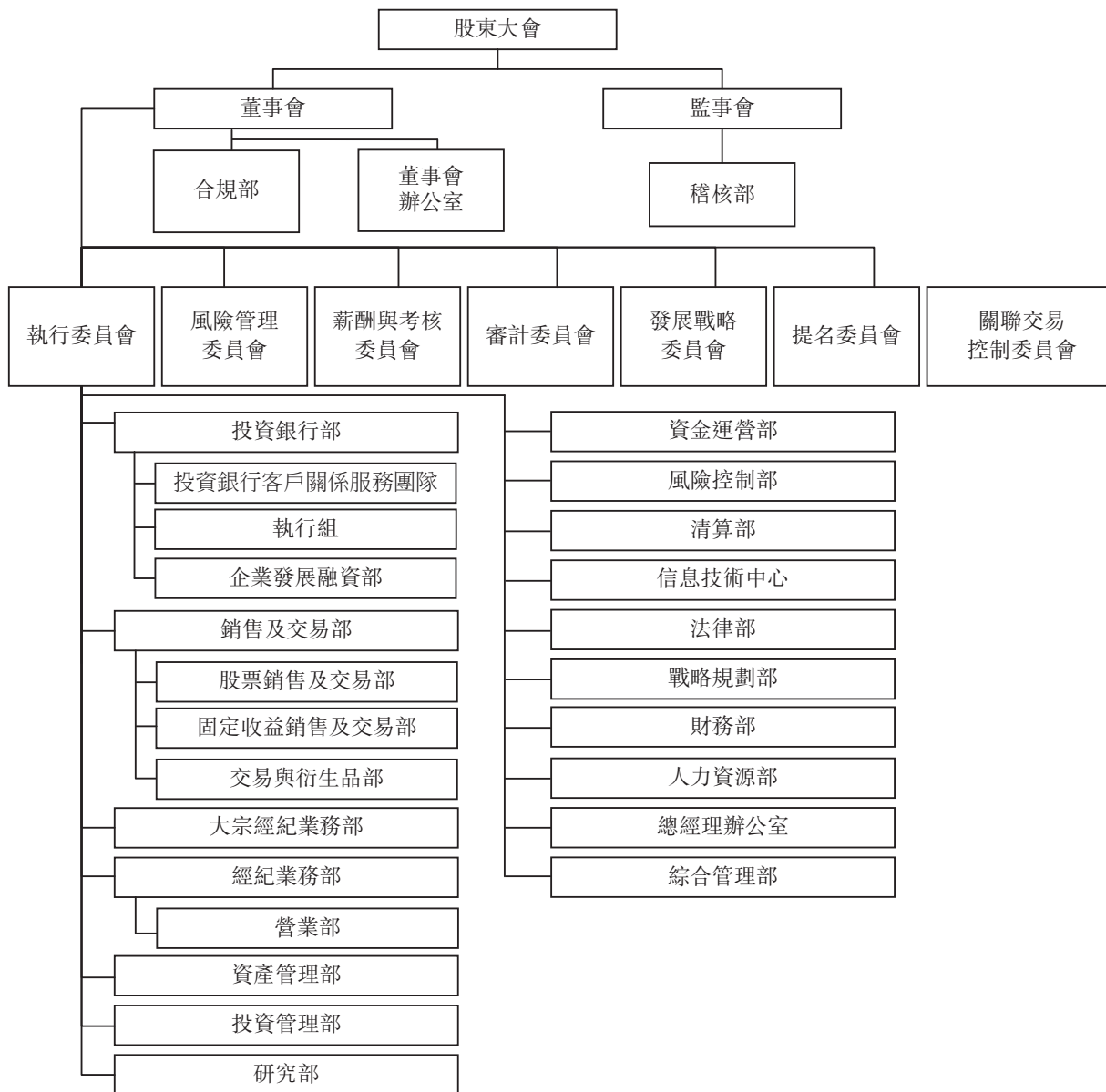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集團持有2,233,001,221股A股，佔本公司股本的20.41%，中信集團的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69,798,198股A股，佔本公司股本的0.64%。
- (2) 中信金通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85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金通於中國擁有52個營業部以及10個服務部。
- (3) 中信萬通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萬通於山東省及河南省擁有39個營業部。
- (4) 中信証券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港幣10,000,000,000元及港幣3,736,75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証券國際擁有7個營業部在香港及29家直接及間接子公司。
- (5) 中證期貨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證期貨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
- (6) 華夏基金於1998年4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中國證監會第一批批准的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夏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8億元且於香港擁有一家子公司。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相關條例，我們安排出售我們於華夏基金的51%股東權益。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監管審查及程序」。
- (7) 金石投資於2007年10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1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金石投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6億元並於中國擁有一家子公司。

我們的組織和管理架構

下圖列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組織和管理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功能型投資銀行。2010年，按股權及債券承銷總額計算，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在中國排名第一；按股票及固定收益成交額計算，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在中國排名第一；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中國排名第一。按2010年總資產、總權益、總收入及淨利潤計算，我們均是中國最大的投資銀行。

我們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及產品以及服務包括：

投資銀行	銷售、交易及經紀	資產管理	投資
• 股權融資	• 股票銷售及交易	• 集合理財計劃	• 私募股權投資
• 債券及結構化融資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 定向理財計劃	• 戰略本金投資
• 財務顧問	• 大宗經紀業務	• 專項理財計劃	
	• 零售經紀	• 華夏基金	

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必能從中國巨大的經濟增長潛力和中國資本市場發展湧現的機遇中受益。我們尋求在亞洲及其他地區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以把握中國經濟、商業和資本市場日趨全球化所創造的市場機遇。以下所載為我們於核心業務所取得的成就：

- **投資銀行**。按股權和債券承銷總額計算，我們2008年及2010年於國內排名第一及於2009年排名第二。
- **股票交易**。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的成交額計算，我們從2008年至2010年均排名國內第一。
- **固定收益交易**。按銀行間債券市場固定收益產品的成交額計算，我們從2008年至2010年在中國投資銀行中均排名第一。
- **經紀網絡**。我們擁有廣泛的全國經紀網絡，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18個省份及直轄市共有151個營業部，在香港共有7個營業部。
- **資產管理**。按本集團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我們從2008年至2010年在國內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中均排名第一。
- **私募股權投資**。2007年我們成為最先獲特許在中國開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兩家投資銀行之一，2008年我們於5家公司投資人民幣12億元、2009年於12家公司投資人民幣7億元、2010年於37家公司投資人民幣22億元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17家公司投資人民幣14億元。於2011年6月30日，其中9家獲得我們初始投資的公司已經完成了其首次公開發行。
- **研究**。從2006年開始，我們的研究團隊連續五年在《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調查中排名第一。在《新財富》2010年對31個行業的調查中，我們在10個行業排名第一，18個行業排名前二，20個行業排名前三。

業 務

我們致力追求卓越，並力求成為一家世界一流、專注中國的國際化投資銀行。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是因為我們擁有極具凝聚力的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觀，而這些體現在我們的共識中。如需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共識」。我們的共識強調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利益，並致力於卓越、創新、誠信、團隊合作、相互尊重及專業精神。

我們於1995年成立，2003年成為首家以首次公開發行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投資銀行。通過內生發展和收購，我們取得優異的發展業績記錄，並保持高度競爭力。我們先後成功收購中信萬通(2004年)、中信建投證券(2005年)、中信金通(2006年)及華夏基金(2007年)，並於2007年成立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以及於2008年合夥成立中信產業投資基金，以拓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有關其他信息，請參閱「歷史、發展與企業架構」。

基於在中國取得的成功，我們於2006年收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業務，並將該業務併入我們的全資香港子公司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的前身)自此開始開展國際業務。我們不斷擴展我們的服務，包括在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向廣泛客戶基礎提供投資銀行、機構銷售和交易、零售經紀、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服務。我們相信隨着中國高淨值客戶及機構投資者(如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國家主權基金)的金融需求日益增多，我們能充分把握因中國經濟與企業全球化而增加的跨境業務機遇，如在香港由中國相關企業進行股票發行、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產品及對證券經紀服務的需求。2011年7月13日，我們與東方匯理銀行及法農控股(CASA BV)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認購東方匯理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現有股票各19.9%的股權。

我們的最大股東中信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一，擁有逾30年的歷史，經營行業範圍廣泛，包括金融、房地產與基建、建築、能源與資源、製造、信息技術、貿易與消費品。我們認為，中信品牌形象着創新、誠信、奉獻和卓越，增強了我們獲取新客戶和業務委託的競爭優勢。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8億元、人民幣239億元及人民幣303億元，且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3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13億元。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且同期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11億元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總權益為人民幣720億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是靠以下所列舉的優勢獲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高品牌知名度且極具影響力的市場領導者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投資銀行業極具影響力的市場領導者。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在國內一貫名列前茅，並曾參與多項里程碑式大型證券交易。我們相信，豐富的交易經驗、突

出的金融產品開發能力以及高品質客戶服務的知名品牌為我們贏得投資者以及監管部門的信賴，並使我們成為客戶在進行其最重要交易時的首選投資銀行。

以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人民幣1,532億元)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總權益(人民幣704億元)，以及2010年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303億元)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113億元)計算，我們均為中國最大的投資銀行。我們龐大的規模及穩固的資本基礎亦讓客戶對我們執行大型交易的能力充滿了信心。例如，我們已保薦及主承銷過去五年中國十大股權及股權掛鉤發售的其中八項(按承銷金額計算)。此外，我們雄厚的資本基礎及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使我們能夠尋求新業務機遇，尤其是在客戶需要依賴我們的資本提供流動性的資本中介型交易及體現資本增值及高收益潛力的資本型投資方面。

由於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廣泛的業務範圍，我們經常受中國監管部門邀請，參與管制國內金融業的規則與規例的制定。憑藉我們對本地監管環境的深入了解，我們認為我們在把握中國資本市場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中所湧現的新業務機遇方面，一直走在前列。

「中信」品牌擁有超過30年的歷史。我們的最大股東中信集團，乃中國政府於1979年中國經濟改革早期設立。多年以來，中信集團已成為中國公認的企業集團，並且通過為我們提供業務機遇而不斷確保我們的競爭優勢。

佔據有利地位，憑藉我們的「中國基因」從中國的增長中獲益

由於近幾年快速的經濟增長，中國已成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角色。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表明，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2006年的人民幣21.6萬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9.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5%。中國經濟發展促進了中國公司的強大資本需求，並帶動了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以及我們這些國內投資銀行的發展。

在把握業務機遇時，我們可以利用自己對廣泛中國客戶基礎的需求的深刻理解、對國內資本市場的全面認識以及對本地監管環境的深入了解(從多年與中國監管機構的交流及合作經驗中取得)的優勢，這些均被我們稱之為我們的「中國基因」。我們相信，中國基因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經濟增長和對全球影響擴大帶來的業務機遇。

我們認為中國基因賦予我們在風雲突變的市場中準確識別客戶需求的能力，同時其亦可使我們能夠及時採取穩健的業務策略。例如我們在2004年採取的業務計劃主攻大型及複雜型企業融資項目，正是該計劃讓我們參與了在後續年度的一些引人注目的國有企業重組和上市項目。此外，為服務中小企業，我們在2006年成立企業發展融資部，並以此把握其具有吸引力的發展機遇，以及獲取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上股權發行及上市的高佣金率。我們還在2007年設立金石投資，並在2008年合夥設立中信產業投資基金，以充分把握中國新興的私募股權投資機遇。

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我們為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提供服務，包括具有不同規模及金融需求的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與來自各行各業的400多家公司保持着定期聯繫，涵蓋行業包括金融機構、能源、運輸、原材料及設備、房地產、科技、傳媒及電信以及消費。在過去的五年裡，我們已為229家公司進行主承銷股權及債券發售，其中111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計市值佔於2011年3月31日該兩家交易所總市值的35%以上。此外，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管理着約330萬個零售經紀賬戶並為400多家機構客戶就我們的銷售及交易業務提供服務。我們的機構銷售及交易客戶包括財政部、人民銀行、兩家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共同基金、商業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國內金融機構，以及中國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我們致力於發展並維持長期的客戶關係，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並為其提供量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指導客戶作出正確財務決定並實現其目標的能力已為我們帶來回頭業務。在過去的五年裡，我們承銷業務中逾35%的發行人客戶為老客戶。我們還積極開發新客戶群，包括我們認為有巨大發展潛力的國內中小企業和高淨值客戶，以及到中國尋求市場商機的跨國公司和海外投資者。

強大並高度整合的平台推動各業務線的合作與協同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平台，擁有全面的產品服務、廣泛的國內網絡、公認的研究能力和全球覆蓋率。作為在中國具備全功能必要牌照的首批投資銀行之一，我們提供一系列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涵蓋投資銀行、銷售和交易、零售經紀和資產管理。我們廣闊的經紀網絡（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分別擁有151個及7個營業部）、獲高度認可的研究團隊（覆蓋中國740家上市公司）及由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160多名專業人士組成的投資銀行客戶關係服務團隊（積極尋找來自中國及海外資本市場的業務機遇）亦足以證明我們強大的平台。

我們擁有高度整合的業務平台，實現不同業務線的合作與協同，使我們從國內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重視各方面的業務團隊合作，不斷調整我們的組織結構及激勵機制，以促進業務線間的合作。我們的客戶關係專業團隊協助客戶識別其各種需求，並利用不同業務線資源，更好地幫助客戶實現目標。我們積極尋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交叉銷售機會。例如：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不斷地為其他業務線創造業務機會，包括為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引進潛在投資目標及為我們企業年金管理業務介紹客戶。此外，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也可以成為我們投資銀行業務首次公開發行的潛在客戶。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銀行團隊亦緊密合作以實現最佳區域客戶覆蓋。
- 我們的全國經紀網絡可作為我們發展的各種金融產品的強大分銷渠道，如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提供的集合理財計劃，以及我們的大宗經紀業務提供的大宗經紀服

務。此外，增值產品的發售可提升我們經紀業務的整體費率並提高我們零售經紀業務的盈利能力。

- 我們的研究團隊在維持我們在投資銀行、機構銷售和交易、零售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線的競爭優勢方面，發揮着根本性的作用。我們的研究分析師不斷向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線推薦投資者。

創新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我們認為，創新是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不斷發展的資本市場取得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經常參與引入注目且開創先河的交易項目，並擁有開發中國內地及香港廣泛的新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良好業績記錄。例如，我們成功牽頭經辦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第一支A+H首次公開發行（中國工商銀行）、主承銷中國投資銀行承銷的首八次中期票據發售中的三次，以及牽頭經辦在香港推出的首個以人民幣計價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的發售。我們亦是在中國發展並參與各種新產品及服務的新興市場的首批國內投資銀行之一，該等市場包括認股權證市場、股指期貨市場、利率互換市場、大宗經紀業務及交易所交易基金。我們認為，專注創新使我們得以根據市場需求開發新型產品及服務並捕捉市場機遇。

我們認為，我們識別市場走勢並及時調整收入模式的能力，顯著提升了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通過進入我們認為增長潛力高的新業務領域，努力實現我們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並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認識到中國投資銀行依賴投資銀行及零售經紀的傳統業務模式所面臨的挑戰後，我們率先將業務擴充至各種資本中介型及資本型業務領域（包括大宗經紀業務、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的做市服務、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因此，我們已經成為中國少數幾家擁有中介型、資本中介型及資本型業務收入貢獻多元化的投資銀行之一。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傑出的專業人員及充滿凝聚力的文化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在中國以及全球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委員會領導。執行委員會主席為王東明先生，並有七名平均擁有20年金融業從業經驗的成員組成。在全球化的願景下，我們的管理層成功地利用自身的國內行業洞識將業務拓展至國際資本市場。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是我們在競爭環境中取得成功的關鍵，亦將繼續促進我們未來的增長。

我們力爭維護及加強我們的高水準專業團隊。專注員工的職業發展是我們的共識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文化，試圖通過招聘、人才培養、有效的測評系統、獎勵團隊合作的薪資理念及追求卓越的精神來加強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同感，我們引此為傲。我們已成功吸引傑出的專業人員，包括擁有不同教育背景及在全球金融服務業具有豐富經驗的員工。我們同樣鼓勵自己的員工不受層級限制，積極提升表現，迅速成長。我們認為，獨特的企業文化及合作的工作環境在員工留任與招聘、業務成功方面均起到重要作用。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強調審慎的業務運營，並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在變動的市場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我們在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市場、流動性、信貸及經營的風險。我們的綜合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已確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整合的風險管理系統、明確界定風險管理權責的三層組織結構及清晰的從屬關係。我們已建立有效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政策及程序。此外，為有效防止利益衝突，我們已通過設立防火牆來控制重要的非公開信息的傳播。我們設計了內部控制系統以增強合規管理能力，加強指定的內部審計職能及降低詐騙及其他不合規事件的發生。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近期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中對業務的穩定極為重要，並將繼續成為業務發展的基礎。

戰略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世界一流、專注中國的國際化投資銀行。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發展中介型業務並從資本中介型及資本型業務中產生持續的回報，以拓展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的市場份額。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有意實施以下戰略。

保持並強化傳統中介型業務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努力保持並提高自身在中國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市場地位及聲譽，尤其是在傳統中介型業務上，該等傳統業務有投資銀行、經紀以及資產管理等，我們相信這些是我們業務的基石。在我們傳統中介型業務上，我們已獲得領先的品牌、良好聲譽、廣闊的客戶基礎、雄厚的資本資源及建立了多元化的專業團隊。

我們有意把握大量的因中國資本市場迅速發展及我們客戶的金融需求日益多元化而產生的業務機會，以發展我們的傳統中介型業務。

- 就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我們有意利用最近成立的投資銀行客戶關係服務團隊，在日益快速增長的中國經濟中積極探尋業務機會，如大型企業、中國快速成長的中小企業及國際企業對承銷服務的需求；尋求全球投資及擴張機會的中國公司對跨境併購顧問服務的需求；以及對新引進的金融產品的需求（例如熊貓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發行的債券）及對管制放鬆的產品的需求（例如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
- 就經紀業務而言，我們有意將我們的營業部網絡拓展至我們認為擁有可靠發展潛力的其他區域。我們尋求提升收入，同時降低每個新營業部的資本費用，並注重開發及提供增值產品與服務（如投資顧問服務）以吸引並留住客戶。此外，我們努

力擴張我們的經紀客戶基礎以包括更多的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我們相信其已在中國迅速增長。

- 就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開發並提供滿足投資者需求的新的集合理財計劃，拓展我們的集合理財計劃業務，以實現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年金計劃及社保基金業務拓展機構客戶基礎。我們亦尋求提供廣泛的投資機會，包括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進行海外投資、向客戶提供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的結構性及信託產品，助其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及降低市場風險敞口。利用我們的經紀網絡及我們與中信銀行(我們的關連公司)的合作，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的分銷渠道以促進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的銷售。

注重增長及盈利能力，發展新興的資本中介型業務以及資本型業務

利用我們對中國監管體制的深刻認識以及雄厚的資本基礎，我們計劃拓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把握因中國資本市場發展而帶來的新的市場機會。我們尋求發展新興的資本中介型業務(例如為機構及高淨值客戶進行融資融券、資本中介交易及做市服務)及資本型業務，該等業務可提供業務協同效應及潛在資本升值(例如多策略市場中性交易、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我們相信，隨着中國證券監管體制的發展及我們客戶的金融需求越來越多元化，下列資本中介型業務將成為我們穩定的收入來源。

- 我們打算通過增加合資格的融資融券賬戶數目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從而發展我們的大宗經紀業務，以涵蓋本地私募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我們亦會捕捉來自中國大宗經紀業務市場發展及可能建立轉融通市場的新機會。
- 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我們計劃擴張我們的資本中介型業務及做市服務活動(例如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產品做市服務，執行股票大宗交易，結構性產品交易及為交易所交易基金、股票賣出回購及其他股權掛鉤產品提供流動性)。我們亦計劃建立一個另類服務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線性及非線性股權掛鉤產品，如 delta-one 相關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專門從事資本中介型業務。

我們計劃利用我們雄厚的資本資源開發並投資以下於中國新興的資本型業務機會，我們相信其將優化我們投資組合的風險及回報狀況。

- 我們亦計劃採取低風險的多元化交易策略並擴展我們的市場中性交易組合，以囊括更多風險管理工具(例如新引入的股指期貨及利率互換)，旨在獲得持續性的投資回報及將我們的市場風險敞口最小化。
- 就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而言，我們計劃對內對外籌集更多的資金，並招募更多優質人才，以有效地尋求及把握處於企業發展早期或首次公開發行前階段的投

資機會。我們亦尋求提高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及其他中介型業務之間的協調性與合作。

- 我們積極地探索其他可提供業務便利及資本升值潛力的戰略本金投資機會。我們亦另外分配資源以探索及開發擁有可觀回報潛力的另類投資業務(例如房地產、私募基金及碳交易)。

強化國際業務平台，拓展全球業務

憑藉我們在中國的龐大客戶基礎以及在香港現有的平台，我們計劃戰略性擴張國際業務，以滿足因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而帶動的不斷增長的客戶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需求。中國企業正通過境外上市及融資、境外投資以及跨境併購，尋求離岸業務機會。境外投資者希望通過中國內地及香港資本市場投資中國，並通過熊貓債券、計劃中的國際板首次公開發行或其他方式在中國取得融資。我們相信海內外客戶將越來越依賴如同我們一樣擁有全球視野並專注於中國的投資銀行。

- 我們計劃抓住人民幣全球化帶來的新興市場機會。由於市場及投資者需求的演變，我們將利用承銷人民幣計價債券和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的先發優勢，積極尋求將我們的人民幣離岸產品組合拓展至一個多元化群體，包括離岸人民幣基金管理、以人民幣計價的股權發行及進行人民幣直接投資的顧問服務。
- 我們尋求拓展香港及海外的投資銀行覆蓋範圍和執行平台，以抓住不斷增長的中國相關企業海外股權發行、外國公司於計劃中的國際板融資以及跨境併購所帶來的業務機遇。此外，我們致力於增強海外投資銀行、銷售和交易及研究團隊間的合作和協同。
- 我們計劃擴張我們的銷售及交易平台以把握香港及其他地區的跨境資本中介型及做市服務業務機會。根據我們於香港建立的平台及我們與戰略業務夥伴的合作，我們尋求擴張我們可提供或交易的產品，例如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結構性產品及大宗經紀業務，以更好的服務中國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國際擴張計劃將為我們業務發展帶來重要的機會。我們計劃通過內生增長、戰略聯盟及符合我們國際業務戰略的收購，擴展我們的國際平台。有關我們在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擬定投資，詳情載於「一對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少數股權投資」。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具約束力的安排或協議，但我們與東方匯理銀行預計將繼續在業務合作及共同利益領域進行探索和討論，並以優先合作為基礎。

利用整合的全方位服務平台以更好地服務客戶的需求

要成為客戶的首選投資銀行，我們認為關鍵在於提供整套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致力於提供創新產品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例如，我們最近已成立一個新產品委員會，由不同業務線的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旨在進行客戶需求研究，並決定對符合客戶需求的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開發。我們亦計劃增加我

們與客戶的互動以更好的理解他們的需要並加強我們現有的客戶關係。為達成此目的，我們將繼續拓展我們客戶關係團隊以更好地服務機構客戶，同時加強我們的營業部網絡及一體化的電話諮詢中心從而更好地服務我們的零售客戶。

為在協作基礎上服務於客戶，並促進我們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的交叉銷售，我們計劃建立適當的公司機制及程序，以鼓勵及強化我們不同業務線之間的合作。我們計劃落實相關制度，以便利我們中介型業務與資本型業務，以及國內業務與海外業務間的業務機會推薦。例如，我們鼓勵投資銀行業務加強與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之間的合作和交流，以發掘和創造潛在投資機遇。我們的研究和經紀業務將在知識、客戶基礎和營銷渠道方面繼續給予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以支持。我們的國內和海外銷售及交易業務將繼續在跨境業務機遇方面共享資源，如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業務和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業務。我們亦計劃採用更為靈活的業績評估機制。例如，對於我們傳統中介型業務產生的資本型業務機遇而言，我們將鼓勵相關業務線間共同確定定價和收益共享安排，我們人力資源部門也將據此來開展年末考評。

強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技術以及其他輔助職能

我們認為高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技術支持及其他輔助職能對當前及潛在業務線的成功運營起着基礎性作用。

我們計劃強化總體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以符合現行國際標準。我們打算加強我們的組織架構、模型及信息系統，以監督、評估及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敞口（例如風險統籌系統、基於資本分配的風險限制系統以及經濟資本系統）。此外，我們計劃聘用擁有豐富風險控制經驗及技能的新增專業人員，以有效地執行系統。另外，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合規及審計職能，以確保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私募股權投資團隊和投資銀行團隊間的合作，以防止內幕交易、利益衝突及其他不當行為。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還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科技系統，量身定制地提供高附加值的技術服務，並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例如，向客戶提供一站式交易及清算服務。我們計劃設立一套國際標準的信息技術系統，該系統包括集中的交易系統及一體化的呼叫中心。此外，我們計劃建立一個信息技術系統，以優化投資銀行業務的知識管理系統和財務數據庫。

通過吸引、激勵和保留高素質人才來強化競爭力

我們將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在現有業務上開展有效競爭，以及涉足新業務領域的可持續的能力均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和留住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目標是吸引業內最優秀的人士，並通過卓越的人力資源管理改善其技能及為其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我們推崇鼓勵並支持多元化的企業文化。應聘者對我們的企業文化所能做出的貢獻是招聘所考慮的重要因素。我們發掘並提供為滿足各員工需要而量身定制的

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通過鼓勵跨部門及跨地域員工交流項目，以建立具有凝聚力的工作環境。我們經常派送經挑選的員工前往中信証券國際(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以獲得境外經營經驗。

我們尋求通過我們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系統激勵及保留高素質人才。我們已形成市場化為基礎的激勵機制，其將我們的員工薪酬與個人及公司業績表現掛鉤，以使我們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緊密一致。

我們的共識

我們的共識載列如下：

1.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員工及股東提供支持。**我們以我們對客戶服務的質量、員工的工作滿意度及職業發展以及為股東帶來的回報來衡量我們的成功。
2. **我們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導者。**我們力爭最優，不甘人後。我們旨在成為世界一流的投資銀行。我們決心，即使不能超越國際領先公司，也要和其一樣優秀。
3. **我們專注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認為，盈利能力是衡量我們是否取得成功的重要指標，其對我們能否吸引與留住頂級人才至關重要。為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將會精簡我們的營運、開發新業務、施行風險控制以及執行長期策略及近期業務計劃。
4. **我們追求卓越。**我們期望每一位員工都能達到我們公司的高標準水平。我們致力於最高水準的經營。我們深知，我們需要優秀員工的不懈努力才能使我們脫穎而出，取得無與倫比的成就。
5. **不遺餘力的努力使我們持續增長。**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公司全體成員(尤其是高級與中級管理人員)必須全心全意地投入工作熱情、智慧、精力及時間，共同創造一家卓越的公司。我們的團隊共同承擔責任、永不妥協、樂於奉獻。
6. **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根據員工付出的努力、工作熱情及業務表現能力提供晉升機會。作為一家放眼全球的公司，我們吸引及保留有着不同背景與視野的人才以應對國際市場上的業務挑戰。我們堅信，要想成為一家成功的環球公司，多元化的員工團隊至關重要。
7. **我們堅定不移地強調團隊合作。**我們重視決策過程中的每一個獨到見解。達成最終決策後，各業務部門及各同事(尤其是高級與中級管理人員)均有義務全力支持。無論最初想法由誰提出，每名團隊成員都有責任成功執行該決策。
8. **我們尊重並善待每一位同事。**我們的首要職責是為全體員工營造一個人人平等的工作環境，給予每位人才機遇，而無關乎其頭銜或資歷。
9. **我們奉行最高道德標準。**我們所看重的公開及誠信原則，始終是我們所從事事業的核心。我們承擔適當的風險並努力地管理上述風險。我們堅信，在經營方式上保持透明是贏得客戶、股東及員工信任的關鍵所在。

業 務

主要業務線

我們的業務線由各類產品及服務組成，見下表：

投資銀行	銷售、交易及經紀	資產管理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融資 • 債券及結構化融資 •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銷售及交易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 大宗經紀業務 • 零售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合理財計劃 • 定向理財計劃 • 專項理財計劃 • 華夏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募股權投資 • 戰略本金投資

下表顯示了在所示期間內，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其各自佔我們合併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百分比。我們根據業務的經營性質分五個分部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關我們經營分部的其他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 — 分部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未經審計)									
投資銀行.....	1,959	9.9	2,637	11.0	3,290	10.9	365	7.8	278	7.2
銷售、交易及經紀 ^(a)	13,395	67.5	17,061	71.5	16,272	53.7	3,165	67.5	2,435	63.3
資產管理.....	3,844	19.4	3,765	15.8	4,040	13.3	1,067	22.8	841	21.9
投資 ^(b)	640	3.2	405	1.7	6,680	22.1	93	2.0	291	7.6
合計.....	19,837	100.0	23,868	100.0	30,281	100.0	4,690	100.0	3,845	100.0

(a) 與「財務信息」一節中合併的經紀分部及交易分部相對應。

(b) 與「財務信息」一節中其他分部相對應。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收入性質及資本利用方式的不同，我們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分成三類，即中介型業務、資本中介型業務及資本型業務。我們的中介型業務為傳統的以客戶為導向的業務，在該類業務中，我們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並產生穩定的收費性收入。我們資本中介型業務利用我們的資本來促成客戶交易或為不同類型的市場提供流動性。在資本型業務中，我們致力於把握優質投資機會，並最優化我們的風險及回報組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活動的分類：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銷售、交易及經紀	投資
中介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承銷• 債券承銷• 財務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合理財計劃• 定向理財計劃• 專項理財計劃• 華夏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銷售• 機構交易• 零售市場• 高淨值客戶	
資本中介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做市服務• 固定收益做市服務• 大宗經紀業務	
資本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策略交易• 對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募股權投資• 戰略本金投資

投資銀行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由以下活動組成：

- 股權融資；
- 債券及結構化融資；及
- 財務顧問業務。

根據2010年股權和債券承銷總額計算，我們是中國投資銀行中股權及債券融資業務的市場翹楚。我們在中國及全球為各類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籌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在中國，我們相信，我們在承接行業領先客戶擬考慮執行的大型項目上佔據優勢地位，我們也同時致力於滿足中小企業及新興企業多元化的融資需求。

我們與超過400家公司保持聯絡，其中多數為在各自行業居領導地位的公司。在過去的五年裡，我們為其中的229家公司提供股權及債券主承銷發行，其中111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計市值佔兩家交易所於201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總市值的35%以上。在過去的五年裡，我們承銷業務中逾35%的發行人客戶為老客戶。我們還積極尋求新客戶群，包括國內中小企業和到中國尋求商機的跨國公司。

業 務

下表所載為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股權和債券承銷的市場地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權	債券 ^(c)	合計	股權	債券 ^(c)	合計	股權	債券 ^(c)	合計	股權	債券	合計
排名(a)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承銷金額 ^(b) (人民幣十億元)	64.5	123.3	187.8	81.2	168.1	249.4	137.5	116.7	254.1	30.0	52.4	82.4
市場份額	19.8%	11.9%	13.8%	22.2%	8.5%	10.6%	14.3%	6.4%	9.2%	9.1%	4.4%	5.4%
發行數目	15	58	73	26	81	107	41	71	112	9	18	27

(a) 按中國投資銀行的承銷金額計。

(b) 代表由我們主承銷交易的承銷金額。承銷金額在共同管理交易的主承銷商間平分。

(c) 包括中國的企業債、公司債、金融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各種資產支持證券。

組織

我們力圖不斷調整我們的組織結構，以適應市場動態的變化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當前的組織結構乃依據行業覆蓋範圍、產品執行及地區組建，旨在將以客戶為中心的投資銀行服務業務與專業化的執行相結合。

我們的投資銀行客戶關係服務(投資銀行客戶關係服務)團隊重點關注發展和維持客戶關係。目前，我們的投資銀行服務專業人員已劃分為七類行業：金融機構、能源、運輸、原材料和設備、房地產、科技、傳媒及電信以及消費品。每一名投資銀行客戶關係服務團隊成員都與指定行業的企業客戶定期保持聯繫，告知客戶我們最新產品和服務，確定客戶的各類金融服務需求，包括籌資、財務顧問、交易和資產管理。我們投資銀行客戶關係服務團隊專業人員的豐富行業知識和經驗使其得以有效分析客戶的目標需求，並可以從我們的多種業務線引入適當的相關資源。

我們的股權融資、債券及結構化融資及併購團隊負責向客戶提供產品專業知識及執行客戶的交易。我們認為，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是我們的投資銀行家、研究分析師以及銷售人員，在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團隊的協調下，可以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和高效的溝通。

此外，為捕捉中國新興業務機遇，我們於2006年創建企業發展融資部，重點關注中小企業，主要包括科技、醫療及消費品行業。我們還於2006年開始在香港經營，以實現最佳的區域覆蓋和業務執行。

我們認為，致力於團隊合作使我們可以提供整合且廣泛的產品和服務組合，並成功獲取業務機遇，從而領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股權融資

我們保薦並承銷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的首次公開發行及再融資發行。2008年至2010年，我們主承銷了82只中國的股票發行，籌資總額約人民幣2,832億元。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

業 務

擁有92名保薦代表人，使我們成為擁有中國地區保薦代表人人數最多的投資銀行之一。於2010年，我們被《亞洲金融》評選為「中國最佳股權融資行」。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內，按交易類型劃分，我們於中國作為獨家主承銷商或聯席主承銷商承銷的股權與股權掛鉤發售項目中我們的承銷金額與發售數目的明細。下表所列的承銷金額代表我們主承銷及我們聯席主承銷的交易的承銷金額，該等承銷金額與其他聯席主承銷商平分：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金額	發行數目	承銷金額	發行數目	承銷金額	發行數目	承銷金額	發行數目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首次公開發行.....	25,087	4	35,397	10	57,846	24	4,576	3
再融資發行.....	17,978	8	45,027	15	59,605	16	21,607	5
可轉換債券.....	21,390	3	821	1	20,000	1	3,833	1
合計.....	64,455	15	81,245	26	137,451	41	30,017	9

憑藉我們專業的行業技術和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已成功贏取國內多個行業內的大型複雜重組和股票發行項目，尤其是在金融機構、能源、運輸和房地產行業。

下表載列了我們聯席主承銷的2006年至2010年期間按承銷金額計算中國十大股權及股權掛鉤發售的交易：

排名	發行人	發售類型	年份
1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2010年
2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2007年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2006年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2007年
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2007年
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債券發售	2008年
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資發行	2010年
1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債券發售	2010年

(a) 我們擔任A股部分的保薦人和主承銷商以及H股部分的財務顧問。

業 務

我們亦因在股權承銷業務方面的創新能力而享有盛名。我們經常參與引人注目且開創先河的股權交易。我們認為，我們的識別市場及監管趨勢、以創新方式設計交易架構及執行交易、以及提供新股權資本市場產品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我們在股權承銷業務上的市場領導地位。下表載列了我們主承銷且我們認為是同類交易中首開先例的股票交易。

發行人	交易描述	年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¹⁾	首次由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與此同時，向母公司發行A股作為資產收購的對價	2010年
濰柴華豐動力有限公司 ⁽²⁾	首次由一家H股公司通過吸收合併進行A股上市	2007年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¹⁾	首次發行附帶可分離權證的可轉換債券	2006年
中國工商銀行 ⁽²⁾	首單中國內地及香港A+H首次公開發行	2006年

(1) 代表我們擔任獨家主承銷商的交易。

(2) 代表我們擔任聯席主承銷商的交易。

自2006年投入獨立資源專門關注中小企業以來，我們認為我們佔據有利地位以把握該市場領域的股權承銷機遇。作為服務國內中小企業的先行者，我們對適用規則和規例有着深入認知，包括已被中國中小企業兩個主要上市地點的中小企業板和中國創業板採納的規則和規例。我們在中小企業市場已有堅實的業績記錄，在過去的三年內，我們已從中小企業股權承銷的具有吸引力的佣金費率中獲益。於2010年，我們成功保薦並主承銷了中小企業板和中國創業板的九個中小企業首次公開發行，承銷總額為人民幣125億元。此外，在2008年至2010年間我們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評為「中小企業板卓越保薦人」之一。

下表載列了2008年至2010年期間，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參與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企業板及中國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行、再融資發行和可轉換債券發行的加權平均佣金費率，中信建投證券主承銷的交易除外。

年份	首次公開發行				可轉換
	主板	中小企業板	中國創業板	再融資發行	債券發售
2008年至2010年.....	1.67%	3.33%	5.91%	0.89%	0.51%

利用我們已建立的香港平台，我們積極協助客戶從香港資本市場籌資。自2006年在香港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已參與香港的大量引人注目的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股票發行，於2010年底，累計募集資金總額逾港幣890十億元。我們在承銷A+H股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發行方面有着尤其堅實的業績記錄。

業 務

下表載列了近年來我們牽頭經辦的A+H股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發行：

發行人	交易描述	年份
匯賢產業信託	首個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首次公開發行	2011年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最大規模的A+H首次公開發行 ^{(a)(b)}	2010年
中國建設銀行	年度最大規模的A+H股供股 ^(b)	2010年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年度最大規模的A+H首次公開發行 ^(b)	2009年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最大規模的A+H首次公開發行 ^(b)	2008年
中信銀行	年度最大規模的A+H首次公開發行 ^{(b)(c)}	2007年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A+H股供股	2007年

(a) 我們擔任A股部分的保薦人和牽頭經辦人以及H股部分的財務顧問。

(b) 按承銷額計算。

(c) 我們擔任A股部分的財務顧問以及H股部分的保薦人和牽頭經辦人。

我們認為，堅實的國內客戶基礎、廣泛的行業覆蓋範圍和國際承銷能力，顯著提升了我們在中國內地和香港股權承銷市場的市場地位和品牌。

債券及結構化融資

我們的債券及結構化融資活動包括固定收益及結構化融資產品的構建和承銷。

作為獲得中國債券發售承銷全業務牌照的首批投資銀行之一，我們承銷全面的固定收益產品，包括公司債、企業債、金融債、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在中國，這些產品通常由不同類型的實體發行並由不同監管機構監管，如下表所示：

債券發售	發行人	監管部門
公司債	主要為上市公司	中國證監會
企業債	主要為非上市公司	國家發改委
金融債	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 保險公司及其他)	中國銀監會 和人民銀行
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	非金融企業	中國銀行間 市場交易商協會

我們認為，我們對中國監管環境的深刻理解及在債券發售方面的豐富經驗將有助於我們在債券承銷業務領域取得成功。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強大的定價、執行及市場評估能力和廣泛的投資者覆蓋範圍，使我們從我們的競爭對手(如商業銀行)中脫穎而出，我們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和全功能牌照，使我們在與其他投資銀行競爭中成為佼佼者。於2010年，我們被《亞洲金融》評選為「中國最佳債券融資行」。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內，按產品類型劃分，我們於中國作為獨家主承銷商或聯席主承銷商的債券承銷金額及債券發售數目的明細。下表所列的承銷金額代表我們主承銷及我們

業 務

聯席主承銷的交易的承銷金額，該等承銷金額與其他聯席主承銷商平分：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金額	發行數目	承銷金額	發行數目	承銷金額	發行數目	承銷金額	發行數目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企業債.....	45.9	22	54.1	24	38.4	33	1.5	2
公司債.....	14.2	4	8.8	7	零	零	1.3	1
金融債.....	27.5	6	72.7	23	55.5	18	44.1	6
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17.9	11	32.5	27	22.7	20	5.4	9
合計.....	105.5	43	168.1	81	116.7	71	52.4	18

承銷佣金費率根據承銷固定收益產品類型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我們專注於承銷能帶來較高回報或更高品牌知名度的固定收益產品，如公司債、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我們認為，在中國我們是發售創新或不受管制的固定收益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先鋒。例如，我們是中國兩家主承銷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持牌投資銀行之一。當中國首次於2008年開放中期票據市場時，我們主承銷了首八次中期票據發售中的三次，承銷總額為人民幣134億元。下表載列了我們主承銷的固定收益發售，我們認為這些發售是中國同類交易中首開先例的發售：

發行人	交易描述	年份
通用汽車金融公司 ⁽²⁾	首次由中國一家汽車金融公司進行債券發售	2010年
泰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	根據中國簿記機制定價，於證券交易所註冊和寄存的首次保險公司次級債券發行	2010年
山東省諸城的 若干中小企業 ⁽²⁾	中國首批集合票據發行之一	2009年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 ⁽²⁾	中國首八次中期票據發售中的三次	2008年
國際金融公司 ⁽²⁾	首次熊貓債券發售	2005年

(1) 代表我們擔任獨家主承銷商的交易。

(2) 代表我們擔任聯席主承銷商的交易。

我們已開發了多元化的結構化融資產品組合，包括貸款證券化及企業資產證券化，並提供相關的顧問服務。我們在開發中國結構化融資產品市場方面已建立穩固的業績記錄並位居市場前列。例如，我們在2008年的資產支持證券產品發行的發售數額上排名第一。此

業 務

外，我們於2008年在中國為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承銷首次汽車貸款證券化交易，並於2008年為中國工商銀行發行有史以來交易價值最大的國內企業資產證券化交易。我們認為，通過發售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利用我們在產品設計和開發方面的先發優勢，使我們成為中國結構性金融市場的佼佼者。

我們亦通過香港平台積極開拓海外債券市場。在中國我們是首批參與香港點心債券市場的投資銀行之一。過往三年，我們已協助若干中國公司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進行融資。2011年，我們為兩大國有企業的子公司(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於海外債務市場發售，總承銷金額為人民幣65億元。2009年，我們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牽頭經辦首批以人民幣計價的浮動利率債券在香港發售，總承銷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2007年，當點心債券首次引入香港時，我們為中國進出口銀行主承銷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發售，承銷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此外，我們構建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結構性產品，以滿足客戶融資、對沖及投資的需要。

財務顧問

我們為各類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併購、合營公司、公司重組、槓桿收購和策略性聯盟。我們的財務顧問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公共和私人公司、政府實體及私募股權投資者。例如，2009年，我們協助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73億元收購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資產。2010年，我們協助重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4億元的交易價值向嘉士伯集團出售其12.25%的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2010年我們在中國的財務顧問業務的市場地位：

	已宣告但並 未完成的交易	完成交易
排名 ^(a)	2	2
交易價值(百萬美元).....	10,528	5,351
市場份額 ^(a)	5.6%	5.9%
交易數目.....	14	8

(a) 以交易價值計。

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對整體業務十分重要，尤其在對為戰略本金投資和債務或股權融資等其他業務創造交叉銷售機遇方面則更為重要。我們有意把握中國公司重組及全球化推進所帶來的不斷增加的業務機遇。我們致力於探索為那些尋求海外擴張的國內客戶，以及有意進入中國市場的海外客戶提供業務安排，並以此提升我們執行跨境併購的能力。

業 務

銷售、交易及經紀

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包括以下活動：

- 股票銷售及交易；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 大宗經紀業務；及
- 零售經紀。

在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中，我們通過自營的形式，或者作為我們的機構及零售客戶的代理人，針對多樣的產品開展銷售、交易、做市及融資業務，這些產品包括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債券，互換，期貨及其他衍生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以及固定收益產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併成交額、市場份額及排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排名 ^(a)	1	1	1	1
總成交額(人民幣十億元) ^(b)	5,891	9,965	10,780	3,437
股權及股權掛鉤 ^(c)	5,246	9,520	9,615	2,709
固定收益.....	645	446	1,165	728
市場份額 ^(a)	8.1%	7.9%	8.6%	5.3%

(a) 以總成交額計。

(b) 包括中信建投證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年的成交額人民幣2,426十億元、人民幣4,059十億元及人民幣4,265十億元。若剔除中信建投證券的成交額，按總成交額計算，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連續排名第四。有關轉讓我們在中信建投證券股東權益的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股份出售影響」。

(c) 代表股票、基金產品及權證的成交額。如按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的成交額計，我們從2008年至2010年均排名國內第一，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排名國內第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固定收益產品的成交額，以及我們在投資銀行間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排名 ^(a)	1	1	1	1
成交額(人民幣十億元) ^{(a)(b)}	1,282	2,962	5,351	2,537
市場份額 ^(a)	0.7%	1.4%	2.0%	1.9%

(a) 按成交額計，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佈。

(b) 代表現券、債券回購和其他債券產品的成交額，但不包括利率互換的成交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中提供的主要交易產品以及其相關業務線：

產品	業務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所的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代表機構客戶及通過自營進行股票銷售及買賣業務代表零售客戶進行零售經紀業務代表機構及零售客戶進行大宗經紀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產品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固定收益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代表機構客戶及通過自營進行固定收益銷售及買賣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就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交易向機構及零售客戶收取的總加權平均佣金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總加權平均佣金率 ^(a)	0.152%	0.126%	0.098%	0.094%

(a) 代表我們經紀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除以我們於證券交易所的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的交易額，這也是行業內通用的佣金費率的衡量方法。

股票銷售及交易

通過股票銷售及交易活動，我們協助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在一級市場出售我們承銷的股票。我們通過為二級市場的機構客戶提供交易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賺取佣金和手續費。此外，我們通過自營或作為做市商而進行的股票、股權掛鉤產品和權益類衍生產品的交易中獲得投資收益。

自2004年起，中國逐漸採用簿記機制對證券定價，機構投資者在股票成功發行估中扮演重要角色。此外，我們認為發行人客戶在選擇其發售的承銷商時越來越看重投資銀行的分銷和定價能力。因此，對投資銀行而言，股票銷售正成為越來越重要的功能。我們相信我們是在中國最早創建股票銷售團隊的首批投資銀行之一，重點關注機構投資者。憑藉我們在建立股票銷售團隊方面的先發優勢、強大的承銷和研究能力以及廣泛的分銷網絡，我們的股票銷售能力在中國廣受認可。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銷售團隊擁有65名成員，並自2006年至2010年間連續被《新財富》評為「最佳銷售團隊」。

我們在二級市場為中國及海外的廣泛的機構客戶執行交易，例如保險公司、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和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可於中國資本市場進行投資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每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每個證券交易所通常選擇一家投資銀行執行其交易訂單。於2011年6月30日，由我們擔任股票經紀人和交易商的公司包括61家基金管理公司、40家保險公司、97家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中的38家及國內超過165家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私募基金、財務公司及信託基金）。

我們亦經營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的做市服務和自營交易，包括向交易所交易基金提供流動性和進行大宗交易。此外，我們擔任投資者的交易對手，對多種權益類衍生產品進行構建、交易及提供做市服務，包括認股權證、股指期貨及其他結構性產品。在那些需要我們自身資本承諾的產品及服務中，我們專注於客戶導向、資本中介型及資本型業務。我們計劃成立一家全資子公司，專門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該子公司一經成立，將專門從事資本中介型業務，包括投入資本以便利客戶交易，以及向客戶提供流動性及量身定制金融產品。

我們在發展創新權益類衍生產品方面已樹立了可靠的聲譽，引領並開拓了在中國資本市場發售的大多數衍生品產品。自從2010年中國首次開放股指期貨市場以來，我們就已在進行股指期貨交易。我們亦利用股指期貨對我們的股票組合進行對沖。作為股指期貨市場的首批參與者之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就滬深300指數期貨授予我們巨大的交易限額。此外，自我們於2005年獲得發行認股權證的牌照以來，我們已發行並售出44億份權證，佔自2005年開始按發行總量計算的市場份額約為20%。

對於已在中國進行的股權自營交易，我們已採用多種市場中性的交易策略。該等策略（包括利用股指期貨的套利交易策略、多因子量化策略及高頻率交易策略）可使我們在承受有限市場風險的情況下獲得穩定的回報。我們遵照相關的規則及條例，將我們自身與我們代表客戶開展的股票交易活動區分開來。我們對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指引，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此外，我們已通過位於香港的中信証券國際向境內機構客戶提供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亦在香港市場廣泛開發國際機構客戶。我們的很多國際機構客戶均是全球投資界赫赫有名的投資者，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多頭基金、對沖基金及香港本地超高淨值客戶。我們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協助我們的國際客戶投資中國資本市場。我們認為，廣泛的客戶覆蓋及強大的股票銷售能力使我們可以在香港市場展開有效競爭。

固定收益銷售和交易

我們的固定收益銷售和交易活動包括代表客戶和以自營方式進行的，對多種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產品進行銷售、交易、做市及構建。

我們從三個層面為客戶提供高質服務。第一，我們對廣泛固定收益及衍生品提供做市服務，我們認為這對於維護客戶關係及為我們的承銷業務提供後期市場流動性支持十分重要。第二，我們向優選客戶提供多種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及戰略分析服務。第三，我們依賴自身的結構性產品構建和交易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資本資源，制定滿足客戶需求的創新解決方案。

銷售固定收益產品長期以來一直是我們固定收益專營業務的重要部分。我們通過銷售投資銀行團隊承銷的產品為其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一債券及結構化融資」。我們亦作為代理，獨立銷售政府實體發行或其他投資銀行承銷的固定收益產品。

業 務

我們作為承銷團的成員，為不同類型的政府發行人在公開市場發行固定收益產品提供服務，這些發行人包括財政部、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例如，我們是財政部指定發行國債的承銷團甲類成員，是人民銀行指定在公開市場交易中央銀行票據的一級交易商。我們作為承銷團成員參與分銷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政策性金融債。

下表載列在所示時期內，我們的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總銷售額、市場份額及排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銷售額 ^(a) (人民幣 十億元)	排名 ^(b)	市場份額 ^(c)	銷售額 ^(a) (人民幣 十億元)	排名 ^(b)	市場份額 ^(c)	銷售額 ^(a) (人民幣 十億元)	排名 ^(b)	市場份額 ^(c)
國債	32.4	1	4.5%	33.2	2	2.0%	41.0	1	2.3%
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 政策性金融債	33.2	1	5.4%	28.7	1	4.3%	43.8	1	5.1%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 政策性金融債	9.3	1	3.3%	12.6	2	4.2%	13.3	1	4.8%
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的 政策性金融債	12.0	1	6.7%	12.1	2	6.2%	8.1	1	4.3%

(a) 基於我們的內部運營數據。

(b) 按銷售量計。

(c) 按我們的銷售量除以各發行人的債券發行總額計算。

我們對廣泛的固定收益及衍生品產品(包括現券、債券回購、利率互換、信託產品及資產支持證券產品)進行買賣及提供做市服務。中國大多數固定收益產品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中交易，其他則在交易所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我們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參與現券、債券回購及債券遠期的交易。於2010年，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額計算，我們在所有投資銀行中名列第一。我們亦在交易所市場交易固定收益產品，如國債、企業債及可轉換債券。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已成為64家基金管理公司、63家保險公司、103家商業銀行及其他超過160家金融機構(包括財務公司、農村金融機構及國外投資者)的固定收益經紀人及交易商。

我們亦涉足固定收益衍生品，從而對沖因交易及做市服務活動引發的利率風險。我們曾是中國首批獲許進行利率互換交易的三大持牌投資銀行之一。我們是利率互換市場的領導者，2010年的總成交額達到人民幣681億元。

基於我們的固定收益銷售和交易業務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我們進一步拓展做市服務活動，以覆蓋中國相關企業在香港及亞洲其他市場發行的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債券。我

業 務

們通過這種方式協助國內客戶獲取海外資金，同時使外國客戶可投資中國公司。我們正將業務擴展至全範圍的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產品的發售，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大宗經紀業務

我們的大宗經紀業務包括融資融券業務和其他增值服務，如向零售和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組合報告、資本介紹和顧問服務。作為中國首批獲許提供融資融券業務服務的六家投資銀行之一，我們於2010年3月開始提供控股公司層面的融資融券服務。

我們的融資業務服務包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為其購買公開交易股份提供融資，並以證券或現金作為擔保。我們亦提供證券借貸服務，將我們賬戶持有的證券借予我們的客戶。我們預期若轉融通市場啟動，由於其將允許投資銀行作為中介機構，對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基金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持有的證券進行轉借貸，其將帶動我們的大宗經紀業務快速增長。

我們的大宗經紀業務受益於我們雄厚的資本資源及廣泛的經紀網絡。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656個融資融券賬戶，僅佔我們客戶持有的合資格經紀賬戶總數的6.1%。同日，我們的保證金貸款未償還金額總額達人民幣19億元，市場份額為7.0%，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目前就大宗經紀業務收取利息，利率高出人民銀行設定的六個月貸款的基準貸款利率300個基點。自我們於2010年3月開始提供融資業務服務，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約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於中國的融資融券賬戶的若干信息：

	2010年				2011年
	3月31日	6月30日	9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融資融券賬戶數目 ^(a)	13	850	1,037	1,373	2,656
融資融券賬戶數目佔合資格 經紀賬戶的百分比 ^(a)	—	2.4%	2.9%	3.8%	6.1%
融資融券賬戶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a)	—	458	852	1,563	1,913

(a) 基於我們的內部運營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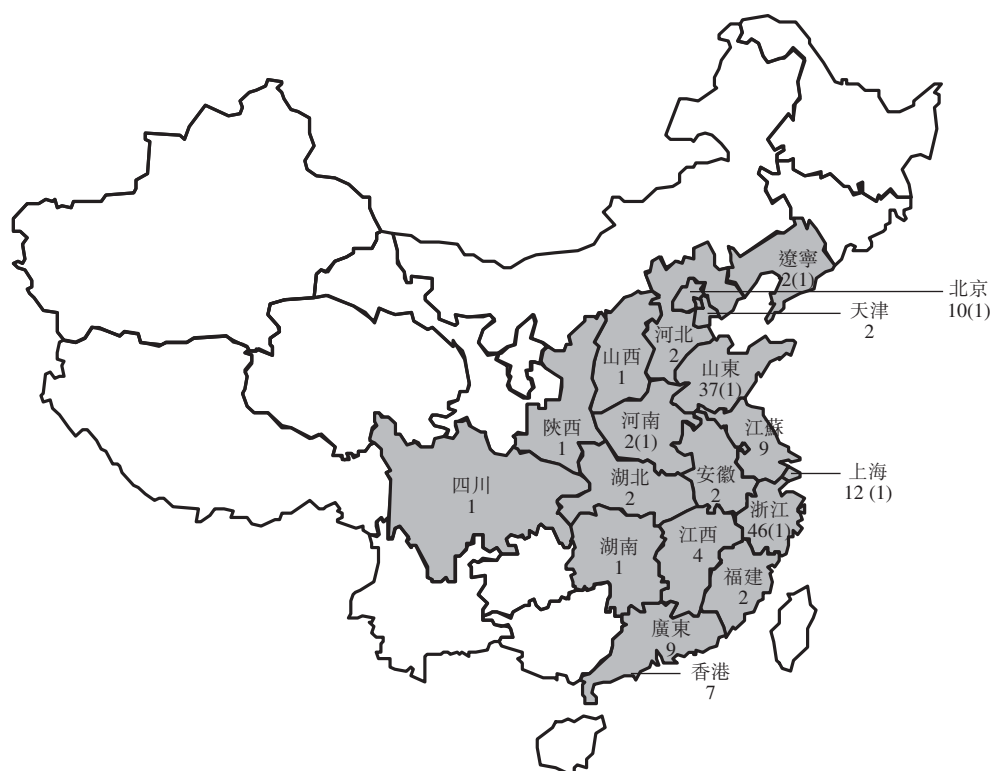
我們大宗經紀業務的發展，是我們積極參與和把握中國資本市場的金融改革和試點創新的一個例子。我們協助中國證監會制定管理融資融券業務的監管制度，我們認為此舉有利於我們從中國該細分市場不斷演變的監管制度和市場慣例中受益。自2010年我們開始提供大宗經紀業務以來，我們的大宗經紀業務客戶穩步增長，我們相信，大宗經紀業務市場為我們創造了極具吸引力的發展良機。2011年8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的修訂建議，其一經生效，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金通及中信萬通即可獲許從事大宗經紀業務，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大宗經紀業務的擴展。

零售經紀

我們為零售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包括交易股票、債券、共同基金權益、權證、期貨以及其他可交易證券。我們通過執行及清算我們客戶的買賣交易獲取佣金。我們亦通過銷售第三方共同基金權益獲取佣金收入。目前我們通過中信証券及我們的子公司，中信金通、中信萬通、中證期貨及中信証券國際經營零售經紀業務。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擁有覆蓋中國大陸18個省市的151個營業部及香港的7個營業部。同日，我們管理的賬戶數目約為330萬個。2007年至2010年，我們連續獲《亞洲貨幣》授予「中國最佳本地經紀商」稱號。

下圖列示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營業部網絡覆蓋的中國省份及直轄市。



附註：括號外數字指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數目，括號內數字代表於指定區域我們的期貨營業部數目。

我們為全國營業部網絡配以完善的備選交易平台，如互聯網、固定電話以及手機交易通道來便利客戶交易，並最大程度地降低我們處理常規客戶交易的成本。過去三年，我們零售客戶交易總量中超過75%的交易通過備選交易平台進行。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目前的條例，開立經紀戶口必須親自於實地營業部機構辦理。因此，大型營業部網絡對我們的客戶基礎的增加至關重要。然而，客戶可通過電話、互聯網或其他備選平台完成遠距離交易，這些平台逐漸成為中國零售投資者進行交易

業 務

的主要途徑。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可能會放寬經紀營業部須配備交易相關設施的規定。如政府放寬規定，我們計劃將我們的營業部擴展至我們認為擁有業務增長潛力的地區，通過設立無交易設施的營業部，以降低資本性支出。

針對由於零售經紀行業競爭激烈而導致佣金費率下降的情況，我們旨在向我們的經紀客戶提供增值產品及服務，如快速交易通道、投資顧問服務、以及融資融券業務服務。於2011年1月，根據中國新的監管規定，我們成為具備資格為經紀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經紀商，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帶來增加佣金費率並擴大經紀收入的絕佳機會。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起一支由逾430名投資顧問組成的團隊。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擴展零售經紀業務，提供私人財富管理服務，以獲取更加注重對高淨值客戶的服務，我們認為其擁有強勁的增長潛力，且能夠為我們的其他業務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我們亦計劃開發多元化產品組合，並組建營銷團隊以向高淨值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我們不僅在中國擁有強大的零售經紀業務，同時亦通過我們在香港的平台為高淨值客戶以及零售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範圍涵蓋了香港聯交所及其他外國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憑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權，我們的香港經紀業務專注於證券交易及經紀，同時輔以其他相關服務，包括網上交易、託管和代名人服務以及融資業務。我們亦通過中信証券國際的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範圍涵蓋全系列期貨相關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以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資產管理

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我們為尋求參與資本市場以及私人及另類投資機會的客戶管理共同基金、投資工具及特殊賬戶。我們在控股公司的層面以及通過我們的子公司華夏基金及中信証券國際開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中信資產管理

我們提供基金管理和顧問服務，以實現客戶金融資產的保值及增值。我們管理集合理財計劃(一種由中國的投資銀行為零售客戶管理的共同基金)，以及定向理財計劃及專項理財計劃(由中國的投資銀行為年金計劃、社保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客戶管理的兩種特殊工具)。

下表載列我們控股公司層面的資產管理團隊於所示年份所管理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於投資銀行間市場份額及排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排名 ^(a)	2	1	1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12.0	29.1	46.0
市場份額 ^(a)	13.7%	20.7%	22.2%

(a) 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控股公司層面的資產管理團隊於所示年份所管理賬戶類型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管理費明細：

(人民幣百萬元)	2008年		2009年		2010		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規模	管理費	資產管理規模	管理費	資產管理規模	管理費	資產管理規模	管理費
集合理財計劃.....	4,980	96.3	10,215	120.3	15,659	157.6	15,479	92.8
定向理財計劃.....	5,994	53.2	18,178	25.4	29,914	22.9	39,526	13.6
專項理財計劃.....	981	0.4	662	0.4	383	0.4	206	0.4
合計.....	11,955	150.0	29,055	146.1	45,956	180.9	55,211	106.8

我們通過中國的資產管理團隊管理位於中國的九項開放式的集合理財計劃。過去三年，我們集合理財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增加。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管理的集合理財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55億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擔任1,000多家公司的年金計劃投資管理人，這些公司多數為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現有客戶。我們是就社保基金在國有企業中所持股東權益向其提供管理服務的三家投資銀行之一。於2010年12月，我們被社保基金指定為其國內投資管理人之一，使我們成為社保基金的合格境內投資管理人的兩家中國投資銀行之一及唯一一家同時管理社保基金資產投資及所持股東權益的中國投資銀行。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為年金計劃、社保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管理的特別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共計人民幣397億元。

此外，我們於2007年10月獲得許可，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境外投資。我們相信我們已佔據有利地位以把握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市場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我們還向高淨值客戶以及機構客戶提供定制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識別投資目標、投資組合設計、動態資產分配以及風險管理。

華夏基金

我們還通過於2007年9月收購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開展資產管理業務。華夏基金是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2,247億元。華夏基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29個開放式基金以及兩個封閉式基金，其風險和回報特性各異。該公司被逾一百家大中型企業指定為其企業年金的投資管理人。

下表載列華夏基金的總共同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於中國基金管理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排名 ^(a)	1	1	1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198.0	265.8	224.7
市場份額 ^(a)	10.2%	9.9%	8.9%

(a) 按資產管理規模計算。

於2011年5月，根據一項監管規定(基金管理公司的單一股東的出資不得超過該公司總出資的49%)，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減持我們於華夏基金51%股東權益的提議。該提議於2011

年6月由我們的股東批准。2011年7月，我們將持有的51%華夏基金股東權益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出售，擬定售價為人民幣81.6億元。於2011年8月11日，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告知，我們的31%股東權益的公開投標已正式完成，出售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1億元。我們將繼續出售於華夏基金剩餘的20%股東權益。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股份出售影響」。

中信証券國際

我們通過中信証券國際及其位於香港的子公司為一系列投資工具(包括對沖基金、共同基金及特殊管理賬目)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我們香港的投資工具包括 Alpha 基金系列、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及 Nextam Partners。2011年1月，我們的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1年6月，我們成立了CSI RMB Fund Limited，專注於人民幣外匯與固定收益產品，尤其是於點心債券市場。於2010年12月31日，CSI Alpha 基金系列及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的資產管理規模達1.90億美元，Nextam Partners 的資產管理規模達1,100萬歐元。我們亦通過中信証券國際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中信產業投資基金(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着 CPE China Fund, L.P. (於2011年6月30日，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為9.90億美元的美元計價基金公司)) 35%的股東權益。

投資

我們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及戰略本金投資。我們向那些我們認為能夠便利業務發展或存在資本升值機會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我們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在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活動。同時，我們還在香港投資及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金石投資

我們是2007年首批獲批准作為投資人進行直接私募股權投資的兩家中國投資銀行之一，我們隨即通過金石投資開始開展了上述業務。我們專注於向擁有有效的業務模式以及富有吸引力的估值水平的公司提供融資。我們選擇性地投資於多元化的公司組合，一般購入少數股份倉位，以便在公司公開發售之後撤出投資。我們所投資公司中的九家已於中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業板或中國創業板成功上市。下表載列於指示日期內我們的投資總額及所投資公司的數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投資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a)	1,154	653	2,172	1,375
投資公司數目	5	12	37	17

(a) 基於內部經營數據。

業 務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得益於我們強大的投資銀行業務的雄厚客戶基礎，尤其在中小企業部分。同時，通過向未來可能需要我們投資銀行服務的我們已投資公司的發展提供資金資助，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也對投資銀行業務提供支持。我們強大的資本實力及品牌使我們成為尋求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的富有吸引力的合作夥伴，並且我們能夠借此靈活提供各種規模水平的資金，以滿足不同投資對象群體的需求。

CSI PE基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持有72%權益的 CSI PE 基金共同創立及管理香港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CSI PE 基金成立於2009年，管理 CSI Capital, L.P. (一項離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著重在中國進行私募股權投資，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承諾資本為9,900萬美元)。於2010年12月31日，CSI Capital, L.P. 已對所處不同行業的四家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包括消費、傳媒及工業，每筆投資規模從800萬美元到2,000萬美元不等。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 CSI Capital, L.P.，並於未來設立更多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戰略本金投資

我們不時地對我們的合併、聯營或共同控制公司進行投資。該等投資通常為戰略性長期投資，以獲得資本增值或業務協同效應。我們的若干戰略本金投資活動包括收購及出售於中信建投證券的股東權益、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的投資以及擬出售我們於華夏基金的股東權益。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我們通過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共同成立並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中信產業投資基金35%的權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成立於2008年，管理着中信綿陽產業投資基金(於2011年6月30日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約為人民幣90億元的人民幣基金公司)。

研究

我們的研究團隊就中國宏觀經濟、股權及債券市場，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行業和公司提供研究。我們的研究團隊為各主要業務線提供支持，並為我們維持投資銀行、銷售、交易與經紀、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領域的競爭力發揮着重要作用。

我們向中國的公司、基金和機構、對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感興趣的海外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和個性化顧問服務。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究團隊由常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121名專業分析員共同組成。我們將研究團隊分為八個組，分別為宏觀經濟、金融及房地產、能源及原材料、製造及科技、傳媒及電信、消費、一般工業、金融工程和香港組。我們的股票研究覆蓋28個領域

及中國740多家上市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這些上市公司的總市值佔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市值逾77%。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究實力。《新財富》每年的分析師及研究團隊排名在中國金融業備受好評，該調查徵求逾1,500支共同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中國其他機構投資者的相關意見，並廣泛覆蓋各研究領域，包括宏觀經濟、策略、銀行業、能源和建築業。從2006年開始，我們的研究團隊連續五年在《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調查中排名第一。在連續五年榮獲《新財富》「最佳研究分析師」的六位分析師中，已有五位加入我們的研究團隊。此外，在《新財富》2010年對31個具體行業的調查中，我們在10個行業中排名第一，18個行業中排名前二，20個行業中排名前三。

對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少數股權投資

2010年5月，我們宣佈與東方匯理銀行（總部位於法國的主要國際銀行集團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全資子公司）進行談判，以求建立一個全球性的機構經紀業務平台和專注亞太地區的投資銀行。談判最終促使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國際於2011年7月13日與東方匯理銀行及法農控股（CASA BV）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的香港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同意認購東方匯理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各19.9%的股權。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是東方匯理銀行經營股票經紀及衍生品業務的兩家主要子公司。法農控股（CASA BV）為東方匯理銀行通過其持有里昂證券股份的一家中介持股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於進行建議投資前，東方匯理銀行、法農控股（CASA BV）及他們的最終受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東方匯理銀行持有中信集團一家子公司的間接少數權益。

根據雙方的企業目標及戰略前景，我們及東方匯理銀行均同意我們擬對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投資反映了當前我們適當的合作水平。我們相信，該等投資是我們深入了解國際股票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管理的寶貴機會，並有益於我們根據全球化戰略進一步擴張業務。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安排或協議，但根據我們對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投資，我們將與東方匯理銀行繼續積極探討業務合作及共同利益事宜。董事相信，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整體股東的利益。

投資條款

購買價及交割。中信証券國際已同意以現金支付總購買價3.74億美元，以購買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的股票。該購買價乃於公平協商後釐定。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交易完成仍有待監管機構批准和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清算及其他慣性條件的限制。我們預期該交易於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

會計處理。我們打算將該等投資作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其最初計價包括已付對價

和相關交易成本。該等投資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記賬，產生的任何變動將通過撥備記錄，除非我們確定投資的價值存在任何減值，在此情況下，減值將於利潤表中反映。

董事會代表。我們有權提名並任命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兩個董事會的一名董事，但不會在其管理層擁有任何代表。除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慣常事務外(如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我們股份附帶權利的修訂及非按比例發行新股)，我們對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公司事務概無任何否決權。

優先購買權。如我們擬出售所持有的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股份，我們須優先授讓給東方匯理銀行。如我們在價格上不能達成共識，我們可以要求東方匯理銀行啟動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首次公開發行。如首次公開發行未能在18個月內完成，我們及東方匯理銀行將真誠討論並另作安排，以允許我們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包括探討出售給第三方的可能性。如東方匯理銀行擬出售其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剩餘的股份，出售的數額不得少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50.1%的權益，且其須以東方匯理銀行擬議的價格優先提供予我們。如我們經過真誠的協商後未接受該提議，東方匯理銀行須以其先前擬議的價格減去30%(東方匯理銀行最初出售的控股股份應佔的控制權溢價)購買我們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全部股份。我們認為優先購買權為維護雙方關係的穩定性及有序地結束合作關係的靈活性提供了保證。

控制權變動。如我們或東方匯理銀行任何控制權發生變動，另一方有權以雙方真誠協定的公平市值購買控制權發生變動一方的股份。

保證。我們將保證中信證券國際就收購事宜履行義務。東方匯理銀行將保證法農控股(CASA BV)履行義務。

關於里昂證券

里昂證券是亞洲領先的獨立經紀及投資集團之一。里昂證券向全球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股票經紀、資本市場、併購及資產管理服務。里昂證券成立於1986年，在香港之外經營業務，擁有超過1,500名專業人員駐紮在15個亞洲城市，以及倫敦、紐約、波士頓、芝加哥及舊金山。

里昂證券被機構投資者列為亞洲領先的股票研究機構之一並以其獨立的專題研究、經濟分析及股票策略而知名。以下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里昂證券研究能力若干信息：

- 研究分析師人數：150名
- 所覆蓋的公司數量：1,100家
- 所覆蓋的行業數量：16個
- 所覆蓋的市場數量：13個
- 所覆蓋的亞太經濟體數量：12個

業 務

根據里昂證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里昂證券申報收入分別為6.39億美元及7.61億美元、稅前利潤及非經常項目1.23億美元及9,700萬美元以及股東應佔利潤3,200萬美元及6,100萬美元，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61億美元。東方匯理銀行擁有里昂證券65%的權益，而35%的權益由 Stichting CLSA Foundation（代表里昂證券的員工）擁有，東方匯理銀行有效控制里昂證券100%的權益並實益擁有里昂證券98.8%的權益。

關於盛富證券

盛富證券為一家歐洲股票經紀公司，向機構客戶提供研究、銷售及執行服務，在全世界擁有100個執行地。其業務包括股票研究，通過11個國家的90名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團隊向其機構投資者客戶基礎提供歐洲市場信息。盛富證券的執行服務團隊依據地區及產品的不同而各具特色，向國際買方與賣方客戶提供服務。

盛富證券主要向歐洲上市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及若干主權財富基金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該等服務範圍包括控股管理、股份管理合同、庫存股份及股權掛鉤債務管理，以及為公開發售提供建議及支持。盛富證券亦向 Cr dit Agricole 零售網絡提供研究執行方面的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盛富證券近期將其零售執行服務擴展至 Cr dit Agricole 集團之外的客戶。

根據盛富證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盛富證券報告其收入分別為2.78億美元及2.52億美元、稅前損失及非經常項目為400萬美元及2,800萬美元及股東應佔損失為100萬美元及2,600萬美元，其於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73億美元。盛富證券為東方匯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現金管理

我們相信，流動性及資本管理對於我們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建立集中管理的架構以監控我們的流動性及融資政策。

我們的資金運營部管理資本結構、融資及流動性，並負責日常落實資產配置委員會作出的資產配置決策。有關我們的風險管理治理結構的詳盡描述，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通過各種外部融資工具及來源獲得流動性。我們的資金運營部在貨幣市場進行短期融資並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活動。鑒於中國投資銀行外部短期融資來源有限，我們相信資金運營部在達到融資效率及維持流動性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我們投資於低風險的高度流動資產，以確保流動性和資本安全，並取得相應資產回報。我們主要通過銀行間存款、銀行間借款、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及短期債券管理我們的現金資產。我們亦投資於低風險的固定收益產品並從事有最低收益保證的套利活動。

主要客戶

我們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隨着我們未來拓展海外市場，我們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不超過我們總收入的30%。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主要供應商。

競爭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一直處於激烈的競爭中，並將持續如此。我們的競爭基於諸多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和服務、創新、交易執行能力、聲譽、員工的經驗及知識、僱員薪酬及地理範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的其他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我們還面臨來自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競爭。與我們進行競爭的一些金融機構擁有比我們更大的資產規模、更強的客戶基礎及更豐富的財政資源或更專業的能力。一些比我們擁有更豐富經驗和資源的國外金融機構已擴大在中國的業務，並將繼續依靠自身實力或通過與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合夥，在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方面與我們展開競爭。由於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展，我們亦面臨海外金融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

近年來，我們的一些業務經歷了激烈的價格競爭。中國的證券經紀業務競爭十分激烈，導致經紀佣金方面承受較大壓力。互聯網等替代性交易平台日益流行，亦是佣金率降低的一個原因。此外，股權和債券承銷費率以及資產管理費率都承受壓力。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正尋求通過降價來贏得市場份額，故未來我們將繼續承受來自這些領域及其他領域的競爭壓力。

我們還面臨吸引和留住可勝任的員工方面的競爭。大型投資銀行之間對合資格保薦代表人及其他高素質專業人才的競爭尤為激烈。我們能否在我們的業務中有效開展競爭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員工並挽留和激勵現有員工。

員工

我們認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優勢和主要原因在於員工的優秀素質、奉獻精神及團隊歸屬感。我們努力創造並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以培養員工的專業精神、卓越素質、團隊精神和崇高的商業道德。向員工灌輸我們的企業文化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而培訓起着重要作用。

業 務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累計擁有10,905名員工。下表列出了同期各個職能的員工數量：

	員工數目
主營業務.....	9,445
研究.....	174
風險管理.....	60
法律與合規.....	99
信息技術.....	400
其他.....	727
合計.....	10,905

在我們的所有員工中，10,503位常駐於中國，402位駐於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於2011年6月30日，大約68%的員工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的全職員工參與各種職工薪酬計劃，例如強制性養老金、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福利計劃、醫療福利計劃、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傭合同一般會具體說明員工的工作職責、薪酬及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

全職員工的薪資一般由基本工資及酌情獎金構成。酌情獎金通常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員工表現於年底決定。

我們注重員工的職業發展。我們每年對員工開展績效評估，以對他們的績效提出反饋。我們為不同業務線的員工設計具有針對性的培訓計劃。

我們依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了工會。我們未遇到任何嚴重干擾我們經營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爭議，並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着良好的工作關係。

科技

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不斷發展、維護和利用科技。我們預期我們的科技計劃能增強連通性並提供增值及定制產品和服務，從而大力提升客戶服務水平，促進我們的交易、執行和結算能力，有效管理我們的風險並提高整體效率、生產力和控制力。

電子商務和科技已改變並將繼續改變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分銷和結算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這既創造了機會，又帶來了挑戰。我們始終致力於立足中國金融服務市場的科技創新前沿。我們的信息技術中心已在中國建立若干創新技術系統，例如投資銀行知識數據庫、債券銷售和交易平台、基於客戶的證券和數字證書系統及針對高淨值客戶的經紀業務信息服務平台。我們亦建立了不同的交易平台，以滿足不同業務線的特定需求，例如針對我們大宗經紀業務客戶的融資融券業務操作系統、針對我們高端經紀客戶的股指期貨套利系統及針對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交易平台。

業 務

業務連續性和信息安全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設計了應急計劃，以便在我們的關鍵設施遭到破壞時，為業務連續性提供合理保證。該計劃的關鍵要素是危機管理、業務恢復、系統和數據恢復、人員重整設施及程序改進。我們已建立並施行一套信息安全原則、政策和技術，以保護我們及客戶的信息資產。我們同時採用了保障措施來維護信息資源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證券大廈。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5項物業、兩項在建物業以及207項租賃物業。我們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6,442.45平方米，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232,830.58平方米。

自有物業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及佔用3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6,442.45平方米，其中：

- 合計建築面積約為93,270.62平方米的27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64,983.9平方米)已獲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有效房屋所有權證；
- 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698.00平方米的一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2,117.2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已到期，我們亦申請續期該證明；
- 合計建築面積約為64,412.73平方米的兩項物業是我們最近購買位於北京及青島的兩個新開發／裝修的商業建築物內，且我們已就該兩項物業與開發商(其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有效預售許可證)簽訂購買協議。我們已就該等物業申請頒發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兩項物業為我們於北京及青島的新自有辦公室；及
- 合計建築面積為6,061.10平方米的五項物業尚未獲得有效的所有權證。

此外，我們擁有一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作為通道及綠化用途的土地，已申請其土地使用權證且相關申請正在處理中。

有關我們已申請續期或授予所有權證的多項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如滿足必要的程序要求，我們獲得該等所有權證概無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對於該等用作辦公及商業用途的無所有權證的物業，我們仍在努力申請相關的證書，且我們的董事認為缺少相關的所有權證將不會導致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爭端，因該等物業僅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價值的極小部分。

在建物業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兩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4,386.80平方米的在建物業，我們已就該兩項物業獲授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建造相關許可證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物業仍在建造中。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緊隨該等物業建造的完成，如滿足必要的程序要求，我們獲得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概無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租賃物業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於中國合計租賃207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232,830.58平方米。就該等用作辦公及商業用途的租賃物業而言，其中總租賃面積約為54,517.13平方米的49項物業租自不能提供有效所有權證的出租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缺少相關的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如需要，大多數該等租賃物業可用其他相當的處所代替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物業

此外，我們亦於香港租賃總租賃面積約為7,126.14平方米的26項物業。該等物業為我們佔有用作辦公、商業及住宅用途，並由獨立第三方或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租賃予我們。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期限於2011年7月與2013年3月之間不等。該等租賃協議乃根據當地法律要求訂立並且有效及具約束力。

保險

我們目前為我們總部和營業部的財產保險投保。我們的所有保單均由知名的保險提供商承保，並且我們每年都對我們的保單進行審核。我們亦正在協商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政策。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覆蓋全面，並達到國內地及香港投資銀行的標準水平。

法律程序

目前，我們涉及日常業務導致的多宗法律程序。有關該等法律程序的詳述，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以監察、評估和管理在業務活動中面對的財務、營運、合規及法律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近期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監管合規狀況的評估，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是中國少數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A級的投資銀行。AA級是該期間內中國所有投資銀行中的最高評級。

治理結構

我們通過各種報告系統覆蓋業務中財務、營運、合規和法律等各個方面，來監察和控制風險敞口。我們已建立一套三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結構：分別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運營層面。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結構的最高層級。在董事會之下，我們已設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與策略、實施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查我們定期展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結果。

高級管理層

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設立兩個委員會，專門審查我們經營中特定領域的風險：資產配置委員會和資本承諾委員會。

- **資產配置委員會**。我們的資產配置委員會負責資產配置決策。委員會的工作小組（由來自創收業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的領導及資深經理組成）每兩周會面，商討市場開發、投資業績、風險敞口等問題，並就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作出決策。
- **資本承諾委員會**。我們的資本承諾委員會負責審批及監督承銷交易，包括相關的資本承諾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監管和業務標準。涉及我們資本風險的所有企業融資交易必須經由資本承諾委員會批准。委員會的工作小組由我們投資銀行業務、銷售及交易以及風險管理部門的高級別人員組成。

營運層面

就營運層面而言，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與我們的法律部門、合規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和各個業務單位緊密合作，共同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及評估我們的風險敞口。該部門會定期就我們的全面風險敞口及各業務線和產品的風險敞口，向高級管理層及各業務線提交風險評估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告，而且每日監控風險指標，並當指標接近或達到某些規定限額時啟動相應的預警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亦負責在本集團內促進及培養前瞻性的風險管理文化，並定期舉辦培訓向員工介紹風險管理知識。

- 我們的法律部門管理我們業務面臨的法律風險，並為我們各業務部門提供日常法律協助及建議。
- 我們的合規部門監督我們業務的整體合規管理，並履行監管報告責任。其主要責任包括制定合規政策、進行合規檢查及評估、就某些業務領域如內幕交易對我們的業務部門進行定期培訓以及回應對於不合規行為的舉報。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我們業務部門、營業部及子公司的獨立審計工作，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

我們已建立若干風險計量模型以對我們所有業務線進行風險識別、分析、監控、報告及管理。我們亦定期審查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以識別可以改進的環節，並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企業風險狀況定期審查包括現有風險敞口分析、風險價值趨勢、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審查中涵蓋的風險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風險，反映因市場波動導致的潛在損失；
- 流動性風險，反映因投資缺乏流動性或欠缺進入資本市場渠道導致的潛在損失；
- 信用風險，反映因我們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惡化導致的潛在損失；
- 經營風險，反映因經營失誤導致的潛在損失；
- 合規風險，反映未遵守各種監管機構發佈的行業及上市規則的潛在損失；及
- 法律風險，反映來自法律訴訟及仲裁的潛在損失。

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為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下文所述的經紀業務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投資及交易風險管理系統。

- **經紀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建立經紀業務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經紀業務面臨的風險，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本系統由三大模塊組成，包括專門監控非正常客戶交易的客戶風險監控模塊、專門監控經紀人及出納人員的非正常行為並執行會計稽核的經紀人風險監控模塊、以及專門監控我們經紀以及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風險監控模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投資及交易風險管理系統。**為更好地管理與我們資產管理及交易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投資及交易風險管理系統，由專門識別和控制交易前風險的前端風險監控系統以及專注於交易後監控、分析及評估風險的後端風險監控及報告系統組成。前端風險控制系統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系統，並自動阻止超過預定限額的交易執行。後端風險監控系統融入我們的結算及交易系統，並定期收集與我們的資產管理及交易業務相關的數據。它通過功能模塊(如組合查詢、風險分析、業績分析、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計算及監控日常風險及編製相關風險報告。

我們亦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我們業務活動中的特定風險。

投資銀行

我們擁有內部審核小組及質量監控小組，來控制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風險敞口。內部審核小組獨立於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部門，負責融資交易的內部審核。質量監控小組為投資銀行業務部門內的一個獨立部門，負責融資交易的質量監控。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及質量監控小組負責根據我們執行團隊的盡職調查結果，參與審批我們的承銷交易、審閱證券發行及上市以及我們保薦的重大資產重組的申請材料及審查我們對監管機構(如就上市申請對中國證監會)的反饋意見作出的答覆。如下表所述，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及質量監控小組通過其自身參與運營、項目審批、現場審查、材料審查、會議及持續督導來管理我們投資銀行業務中的風險。

項目審批	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審查及審批每項承銷交易，並對重組計劃及相關技術問題給出建議。
現場審查	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對每項交易進行現場審查，其中包括出席會議、與發行者面談及進行盡職調查。
材料審核	申請材料由兩名內部審核小組的內核人員進行審查，其各自分別側重於交易的法律及財務方面。我們亦聘請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參與審核申請材料。我們的內核人員根據其對申請材料的審核及法律顧問和會計師的意見，對每項交易提出意見。如發現任何問題，內核人員將向投資銀行業務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遞交一份風險報告以便進一步展開行動。
會議	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舉行內部會議以討論是否批准一項承銷交易。
持續督導	如交易後的督導期間發現任何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者的運營、法律及會計缺陷，內部審核小組將編製並向投資銀行業務部門遞交一份報告以便進一步展開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經紀

為管理與我們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著重調查可疑客戶資料、非正常交易及經紀人的不當行為，通過客戶訪問、系統賬戶維護及經紀人調查加強我們經紀業務營業部的銷售人員的合規意識。為控制與我們經紀業務相關的經營及法律風險，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規則及指引，包括《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交易行為監控辦法》、《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人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部經紀業務監控流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人風險管理崗位職責管理辦法》及《融資融券業務風險管理辦法》。

我們為管理融資融券業務的信貸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客戶教育、信用記錄調查、信貸審批、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客戶平倉及提出司法追索。

為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規範代客持有現金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合資格商業銀行及授權機構持有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客戶資金。此舉限制了我們客戶資金遺失或被不當使用的風險。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規範經紀存款、賬戶管理、合同執行、轉賬、清算及存款轉移的詳細指引。

我們的稽查部門及合規部門對我們的經紀業務營業部採取常規或專門調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在營業部層面得到有效實行。

資產管理

為遵守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資產配置委員會的規定，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與其他內部控制部門共同監控及評估來自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潛在資本損失風險、信用風險及監管風險。該部門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線的內部風險控制團隊通力合作，監控市場及信用風險以確保我們有效地履行賦予受託職責、準確披露相關風險信息、審慎開展業務以及保護我們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權利。

我們通過以下三個步驟管理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風險指標制定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為每個投資賬戶制定風險管理指引。指引載有適用於我們每個賬戶內投資的合規指標，並由負責人士簽署，包括客戶經理、投資經理、交易經理及風險控制經理。
風險指標監控	我們的投資經理根據適用於每個賬戶的風險管理指引為賬戶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的風險控制經理在投資及交易風險管理系統中為合規指標設定限額。
風險指標評估	我們資產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控制團隊負責報告相關指標價值超出其各自預定限額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交易

我們已設立三個層面的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我們的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

委員會／部門	職能
資產配置委員會	我們的資產配置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我們於不同資產類別所作投資的規模及最大市場風險敞口，以及投資組合的損失下限。— 資產配置委員會的工作小組評估與不同資產類別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基於評估結果調整於各個資產類別的投資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我們的結算及交易系統收集交易頭寸數據。— 根據風險指標(如風險價值、基點價值及投資組合貝塔係數)設立市場風險監控體系。— 評估及監控我們的風險敞口以確保我們的風險敞口在資產配置委員會規定的範圍內。— 實施「止損」政策，並每天監察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將我們的損失保持在一定的限度範圍內。當實際損失接近預定限額時，便會發出警示，要求降低風險敞口水平。— 在公司事先授權下，在我們的投資組合損失金額超過預定限額時進行平倉。— 監控及評估我們的對沖活動(包括利用股指期貨及利率互換對沖股價及利率的波動)，以確保我們的風險敞口不超過風險指標所設限度。— 設立交易對手的信貸審批政策及黑名單政策以管理我們於債券投資涉及的信用風險，並基於信貸產品等級制定若干投資限制條件。— 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線報告與我們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敞口。
交易部門	我們的交易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授權範圍內管理及調整我們的風險敞口。— 於產生的損失金額超過預定限額時對組合平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投資

我們的投資管理部門通過將我們的投資規模保持在資產配置委員會所授權的限度內，監控主要與我們戰略本金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風險。我們每隔兩周亦會跟相關部門展開討論，交換與投資相關的信息、評估我們投資組合的風險與回報狀況。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金石投資已成立其自身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批其投資決策。下表載列其審查過程的三個步驟。

建議投資項目初審	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查金石投資總經理遞交的提案，其中包含投資項目概覽以及投資價值分析與建議投資金額。
投資決策審查	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完成盡職調查及初步協商後，即開始正式審核投資項目。其隨後進行內部討論，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投資。
項目執行審查	如於協商最後階段將要簽立的文件有任何重大變更，金石投資總經理須立即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並提交議案以待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

就子公司而言，我們的所有子公司已根據我們的整體政策建立其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和制度。此外，我們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為我們的各家子公司建立績效評估及激勵制度。我們委任我們子公司的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和監控我們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亦建立匯報體制，要求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報告重大風險管理事宜。

洗錢

我們已建立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洗錢活動包括意圖掩蓋或更改非法獲取資金來源的活動。了解、懷疑或持有合理依據認為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活動的員工須立即向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隨後該部門將通知適當的監管機構。此外，我們具備適當的客戶篩選程序，可評測參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可能性高於平均水平的客戶。我們在進行相關篩選時，納入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客戶的背景、其業務性質、其來源地或成立地點、聯營實體及其所有權架構。

防火牆制度

作為一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我們經常面臨兩種或多種合法權益互相衝突的情況。我們認識到處理該等衝突以保障我們客戶及員工的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防火牆制度，通過控制重要的非公開信息的傳遞減低利益衝突發生的機會。防火牆制度是一種確保某一部門不會將其獲得的有關上市公司的重要非公開信息向另一部門發佈的屏障。它旨在對做出投資決策的相關部門與接觸重要非公開信息的部門進行分隔。我們已建立和實施保障有關信息和預防不當交易的政策和程序。基於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在投資銀行與研究部門、銷售與研究部門以及交易及經紀部門間建立防火牆，以阻止重要非公開信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息的傳遞。為了在運營層面執行防火牆，我們已在各部門和職能單位之間實行物理分隔和密碼保護訪問措施，其中包括我們的投資銀行、股票銷售及交易、資產管理、經紀、研究、法律與合規部門。

由於我們試圖不斷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全公司風險分擔：**我們計劃衡量並監控我們的整體風險敞口，確保我們的風險處於可承受的範圍內。
- **基於資本分配的風險限度體系：**我們計劃建立一系列的風險限度體系，通過風險限度不斷控制並調整我們的風險敞口、促進與前台業務部門的及時交流及提升我們風險管理的成效。
- **經濟資本框架：**我們計劃建立與國際標準及中國證監會的資本要求相一致的經濟資本分配框架，以協助衡量我們業務單位的風險調整收益並且優化我們的資源分配。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事件。

法律及監管

發牌要求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的規限。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外，於往績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的中國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自身運營所需的重要許可和牌照。自我們於2003年1月6日進行A股發行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因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審計、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評或公開譴責。

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業務須符合在香港獲取所需牌照的規定。該等子公司已獲取相關牌照且一直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以下載列本集團相關持牌子公司目前在香港持有的相關牌照(包括附帶的條件)的概要。

持牌子公司名稱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 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	第6類就 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 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有		有		
中信證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有			
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有		有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²⁾	有		有	有	

附註：

- (1) 發牌條件：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不應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術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發牌條件：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不得從事機構融資相關交易活動以外的交易活動。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證券市場的經營亦受證監會所制定的附屬法例法規、管理程序及準則以及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引入和執行的規則及條例的監管。有關我們在監管環境中經營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在中國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的業務都受到嚴格監管」。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的香港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香港法律法規獲取自身運營所需的重要許可及牌照。

法律程序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若干法律程序，而我們為這些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有三項待決法律程序，各原先可能訴訟或反訴訟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萬元或以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兩項法律程序訴訟金額後續修訂後，三項法律程序的未決訴訟金額或判決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025萬元。在這三宗個案中，我們為一宗案件中的原告，判決金額為人民幣758,314元；我們還為兩宗個案中的被告，訴訟總額為人民幣1,949萬元。由於該等待決法律程序的結果尚不確定，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對或有負債作出任何撥備。上述法律程序概述如下：

- 2010年11月，我們通過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向深圳市金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牛投資集團」)及貴州鋁廠提出訴訟，要求它們彌償深圳金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深圳金牛期貨」)因遭受客戶訴訟而引致的損失總額人民幣758,314元。我們向被告收購深圳金牛期貨(中證期貨的前身)的股東權益，而被告同意就2007年售予我們於深圳金牛期貨的股東權益向我們作出彌償。2011年2月，深圳市金牛投資集團對我們提出反訴訟，尋求聲明深圳金牛期貨的出售屬無效。2011年8月26日法院判我們勝訴。被告應向我們支付總額人民幣758,314元及利息，且深圳市金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牛投資集團對我們提出的反訴訟被駁回。如被告於收到判決書之日起15日內未提交上訴，則該判決生效。深圳金牛期貨對我們的出售已經過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因此我們認為其屬有效且符合適用法律。若被告提出任何上訴，我們會為我們的權益作出積極抗辯。於往績期間，中證期貨對我們年度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

- 2003年4月，重慶華能石粉有限公司(「重慶華能」)就有關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總額達人民幣1,176萬元加利息)的合同糾紛通過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向我們較場口營業部提出訴訟。2004年，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重慶華能勝訴，頒令我們的較場口營業部在判決書生效日後十日內向重慶華能支付人民幣885萬元加上利息，且我們須共同承擔該付款責任。該判決後，重慶華能及我們均向高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數次上訴。2011年3月，重慶華能根據2010年12月2日重慶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向我們提出人民幣1,459萬元的執行判決結果的要求。2011年4月，高級人民法院下令重審案件，暫停執行終審判決。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在高級人民法院的審理階段。
- 2009年4月，廣東南國德賽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法律服務(金額達人民幣1,309萬元)的合同糾紛通過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向我們提出訴訟。2010年4月8日的審訊期間，原告將其訴訟標的額修正至人民幣576萬元。2010年12月30日，香洲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頒令我們向原告支付人民幣490萬元的彌償。2011年3月1日，我們向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判決至今尚未宣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當事人(無論個別或共同)的法律程序，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就於中國的訴訟及法律程序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作為當事人(無論個別或共同)的法律程序，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監管審查及程序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以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如適用))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

監管不合規

我們不時發現到我們或我們員工作出監管不合規事宜的個案。該等不合規個案包括若干實體股權轉讓的延遲及我們員工在開展業務中違反內部程序和指引。基於所涉金額及個案的性質，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發現的重大個案如下：

若干子公司股權轉讓的延遲

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於兩家子公司的投資轉讓並未及時遵循若干監管規定。該等事件概述於下文。

- 我們與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收購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東權益，並將其重組為中信建投證券。中信建投證券的收購及重組已於2005年經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正式認可及批准。2007年12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規定，其中規定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由於本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均為提供綜合經紀服務的全國性證券公司，因此在試行規定頒佈後，我們不再獲准於中信建投證券持有控股權益，且須於兩年內轉讓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多數股東權益。在制訂不同減持方案及向監管機構提交方案以供其審批上，我們耗費了大量努力和時間。2010年1月，深圳證監局判定我們未能於既定時限內完成整改措施，並要求我們加快整改進程。為整改該問題，我們繼續積極尋找出讓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減持須遵循複雜的程序，並須獲得各項批准及規定，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將中信建投證券的股東權益在產權交易所掛牌一段時期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的批准。財政部於2010年3月12日批准相關減持。2010年5月21日，中信建投證券的估值報告完成財政部備案。我們分別於2010年6月1日及2010年6月17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批准相關減持。我們於2010年11月1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2010年底，我們完成減持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且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所有權百分比從60%減持至7%。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建投證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5.0%及27.6%。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中撇除出讓中信建投證券股東權益所獲取的收益，中信建投證券應佔我們該年度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3.2%。完成減持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後，我們把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剩餘7%股東權益所獲支付的任何股利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有關中信建投證券的節選財務信息及減持中信建投證券對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影響，請分別參閱「財務信息—股份出售影響」及「近期發展」。
- 2004年，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條例，其中規定基金管理公司單一股東的出資不得超過基金管理公司總出資的49%。儘管有上

述措施及條例有所規定，在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指引下，我們於2007年9月收購了華夏基金及中信基金的全部股東權益，旨在盡快(但具體時間並未註明)將我們於華夏基金及中信基金的權益減持至上述措施及條列允許的程度內。因此，我們提出並著手進行以下兩個步驟：(i)促使中信基金與華夏基金合併，及隨後(ii)減持我們於華夏基金的股東權益至50%以下。2009年12月，中信基金併入華夏基金。由於完成合併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減持亦須推遲。2010年初，中國證監會發出兩封函件要求我們加速減持。然而，由於減持方案在我們與相關監管機構討論期間經過不時修訂，我們無法達成最終減持方案。2010年6月22日，減持方案才通過財政部的批准。2010年6月25日，我們董事會立即召開會議批准減持。此後，我們繼續推進該方案。2010年7月及10月，中國證監會發出另外兩封函件，要求我們加速減持，並進一步規定於減持完成前，華夏基金的部分業務活動必須中止或受限(如不得申請向公眾推出任何新產品，以及中止與新指定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我們繼續積極尋求減持，且於過渡期間，我們完成了對華夏基金的估值。2011年5月，華夏基金的估值報告完成財政部備案。2011年5月24日及2011年6月9日，我們分別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減持。2011年7月，我們將持有的51%華夏基金股東權益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出售。於2011年8月11日，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告知，我們的31%華夏基金股東權益的公開投標已正式完成。我們將繼續出售於華夏基金剩餘的20%股東權益。整個出售程序完成時，並在中國證監會審查及批准擬定出售後，我們於華夏基金的持股量將降至49%，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相關減持預期於2011年底完成。完成減持後，我們將持有華夏基金49%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此同時，我們將把華夏基金的利潤及損失部分計入利潤表內，作為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華夏基金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6.9%、13.1%及11.3%。有關華夏基金的節選財務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股份出售影響」。

除上文披露的對華夏基金業務的暫停及限制外，我們並未因延遲轉讓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及華夏基金的股東權益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相信，在根據監管規定整改所有不合規事宜方面，我們已作出最大努力。我們將繼續對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任何更新或變動保持警覺。如任何我們的運營無法符合更新後或經修訂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將採取果斷行動並做出適當整改。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員工不合規事件

從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發生且發現七宗涉及監管員工的不合規事件。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七宗員工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及我們所採用的主要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8年5月及6月，我們於上海遼源西路營業部的一名員工為一名海外客戶開立一個客戶賬戶並提供第三方託管服務，違反了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要求海外客戶申請開立人民幣賬戶的批准，以成為合法的賬戶持有人。相關員工及相關營業部的經理已被解僱。我們亦向監管機關提交一份報告，該報告並未引起進一步評論。監管機關對我們在員工廉政方面加強合規監管和風險預防所作出的努力予以肯定，因此並無對我們進行任何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8年7月，國家審計署在一次常規審計中發現若干個別員工違反中國相關條例(其中規定證券從業者除為客戶進行交易外，禁止從事其他證券交易)參與證券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責令該等員工立即出售所持證券，並於規定時間內註銷證券賬戶。為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事件並加強合規性，我們(i)針對該等交易進行全面的特殊審查；(ii)再次向我們的證券從業者頒佈有關證券交易的內部政策；及(iii)要求所有員工簽署並承諾不參與證券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0年5月，中信金通樂清鳴陽路營業部的一名員工在開戶及銷戶時違反內部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解僱相關員工。我們檢討內部程序並加強對員工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1年6月，本公司的兩名保薦代表人因未能於首次公開發行(他們為保薦代表人)中完全履行其盡職調查職責，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警示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兩名保薦代表人已慎重考慮警示函中所提及問題，並隨後向監管機構作出回應。負責監督投資銀行項目的其他人員亦展開其他審查。我們對兩名保薦代表人作出批評，以提高其日後的合規意識。我們對相關內部監督作出檢討，並加強我們員工的合規性。答覆提交後，監管機構並無進一步評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不合規事件

- 2011年7月，中信金通的八個營業部被浙江證監局暫停於2011年8月至10月期間為新客戶開立賬戶，原因是發現該等營業部的若干銷售員工於2008年開立新的證券賬戶人為地提高其銷售業績。
- 2011年8月，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兩名前任客戶主任與一名無牌照人士訂立安排，就該名無牌照人士處理客戶的賬戶而給予其薪酬，證監會因此責令該兩名前任客戶主任分別停牌四個月及五個月。
-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名前任代表未經我們知悉及批准於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操作其家庭成員的交易賬戶，且該代表亦被指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從一名客戶的賬戶中提取總額逾港幣400,000元的款項。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 我們盡可能註銷涉及該等活動的賬戶，並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受質疑的靜止及不活躍的交易賬戶。我們檢討我們的內部監督、實施合規性評估及責任機制，並促進我們員工的合規性。
- 兩名前任客戶主任已被解僱。我們檢討了有關執行交易指令時客戶身份的驗證及客戶賬戶操作員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增強員工的合規要求。
- 所述代表已於2009年11月辭職。2011年8月，我們收到證監會的一封信函，其中並無負面調查結論或對我們的暗示，且證監會不打算對當時已知悉信息的事件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措施。我們已落實制度及管控，以識別及監控員工相關賬戶中的交易操作，並加強我們員工的合規意識。

除各宗事件被發現後我們隨即採取的主要補救行動外，我們亦採取一般性補救措施，以防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該等一般性補救措施，其中包括：修改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的內部檢查及審查；加強員工培訓及嚴厲的內部處罰機制。除上述中信金通的若干營業部被臨時暫停開立新賬戶外，我們概無因員工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罰款或懲罰。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或參與任何上述員工的不合規事件。根據員工不合規事件的詳情、總數及性質，以及我們實施整改措施的詳情，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企業存在合法性並未受到影響，且我們業務經營所須的任何批准、許可、授權或存檔概無因該等員工不合規事件而被撤銷。我們已實施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整改及預防不合規行為以及處罰涉及不合規行為員工的措施。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員工的不合規事件並未及不會(個別或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其他監管不合規事件

除員工的不合規事件外，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機構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確認了12宗其他監管不合規事件。其中兩宗事件的詳情如下：

<u>不合規事件</u>	<u>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8年7月，山東證監局就山東省淄博美食街中信萬通證券營業部在未獲取批准的情況下聘任負責人事件，發佈一份監管意見。2009年9月，山東證監局針對山東省淄博美食街中信萬通證券營業部在業務合規性、內部控制措施、賬戶管理及銷售業務方面存在的問題，發出一份警示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負責人的委任隨後予以整改。我們向監管機構提交一份整改報告，該報告並未引起進一步評論。我們通過提高我們的業務合規性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監管機構提交一份整改報告以整改該問題，該報告並未引起進一步評論。

除上文披露的事件外，我們曾出現10宗輕微的監管不合規事件，包括輕度違反監管機構的經營指引、輕度違反內部控制措施及向監管機構漏報文件。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該等不合規事件招致任何罰款。對於各宗監管不合規事件，我們通過提高業務合規性及內部控制體系整改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並向監管機構提交整改報告。監管機構並無向該報告作出任何跟進評論。

除各宗事件被發現後我們隨即採取的主要補救行動外，我們亦採取一般性補救措施，以防止該等事件的發生。該等一般性補救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盡快修改內部政策和程序、嚴格的內部檢查及審查、增加員工培訓及嚴厲的內部處罰機制。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監管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上述提及的各宗事件，我們已對相關人員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並採取整改措施解決任何因其不當行為所暴露的經營及內部控制相關缺陷。我們相信由該等事件所引致的財務損失及其他不利後果並未(個別或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致力提高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期於未來實現成功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目標。

監管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接受下列持續的監管調查：

- 2010年10月，證監會就我們的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涉嫌於2009年作為中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而對其展開調查。該調查仍在進行，而證監會仍未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我們無法預測該調查的結果。若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受到任何處罰或接受任何紀律程序，及若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因任何行為失當負上法律責任或無法達到適合持牌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標準，其將可能受到處罰，如責難、譴責、罰款、暫時受限從事若干活動或暫時吊銷或撤銷其於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若發生該情況，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戰略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機構對我們三名前任員工的兩項調查仍在進行，包括(i)一名廣州證券營業部的前任首席客戶經理涉嫌參與其客戶的不尋常交易活動及同一部門的一名經紀人涉嫌參與不合規活動；及(ii)我們企業發展融資部的一名前任員工涉嫌進行內幕交易。上述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我們並未知悉任何上述前任員工有無遭受任何特定處罰。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或接受任何上述調查。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調查並不重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審查結果

監管機構就我們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條例、指引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儘管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常規或特別審查或檢查並未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但已揭露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不同環節存在一些缺陷或不合規事件。主要審查或檢查的結果概述如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各地證監局對本公司進行常規及特別審查，包括對我們總部、營業部及子公司的現場檢查。根據該等檢查，中國證監會、其當地辦事處及機構發佈審查報告，載列其發現和建議。

於往績期間，中國證監會、各地證監局對我們總部、營業部及子公司進行常規及特別檢查。檢查期間，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辦事處及機構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內部控制及企業治理和業務營運中的一些不合規事件及弱項。中國證監會當地機構在其報告中作出的建議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 2009年5月，上海證監局對我們上海時代大廈的證券經紀營業部進行現場檢查，並發佈監管意見，稱：(i)由於前台及後台辦公劃分不清，導致開戶程序的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不足；(ii)處理投訴的程序不夠恰當；(iii)交易及非交易計算機網絡沒有有效的區分；及(iv)若干內部銷售員工並無獲必要的從業資格但仍繼續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到2009年7月底，之前沒有執照的所有經紀人都取得了相關牌照。根據監管調查結果，我們亦針對問題進行了整改：開展更頻繁的檢查以加強開戶程序、為公眾提供便捷的投訴措施、採取完全分離使用的計算機終端來分離交易及非交易計算機網絡、加強招聘程序的控制並篩選合資格員工。在整改期間，本公司及時向上海證監局遞交整改報告，隨後於2009年7月15日在整改完成後遞交一份補充報告。上海證監局對報告並未作出任何跟進評論。

- 2009年6月，江蘇證監局對我們於南京、如皋、蘇州、常州及徐州的五個證券經紀營業部分別進行特別實地視察，並對四個證券經紀營業部發出「實地視察反饋信函」以識別管理體系的若干缺陷。該局向蘇州證券經紀營業部發出整頓通知，強調其存在以下問題：(i)經紀人未能執行銷售管理條例的規定，包括由不合格人士招攬客戶、存在與代理人的合作、不合格人士與合格人士在業務方面的聯營；及(ii)存在異地開戶行為。為解決檢查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我們根據江蘇證監局的要求執行整改措施，包括：開除不合格人士、終止與代理人的合作、通過更頻繁的檢查及加強招聘程序的管制防止異地開戶行為以及核實審核員工的資格。此後我們向江蘇證監局提交一份整改報告，其並未對該報告提出任何跟進評論。

國家審計署

國家審計署不時審計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包括我們及金融機構。在其最近(2008年)對中信集團及其關連公司的審計中，國家審計署審計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在審計期間，國家審計署發現有一些員工利用自有賬戶參與證券交易，這些行為違反了中國嚴禁證券從業人員利用自有賬戶參與證券交易的相關法規。除此之外，國家審計署並無發現近幾年存在任何經營缺陷，亦無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提出任何建議。

證監會

於往績期間，證監會對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審查。對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審查中概無提出任何異議。而對於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審查中，證監會提出與保證金貸款政策及實施有關的若干建議，我們已根據證監會的建議實施改善及補救措施。證監會亦已對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調查，詳情請參閱上文「監管調查」所載內容。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其他重大違約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延遲轉讓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及華夏基金的股東權益、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不合規行為及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並沒有反映出我們運營、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的海外營業部及子公司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其各自司法權區相關機構的監管審查。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海外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指引，且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得其經營所需的重要許可及牌照。於往績期間，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概無於其各自司法權區受到任何重大調查或處罰。

我們與中信集團的關係

中信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主要股東，且預計在緊隨H股上市完成之後仍是唯一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約24.15%的股東權益。緊隨H股上市完成後，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如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中信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1.05%（或約20.63%，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

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10月4日，是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一，擁有逾30年的經營歷史，經營範圍廣闊，包括金融、房地產與基建、建築、能源與資源、製造、信息技術、貿易與消費。

除擁有我們24.15%的權益外，中信集團在金融服務領域的戰略本金投資包括：

- 於中信銀行直接擁有61.78%的權益，該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 於中信信託直接及間接擁有100.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信託投資公司；
- 於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擁有100.00%的權益；
- 於信誠人壽直接擁有50.00%的權益，該公司從事保險業務；
- 於中信新際期貨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期貨交易的中外合資公司；及
- 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5.00%的權益，該公司從事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夾層投資及結構化融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及適用金融法規，中國的證券、商業銀行、信託與保險行業必須分業經營、分業管理。中信集團內部從事商業銀行、信託、保險和期貨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各自受不同監管機構監督，各自獨立運行且不允許參與證券業務。

中信銀行作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除非經中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不得從事信託和證券業務經營以及投資非金融機構或企業。此外，中信銀行還受其牌照相關的條款限制，禁止從事提供股本證券和相關服務。作為持牌證券公司，我們獲特許承銷在國內交易所上市與交易的股票、公司債以及企業債。中信銀行作為一家商業銀行，禁止從事上述承銷業務。就承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如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金融債及次級債）而言，我們是中國兩家持有必要牌照，可擔任所有該等債券發行的主承銷商的證券公司之一。然而，我們的承銷安排及目標銷售客戶與中信銀行不同。我們通常將所承銷的債券配售予自己的證券客戶，且通常不購買自身承銷的債券（為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及進行許可的做市服務除外）。中信銀行或會在相關條例的允許限制內，購買部分自身承銷的債券作為投資，該行目標銷售客戶通常是其自身的銀行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也有別於中信銀行提供的個

我們與中信集團的關係

人理財服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面向擁有財力資源以投資較高風險產品的客戶，而中信銀行的理財服務是以普通銀行客戶為目標，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提供低風險金融產品。

中信信託受限於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從事證券業務，其某些業務(尤其是投資信託服務)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相似。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集合理財計劃及專項理財計劃管理的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然而，中信信託提供的投資信託服務主要為投資信託，該等信託主要是旨在為市政建設、資源與能源以及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資金。

儘管中信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但其主要處理不良資產和貸款，包括(其中包括)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此類資產和貸款。

信誠人壽從事保險業務，其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管理以保險費籌資所購買的資產。我們不提供保險服務。

中信新際期貨有限公司從事期貨經紀業務，與我們全資子公司中證期貨的業務類似。上述兩家公司均有在中國從事期貨經紀業務的必要牌照。然而，目前期貨經紀業務在我們的總收入和利潤中所佔比重極微。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投資、房地產投資、夾層投資及結構化融資)。其私募股權投資策略是投資於被投資公司的多數股權或獲得其控股權，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於投資對象公司的少數股權。我們於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東權益是我們於2006年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重組其業務時向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所得。

我們是一家全功能型投資銀行，主要向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業務服務、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中信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聯營公司包括中信銀行、中信信託、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如上文所述，這些聯營公司提供不同於我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由於他們受法律法規限制不得從事證券業務，我們各自的客戶基礎不同。此外，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亦從事與金融產品及服務業不相關的各種行業。由於我們並不從事非金融服務業，我們的客戶基礎和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從事的非金融服務業的客戶基礎完全不同。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東明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殷可先生(我們的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極井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居偉民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是中信集團的若干主要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王東明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中信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助理、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國際金

我們與中信集團的關係

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殷可先生(我們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極井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擔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裁及戰略與計劃部主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中信銀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居偉民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亦擔任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財務部主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亞洲衛星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儘管存在董事兼職，我們相信中信集團和我們之間的獨立關係將會繼續維持，因為(i)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涉及到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交易的會議上，所有兼職董事將放棄投票；及(ii)任何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就過往歷史而言，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4.32%、1.40%及1.23%，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費用僅佔我們總費用的1.35%、1.25%及0.9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中信集團就2006年我們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向我們提供一項擔保。該擔保將於公司債期滿日期兩年後過期。除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概無向我們提供其他未結擔保或未償還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中信集團(作為我們主要股東的身份)及其聯繫人繼續經營自身業務，因為(i)儘管中信集團不時向我們介紹客戶，我們有自己的客戶，並不依賴中信集團介紹的客戶；(ii)如上所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不同於中信集團旗下同樣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的成員公司或聯繫人；(iii)除延續我們的董事在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我們除外)擔任的某些董事職務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iv)H股上市完成後，我們將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述的建議最佳常規要求；及(v)除中信集團以我們為受益人就我們於2006年發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提供擔保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概無向我們提供其他未結擔保或未償還貸款。

不競爭安排

為支持我們的A股於200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於2002年9月28日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了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中信集團認為，其下屬金融企業包括銀行、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和保險公司，上述四家企業按照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規定進行分業經營，分別接受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並根據監管機關核定的業

我們與中信集團的關係

務範圍開展業務。其下屬各金融企業所從事的大部份金融業務存在較大差別。但銀行、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所從事的少量業務相同或類似。其承諾、保證現時不存在並且將來也不再設立新的證券公司；針對銀行和信託投資公司所從事的與證券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由本公司進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其保證不利用其在本公司中的控股股東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a)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及(b)《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因此，本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及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4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以及以往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發佈的定期報告所披露的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我們的關連交易的詳情。

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H股上市完成後，我們與下列實體的交易或持續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實體包括：

- (i) 中信集團：緊隨H股上市完成後，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中信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05% (如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或約20.63%，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全面行使)。因此，中信集團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中信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ii) 中信集團的若干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9A章)，不包括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該等聯繫人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歷史關連交易

1. 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於2006年，中信集團就我們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為我們提供了一項擔保。該項擔保將於公司債期滿日期兩年後過期。由於該擔保是由中信集團為我們提供，且未就提供該擔保作出任何抵押，故該擔保不會解除，並將於H股上市後繼續有效。由於該擔保是由中信集團與我們於H股上市前訂立的歷史一次性交易，故該交易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所規限。

2. 商標

根據於2001年9月23日訂立的商標協議，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的前身)授予我們無限期獨家使用兩項商標，直至該等商標在中國都註冊時止。由於所授權為零對價，商標協議下的交易為獲豁免交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我們與我們的子公司已從及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我們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相互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及服務交易，並相互提供其他非金融服務。所有該等交易均為並將繼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我們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訂立。H股上市完成後，該等交易亦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披露和(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將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分為三類，即(i)房屋租賃，(i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及(iii)綜合服務，並將於H股上市完成前後簽訂三份單獨的框架協議，以規管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過往，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位於北京、香港和中國其他地點的若干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另一方面，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從我們租賃若干於中國的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經營用途。2010年底，我們租賃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建築面積非常小。然而，自2011年初我們購買青島、深圳及北京的三棟寫字樓大廈的多個樓層完成後，由於該等大廈部分可用於租賃(包括租賃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此我們租賃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建築面積已有所增加且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於2011年5月初逐漸遷至北京新寫字樓大廈後，我們將終止與中信集團於北京的部分租約。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及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預期建築面積變更做準備，我們和中信集團將於H股上市完成前後簽訂一份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我們的物業租賃關係。協議為期10年，可予續期。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金需以相關地方現行的市場租金釐定；
- 我們與中信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須簽訂單獨協議，載列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規定的參數內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我們有權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物業中租賃額外建築面積；
-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我們的物業中租賃額外建築面積；及
- 任一方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全部或部分租賃房屋，租金將相應減少。

關 連 交 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監管機制通常規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可長於三年。我們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可保障我們的長期物業權利，避免業務的不必要中斷，並幫助我們確保業務的長期發展和連續性。聯席保薦人認為，簽訂期限超過三年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符合我們的正常商業慣例。

往期租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收和已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租金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物業租賃	歷史數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產生 的租金費用	46.74	52.67	52.48	14.01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收取 的租金收入	—	0.44	0.12	6.03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與中信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付和應收的租金年度上限總額載於下表。該等上限均已含與租賃房屋相關的管理費用(如有)，並可按照當時現行市價每三年作出一次調整：

物業租賃	年度上限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擬 產生的租金費用	65	110	120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房屋擬 收取的租金收入	40	60	80

估計我們擬產生的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上述歷史數據(尤其是過往三年的最高交易數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我們的業務在香港及海外的潛在擴張，隨後需要增加更多的辦公場所，可能將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特別是，計劃將總部設於香港的海外業務擴張，該計劃將促使我們大幅擴增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場所，藉以滿足該等擴張的需要。由於香港的租賃房屋目前約佔應付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年租金費用總額的40%至

關 連 交 易

60%，因此我們預期2012年由我們海外業務擴張所產生的年租金將會大幅增加。我們可能從香港的中信大廈中租賃新的辦公場所，以便使我們海外及香港經營業務的地點相互靠近；

- 2011年及2012年分別續租我們總面積約952平方米及2,203平方米的香港辦公地點所預期增加的市場租金；
- 隨着我們於2011年5月初逐漸遷至北京新寫字樓大廈，若干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作辦公用途的租約終止；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與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續期香港租賃物業所增加的預期租金；及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可能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建築面積出現的任何潛在增加。

估計我們擬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下列因素：

- 自2011年初我們完成購買青島及深圳的兩棟寫字樓大廈的多個樓層以及北京的寫字樓大廈的過半樓層且該等大廈部分可用於租賃後，我們租賃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建築面積已於2011年上半年大幅增加逾13,186平方米，從而導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收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應增加的租金將約為人民幣2,285萬元；
- 考慮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擴張中國的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繼續向我們租賃我們在青島，深圳及北京新購買的物業的建築面積增多；特別是，我們於北京寫字樓大廈的過半樓層購買完成後，從2011年6月開始，我們將可出租更多的辦公場所，包括出租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樣，由於在青島和深圳的兩棟寫字樓大廈的辦公場所可供出租，我們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租的總面積以及他們應付的租金將進一步增加；及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能增加的市場租金。

經審查我們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期限和應收及應付年租金後，西門已確認，於2011年6月30日，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應收及應付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相似地點相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斷地與各交易對手(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多種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我們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中信集團的銀行和信託子公司(包括中信銀行和中信信託)也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為我們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於H股上市完

關 連 交 易

成前後與中信集團簽訂一份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集團及我們將同意：(i)就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作為交易對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而言，在我們各自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現行市價或費率，根據適用的正常市場慣例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該等交易；及(ii)在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為三年固定期限，可予續期。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不同金融產品有指定類型的發行人，且由不同的政府監管機關進行監管。例如，公司債僅主要由上市公司發行並由中國證監會監管；而企業債僅主要由非上市公司發行並由國家發改委監管；金融債則僅可由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發行並由中國銀監會及人民銀行監管。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綫 — 投資銀行 — 債券及結構化融資」。

除了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公司債以外，包括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國債、金融債、次級債、企業債等在內的債券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人民銀行監管的開放性市場，而人民銀行則監管日常的債券買賣活動。所有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極為頻繁且受市場驅動。該等交易須通過電子經紀系統進行，以確保系統內的所有交易將根據現行市價執行。電子經紀系統將列出所有的買／賣盤，且當買盤或賣盤與交易對手匹配時方會執行交易。因此，市場參與者無法控制執行某一特定交易的交易對手。

於我們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按正常商業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等多個交易對手訂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同樣，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亦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我們（作為交易對手）訂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將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按現行市價開展。未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的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現行市價或如為融資交易則按費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該等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 包括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和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結構化產品；
- 固定收益相關衍生產品 — 包括利率及信用風險衍生產品；
- 股權掛鉤產品 — 包括股票、基金、信託、理財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
- 融資交易 — 金融機構的有或無擔保／質押融資交易，包括為銀行間市場資金拆借、賣出回購；及
-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產品 — 包括期貨、外匯及商品交易。

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並無固定價格或費率。該等交易（無論是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將按現行市價或（如為融資交易則按）就特定類型的交易通常按獨立交易對手的市場費率開展。

歷史數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與中信銀行及中信信託）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數據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入 ⁽¹⁾	66,050.11	19,661.20	12,737.64	609.90
流出 ⁽²⁾	50,917.25	18,844.08	11,673.85	662.85
總交易額.....	116,967.36	38,505.28	24,411.49	1,272.75

附註：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股權掛鉤產品銷售、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掛鉤產品購買、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需要就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各項金融產品交易設定年度最高總值或「上限」。我們亦需與中信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為我們的存款（如下文「B — 證券及金融服務」所述）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理由（但不限於）如下：

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

- 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是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現行市價訂立且屬市場驅動（基於，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效性）。各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定，且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及每年變動；
- 該等交易的每筆交易價值非常巨大，估計及設定該等交易的年度最高總值非常困難且不可行；
- 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

關 連 交 易

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 提述各該等交易的歷史數據，未必能公平顯示未來三年該等交易的預期總價值；及
- 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開展。

我們的自有資金及我們的客戶資金存入中信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就該等存款每日結餘最高值的限制而言：

- 我們存入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存款，乃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及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業務過程中，按照不低於人民銀行批准的利率存入；
- 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及2007年向地方證監局發出關於證券公司做好第三方存管有關存款賬戶管理的通知(Notices in relation to Management of Third-party Depository Accounts by Securities Companies)，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所有的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須存放於合資格從事第三方存管服務的商業銀行，並須單獨開戶管理。一旦客戶選擇某一特定銀行，我們對於該等存款及取款的金額概無任何控制權，其完全由我們客戶根據其自身交易要求酌情決定，且我們必須按照該等指示相應採取行動。鑒於此，我們很難且無法對該等存款進行估計及設定每日結餘最高值的限制；
- 由於我們對客戶存款餘額最高值並無控制權，所以我們無法遵守該等限制，因此，我們毋須對我們無法遵守的限制進行設定；
- 對於我們存入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自有資金，鑒於我們所從事的金融及證券業務對市場反應靈敏，我們很難估計每日存入的資金數額。此外，為兌現資金(其數目不確定性較高且十分龐大)，我們或不時變現我們的一些自有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因此，設定存款結餘最高值的限制不僅對我們的管理造成不便，亦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過度干擾且阻礙我們應對高頻率金融市場波動的能力；
-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我們的自有資金存入多家中國大型商業銀行，該等銀行均受中國銀監會及人民銀行的高度規管。在選擇我們的存款銀行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如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國內外支行的地理便利性及銀行提供的其他優惠條件。我們選擇最合適的銀行存入我們的存款，該決定完全出於商業考慮，我們與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存款安排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如為該等存款設定每日結餘最高值，將會影響我們的現有業務且過於限制潛在的業務增長，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上述理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無上限安排決不會損害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除上文2A段所述的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交易對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外，本集團及中信集團以及其聯繫人在我們各自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尤其是向我們的客戶(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如諮詢、經紀、代理銷售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從中收取服務費用、佣金及其他款項(如利息)。另一方面，中信集團的銀行及信託子公司(包括中信銀行及中信信託)亦為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如存款管理服務及其他代理銷售服務，其服務費用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

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相互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向中信集團提供的服務

- 承銷及保薦服務 — 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的承銷和保薦服務；
- 其他投資銀行業務服務 — 包括企業重組、併購顧問服務；
- 證券經紀服務 — 包括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客戶信託資產的資產管理服務；及
- 其他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

中信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 存款服務 — 包括(a)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結餘存款，包括我們的日常經營所得現金、我們的股權及債券發行等籌資活動的募集資金；(b)我們的客戶現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 客戶資金存管服務 — 包括中信銀行為我們非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現金存款的管理服務，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非金融機構客戶資金須存放於我們於中國有關銀行的賬戶；

關 連 交 易

- 貸款服務 — 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提供營運資金的貸款；及
- 其他雜項證券及金融服務。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就該等存款收取利息且我們概無就該等服務產生費用。就中信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客戶資金存管服務而言，我們須將從中信銀行收取的利息支付予我們的客戶，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證券及金融服務而言，我們須為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用。

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下各種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存款利率 — 我們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人民銀行批准的中國商業銀行同期的同類存款利率，且不得低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其他客戶在該等銀行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 服務費或佣金或經紀佣金 — 收取的該等費用或佣金應基於各方參考現行市價進行的協商，且應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數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相互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證券及金融服務	歷史數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承銷和保薦服務	9.00	45.56	132.66	0.05
其他投資銀行業務服務	109.97	118.53	24.72	1.28
證券經紀服務	—	7.81	36.07	5.97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7.44	0.01	—	0.02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10.56	9.66	0.45	0.50
存款利息	718.32	150.97	178.90	109.92
合計	855.29	332.54	372.80	117.74
費用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79.43	51.09	46.17	11.21
利息費用	4.77	1.77	9.57	2.14
客戶資金存管服務的服務費	—	8.38	9.98	2.25
合計	84.20	61.24	65.72	15.60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相互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證券及金融服務	年度上限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收入.....	1,300	2,000	2,400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			
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	120	180	210

估計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作出估計，因為這更能表明中信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關係未受金融危機的影響。此外，董事已進一步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2011年8月，中信銀行完成供股，而我們在供股過程中擔任主承銷商；2011年，可能發生的中信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信集團或其聯營公司／子公司發行固定收益產品，而我們在過程中擔任承銷商；以及在中信集團聯營公司／子公司待開展的潛在併購中，我們提供顧問服務；
- 中信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重組完成後，與潛在的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的預期增長，中信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子公司的再融資，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子公司發行固定收益產品(預計多數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完成)；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隨着我們及中信集團的合作增長，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增長相關的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潛在增長，及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存款利息而言，未來利率的預期增長，以及因我們零售經紀網絡在中國的預期擴張而產生的中信銀行客戶存款額潛在增長。

估計支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額作出估計，因為這更能表明中信集團與我們之間的交易關係並未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此外，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信集團、其聯繫人及我們之間的業務合作水平的增長使我們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出現潛

關 連 交 易

在增長。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在更多領域與我們合作，如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 我們的中國業務增長而產生的客戶資金存管服務的潛在增長。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已有151家零售經紀營業部。自2011年1月起，根據中國新的法規，我們符合資格向我們的經紀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且我們計劃增加在國內的零售經紀營業部。我們預期，我們的擴張計劃將帶來客戶基礎的增加，從而增加中信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客戶資金存管服務；及
- 就貸款服務而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來利率的預期增長及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展所產生的營運資金貸款金額增加。

此外，擬定年度上限已考慮通脹因素，且基本假設在預計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在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提供其他非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網絡服務、網絡維護、翻新／裝修、保險、企業年金管理服務及其他樓宇管理服務。另一方面，我們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其他非金融性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須收取若干服務費用的互聯網網絡服務及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與中信集團將於H股上市完成前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及我們將同意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互相向對方提供若干非金融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為期三年，可予續期。

定價基準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作為一般原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非金融服務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以不遜於向我們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和條款向我們提供。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信集團與我們之間互相提供其他非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綜合服務	歷史數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非金融服務的收入	1.95	0.31	0.14	—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 非金融服務的費用	8.15	19.88	16.01	14.79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信集團與我們之間互相提供其他非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綜合服務	年度上限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非金融服務的收入	3	5	7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 非金融服務的費用	60	120	180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我們的收入年度上限乃基於往績期間歷史最高交易金額，並於須考慮以下方面：

- 我們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互聯網網絡及信息技術服務的預期增長；及
- 因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房屋租賃面積增長，使我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管理費用也相應增長。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我們支付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的歷史數據(特別是過去三年最高的交易金額)估計，亦計及(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我們銷售網絡的計劃擴展所要求的裝修工程(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預期增長。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合計有151家零售經紀營業部，且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零售經紀營業部的數目以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

關 連 交 易

- 我們信息技術投資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提供信息技術設備的預期增長；及
- 由於我們員工人數的增加而致使支付予信誠人壽(中信集團的聯繫人)的保險費(醫療及交通意外保險)的預期增長。每年每名員工的平均保險費從人民幣1,120.00元增至人民幣2,780.00元，且我們的員工人數由於2009年12月31日的10,487人增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15,476人。

此外，擬定年度上限已考慮未來需求、通脹因素，且基本假設在預計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第1及3段所述交易將於H股上市後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且需要申報和公告，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第1及3段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公告規定。

上文第2段所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和服務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規定。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中第2A及2B段所述的交易及服務，受第2B段所載交易的年度上限規限。

就第2A段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設定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及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將增加對我們現有經營的影響並過分限制我們的潛在增長，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文第2A段所載的原因而豁免嚴格遵守就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與服務框架協議開展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及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H股上市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我們的利益，且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開始並將按正常或高於正常商

關 連 交 易

業條款在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且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以及就上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計劃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我們須遵守申報規定，並須於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後續年報中就上文第1、2及3段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作出披露。2013年12月31日豁免屆滿後，我們應重新遵守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分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文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董事會現有12名董事，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的職能和權限包括(其中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向股東報告其工作情況；
- 執行股東的決議；
- 就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進行決策；
-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賬戶；
- 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如適用)彌補虧損方案；
- 就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擬定相關建議；及
- 行使股東大會授予或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如在董事會擬定的決議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須放棄投票。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利害關係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如因有利害關係董事棄權而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提交相關決議以供考慮。

如董事同時在本公司及中信集團擔任董事職務，在董事會考慮涉及本公司及中信集團的任何決議時，該重疊董事不得就該特定決議投票。例如，在董事會考慮與中信集團訂立關連交易，或董事會考慮專門針對中信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時，便會出現這種情況。

監事會現有五名成員。除員工代表監事由員工選出外，監事一律在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的職能和權限包括(其中包括)：

- 審查及核實本公司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出具書面核實意見；
- 核查及監察我們的金融活動；
- 監督我們的董事及主管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詢問或建議解僱已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我們的董事及主管人員，或根據適用法律對他們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交建議；及
-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限。

董事

下表載列我們各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東明先生.....	6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殷可先生.....	47歲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劉樂飛先生.....	38歲	非執行董事
張佑君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張極井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楊華良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笪新亞先生.....	55歲	非執行董事
馮祖新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戈平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¹⁾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久先生 ⁽²⁾	57歲	獨立董事

(1) 李港衛先生的委任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2) 張宏久先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的獨立董事，由於作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身份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存在潛在衝突，故其已提交辭呈。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規定，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因此，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委任李港衛先生後，張宏久先生的辭職將生效。

王東明先生，60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王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董事及總經理助理、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華夏基金董事長及中信証券國際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1987年至1992年期間任職於加拿大豐業銀行證券公司，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王先生亦曾於1992年至1993年期間任華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際部總經理，負責國際業務；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任南方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以及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他於1977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獲得美國喬治城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殷可先生，47歲，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殷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殷先生亦擔任中信証券國際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殷先生曾於1991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深圳証券交易所總經理秘書，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深圳証券交易所的發展及日常運營；於1992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君安証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1998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君安証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人，負責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及海外業務以及公司的整體管理；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工作委員會副主席，負責統籌君安証券有限公司和國泰証券有限公司的合併；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公司的戰略發展；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聯合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業務；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ACT 360 Solutions Limited 董事，負責公司的業務策略；於2005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以及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他分別於1985年及1991年獲得浙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樂飛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亦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萬得資訊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青聯委員。劉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財政部綜合司，負責政策研究；另曾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首創証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負責投資管理；於2004年擔任中國銀河証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曾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負責投資業務；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規劃和組織施行投資策略和計劃。他於1995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佑君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交易部總經理及本公司襄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張先生亦為中信建投証券董事長。張先生曾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另曾於2005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中信建投証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他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極井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為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裁及戰略與計劃部主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中信銀行、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8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中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經理，負責公司管理。在此之前，他於1986年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海外投資部綜合處副處長，負責項目分析及融資；及於1986年至1988年期間擔任中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十多年前，張先生亦擔任中信澳大利亞公司所投資的公司（包括八佰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亞洲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1996年2月14日至1997年11月22日以及1998年2月24日至1998年11月20日，張先生曾擔任八佰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後進行清算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尚未得知有關清算的目前狀況及後果。張先生亦於1995年6月30日至1999年9月17日擔任太平洋亞洲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該公司進行清算後，於2004年6月20日撤銷登記。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在上述最終進行清算的公司中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的事實並未對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張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他於1985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居偉民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居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居先生亦為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財務部主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亞洲衛星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居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財務部主任助理、財務部副主任，負責財務相關工作；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董事、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負責公司會計和財務方面的事務；以及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肖特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2004年至2011年擔任中信信託董事長，負責公司管理。居先生於1998年8月獲得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他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楊華良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為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總裁。楊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5年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副處長，負責壽險核算；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處長，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1997年至1999年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處長，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部門副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工作；於2002年至2003年期間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部門總經理，負責再保險業務；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負責審計工作。楊先生亦曾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業務。1998年8月，楊先生獲得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於2002年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他於1987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財務與會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笄新亞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笄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笄先生曾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風險控制部負責人。笄先生亦為金石投資董事長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董事。笄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北京標準股份諮詢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市場開發。他於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第一分校數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91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

馮祖新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亦為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裁及黨委副書記，上海市工業投資公司董事長，上海工投集團美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光通信公司董事長。馮先生曾於1991年至1997年擔任上海市經濟委員會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負責經濟信息管理；於1997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上海市工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以及於1998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他於1987年獲得復旦大學秘書專業大學專科文憑，並於2003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健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女士為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金融學院金融學系主任，兼任教育部高職高專經濟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中電電氣(南京)光伏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及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亦是國務院特殊津貼和首屆百位國家教學名師獎獲得者，首批國家級教學團隊帶頭人。李女士的主要研究方向為貨幣、銀行和金融市場。她於1983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獲得陝西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饒戈平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饒先生亦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國際法研究所所長，北京大學港澳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學港澳台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饒先生亦擔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副所長及高級研究員、中國國際法學會常務副會長、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學類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最高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饒先生為華盛頓大學、紐約大學及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研究所訪問學者。饒先生於1982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港衛先生，56歲，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委任後，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 Sino Vanadium Inc. (一家於加拿大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過去超過29年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6年12月起成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1983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4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5年7月起成為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2007年開始獲委任為中國政協湖南省委員。李先生於1980年獲得金斯頓大學(前稱為金斯頓理工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且於1988年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理工大學商學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我們的董事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我們董事須謹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注意而需要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

監事

下表載列各監事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倪軍女士.....	55歲	監事會主席
郭昭先生.....	54歲	監事
何德旭先生.....	48歲	監事
雷勇先生.....	44歲	監事
楊振宇先生.....	41歲	監事

倪軍女士，55歲，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倪女士於1995年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並於2010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倪女士曾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本公司總會計師(同期兼任會計機構負責人，負責資金運營業務)。倪女士曾於1988年至1994年期間擔任中信信託前身中信興業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負責相關財務工作。倪女士於1996年10月獲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她於1982年獲得遼寧財經學院工業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郭昭先生，54歲，監事。郭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郭先生亦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及南京臣功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2年期間擔任南京國際集裝箱裝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負責公司財務事務；及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事務及公司信息披露。郭先生為一名會計師，並於1993年9月獲得中國交通部學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會計證書。他於1988年獲得武漢河運專科學校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何德旭先生，48歲，本公司監事。何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何先生亦兼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數量經濟與技術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投資學會常務理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民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央財經大學等多所大學的兼職教授。何先生曾於1984年至2008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負責研究及研究管理。何先生於1998年獲得陝西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他是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何先生曾任科羅拉多大學及南加州大學訪問學者，並兼任西南財經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雷勇先生，44歲，監事及經紀業務管理部董事總經理。雷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2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雷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交易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北京北三環中路營業部總經理。他於1994年獲得天津市管理幹部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楊振宇先生，41歲，任本公司監事及綜合管理部行政負責人。楊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楊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資金運營部高級副總裁。楊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人民公安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主修公安政工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三年我們的監事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有關我們監事須謹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注意而需要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程博明先生.....	49歲	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德地立人先生.....	59歲	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衛東先生.....	44歲	執行委員會委員
徐剛先生.....	41歲	執行委員會委員
葛小波先生.....	41歲	執行委員會委員
鄭京女士.....	38歲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吳建偉女士.....	55歲	合規總監

程博明先生，49歲，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的襄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程先生亦為中信証券國際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曾於1987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金融時報社理論部負責人，負責理論研究及部門管理；於1993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北京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管理；及於1994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長城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公司管理。他於1984年獲得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陝西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德地立人先生，59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德地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為中信証券國際董事長兼金石投資董事。德地先生曾任職於大和證券株式會社，期間曾於1980年至1983年期間擔任大和證券國際承銷部主任，負責投資銀行業務；於1985年至1990年期間擔任大和證券美國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於1990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大和證券香港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大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負責中國相關業務；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大和新加坡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東南亞業務；及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國際金融部聯席負責人，負責中國相關業務。德地先生亦曾於2000年至2001年期間同時擔任新加坡投資銀行協會副會長。德地先生於2009年9月榮獲中國國家外國專家局頒發的友誼獎。他於1976年獲得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東亞研究中心碩士學位(主攻中國經濟)。

黃衛東先生，44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資產管理業務)。黃先生自1995年本公司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債券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資金運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部總經理、金融產品開發小組組長、本公司襄理及副總經理。黃先生亦為金石投資非執行董事。他於1987年獲得長沙鐵路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徐剛先生，41歲，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總經理、經紀業務發展與管理委員會主任及研究部負責人(負責經紀業務及研究業務)。徐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金融產品開發小組、研究部和股票銷售交易部等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徐先生是中國證券業協會分析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和中國金融40人論壇成員。他於1991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年及2000年分別獲得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及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葛小波先生，41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工作、資金運營及大宗經紀業務)。葛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經理和高級經理、上市辦公室副主任、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和執行總經理，以及交易與衍生產品業務部負責人。葛先生於2007年榮獲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他分別於1994年及1997年獲得清華大學流體機械及流體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工程(MBA)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京女士，38歲，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鄭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1997年至2000年，她曾擔任研究部助理，負責證券及金融研究。2000年至2002年，鄭女士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負責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為我們A股上市團隊的一員。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之後，她加入董事會辦公室，並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鄭女士於1996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政治專業法學學士學位。鄭女士於2011年4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擔任證券公司董事會秘書。2011年5月起，鄭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聯席成員。

吳建偉女士，55歲，合規總監、執行總經理及合規部負責人，負責本公司的合規管理及本公司營運的合規審查、監管及檢驗。吳女士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執行總經理。她亦為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會常務理事、北京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和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深圳證監局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專家。吳女士曾於1982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官員及高級法官；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華泰保險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負責監管公司的相關法律事宜；1997年至2004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法律雜誌社助理總編輯、副總編輯，負責雜誌的編輯和日常營運；2002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連雲港如意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3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4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負責法律事務和行政管理；2005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北京第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配合處理公司相關法律事務；並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三九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吳女士為一名律師，且其已於1998年11月獲中國司法部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吳女士於1982年獲得吉林大學法律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京女士，38歲，公司秘書。有關鄭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吳文翰先生，44歲，公司秘書助理。吳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為中信証券國際執行董事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人。吳先生有逾19年的法律經驗，其範圍涵蓋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私募股權投資及財產業務。吳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6年期間為 Felix Fong & Hon 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6年至2006年期間為西盟斯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為王桂垣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律師。吳先生分別於1989年及1992年獲得澳大利亞莫那什大學的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0年及2004年在香港大學取得中國法律研究生文憑及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3年獲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律師資格，並於199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香港律師資格。

執行委員會

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通過成立執行委員會採用全新的管理模式，該委員會目前由七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德地立人先生、黃衛東先生、徐剛先生和葛小波先生。執行委員會是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機構，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執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計劃和戰略，並就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和管理有關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
- 制定並執行本公司的財務預測和預算；
- 制定本公司的決算賬戶、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投資、融資和資產處置計劃並將該等計劃報告予董事會；
- 制定與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合併、拆分和解散有關的計劃；及
- 履行董事會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責。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多個專門委員會，並向其轉授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企業治理常規，本公司已設立六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發展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王東明先生、殷可先生、張佑君先生及張極井先生。王東明先生現任發展戰略委員會主席。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評估本公司營運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以及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和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掌握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狀況、國內外市場趨勢以及國家政府的相關政策；
- 研究本公司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並就上述方面提供意見；及
- 審查並批准有關發展戰略的研究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李健女士、馮祖新先生、居偉民先生和笮新亞先生。李港衛先生的董事委任生效後，他將成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並出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披露和內部審計事宜，包括以下各項：

- 建議聘用或更換外部審計師；
- 監察並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系統及其執行；及
- 加強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間的交流。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笮新亞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楊華良先生和劉樂飛先生。笮新亞先生現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並確保其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包括制定、監察和審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饒戈平先生、馮祖新先生、王東明先生和楊華良先生。饒戈平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及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資歷及證明文件，並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李健女士、饒戈平先生和馮祖新先生。李港衛先生的董事委任生效後，他將成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李健女士現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表現評估制度、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以及獎懲措施；
- 審查並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及
- 監察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饒戈平先生、李健女士及馮祖新先生。李港衛先生的董事委任生效後，他將成為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並出任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監控及管理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規則及監控有關規則的實施；
- 識別本公司的關聯方及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審核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重大關聯交易建議後出具書面報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審核以及向監事會報告；及
- 審核本公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工資、獎金、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支付，包括本公司為他們支付的養老金計劃供款。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5,600萬元。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省市政府為本公司員工(包括身兼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提供的各種養老保險計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120萬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五名最高薪員工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萬元、人民幣3,400萬元及人民幣4,600萬元。

根據現行的安排，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他們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580萬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630萬元。

股權激勵計劃

2005年8月，作為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發起人非流通股成為流通上市A股對價的一部分，中信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發起人提供總額為30,000,000股A股作為激勵股份，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中信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發起人轉讓的30,000,000股A股中，22,163,116股A股已於2006年9月6日授予及轉讓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餘下的7,836,884股A股暫存於中信集團股票賬戶內，留待日後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授出的該等數目A股及留待日後授出的A股於本公司2008年和2010年兩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後分別增加至66,489,348股和23,510,652股。有關2008年和2010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信息—本集團註冊資本的變動—本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有關受讓人及其獲授予的A股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目前職位	獲授予的 A股數目 (經2008年 和2010年 資本公積 轉增股本後)
王東明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委員	2,400,000
張佑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60,000
笪新亞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60,000
倪軍女士.....	監事會主席	1,560,000
雷勇先生.....	監事	435,000
楊振宇先生.....	監事	108,000
程博明先生.....	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1,560,000
黃衛東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1,560,000
徐剛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870,000
葛小波先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1,740,000
其他業務骨幹		53,136,348
	合計	66,489,348

於2006年9月6日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骨幹作為激勵股份的A股有60個月的禁售期，即自該等A股於2006年9月6日轉讓予受讓人當天起計，至2011年9月5日屆滿。在該禁售期間，如受讓人出於自願而離職或辭職或被解僱，其獲授予的A股將由本公司做進一步處置。在禁售期屆滿後處置該等獲授予的A股時，如已處置的A股的市價超出該等股份的初始淨資產，則根據財政部的規定，受讓人 and 提供A股的相關發起人均應享有溢價。

該股權激勵計劃並無失效日期，而暫存於中信集團股票賬戶中的餘下23,510,652股A股留待日後授出，且只有在獲得國資委的批准後方可處置。中信集團對於暫存於其股票賬戶中的激勵股份，無權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基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部分董事及監事根據本公司2007年配售的股份認購A股，從而導致其所持有的A股數目增加。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信息—權益披露」。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委任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本公司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與聯席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聯席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向本公司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並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規定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c)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聯席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在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新增或經修訂的法律、規則及指引；
- (d) 聯席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之一；
- (e) 本公司將同意就聯席合規顧問由於或有關履行協議內的職責，或本公司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協議條文或本公司任何違約或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條例及／或適用法律、條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引致針對聯席合規顧問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損失向聯席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但前提是有關彌償將不適用於聯席合規顧問因故意失責、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引致任何最終經法庭裁決的法律行動或損失；及
- (f) 如聯席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未能達標，則本公司可終止委任該聯席合規顧問；前提是，如本公司終止委任相關合規顧問後，本公司將無合規顧問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19A.05(3)(a)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不會獲授權執行該權利，除非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9A.05(3)(a)規則的要求已委任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新的合規顧問。聯席合規顧問將有權通過向公司發出通知隨時終止他們的委任。

股本

本節呈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股本的若干信息。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945,701,400元，包括9,945,701,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945,701,400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846,171,400	89.99%
已發行H股.....	1,094,830,000 ⁽¹⁾	10.01%
合計.....	10,941,001,4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1,094,830,000股H股包含(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95,300,000股H股；及(ii)將由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轉讓至社保基金的99,530,0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我們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831,241,900	88.65%
已發行H股.....	1,259,054,500 ⁽¹⁾	11.35%
合計.....	11,090,296,4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1,259,054,500股H股包含(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95,300,000股H股和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面行使將予發行的149,295,000股H股；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由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轉讓至社保基金的99,530,0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以及由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於超額配售選擇權的全面行使後轉讓至社保基金的14,929,5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國有股東，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

我們的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有兩類股份：(i)內資股，即A股(在中國境內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中國上市股份)；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A股僅供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

股 本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和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一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覽」。然而，獨立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我們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ii)自中國有關監管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我們於成立時的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及(iii)國務院的授權證券審批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這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利收款代理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覽」內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方面享受同等權益。有關H股的股利全部將以人民幣計價並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A股的股利則將全部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利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利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A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利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分派。

將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相互代替，且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然而，如果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有關轉讓和轉換將需獲得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依照下列相關方法和程序辦理：

- (1)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批准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2) A股持有人須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3) 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我們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地發出H股股票；及
 - (b) 由A股轉換而來的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5) 自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
- (6)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的至少三天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A股持有人就全球發售給予的批准

我們已獲得A股持有人就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給予的批准。我們已於2011年4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2011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規限：

(1) 發售規模

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超額配售選擇權(如行使)不得超過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發售H股總數的15%。

(2) 上市方式

上市方式須為通過公開發售方式以供在香港認購，並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發行予專業、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的接受性和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統計訂單需求和簿記過程，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的規限下，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自2011年4月13日起計的18個月。

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發行計劃。

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國有股份的股東通常須減持其股份，減持股數為在任何境外公開發售中總發售量的10%，並將有關股份出售募集資金提交至社保基金，或將有關股份轉換為H股，並將有關H股轉讓予社保基金以待保留。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批文，中信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須基於其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向社保基金轉讓等同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A股。將由中信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轉讓的股份須根據中信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盤後，且記錄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本公司A股持有人名冊中的持股量釐定。將由中信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轉讓的A股將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且將由社保基金持有。

國有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盤後，且記錄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本公司A股持有人名冊中的持股量也將用於釐定其各自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且於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後應轉讓的A股數目。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社保基金將持有約99,530,000股H股，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1%（如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或持有114,459,500股H股，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3%（如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該等H股不得構成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但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被視為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的一部分。中信集團和其他國有股東概不會就向社保基金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社保基金對有關H股的任何後續處置而收取任何募集資金。社保基金概不出任董事會或我們的管理團隊職務，且不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如完成上述H股的轉讓，社保基金將成為我們的股東。有關H股上市後，社保基金轉讓或處置H股將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書。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

-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份減持的法規規定，履行有關國有股份轉讓的報批和轉讓手續的義務。
- 國有股份的轉讓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且符合中國有關法律。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945,701,400元，由9,945,701,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中信集團為本公司唯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我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A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信集團 ⁽¹⁾	2,402,329,419	24.1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分配的A股.....	90,000,000	0.91%
A股公眾持有人.....	7,453,371,981	74.94%
合計	9,945,701,400	100.00%

附註：

(1) 中信集團直接持有2,332,531,221股A股，並通過其子公司(包括中信國安集團及其子公司)間接持有約69,798,198股A股，分別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45%及0.7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將有9,846,171,400股A股和1,094,830,000股H股(包含將由A股轉換而來，並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法規轉讓予社保基金的99,530,000股H股)已發行，兩者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9.99%和10.01%。如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則將有9,831,241,900股A股和1,259,054,500股H股(包含將由A股轉換而來，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114,459,500股H股)已發行，兩者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8.65%和11.35%。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計中信集團仍將為唯一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預計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信集團.....	2,302,799,419股	21.05%	2,287,869,919股	20.63%
	A股 ⁽¹⁾		A股 ⁽¹⁾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分配的A股.....	90,000,000	0.82%	90,000,000股	0.81%
			A股	
A股公眾持有人.....	7,453,371,981股	68.12%	7,453,371,981股	67.21%
	A股		A股	
H股公眾持有人.....	1,094,830,000股	10.01%	1,259,054,500股	11.35%
	H股 ⁽²⁾		H股 ⁽³⁾	
合計	10,941,001,400	100.00%	11,090,296,400	100.00%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該等A股由中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且假設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
- (2)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則該1,094,830,000股H股包含(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95,300,000股H股；及(ii)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轉讓予社保基金的99,530,0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股本—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 (3)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則該1,259,054,500股H股包含(i)在全球發售中和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發行的1,144,595,000股H股；及(ii)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及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由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轉讓予社保基金的114,459,5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持股份的國有股東)。有關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股本—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A股。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我們並不知悉目前已訂立，且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任何安排。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總金額8.50億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假設發行價為港幣14.02元(即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估計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值),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472,494,000股:(i)假設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26%;或(ii)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則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32%。

各名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10月4日或之前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沒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石投資者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簡要概況如下:

Waddell & Reed

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Ivy Investment」)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3.00億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行價為港幣14.02元(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值),Ivy Investment 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166,763,000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約1.50%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約1.52%的已發行股份。

Ivy Investment 為 Waddell & Reed Financial, Inc. (「Waddell & Reed」)的全資子公司。Waddell & Reed 創立於1937年,是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DR),為美國歷史最悠久的共同基金集團之一。Waddell & Reed通過其子公司向遍布美國各地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財務規劃服務。於2011年6月30日,其總資產管理規模達917億美元。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IA」)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總額2.00億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行價為港幣14.02元(本招股說明書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所載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值)，KIA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111,175,000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約1.00%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約1.02%的已發行股份。

KIA為科威特的自治政府實體，負責代表科威特政府管理由科威特財政部向其委托的基金及資產。

Temasek

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Cairnhill Investments**」)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總額1.50億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行價為港幣14.02元(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值)，Cairnhill Investments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83,381,500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約0.75%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約0.76%的已發行股份。

Cairnhill Investments 是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的全資子公司。成立於1974年，Temasek 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亞洲投資公司。在12個分支機構以及亞洲和拉丁美洲辦事處的支持下，於2011年3月31日，Temasek 擁有市值達193十億新加坡元的投資組合，主要集中在新加坡，亞洲和其他主要的增長市場。Temasek 還擁有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級分別為 AAA/Aaa 的信用評級。

BTG Pactual

Banco BTG Pactual S.A. (「**BTG Pactual**」)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總額1.00億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行價為港幣14.02元(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值)，BTG Pactual 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55,587,500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約0.50%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約0.51%的已發行股份。

BTG Pactual 是巴西領先的投資銀行及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BTG Pactual 成立於1983年，其總部位於聖保羅及里約熱內盧，並且在紐約、倫敦及香港擁有國際辦事處。其目前擁有約1,250名員工。於2010年，BTG Pactual 獲 Latin Finance 及 Global Finance 評選為巴西最佳投資銀行，在合併及收購、股權資本市場及本地債券資本市場排名首位。截至2011年8月31日，BTG Pactual 獲巴西 Exame/FGV評為最佳資產管理公司，公司總資產管理規模約為645億美元，其中財富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達216億美元。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富邦人壽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總額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行價為港幣14.02元(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值)，富邦人壽保險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27,793,500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約0.25%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約0.25%的已發行股份。

富邦人壽保險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W2881)的全資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展了一支強大的金融服務公司，其子公司另外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台灣最大型公開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之一。

Och Ziff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Gordel Holdings, Ltd.及OZ ELS Master Fund, Ltd.(統稱「**奧氏基金**」)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總額5,000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定發行價為港幣14.02元(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行價範圍的中間值)，奧氏基金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27,793,500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約0.25%的已發行股份，或(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約0.25%的已發行股份。

奧氏基金旗下各個基金成立及創始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奧氏基金旗下各個基金的投資經理均為 OZ Management LP 或 OZ Management II LP，為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的營運公司。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資產管理機構，截止2011年9月1日，旗下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94億美元。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其各自的原有的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生效及無條件；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和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
- (3)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予終止。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前提條件是，該全資子公司同意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匯率兌換

僅為您方便起見，本章節已將若干美元金額以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任何陳述表明，美元金額實際可按所示的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除非另有顯示，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時均以載於H.10(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於2011年9月9日每週公佈的數據)的現行匯率，即1美元兌港幣7.7934元計算。如任何表中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存在不符之處，皆為進位之故。

財務信息

以下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1年3月31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財務信息」)，以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近期發展」一節的信息和本集團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於2010年和2011年6月30日及截至2010年和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本討論包含反映管理層當前觀點並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展望性陳述。由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展望性陳述」、「風險因素」和其他章節所述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這些展望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討論中有關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是指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財務信息章節的所有數據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如適用)，且本財務信息章節的所有百分比乃根據本財務信息章節所使用的數據計算。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示的合計金額與其以上的數額總和或不相同。

概覽

我們是立足於中國的全功能型投資銀行，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及產品和服務包括：

投資銀行	銷售、交易及經紀	資產管理	投資
• 股權融資	• 股票銷售及交易	• 集合理財計劃	• 私募股權投資
• 債券及結構化融資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	• 定向理財計劃	• 戰略本金投資
• 財務顧問	• 大宗經紀業務	• 專項理財計劃	
	• 零售經紀	• 華夏基金	

我們按下列五個匯報分部匯報我們的財務業績。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代理型及自營型(包括做市服務)業務活動，我們按兩個分部匯報我們的銷售、交易及經紀業務線的財務業績：我們作為客戶代理的經紀分部，以及我們以自營形式或作為做市商的交易分部。此外，我們投資業務線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其他分部進行報告。我們的五個匯報分部為：

- 投資銀行，其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就股權和債券承銷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承銷和顧問費用；
- 經紀，其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零售和機構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以及我們代客戶持有現金(「經紀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有關經紀存款的

財務信息

詳情，請參閱下文「— 分部經營業績 — 經紀」及「—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 資產及負債」；

- 交易，其收入包括我們買賣及於股票、固定收益和衍生證券、融資融券業務活動中提供做市服務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其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共同基金、養老基金、年金計劃及其他投資賬戶提供管理服務所賺取的管理和顧問費；我們亦按該分部報告我們子公司華夏基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財務業績；及
- 其他，其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於我們作出的其他戰略本金投資（包括通過我們的子公司金石投資作出的私募股權投資），以及我們基於長期戰略考慮作出的戰略本金投資（包括我們從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錄得的損益，以及我們於子公司（如2010年中信建投證券）股東權益的減持確認的收益）。

呈列基準

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標準及詮釋。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自2008年、2009年、2010年與2011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且本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信息時早已採用。

財務信息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而衍生金融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則除外，上述各項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各會計政策中得到進一步解釋。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除另外註明，本招股說明書所呈列的所有價值均已近似至百萬。

財務信息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原則編製。子公司業績自收購之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一直持續合併至控制權停止之日。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未實現損益及股利於合併時全數對銷。有關子公司合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2。

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大多數股東權益，因此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停止合併中信建投證券財務業績。2011年5月，我們宣佈計劃減持我們於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51%的股東權益。一旦完成該減持，我們將類似地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停止合併華夏基金的財務業績。有關該等減持及計劃減持的其他信息，請參閱下文的「— 股份出售影響」。

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因素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受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如下所述因素：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巨大影響，在較小程度上，受香港、亞洲其他地區和世界其他地區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在過去三十年中經濟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從2006年的人民幣21.6萬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9.8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6.5%，而同期全球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3%。2010年，中國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的增長推動企業活動的不斷增加以及個人財富的大幅增加，表現為中國城鎮居民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從2006年的人民幣11,759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9,109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2.9%。企業活動及個人財富的增長水平一般會促進中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的增加。

2008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導致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急速惡化，並導致經濟活動銳減。在全球經濟危機期間，經濟前景疲弱及投資者對全球金融機構和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健性的信心下挫，導致包括中國和香港在內的全球資本市場出現顯著虧損。此外，這些不利的市場狀況對我們提供承銷和財務顧問服務的交易數目和規模也有不利影響。為回應該全球經濟危機，主要經濟地區的政府和中央銀行制定一系列激勵措施，以幫助穩定資本市場和阻止全球經濟下挫走勢。該等措施包括為銀行體系注資、調低利率及實施較寬鬆的貨幣和財政政策。同樣地，中國政府亦實施重大財政激勵計劃及寬鬆的貨幣政策，使中國經濟重歸增長趨勢。中國及香港的資本市場於2009年下半年恢復，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2009年增長9.2%，2010年增長10.3%。全球市場狀況仍動盪不安，而最近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資本市場的動盪已經且日後亦可能會持續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資本市場造成相應的影響。

股票市場狀況

股票市場的波動是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主要市場因素之一。中國以及香港的股票市場，在2008年與2009年上半年的金融危機中經歷了劇烈的市場波動。滬深300指數從2008年1月1日的5,385點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3,128點，降幅41.9%，在此期間，最高值為5,731點，而最低值為1,627點。恒生指數從2008年1月1日的27,560點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23,035點，降幅16.4%，在此期間，最高值為27,615點，而最低值為11,015點。

股票市場的波動或會影響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的市值。浮動市價會對我們自有金融資產組合的價值造成影響，且我們或須錄得損失，因股價下跌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我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風險，但是該等衍生工具可能

財務信息

無法全面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此外，股價的波動會打擊投資者對資本市場的信心，而如果我們大量的客戶選擇清算他們的投資持倉及克制其對股票的投資，直至股價波動平穩，則我們來自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股價波動亦對我們的承銷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推遲其發售，直至市場狀況對其更為有利時。

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利率及信貸息差變動的影響。利率波動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首先，利率變動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利率的增加會導致我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產品市價的相應減少，且會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利率上調可影響我們衍生金融工具的盈利能力及根據我們持有的好倉淡倉而定的對沖策略。第二，利率上調會降低我們企業客戶進入債券資本市場的能力或意願，從而將減少我們承銷業務的收入。第三，利率上調亦使我們從該等產生利息資產上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我們產生利息的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存款、存出保證金、買入返售款項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融券。2008年11月，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由0.72%下調至0.36%，並於2011年2月由0.36%上調至0.40%。

中國的監管環境

儘管我們尋求拓展海外業務，但目前的大部分收入仍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取決於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中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的規管極其嚴格。我們的業務在許多方面都依賴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批和批准。隨着中國監管制度和投資銀行及證券業的發展，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目前我們的融券業務受現有監管規定所限制，規定我們僅可借貸自身賬戶所持有的證券，但是我們預計，如中國政府批准轉融通市場（使我們可作為中介機構借貸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的證券），我們的融券業務可大幅增長。

競爭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線均面臨競爭。我們在價格、產品和服務、交易執行、員工經驗和知識、員工薪酬和地理範圍等方面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很容易採取我們的業務慣例，制定較低的價格，以此來與我們競爭。例如，近年來，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經歷了激烈的價格競爭，且經紀佣金方面存在巨大壓力。

近來，中國法規撤銷了對外國投資銀行進入中國資本市場的限制。因此，我們認為，由於國內和國際競爭對手尋求獲取市場份額，未來我們的傳統業務線將持續面臨巨大的競

財務信息

爭壓力。儘管我們認為中國資本市場具有增長空間，但該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將可能發生在新興但尚未開發的領域(如大宗經紀業務及做市服務)而非競爭已十分激烈的傳統產品領域(如零售經紀)。

產品提供

我們一直致力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內擴張我們的業務線並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並在各業務線內為多元化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我們通常提供新產品及服務，並與我們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群外的個人及機構進行交易，且面臨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的風險。例如，我們是中國首批開發及參與各個新興市場(包括承銷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發行認股權證、交易股指期貨、利率互換及提供大宗經紀業務)的國內投資銀行之一。

我們成功提供新產品和服務、與新客戶和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別及進入新市場的能力，不僅影響我們在客戶中的形象及認知，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設計、開發及引進新產品至市場的能力、高效迅速應對市場走向及監管規定變動的能力會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影響。

收購、戰略聯盟及股份出售

過往我們開展並計劃繼續開展各種收購、合營公司及其他戰略聯盟以擴張我們的業務並利用市場機遇。有關我們收購的討論，請參閱「歷史、發展與企業架構」。我們通過收購或其他策略聯盟進行擴張的策略取得成功，受以下各項的規限，如：(i)我們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價格完成收購的能力；(ii)為收購或完成擴張計劃籌資的任何資金來源、條款及成本；(iii)所需監管批准；及(iv)整合收購業務及將整合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資本化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或需我們部分管理層的大量精力投入，從而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核心業務的關注。請參閱「業務 — 戰略」。2011年7月13日，我們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東方匯理銀行股票經紀及衍生品部門的兩家主要子公司)各19.9%的股權。我們將就收購該等股權共支付現金374百萬美元。交易的完成受監管批准、聯盟代表批准及其他條件的規限。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業務 — 對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少數股權投資」。

由於我們長期戰略目標的轉變，我們或會減持已收購的股份。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一家我們於2005年收購60%股東權益的子公司)減持53%的股東權益。2011年5月25日，我們宣佈擬減持華夏基金的51%的股權。該等收購及隨後的減持可能會有利於我們從經營協同效應及之後的資本升值中獲益。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的「一股份出售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信息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和估計。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載列該等重要會計政策，這些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與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和

財務信息

其他會計項目有關的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的附註4。我們的估計乃基於歷史經驗和管理層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在不同假設和條件下，業績或有差異。本公司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信息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收入確認

當承銷服務的結果能可靠估計並合理確認時，我們確認承銷業務的收入。收入通常於發售完成後確認。我們於證券交易日確認證券經紀業務的收入。我們根據適用合同條款或相關共同基金的利潤分配計劃確認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確實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損益於出售金融資產時確認，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損益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當合同責任已履行且已實際收取服務佣金時，我們確認其他業務的收入。

金融工具

確認及分類。當我們成為金融工具訂約條文的一方時，我們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我們將確認作為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分為以下四類：(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的投資；(iii)貸款和應收款項；或(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將確認為負債的金融工具分類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ii)其他金融負債。為近期出售而購買的股本證券、基金和債務證券，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金融工具，倘滿足下列條件，均可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i) 其消除或明顯減少因以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確認損益導致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ii) 其適用於金融資產組合、金融負債組合或兩者，而該等金融資產或負債乃根據列明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且按公允價值估計其表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組合的信息均按該基準內部提供予關鍵管理人員；或
- (iii) 該金融工具包含一項附帶衍生品，除非該附帶衍生品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改變，或在很少或沒有進行分析的情況下，該衍生品明顯不會從金融工具中分開記錄。

財務信息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根據列明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進行管理且按公允價值估計其表現的金融資產，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信息均按該基準內部提供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因此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指定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沒有被歸類為其他之前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包括股本證券、基金、債務證券及由承銷活動得來的證券。我們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為擁有為期一年以上禁售期的資產和作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股權投資(不包括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有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歸類為流動資產。有關該等類別及我們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

公允價值的釐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其所報市價釐定。如果金融工具沒有活躍市場或有足夠的證據顯示所報市價無法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我們則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果金融工具由於沒有活躍的市場而沒有報價，並且公允價值不可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以成本計算。

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因金融工具的類型而不同。適用於不同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

減值。金融資產通常進行減值測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我們對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的減值使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列賬，並基於債務人的信譽釐定。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遭受重大財務困難，或借入人或會遭遇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該等事件引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長期下降，且該等下降預期為非暫時性，則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且確認減值損失。如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出現大幅度或長期下降，預期這種下降趨勢屬於非暫時性的，且在整個持有期間得不到根本改變時，則對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並確認減值損失。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衍生品合同訂立之日以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其後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時，衍生品確認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時，衍生品確認為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直接記錄於利潤表中。

就一般的普通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公允價值主要由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估值模式釐定。估值模式隨時由可用的市場數據釐定。複雜衍生品的公允價值主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釐定。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含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我們的當期稅項乃基於我們當期的應稅收入，根據適用稅法計算。我們使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算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我們計算資產或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及其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我們亦用同樣的方法計算不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的項目。我們將應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i)當遞延所得稅負債由商譽或非商業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而產生，且不影響會計利潤、應稅收入或可抵扣費用；或(ii)當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控制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如其可動用應稅利潤，我們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損失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若干情況除外。

我們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將其減少至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

財務信息

整體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利潤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358	18,151	16,598	3,690	2,475
利息收入	3,234	2,019	1,988	509	492
投資收益	3,109	3,428	11,501	442	844
其他收入	135	270	194	49	35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19,837	23,868	30,281	4,690	3,845
營業費用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0	1,232	1,740	454	287
利息支出	1,528	618	685	162	134
職工費用	3,715	5,169	6,981	1,123	993
房屋及設備折舊	193	228	240	64	41
營業稅金及附加	785	1,034	962	182	157
其他營業費用	2,786	2,703	3,360	649	484
減值損失	709	(315)	18	(9)	(3)
營業費用合計	10,276	10,669	13,985	2,626	2,093
營業利潤	9,561	13,199	16,296	2,064	1,752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23	37	4	—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1	80	(13)	(1)	25
稅前利潤	9,561	13,302	16,320	2,067	1,777
所得稅費用	1,511	3,214	4,184	442	416
本年／本期利潤	8,050	10,088	12,136	1,626	1,36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305	8,984	11,311	1,499	1,357
非控制性權益	745	1,104	825	127	4

財務信息

下列討論描述並對比了我們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08年、2009年與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此外，我們通過報告分部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構成。對我們每一分部的討論，請參閱下文「一分部經營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358	18,151	16,598	3,690	2,475
利息收入	3,234	2,019	1,988	509	492
投資收益	3,109	3,428	11,501	442	844
其他收入	135	270	194	49	35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19,837	23,868	30,281	4,690	3,845

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由我們的投資銀行、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由經紀存款、自身現金存款及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的交易及做市業務、我們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及來自我們其他戰略本金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例如租金收入、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及外匯損益)構成。截至2008年、2009年與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3%、3.0%、3.2%及1.7%。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下降18.0%，從人民幣4,69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3,84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跌32.9%所致，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的減持，但被我們交易分部及其他分部投資收益的91.0%增長，即人民幣402百萬元所部分彌補，這反映了我們退出若干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如不考慮中信建投證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貢獻，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將會錄得15.6%，或人民幣519百萬元的相對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其他分部投資收益的增加，以及因2011年2月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由0.36%上調至0.40%而導致的經紀分部利息收入增加。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23,868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0,281百萬元，增幅26.9%。該收入的增長主要反映了投資收益從2009年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1,50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07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其他分部減持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而產生的收入，以及交易

財務信息

分部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入所致。受經紀分部佣金降價壓力的影響，該投資收益增長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降8.6%，從2009年的人民幣18,151百萬元降至2010年的人民幣16,598百萬元所部分彌補。

2009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9,83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3,868百萬元，增幅為20.3%。該增長主要反映了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35.9%，從2008年的人民幣13,35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8,151百萬元，涵蓋我們所有的手續費及佣金盈利分部；亦反映出我們投資收益增加10.3%，從2008年的人民幣3,109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主要發生在我們的交易分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投資收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2009年經濟狀況的改善，但被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2,019百萬元，減少37.6%所部分彌補。該減少大多發生在我們經紀及其他分部，主要受2008年11月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從0.72%降至0.36%的減少所影響。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於投資銀行分部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及於經紀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交易股票、債券、共同基金、權證、期貨及其他證券的經紀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亦於我們的資產管理分部通過向客戶籌集及管理各種投資基金和特別賬目，及於其他分部從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活動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69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475百萬元，降幅32.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對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的減持，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財務業績(包括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所致。如不計中信建投證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貢獻，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降低6.8%或人民幣182百萬元。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2010年下降8.6%，從2009年的人民幣18,151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6,598百萬元。我們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2010年有所增長。2010年我們主承銷了112項發售，總承銷金額為人民幣2,541億元，而2009年的107項發售的總承銷金額為人民幣2,494億元，且由於2010年我們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的增加，我們的資產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收入的增長有助於緩解2010年我們經紀分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的狀況。在強勁的競爭環境下，雖然我們的經紀業務市場份額(按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併成交額計)從2009年的7.9%增長至2010年的8.6%，但競爭環境導致市場手續費及佣金率下降，我們的總經紀佣金費率從2009年的0.126%下降至2010年的0.098%。該下降導致我們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11,948百萬元下降至2010年的人民幣9,447百萬元。

2009年，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35.9%，從2008年的人民幣13,35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15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08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後，中國資本市場於2009年恢復所致。有利的市場狀況、中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方案及投資者情緒改善均有助於我們2009年的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錄得增長。2009年，經紀成交額從2008年的人民幣5,891十億元

財務信息

增長至人民幣9,965十億元，促使我們的經紀分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7,98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948百萬元。2009年，我們主承銷了107項交易，總承銷金額為人民幣2,494億元，而2008年為73項交易，總承銷金額為人民幣1,878億元，且我們的資產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385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原因是2009年我們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的增加。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19	1,974	1,821	489	429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					
利息收入.....	115	46	143	19	61
其他.....	—	—	23	—	1
總利息收入.....	3,234	2,019	1,988	509	492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則包括我們從經紀客戶的經紀存款及我們自身現金存款所獲取的利息收入。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即為從我們大宗經紀業務及買入返售交易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3.3%。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降幅為12.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0年第四季度減持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經紀存款及其所得相關利息收入所致。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增幅為221.1%，該增長是由於自2010年3月開始，我們於中國的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所致。我們的融資融券總餘額從於2010年3月31日的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如不計算中信建投證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貢獻，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利息收入將錄得人民幣187百萬元的增長，增幅為61.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2011年2月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從0.36%上調至0.40%所致。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我們於2009年與2010年間的利息收入維持相對穩定。銀行利息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降至2010年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降幅為7.8%，主要是因為我們經紀存款日均結餘的減少。銀行利息收入的下降被我們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增長210.9%，即從2009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所彌補。該增長是由於2010年3月中國開展融資融券業務所致。

我們於2008年與2009年間的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2,019百萬元，降幅為37.6%。2008年與2009年間利息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的

財務信息

下降，從2008年的人民幣3,119百萬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降幅為36.7%。該下降由於2009年資本市場復甦期間，我們經紀客戶出於各種原因撤回經紀存款所致。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亦受2008年11月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從0.72%降至0.36%的不利影響。我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的利息收入亦從2008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降幅為60.0%。這主要是由於我們買入返售交易的較低交易額所致。

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收益.....	1,531	1,720	2,693	213	7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012	869	1,286	179	7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淨收益／(損失).....	307	831	972	42	(2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淨收益／(損失).....	—	—	54	—	(4)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	4	5,765	—	—
其他.....	260	4	731	8	79
總投資收益.....	3,109	3,428	11,501	442	84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即從我們私募股權投資及我們其他交易及做市服務活動的投資中撤回的投資回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為我們從我們股權投資所收取的股利，及從我們持作資本或做市商的固定收益產品收取的利息。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收益為我們從購作近期出售的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的交易或做市服務及與該等工具相關的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中賺得的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是指我們從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所取得的收益。處置子公司之收益主要由處置我們於子公司的戰略本金投資所獲投資收益組成，包括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股東權益的減持。作為一家證券公司，我們不時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及與我們的合併、聯營或合營公司有關的其他投資。我們相信，收購及撤銷合併、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戰略本金投資乃屬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的一部分，因此，該等收購導致的處置子公司之收益以及其後的減持均計入投資收益。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收益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幅為91.0%。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240.4%所致，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退出部分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其他投資收益亦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更多地利用衍生品產品(尤其是股指期貨)以對沖市場風

財務信息

險，而該等投資收益亦被我們多策略市場中性交易活動所產生的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損失人民幣29百萬元所部分彌補。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下降的59.2%所部分彌補，原因是我們出售現存的若干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我們於2010年的投資收益有所增加，從2009年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1,501百萬元，增幅為235.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53%股東權益的減持使我們處置子公司之收益增加所致。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投資收益均有所增長。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交易及做市業務活動增加(由於資本市場持續恢復)、客戶交易需求增加以及2010年3月中國推出股指期貨的支持，使我們逐漸擴大我們的股票交易組合以更專注於多策略市場中性交易。其他投資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反映於2010年我們更多地利用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貨及利率互換)以對沖我們的市場風險敞口。

我們的投資收益從2008年的人民幣3,109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428百萬元，增幅10.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增加所致，從2008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幅170.7%，主要是由於2009年市場的復甦，在此期間，我們逐漸增加我們的股票交易組合以平衡我們的風險及回報狀況並捕捉市場機遇。該增長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下降14.1%(由我們投資組合的變動所致)，以及其他投資收益下降98.5%(由2009年權證交易結算減少所致)所彌補。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營業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60	1,232	1,740	454	287
利息支出	1,528	618	685	162	134
職工費用	3,715	5,169	6,981	1,123	993
房屋及設備折舊	193	228	240	64	41
營業稅金及附加	785	1,034	962	182	157
其他營業費用	2,786	2,703	3,360	649	484
減值損失	709	(315)	18	(9)	(3)
合計	10,276	10,669	13,985	2,626	2,093

費用主要由職工費用(包括工資、獎金及其他職工薪酬)、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我們的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分部產生)、利息支出(我們以利息的形式支付予我們的經紀存款持有人、我們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其他不同的交易對手)、營業稅金及附加及其他營業費用

財務信息

組成。其他營業費用由不同的營業費用組成，包括基金營銷費用、租金及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費用。公雜費包括辦公室費用和其他管理費用。有關我們其他營業費用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0。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費用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26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2,093百萬元，降幅為20.3%。其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職工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減少，該等費用的減少很大程度上是由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財務業績(包括營業費用)所致。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費用從2009年的人民幣10,66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3,985百萬元，增幅為31.1%，其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員工架構有所變動且為持續擴展業務增聘新員工而導致職工費用增加。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亦有所增加，原因在於經紀成交額的增加以及我們的經紀客戶交易頻率的增加導致我們的經紀業務更高的成本以及我們投資銀行客戶資本市場活動的增加所致。利息支出輕微增長，然而我們支付予經紀客戶的利息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於2009年與2010年間其他營業費用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營銷成本、諮詢費、向法定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供款以及差旅費用均有所增長。

2009年，費用從2008年的人民幣10,27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669百萬元，增幅為3.8%，主要是由於我們員工架構有所變動且為持續擴展業務增聘新員工而導致職工費用增加。2009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亦有所增加，原因在於資本市場的復甦期間客戶交易活動整體水平加強。該等增加被利息支出的減少所部分彌補，從2008年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6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08年底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從0.72%降至0.36%，降低了2009年我們支付予我們經紀客戶的利息金額。2009年，我們亦撥回我們於2008年就2009年出售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的減值損失。2008年，在全球金融危機的背景下，中國股票市場價值大跌，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了減值損失。

我們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職工費用及利息支出為我們費用的三個主要組成部分，並已成為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變量。以下討論列明該等費用。

財務信息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支出.....	558	1,212	1,714	449	283
其他.....	2	19	26	6	5
合計.....	560	1,232	1,740	454	287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來自於我們的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分部，並主要由交易所、銀行和其他授權機構所收取的費用和佣金構成。我們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佔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總額的90%以上，且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和人民幣1,568百萬元。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9.7%及7.5%，並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與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8%、5.2%及5.7%。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7百萬元，降幅為36.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所致。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2010年，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09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40百萬元，增幅為41.2%。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成交額及我們經紀業務客戶買賣交易頻率的增加，導致更高的佣金費用。我們於2010年的經紀業務錄得人民幣10,780十億元的總成交額，而2009年的總成交額為人民幣9,965十億元。

2009年，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增幅為120.0%。其原因在於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後，2009年資本市場復甦，致使我們的客戶交易量及頻率以及資本市場活動增加。2009年我們的經紀業務錄得人民幣9,965十億元的總成交額，而2008年的總成交額為人民幣5,891十億元。

財務信息

職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職工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獎金.....	3,384	4,743	6,354	990	849
職工福利.....	173	223	351	75	82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158	203	276	58	62
合計.....	3,715	5,169	6,981	1,123	993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需不斷招募、激勵及挽留優質人才，才能使我們的業務擁有競爭力並擴展新的業務領域。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向職工費用投入大部分資源，佔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3.9%及25.8%，而佔截至2008年、2009年與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8.7%、21.7%及23.1%。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職工費用的主要部分為工資及獎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工資及獎金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0百萬元降至人民幣849百萬元，降幅為14.2%。該降低歸因於我們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職工費用所致，儘管該降低被我們各業務線職工費用的增長所部分彌補。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2010年，我們職工費用的主要部分為工資及獎金。2010年，工資及獎金由2009年的人民幣4,743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6,354百萬元，增幅為34.0%，原因在於僱傭新員工及由於我們員工架構的變化導致薪酬的提高。我們增聘了前台員工，並增加了擁有高級研究生學位員工的比重，從而引致本集團員工架構的改變。我們的員工總數從2009年的8,644名增加到2010年的13,517名，而擁有高級研究生學位的員工人數從2009年的1,912名增加到2010年的2,622名。前台員工人數的增加和員工質素的提升使得我們的職工費用相應地增加。2010年，職工福利亦從2009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幅為57.4%，且定額福利供款計劃亦有所增加，從2009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幅為36.0%，該兩項增長亦由於僱傭新員工及我們員工架構的變化所致。

2009年，工資及獎金從2008年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43百萬元，增幅為40.2%，原因在於我們的業務擴張需額外招聘新員工，及我們員工架構的變化導致薪酬的提高。職工福利及定額福利供款計劃由於相同原因亦有所增加，分別從2008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代理買賣證券款	1,323	382	384	106	5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款項	120	163	233	40	59
發行債券	81	68	64	16	16
其他	5	5	4	1	—
合計	1,528	618	685	162	134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代理買賣證券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為客戶與我們的經紀存款中產生的利息付款；與短期銀行間借款相關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所產生的利息包括我們訂立的賣出回購協議相關的利息支出；以及我們發行債券的利息費用。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支出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5%及3.5%，及佔截至2008年、2009年與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7%、2.6%及2.3%。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降幅為17.3%。其原因在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代理買賣證券款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59百萬元，降幅為44.3%。其主要原因在於我們持有的日平均經紀存款結餘的減少。該減少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增加所部分彌補。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9百萬元，增幅為47.5%。其主要原因在於我們日益將賣出回購協議用作流動性管理的構成部分。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2010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從2009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幅為42.9%，主要原因在於我們日益將賣出回購協議用作流動性管理的構成部分。2010年，我們發行債券利息支出從2009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64百萬元，降幅為5.9%，原因在於2009年我們的若干債券到期並悉數償還。2009年與2010年代理買賣證券款產生的利息支出保持大致相若。

2009年，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618百萬元，降幅為59.6%。我們的代理買賣證券款產生的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降幅為71.1%。2009年該減少部分由較低的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較高數額的日平均經紀存款及相應較高數額的應付我們經紀客戶的利息所致。2009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幅為35.8%，原因在於我們日益將賣出回購協議用作流動性管理的構成部分。2009年，我們發行債券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68百萬元，降幅為16.0%，原因在於2009年我們悉數償還2009年期滿的債券。

財務信息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是經添加或扣除我們的營業利潤中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潤或損失後得出。更多信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第II部分的附註10。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稅前利潤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67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777百萬元，降幅為14.0%。該下降原因主要在於我們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股東權益的減持，導致我們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財務業績。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為利潤人民幣25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佔淨收益為人民幣3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合營公司有利的經營業績。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2010年，我們稅前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13,3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320百萬元，增幅為22.7%。這主要歸因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的減持而獲得收益。2010年，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為利潤人民幣24百萬元，較2009年（我們錄得利潤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76.7%。雖然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於2010年有所增長，但由我們分佔合營公司的損失所彌補。

2009年，我們稅前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9,5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302百萬元，增幅為39.1%。這主要歸因於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過後，2009年金融市場開始復甦，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多，從而使得收入增加。與此同時，我們的職工費用上漲但因2009年我們利息支出下降及減值損失回撥而被彌補。2009年，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為利潤人民幣103百萬元，較2008年（我們分佔利潤為人民幣1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合營公司的經營業績。

所得稅費用

我們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於中國不同地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率有所不同。我們已受益於深圳（我們的總部及許多營業部所在地）的優惠所得稅率（「深圳稅收優惠」）。深圳稅收優惠已幫助減少我們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但根據深圳稅收優惠下的稅收優惠於每年下降，從而使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於最後三個財政年度增加。深圳稅收優惠於2011年底終止，其後我們預計將以現行的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對我們實施有效徵稅。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16百萬元，降幅為5.9%。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3.4%，而我們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1.4%。主要由於深圳稅收優惠利益的減少。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2010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09年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84百萬元，增幅30.2%。我們2010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5.6%，而我們2009年實際所得稅率24.2%，反映了深圳稅收優惠利益的減少。

財務信息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08年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增幅為112.7%。我們2009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4.2%，而2008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5.8%。該稅項的增長部分由於深圳稅收優惠利益的減少及現行及遞延所得稅的調整。

本年／本期利潤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本年／本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305	8,984	11,311	1,499	1,357
非控制性權益	745	1,104	825	127	4
合計	8,050	10,088	12,136	1,626	1,361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較我們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人民幣1,626百萬元降低16.3%。這主要是由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導致我們的收入降低所致。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降低至人民幣1,357百萬元，降幅為9.5%。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2010年，本年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10,0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136百萬元，增幅為20.3%。2010年的本年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出售在中信建投證券的股東權益所得收益。我們母公司股東年內應佔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8,984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1,311百萬元，增幅為25.9%。我們非控制性權益年內應佔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降低至2010年的人民幣825百萬元，降幅為25.3%。這是由於我們一些非全資子公司(尤其是中信建投證券)的業績及利潤下降，以及分配至其少數股東的利潤的對應下降。

2009年，本年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8,0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88百萬元，增幅25.3%。2009年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收入較高。200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增加23.0%，從2008年的人民幣7,305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8,984百萬元。2009年，我們的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利潤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增加48.2%。這是由於我們一些非全資子公司(尤其是中信建投證券)的業績及利潤較佳，以及分配至其少數股東的利潤對應增加。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收入、其他收入及稅前利潤，以及各分部所佔的合併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稅前利潤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959	9.9	2,637	11.0	3,290	10.9	365	7.8	278	7.2
稅前利潤	919	9.6	1,305	9.8	1,134	6.9	101	4.9	86	4.8
經紀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98	53.9	13,654	57.2	11,046	36.5	2,749	58.6	1,667	43.4
稅前利潤	5,391	56.4	7,794	58.6	4,925	30.2	1,142	55.2	805	45.3
證券交易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697	13.6	3,407	14.3	5,226	17.3	416	8.9	767	19.9
稅前利潤	1,181	12.4	2,269	17.1	2,404	14.7	200	9.7	326	18.3
資產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3,844	19.4	3,765	15.8	4,040	13.3	1,067	22.8	841	21.9
稅前利潤	1,715	17.9	1,694	12.7	1,358	8.3	570	27.6	298	16.8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640	3.2	405	1.7	6,680	22.1	93	2.0	291	7.6
稅前利潤	356	3.7	240	1.8	6,499	39.8	55	2.7	262	14.7

有關本公司分部信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第II部分的附註7。

以下討論描述及比較所示期間本公司五個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營業費用及稅前利潤。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959	2,637	3,290	365	27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59	2,645	3,287	365	278
利息收入	—	—	—	—	—
投資收益	—	(8)	3	—	—
其他收入	—	—	—	—	—
營業費用	1,040	1,331	2,156	264	193
稅前利潤	919	1,305	1,134	101	86

我們向中國及世界範圍內的不同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團體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我們通過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再融資發行及固定收益產品或債務發售)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亦透過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獲取費用收入。我們

財務信息

亦有小部分的收入來自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來自我們香港投資銀行的其他收入。於2008年、2009年與2010年，我們的投資銀行分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9.9%、11.0%及10.9%以及我們總稅前利潤的9.6%、9.8%及6.9%。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銀行分部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7.8%及7.2%以及佔我們總稅前利潤的4.9%及4.8%。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投資銀行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從我們投資銀行活動所得的承銷及顧問費用。我們一般僅於一個項目完成後在投資銀行分部確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相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下降23.8%，從人民幣365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7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完成的項目較多，因此該期間相比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較多。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3,290百萬元，增幅為24.8%。2010年的增長主要反映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已減弱以及2010年經濟復甦，這使我們從客戶為其增長提供資金而增加的資本市場融資活動中賺取更多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2010年，我們承銷合計人民幣1,375億元的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發售，較2009年的人民幣812億元增加69.3%。此期間我們一些值得關注的交易包括中國農業銀行的首次公開發行及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的供股發行。此外，中小企業板及中國創業板在2010年繼續發展，且我們持續進一步發展及增加在該等交易平台的承銷活動。由於中小企業板及中國創業板的集資交易的佣金率收費相對較高，我們可從該等承銷活動中獲得更高的收入。我們股票發行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可彌補債務發行（2010年承銷債務發售總額從2009年的人民幣1,681億元減少30.6%至人民幣1,167億元所致）所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輕微減少的影響。我們投資銀行分部利息收入、投資收益或其他收入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於2009年與2010年保持相對不變。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959百萬元增加34.6%至2009年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於2009年，我們承銷人民幣812億元的股權及股權掛鉤發行以及人民幣1,681億元的債務發行，分別較2008年的人民幣645億元及人民幣1,233億元增長25.9%及36.3%。該等增長是由於與2008年相比，中國證監會在2009年批准較多的股票發行項目，以及2009年因金融市場復甦，使資本市場活動增加並因此使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得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總體維持不變。

財務信息

營業費用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營業費用主要包括一般營業費用(例如員工工資及獎金)、承銷費用以及於承銷及其他投資銀行活動中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我們的投資銀行分部在過去三年錄得收入增長，同期，我們該分部的營業費用(特別是職工費用)亦有所增長。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營業費用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下降26.9%，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0年第四季度於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的減持，隨後我們不再將中信建投證券投資銀行活動所產生的營業費用合併入賬。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營業費用從2009年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增幅為62.0%，主要是由於僱傭更多員工使職工費用增加。相比於2009年12月31日的724名員工，我們投資銀行分部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891名員工，增加23.1%。營業費用的增長亦由於金融市場恢復而使承銷及顧問活動增加。此外，我們的業務發展支出因我們尋求開發新產品、增加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的項目渠道而增加(這增加了我們產品開發、營銷及業務差旅費用)。

於2009年，營業費用從2008年的人民幣1,0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31百萬元，增幅為28.0%。該增長主要乃由於僱傭更多員工使職工費用增加。相比於2008年12月31日的648名員工，我們的投資銀行分部於2009年12月31日擁有724名員工，增加11.7%。營業費用亦由於2009年承銷以及顧問活動增加而增長。

稅前利潤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下降14.9%。該下降是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完成的項目較少，導致收入較少。我們認為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完成的項目數目較少屬於正常的業務節奏變化範疇。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稅前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下降至2010年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降幅為13.1%，主要原因是，儘管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但我們的營業費用(尤其是職工費用)以高於收入的速度增長，導致我們同一期間的稅前利潤下降。

稅前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幅為42.0%。這主要歸因於金融市場復甦所帶來的收入增加。

財務信息

經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紀分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98	13,654	11,046	2,749	1,66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989	11,948	9,447	2,345	1,342
利息收入	2,643	1,639	1,540	396	307
投資收益	3	9	—	—	13
其他收入	63	57	58	8	5
營業費用	5,308	5,860	6,121	1,607	862
稅前利潤	5,391	7,794	4,925	1,142	805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共同基金、權證、期貨及其他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我們通過執行及清算客戶的交易指令獲取佣金。我們的經紀分部亦為其他分部執行公開市場交易。於2008年、2009年與2010年，我們的經紀分部收入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53.9%、57.2%及36.5%，佔稅前利潤的56.4%、58.6%及30.2%。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紀分部收入亦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58.6%、43.4%及佔總稅前利潤的55.2%、45.3%。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經紀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佣金收入及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經紀業務的正常程序中我們代客戶持有現金，並將其存入合資格商業銀行的獨立託管賬戶中。除非我們的經紀客戶出於各種目的(包括其資本市場投資)取出資金，我們有責任就該等經紀存款向我們的經紀客戶支付利息。我們存入經紀存款的合資格商業銀行所支付給我們的利息高於我們須支付給客戶的利息。經紀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會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降幅為39.4%。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0年第四季度減持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隨後我們中止將中信建投證券的經紀收入列入我們的經紀分部。由於中信建投證券為我們的主要經紀子公司之一，減持中信建投證券股份影響我們經紀分部的財務業績。若剔除中信建投證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我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紀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將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長約4.1%，或人民幣65百萬元。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3,654百萬元降至2010年的人民幣11,046百萬元，降幅為19.1%。2010年較2009年的下降主要由於價格競爭壓力導致2010年經紀費率下降。2010年我們的客戶交易活動更加活躍，市場份額增加(按成

財務信息

交額計算，從2009年的7.9%增至2010年的8.6%)，但由於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11,948百萬元下降20.9%至2010年的人民幣9,447百萬元。利息收入亦從2009年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降至2010年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降幅為6.0%。這主要歸因於2010年經紀存款的日均結餘減少。於2010年，我們於中國推出了融資業務及股指期貨經紀服務，並將該等服務提供給我們的經紀客戶。在中國，該等增值服務為我們提供了全新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源，憑此我們可收取更高的佣金費率。由於該等業務在中國相對較新，我們於2010年從該等活動中獲得的收入相對較低。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10,698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3,654百萬元，增幅為27.6%。2009年較2008年的增長主要由於2008年全球經濟危機後，中國金融市場的強勁復甦促使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受我們客戶市場活動及投資需求的增加所推動，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7,989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1,948百萬元，增幅為49.6%。這有助於彌補我們利息收入下降38.0% (從2008年的人民幣2,643百萬元下降到2009年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 的影響。該下降乃由於經紀客戶增加投資活動導致日均經紀存款下降以及2008年底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從0.72%降至0.36%所致。

營業費用

經紀分部的營業費用主要包括營業部費用(如物業及樓宇租賃成本)、工資和獎金(包括交易佣金)、利息費用、經紀手續費費用及信息技術相關費用。利息費用指我們就經紀存款向經紀客戶支付的利息。經紀手續費費用主要產生自我們代表客戶進行經紀交易的過程，主要包括各類中介機構(如證券交易所)的收費。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營業費用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62百萬元降幅為46.4%。營業費用的降低主要歸因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隨後不再將其經紀營業費用納入我們的經紀分部。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營業費用由2009年的人民幣5,86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121百萬元，增幅為4.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營業部網絡的擴大及升級，以及員工聘用及職工費用增加所致。為了在金融市場復甦期間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經紀分部的員工總人數從2009年的7,080人增加至2010年的11,540人。於2010年，我們亦在保持強大競爭力方面做出巨大努力，包括改善我們的營銷體系及營銷活動、開發新的客戶產品及客戶諮詢系統，以及推行計劃尋求高淨值客戶。與2009年相比，這些發展及完善經營的活動也在2010年產生更多的營業費用。

2009年，營業費用(包括利息支出及減值損失)由2008年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860百萬元，增幅為10.4%。該增長是由於金融市場復甦，我們的客戶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增加，以及我們新增的經紀營業部開業帶來的其他營業費用增加。我

財務信息

們的利息支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382百萬元，這部分彌補了上述的營業費用增加，利息支出下降是由於2008年底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降低，以及我們經紀客戶出於各種原因(包括其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取出存款所引致的日均經紀存款減少。

稅前利潤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稅前利潤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5百萬元，降幅為29.5%。該降幅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的減少。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稅前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7,794百萬元降至2010年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降幅36.8%。2010年的減少，是由於價格競爭導致的收入下降及我們為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進行擴展而導致的費用增加。

稅前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7,794百萬元，增幅44.6%，主要由於收入增幅高於營業費用的增幅。

證券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證券交易分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697	3,407	5,226	416	76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223	293	286	79	175
投資收益	2,470	3,084	4,940	337	582
其他收入	4	30	—	—	10
營業費用	1,516	1,139	2,822	216	442
稅前利潤	1,181	2,269	2,404	200	326

我們通過自營的方式或作為我們機構及零售客戶的做市商從事交易及融資活動。我們從廣泛多樣的產品交易及做市服務中獲取投資收益，這些產品包括股權及股權掛鉤產品、債券、掉期、期貨及其他衍生產品，同時，我們的投資收益也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的股利及利息收入，此外，我們也從大宗經紀業務(如融資業務)中獲取利息收入。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證券交易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股票、固定收益及衍生證券的交易及做市服務活動所得的投資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組成。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做市服務活動且為其證券提供市場流動性。例如，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執行大宗交易，為固定收益產品

財務信息

提供做市服務，及做為經紀人促成買賣雙方流動性較差資產的交易。投資收益主要來自該等做市服務活動、及來自買賣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投資收益亦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我們證券交易分部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擁有的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大宗經紀業務(如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損失)。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工具公允市值變動的收入高度依賴於我們從事經營活動的資本市場，而利息收入則受利率波動的影響。2008年、2009年與2010年，我們證券交易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3.6%、14.3%及17.3%，以及分別佔我們稅前利潤的12.4%、17.1%及14.7%。截至2010年3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證券交易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8.9%及19.9%，以及分別佔我們總稅前利潤的9.7%及18.3%。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幅為84.4%，主要由於投資收益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幅為72.7%。投資收益的增長主要歸因於多策略市場中性交易及做市業務活動增加。利息收入亦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幅為121.5%。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由於2011年2月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及我們在中國的大宗經紀業務增加。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5,226百萬元，增幅為53.4%，主要由於期內我們證券交易分部業務發展、經濟狀況改善及相應市場活動的增加。我們證券交易分部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投資收益，投資收益從2009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增幅為60.2%。投資收益的增長主要反映我們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及其產生的股利及利息收入所帶來的利潤增加，而這些則主要受益於有利的金融市場狀況、我們交易及做市策略的改變、交易規模的提升以及股指期貨交易業務的開展。尤其是，我們增加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由2009年的人民幣18,81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8,21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對沖及市場中性的交易策略。通過使用這些增加的股權投資的對沖策略有助於我們在2010年獲得相對穩定的投資收益來源。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2,697百萬元增加至2009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增幅26.3%，主要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的增加及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收益的增加。該等收益的增加歸因於我們於該分部的交易活動的擴張及該期間經濟條件以及相應的市場活動的改善。例如，當中國資本市場開始自2008年金融危機中復甦時，我們在2009年策略性地將資本分配由固定收益類向股權類轉移，以抓住市場機遇及平衡我們的風險回報。我們在市場受益改善中獲得了良好的回報，這也反映在我們投資收益的增長中。

營業費用

我們證券交易分部中產生的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工資及獎金費用、經確認減值及其他營業費用，包括支付給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營業費用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幅104.6%。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證券交易分部的業務活動增加所致。此外，利息支出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幅達33.9%。利息支出的增加由於我們日益增加運用賣出回購協議來管理流動性，其增加了我們的利息費用。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營業費用從2009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增幅147.8%。營業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由我們客戶的金融需求帶動的交易及做市服務活動增加、利息支出及職工費用以及與我們證券交易業務擴張相關的支出的增加。2010年我們的利息支出亦有所增加，從2009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對賣出回購協議的使用，從而增加了我們的利息成本。此外，2010年無減值損失記錄，而2009年的減值損失轉回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營業費用從2008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幅24.9%。2009年，我們錄得減值損失轉回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而2008年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77百萬元。2009年的減值損失轉回是由於我們在2009年市場復甦時出售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我們曾在2008年時錄得上述資產的減值損失。

稅前利潤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稅前利潤自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幅達63.0%。該增加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增加所致。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稅前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增幅達5.9%。2010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分部業務增長獲取的更高收入及該期間改善的市場狀況。

2009年稅前利潤自2008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增加92.1%至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分部不斷增長的業務活動所得的收入的增加，及該期間改善的市場活動所致，同時也反映我們減值損失準備變動的影響。

財務信息

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3,844	3,765	4,040	1,067	8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85	3,482	3,741	955	826
利息收入	16	19	24	4	3
投資收益	439	155	226	94	3
其他收入	3	109	49	14	9
營業費用	2,129	2,071	2,682	497	543
稅前利潤	1,715	1,694	1,358	570	298

於我們的資產管理分部，我們為那些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尋找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機會的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客戶提供發起及管理投資資金、投資載體或專項賬戶的服務。我們於控股公司層面及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包括華夏基金以及中信證券國際)從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提供基金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幫助客戶實現金融資產保值增值。我們通過香港的中信證券國際管理多種資產管理產品，包括對沖基金及共同基金。2008年、2009年與2010年，我們的資產管理分部收入分別佔合併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9.4%、15.8%及13.3%，佔我們稅前利潤的17.9%、12.7%及8.3%。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產管理分部收入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2.8%及21.9%，佔我們總稅前利潤的27.6%及16.8%。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資產管理分部所得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投資基金、年金計劃、特別賬戶、投資工具及投資賬戶的管理及顧問費，亦包括銷售基金的收入及利息收入。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和其他收入主要受市場狀況及我們所能提供的理財產品的範圍及數量的影響。2011年5月25日，我們宣佈，計劃出售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的51%股權，此舉預期將影響該分部的資產管理收入。請參閱「一股份出售影響」。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67百萬元，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41百萬元，降幅為21.2%。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5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6百萬元，降幅為13.5%。這主要是由於華夏基金(我們的全資資產管理子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的減少所致。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所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幅為35.0%。

財務信息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765百萬元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增幅為7.3%。該增長是由於我們2010年的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相較於2009年有所增長。資產管理規模增長導致我們顧問及管理費用收入增長，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741百萬元，增幅為7.4%。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通常以低於資產管理規模的速度增長，因為資產管理行業的手續費及佣金率(尤其是社保基金及企業年金)趨於下降。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自2008年的人民幣3,844百萬元輕微下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3,765百萬元，降幅為2.1%。該下降主要由於2009年投資收益的減少，而我們該分部其他收入的增加(如因2009年我們平均資產管理規模增加而擴大的手續費及佣金)不足以彌補該下降。

營業費用

資產管理分部的營業費用主要由基金營銷費用以及員工費用(如工資及獎金)組成。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營業費用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幅9.3%。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營業費用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產品開發和營銷費用的增加。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營業費用從2009年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幅29.5%。該增長主要由於2010年市場營銷活動的增加，這是因為我們更積極地提升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我們努力提升及增強我們的研究能力。

營業費用從2008年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降幅2.7%。儘管2009年我們的日常營業費用有所增加，但相較2008年而言，我們的總營業費用有所減少，原因在於2008年錄得的減值損失增加了該期間的總營業費用。而2009年，我們並未錄得資產管理分部的任何減值損失。

稅前利潤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稅前利潤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8百萬元，降幅47.7%。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稅前利潤下降原因在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投資收益的減少，以及上述費用的增加。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稅前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1,358百萬元，降幅19.8%。2010年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營銷費用的增加以及研究能力的擴展及增強造成較高的費用。

稅前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輕微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1,694百萬元，降幅1.2%。這主要由於2009年投資收益的減少。

財務信息

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分部的節選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640	405	6,680	93	29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	76	124	26	29
利息收入	352	68	138	29	6
投資收益	198	188	6,331	11	247
其他收入	65	74	87	27	10
營業費用	284	268	205	42	54
稅前利潤	356	240	6,499	55	262

我們在其他分部匯報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戰略本金投資的收入。我們作為投資人在中國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活動。我們亦在香港投資及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對為我們帶來業務或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工具進行投資及注資。2008年、2009年與2010年，我們的其他分部收入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3.2%、1.7%及22.1%，佔總稅前利潤的3.7%、1.8%及39.8%。我們的其他分部收入亦分別佔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0%及7.6%以及佔總稅前利潤的2.7%及14.7%。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其他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我們退出私募股權投資的收入、出售我們的戰略性長期投資的收益、股利收入以及(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做出)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中的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212.9%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7百萬元。該增長得益於我們通過金石投資在二級市場退出若干私募股權投資所獲得的回報增加。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680百萬元。2009年至2010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從2009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331百萬元，這主要反映出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及從金石投資持有的私募股權投資所獲取的投資回報。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下降36.7%至2009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2008年至2009年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下降。利息收入的下降是由於2008年末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下調。

財務信息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工資及獎金以及利息費用，其中也包含金石投資的營業費用。我們亦將長期投資減值損益確認為其他分部的營業費用。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營業費用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營業費用增長是由於我們增加了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活動。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營業費用(包括利息支出及減值損失)從2009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下降23.5%至2010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2010年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成本控制改善所致。

營業費用(包括利息支出及減值損失)從2008年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下降5.6%至2009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2009年的下降是我們子公司於2009年的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稅前利潤

我們其他分部的稅前利潤包括我們的戰略性長期股權投資及金石投資所作的私募股權投資的損益。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稅前利潤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幅為376.4%。該稅前利潤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金石投資所做的私募股權投資回報的增加。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稅前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499百萬元。2010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及由金石投資作出的私募股權投資回報的增加。

2009年，我們的稅前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降至人民幣240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當年的利息收入減少，主要因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以全集團為基礎管理我們的流動性與資本資源。以往，我們主要是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銷售股本、長期債券發行、短期賣出回購款項及拆入資金滿足資金及資本需求。債務於過往並非我們資本的重要來源。我們主要通過監督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進行流動性管理，以確保我們可以通過使用低風險工具(如銀行存款、銀行間借貸款項以及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協議)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我們尋求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流動性，但會主要根據不同工具在不同時期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來調整對該等低風險工具的持倉。作為一家投資銀行，經營現金流未能全面反映我們的經營及流動性，這是由

財務信息

於我們還會從投資活動中獲得大量營運資金，並通過投資活動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及資金，而投資活動包括購買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工具。我們亦以流動性金融工具形式持有大量流動資產，預計該等資產可於短期內迅速變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潛在不可預見的流動性需求(如有必要)。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活動收入以現金收取，於確認收入及付款之間並無任何周轉時間。由於我們通過投資活動協助管理流動性，例如運用流動金融資產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所以我們並無依賴經營現金流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經營現金流的變動或不會對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關於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信息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流出)	33,837	13,881	(9,457)	1,263	1,034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流出)	(25,153)	(7,038)	179	4,878	3,879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流出)	(2,573)	(3,975)	(407)	39	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111	2,868	(9,685)	6,180	5,251
年底／期末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68	27,132	17,353	33,308	22,582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包括基於手續費及佣金的服務(例如承銷、財務顧問、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的大宗經紀業務(例如融資融券業務、買賣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交易)及其他經營活動。

經紀存款，是我們需要將其存放在合資格商業銀行的款項，反映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作為我們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時體現為我們的流動資產，而作為應付款項時則體現為我們的流動負債，是我們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獨立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列賬。經紀存款除作為該等存款所獲利息收入的來源外，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超過代客戶持有現金的應付款項部分為客戶的存出保證金。請參閱「資產及負債」。

賣出回購協議是本集團與第三方交易對手(如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短期合同，據此，本集團可銷售金融資產(如股本證券)，並同意於未來某指定日期(通常為之後1天)賣出回購該等金融資產。買入返售協議是本集團與第三方交易對手(如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短期合同，據此，本集團可購買金融資產(如股本證券)，並同意於未來某指定日期(通常為之後1天)將該等金融資產售回有關交易對手。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下降18.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當我們還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收入時，我們的基於現金活動產生的淨利潤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即我們不再合併中信建投證券收入時更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亦支付我們於減持中信建投證券53%股東權益中確認的收益相關的稅項。這導致我們支付的所得稅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2010年，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457百萬元，而2009年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881百萬元。2010年的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營業費用增加、賣出回購及買入返售交易以及保證金貸款撥備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經紀營業部數、員工數以及員工薪酬均在2010年有所增加，以保持競爭力。2010年，其他資產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391百萬元，而2009年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其他資產的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用於買入返售交易的現金支出，我們以此來管理我們在中國的過剩流動性及融資業務活動（我們於2010年3月開始開展融資業務活動，該業務隨後實現快速增長）。賣出回購交易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342百萬元，而2009年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330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在2009年經常運用賣出回購協議為我們不斷增加的資本中介型固定收益做市交易提供資金及流動性。另外，雖然我們在2010年增加了賣出回購協議的使用，但我們於2010年第四季度減持中信建投證券所得的現金收入為我們提供了充足的流動性，以使我們在2010年底減少賣出回購協議的使用。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未兌現賣出回購款項金額少於上一年的金額。

2009年，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3,881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33,837百萬元下降59.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其他資產的淨現金流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0,203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118百萬元。2008年，我們對全球金融危機期間為滿足我們流動性需求提高所產生的買入返售款項投資進行了出售變現。該現金流入的其他部分包括由某些權證交割或期滿後所退還的保證金存款。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物業，以及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從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78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79百萬元，降幅為20.5%。這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基於市場狀況出售了較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處置或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94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07百萬元下降14.3%。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與2009年人民幣7,038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出相比，我們2010年的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改善的市場狀況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人民幣3,762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以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所產生的人民幣1,288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2009年，

財務信息

由於金融市場復甦及客戶需求增長導致交易及做市活動有所增加，我們也因此增加了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尤其是，作為我們市場中性對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增加了股指期貨的持有量。2010年，我們隨後減少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持有量，並就該等處置錄得利潤。主要由於我們對中信建投證券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股東權益的減持，我們處置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3,324百萬元，其中我們收取的作為處置子公司對價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6,560百萬元，其被中信建投證券及中信產業投資基金持有的人民幣9,884百萬元現金流出所彌補，上述現金包括屬於中信建投證券客戶的經紀存款。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25,153百萬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7,038百萬元，降幅為72.0%。這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因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導致的淨現金流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24,994百萬元下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5,641百萬元。在2008年的全球經濟危機時，出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流動性，並平衡我們自有投資組合的風險及回報狀況，我們增加了於固定收益產品交易及做市服務的持倉。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借款及償還款項、資本變動、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利以及就我們的債務工具支付利息。

*截至2010年與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相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從若干金融機構獲得短期借款以支持我們海外業務的擴張。

*2008年、2009年與2010年的比較。*2010年，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407百萬元，相比2009年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3,975百萬元有所下降，降幅為89.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減持中信產業投資基金股東權益前，獨立投資者於2010年向其進行注資，這部分抵銷了我們的股利及利息費用。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從2008年的人民幣2,573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975百萬元，增幅為54.5%。淨現金流出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了於2009年到期的債券本金人民幣450百萬元，以及我們的股利及利息費用的增長。我們2009年的股利及利息費用為人民幣3,661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增長48.7%。股利及利息費用增長是由於我們的部分資本公積在2008年以1:1的比率轉換成普通股本所致。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從人民幣3,3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30百萬元。因此，2008年應付並在2009年支付的股利高於在2007年應付並在2008年支付的股利。

資產及負債

儘管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每日都在根據我們客戶的活動、市場狀況及業務機會而波動，但我們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總資產，尤其是我們的經調整資產(我們的總資產減經紀存款及我們客戶所佔的存出保證金)，一般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為保證合適的流動性管理及資本分配，我們動態地監控我們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並力圖保持高流動性的資產負債表。由於我們的業務流動性強的特點，因此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多數是流動資產及負債。於2011年3月31日，除經紀存款外，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佔我們經調整資產的84.8%。

財務信息

經紀存款是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流動資產時反映為代客戶持有的現金，而作為流動負債時則反映在應付款項中。我們資產負債表中的一部分存出保證金亦屬於我們的客戶，並構成我們應付款項的剩餘部分。我們持有的經紀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根據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的因素而變動；因此，儘管我們從該等存款中獲得若干利息收入，但經紀存款及我們客戶所佔的存出保證金並不能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因此，我們已在下文的介紹及討論中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以剔除經紀存款及我們客戶所佔的存出保證金的影響。有關經紀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0及3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資產及負債的節選信息(經調整)：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¹⁾	6,247	8,308	13,418	14,182
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	2,380	2,491	2,57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	484	1,022	1,022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688	779	740	7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8	2,213	5,983	6,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59	1,924	2,308	2,370
包括：				
應付債券	1,950	1,500	1,500	1,500
經調整流動資產⁽²⁾	69,572	86,022	77,678	79,021
包括：				
融資融券業務	102	423	1,975	2,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43	42,885	37,056	33,49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6,005	11,887	13,856	14,524
買入返售款項	3,327	1,903	1,866	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78	27,892	18,444	23,747
經調整流動負債⁽³⁾	16,134	27,592	17,941	18,389
包括：				
賣出回購款項	8,593	17,923	6,902	9,229
貸款	—	88	128	462
債務總額⁽⁴⁾	1,950	1,588	1,628	1,962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⁵⁾	53,438	58,430	59,737	60,632
經調整資產⁽⁶⁾	75,819	94,330	91,096	93,203

(1)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等於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去我們客戶的存出保證金。我們客戶存出保證金金額的計算方式為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去代理買賣證券款。

(4) 總債務為我們應付債券及貸款的總和。

(5)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去經調整流動負債。

(6) 經調整資產等於總資產減去(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ii)客戶存出保證金。

財務信息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

我們經調整非流動資產從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18百萬元增加至於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182百萬元，增幅5.7%。經調整非流動資產於2010年增加人民幣5,110百萬元，2009年增加人民幣2,061百萬元，經調整非流動資產2010年末較2009年末及2009年末較2008年末分別增長61.5%及33.0%。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股權投資的增長，尤其是我們私募股權投資的增長。

我們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都是以股權投資的形式存在。該等非流動資產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形式反映出來。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戰略性本金投資，而非流動性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受到在一年內不得出售的轉讓限制的私募股權投資。於2011年3月31日，該等非流動性投資金額為人民幣8,523百萬元，佔我們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的60.1%，當中的絕大部分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了我們的非流動投資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我們非流動資產最大的組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用作經營用途的不動產構成，包括我們的經紀營業部，且於2011年3月31日，構成我們總額人民幣2,579百萬元的非流動資產。由於我們在北京及深圳購買寫字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在2009年大幅增加了人民幣1,496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由我們本金金額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2021年到期的4.25%債券構成。有關我們2021年到期的已發行4.25%債券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一債項一借款」。

經調整流動資產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從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78百萬元增加至於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79,021百萬元，增幅1.7%，該增長大部分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的增加。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總額於2010年減少人民幣8,344百萬元，2010年末較2009年末餘額下降9.7%；於2009年增加人民幣16,450百萬元，2009年末較2008年末餘額上升23.6%。2009年與2008年相比的大幅上升是由於資本市場經歷2008年經濟危機後開始復甦所致；2010年與2009年相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對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出售，出售所得資金大部分都用於了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此外我們對中信建投證券股東權益的減持，也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下降。

我們的短期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過往一直是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1年3月31日，短期金融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8,415百萬元，佔我們經調整流動資產的61.3%。短期金融資產的變動取決於我們的交易及做市策略，而這些策略則是我們基於客戶活動、市場狀況及業務機會的變化而做出。隨着2010年中國大宗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我們擴展了我們的大宗經紀業務，表現在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從於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百萬元上升

財務信息

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並於2011年3月31日上升至人民幣2,142百萬元。自2010年起，我們亦已更多地使用衍生品以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並更多地使用買入返售協議管理我們的流動性及資本需求。

經調整流動負債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負債主要由衍生金融負債、賣出回購款項、應交稅費、貸款與其他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組成。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負債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8,389百萬元，略微增加2.5%。於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6,134百萬元，於2009年12月31日大幅增至人民幣27,592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09年經濟復甦期間大量運用賣出回購協議以滿足短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運用賣出回購協議作為短期流動性管理工具，我們訂立的賣出回購協議數量根據我們的即時需要每日波動。於2009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17,923百萬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6,902百萬元。上述期間的賣出回購款項金額變動的主要原因在於，減持中信建投證券股份導致2010年末本公司所持現金增加。該股份出售的募集資金減少了本公司使用賣出回購款項滿足短期流動性需求的需要，因此，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賣出回購款項金額少於上一年的金額。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賣出回購款項金額為人民幣9,229百萬元。

經調整淨流動資產

我們認為，經調整淨流動資產更能反映我們的財務表現，因為其並不包括已於上文討論的經紀存款的影響，經紀存款與我們的財務表現大體上並不相關，但卻能造成資產負債報表巨大的變動。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0,632百萬元，與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37百萬元相比增加了1.5%。經調整淨流動資產在2010年增長了人民幣1,307百萬元以及在2009年增長了人民幣4,992百萬元，相比前一年分別增長了2.2%及9.3%。

債項

借款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達人民幣2,266百萬元，其中包括我們應付銀行的長期債券、短期貸款及拆入資金。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擁有人民幣1,500百萬元於2021年到期的4.25%債券尚未償還（「2021債券」）。該2021債券要求本公司維持以下財務比率：總債務與資產的比率不超過75%；流動資產與總資產的比率不低於50%，以及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5億元。於2011年7月31日，本公司符合上述各項比率。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擁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人民幣666百萬元的貸款尚未償還。該等貸款乃由我們的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借入以支持其香港的業務。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亦擁有應付銀行的拆入資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於2011年8月1日悉數償還。

財務信息

歷史上，我們從未依賴債務作為重要的融資來源，而我們的債務佔經調整資產的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經調整資產計算）在過往也一直非常低。我們認為，我們的低槓桿比率使我們在管理資產負債表及制定未來擴展計劃時有很大的靈活性。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7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有負債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如果獲得不利裁定則預期將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但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事件。

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擔保、抵押、押記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承諾

下表載列於2011年7月31日我們就資本性支出、投資及經營性租賃的承諾概要：

承諾	於2011年7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諾(已訂約但並未提供)	225
投資承諾(已訂約但並未完成)	421
經營性租賃	
一年內	251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91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148
三年後	309
合計	<u>1,546</u>

資本性支出

我們截至2008年、2009年與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購入或建設支出。

資本充足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為符合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我們需建立一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淨資本的監管要求，包括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同時也幫助管理資本充足水平。此外，我們需維持一定的淨資本最低金額，以便開展各項業務，如融資業務、融券業務、資產管理、承銷及做市服務活動。該等最低規定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信息計算。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風險控制指標」了解進一步的信息。於2008年、2009年與2010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於2010年12

財務信息

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410.5億元，與中國其他競爭對手相比名列前茅，過去三年的各年中，我們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均大幅超過規定比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的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於12月31日			預警比率 ⁽¹⁾	規定比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²⁾	38,779	34,904	4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					
準備之和 ⁽³⁾ (%)	709.7	491.8	524.6	≥ 120%	≥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8.6	66.5	66.7	≥ 48%	≥ 4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⁴⁾ (%)	338.9	170.5	241.8	≥ 9.6%	≥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⁴⁾ (%)	431.2	256.2	362.3	≥ 24%	≥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					
衍生品／淨資本(%)	8.1	40.4	61.9	≤ 80%	≤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					
／淨資本(%)	86.9	91.6	55.1	≤ 400%	≤ 500%

- (1)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規定：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在某一水平之上，則預警比率為最低規定要求的120%；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在某一水平之下，則預警比率為最高規定要求的80%。
- (2) 淨資本以淨資產為基數，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 (3)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計算，請參閱「監督和監管—風險資本準備」。
- (4) 為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負債總額不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款。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中產生的現金流及全球發售預計募集資金淨額，董事確認本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可用營運資金足夠提供未來至少12個月的使用(從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

股份出售影響

2005年，我們與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收購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東權益，並將其重組為中信建投證券。中信建投證券的收購及重組經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正式認可及批准。2007年12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規定》，其中規定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試行規定》頒佈後，我們不再獲准於中信建投證券持有控股權益。為遵循《試行規定》，我們積極尋求減持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部分股東權益。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管審查及程序」。我們的董事會於2010年6月1日批准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其後於2010年6月17日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根據股份出售計劃，我們分別於2010年11月及2010年12月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45%及8%的股東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86億元，該對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報告釐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15日期間(我們於該日期不再擁有中信建投證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我們主要將中信建投證券的財務業績確認及

財務信息

合併予經紀分部。我們於財務報表中將處置子公司之損益確認為收入項。與相關交易有關的若干成本(如職工費用及稅務支出)亦計入我們該等交易的淨損益中，對我們淨收入造成影響。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反映處置中信建投證券後財務業績的首個完整財務季度。有關減持中信建投證券對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近期發展」。減持中信建投證券多數股東權益後，我們將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剩餘7%股東權益所派付的任何股利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經紀分部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的53%股東權益。然而，我們相信，即使於我們自中信建投證券減持後，我們的經紀業務仍具有競爭力。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紀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入(不包括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信建投證券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增長約4.1%，即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營業部網絡的計劃擴張、增值服務及產品的推廣及高淨值客戶數量的預期增加，我們的經紀業務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截至2008年與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信建投證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5.0%及27.6%。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中不包括我們減持中信建投證券股東權益所獲取的收益，則中信建投證券佔我們年內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3.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信建投證券的節選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1月15日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4,956	6,581	5,693
本年／本期利潤	1,739	2,617	1,79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	1,043	1,570	1,077
	於12月31日		於11月15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5,214	7,310	9,050

我們於控股公司層面及通過子公司(華夏基金及中信証券國際)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為遵循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例，我們正安排減持於華夏基金51%的股東權益。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管審查及程序」。我們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1年6月批准減持於華夏基金51%股東權益的提案。2011年7月，我們將我們於華夏基金51%股東權益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出售，擬售價為人民幣81.6億元。2011年8月11日，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告知，我們於華夏基金31%股東權益的公開投標程序已正式完成，總對價為人民幣51億元。我們將繼續減持於華夏基金剩餘20%的股東權益。

財務信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華夏基金的財務業績確認及合併予我們的資產管理分部，我們並將繼續確認及合併有關財務業績，直至我們不再擁有華夏基金的大部分股東權益。

完成減持我們於華夏基金的51%股東權益(預計將於2011年底前發生)並待中國證監會對建議出售進行審查及批准後，我們將於華夏基金持有剩餘49%的少數股東權益。我們減持於華夏基金的股東權益所獲取的任何收益將作為「處置子公司之收益」入賬，其將包括減持華夏基金51%股東權益所得收益及該等減持所引致的剩餘49%股東權益公允價值增加所帶來的任何相應收益。

減持我們於華夏基金的51%股東權益後，作為華夏基金49%股東權益的擁有人，我們分佔華夏基金的損益將於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損益」下的利潤表內呈報，且由於華夏基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將被終止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將大幅減少。

按資產管理規模計，我們控股公司層面的資產管理業務於2010年在中國的投資銀行中位居第一，我們相信，自華夏基金減持後，有關資產管理業務將持續增長。此外，2011年7月，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投資銀行籌集及管理第三方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我們計劃把握該新的業務機遇作為我們2012年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假設我們能根據上述事件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相信，華夏基金減持所造成的影響將會減小。

截至2008年、2009年與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華夏基金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6.9%、13.1%及11.3%，且分別佔我們資產管理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的87.0%、83.1%及84.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華夏基金的節選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3,346	3,130	3,412	953	756
本年／本期利潤	1,224	1,108	1,006	461	234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1,752	2,700	2,496	2,717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計一套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引發的財務風險。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的附註44，了解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概況。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隨着我們通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與我們的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面臨着新

財務信息

的監管及業務的挑戰及風險，我們面對的此類風險較以前更加複雜。下文有關於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風險敞口估算的討論為展望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結果並非是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且，由於全球經濟或者我們所從事經營活動的市場的情況變化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的實際結果與上述的分析及結果截然不同。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我們所負的合約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以下三個領域：(i)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客戶可能無法預付足夠的資金或無法向我們支付足夠的保證存款以完成其交易，而我們或會承擔代其結算交易的責任；(ii)融資融券業務，就此我們或會面臨我們的客戶未履行還款義務的風險；及(iii)債務證券違約，在此情況下，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我們的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其在債務證券上的支付義務。我們通過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的附註44所討論的監管規定來降低信用風險。在中國，我們要求客戶在結算交易前繳納足額的交易資金，通過這種措施控制我們面臨的結算風險。我們採取多項措施降低融資融券業務及債務證券違約的信用風險，這些措施包括信貸資料檢查、交易對手信用系統、黑名單系統、並以信用評級為基礎限制投資。我們的未考慮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延伸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30,509	26,141	14,819	11,292
存出保證金	519	1,420	1,007	1,46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¹⁾	5,366	10,001	9,635	8,475
衍生金融資產	—	—	733	725
買入返售款項	3,327	1,903	1,866	15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60,645	111,150	61,911	47,323
銀行結餘	24,777	27,892	18,444	23,746
其他	1,950	1,357	5,169	5,382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127,092	179,864	113,584	98,562

(1) 僅包括債券。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的資本或資金不足以適時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44)，確保在財務義務到期的每一時期，我們均有足夠資產履行該等義務。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9,021百萬元，而經調整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客戶的款項)為人民幣18,389百萬元。我們過往一直保持高水平的淨流動資產作為應對流動性風險的保障。請參閱「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 資產及負債」。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我們交易倉位的一個或多個金融工具、指數、比率或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波動所導致的風險，其因市價的不利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包括股價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是我們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我們的交易倉位根據我們的承銷、做市服務及自營交易活動而定。由於我們進行的業務交易及所賺取的收入大部分均以人民幣計價，而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僅佔我們總資產和總負債相對較小的部分，因而我們並不認為匯率風險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通過採用風險計量模型對我們所有的業務線進行風險識別、計量、分析、監控、報告及管理，以負責評估及監控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敞口。我們定期審查我們的企業風險狀況，並且，在任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的風險增加的異常事件發生時，我們也會對我們企業的風險情況進行審查。

股價風險

風險價值分析是一項統計技術，用於估算因利率、匯率或價格在特定時期內及給定的置信度下的波動所產生的潛在最大損失。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風險價值的歷史數據，在95%的置信度及持有期為一個交易日的情況下進行。我們認為，本公司風險價值與本集團市場風險具有相關性，並為其代表指標。

財務信息

雖然風險價值分析對計量市場風險而言屬一項重要工具，但其主要依賴過往相關數據，因此存在若干限制，且其未必能準確預測風險因素的日後變化，使其在最極端情況下難以反映市場風險。本公司通過風險分類作出的風險價值分析的概要如下：

	於2008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幣百萬元)		
價格敏感的金融工具	81	173	344	78
利率敏感的金融工具	25	15	28	8
總組合風險價值	84	173	344	82

	於2009年12月31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幣百萬元)		
價格敏感的金融工具	492	243	515	89
利率敏感的金融工具	12	9	19	2
總組合風險價值	493	246	516	96

	於2010年12月31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幣百萬元)		
價格敏感的金融工具	534	340	542	213
利率敏感的金融工具	48	19	49	7
總組合風險價值	555	344	555	211

	於2011年3月31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人民幣百萬元)		
價格敏感的金融工具	514	530	588	453
利率敏感的金融工具	47	51	74	36
總組合風險價值	539	553	612	474

由於不同金融機構的風險價值模型所含的產品，以及模擬市場變動中採用的統計假設不盡相同，且模擬市場狀況下的近似投資組合重估所使用的方式不同，因此企業間的風險價值統計不易相比。該等差異可導致對相似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差別。此外，該等差異的影響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歷史假設因素、歷史因素更新的頻率及置信度。因此，當風險價值統計作為衡量特定金融機構風險敞口的趨勢指標時具更好的可靠性與相關性，而不適合作為判斷不同金融機構間風險敞口差異的基準。

當股指期貨市場2010年推出後，我們逐漸利用股指期貨(即滬深300指數)對沖我們的股票價格風險敞口。由於中國的股指期貨市場相對較新，我們使用的對沖工具或策略對管理我們的股票價格風險敞口可能不完全有效。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引致一個或多個金融工具或未來現金流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存款、存出保證金、買入返售款項及我們

財務信息

提供予我們客戶的融資融券。我們為本公司進行利率敏感度計算，並認為其通常與本集團的利率敏感度相關，可以作為本集團利率敏感度的指標。我們使用利率敏感度分析作為監控我們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我們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所有的其他變量保持恆定。我們假設市場利率全面變動，且不考慮我們用於降低利率風險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則基於我們利率敏感度分析，上述變動對我們的收入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呈列如下：

基點變動	收入的敏感度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5個基點.....	(36)	(24)	(215)	(119)
-25個基點.....	37	24	215	120

基點變動	股東權益的敏感度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5個基點.....	(74)	(80)	(81)	(57)
-25個基點.....	75	80	81	58

我們使用衍生品(包括遠期利率合約及利率互換)來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但由於中國衍生品市場仍然較新，正處於發展中，因此限制了我們在中國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這也限制了我們能運用的管理市場風險敞口的衍生品產品及其他對沖產品的數量。

股利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利支付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支付股利及支付股利的金額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未來業務前景、支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我們的全體股東所享有股利及其他分配的權利，與其持股量比例相同。我們一般從可分配留存利潤中支付股利。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基於本公司的留存利潤，留存利潤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我們就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宣派的現金股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人民幣3,315百萬元和人民幣4,973百萬元，就以上各年度相當於每10股A股人民幣5元(包括稅項)。我們的過往股利或許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數額。本次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H股及A股持有人將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享有同等權利。

可分配儲備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留存利潤(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為人民幣16,026百萬元。

物業估值報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作為一

財務信息

家獨立物業估值機構，已對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了評估。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物業權益總額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未經審計淨賬面值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的淨賬面值	2,378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變動	140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的淨賬面值	2,518
於2011年6月30日的估值盈餘	1,017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附錄四—估值報告的估值	3,535 ⁽¹⁾

附註：

(1) 包括商業價值及參考值。

未經審計備考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聲明，該聲明乃對全球發售（假設已於2011年3月31日進行）的影響進行說明為目的，根據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1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審 計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 計募集資金 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¹⁾	人民幣 百萬元 ⁽²⁾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幣元 ⁽⁴⁾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12.84元的發行價	71,104	10,159	81,263	7.43	9.06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15.20元的發行價	71,104	12,026	83,130	7.60	9.27

附註：

(1)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確定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載於附錄一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72,443
減：載於附錄一的非控制性權益	414
減：載於附錄一的商譽	824
減：載於附錄一的其他無形資產	103
加：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其他無形資產	1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71,104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基於每股H股港幣12.84元發行價以及每股H股港幣15.20元的發行價，並經扣除承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不考慮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按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195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財務信息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10,941,001,4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考慮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基準確定，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4)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是根據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195元兌港幣1.00元計算。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未發現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就A股公佈季度(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將於香港以英文及中文同步披露相同信息。我們的A股及H股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將分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在對本集團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後確認，自201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以下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和隨附的附註，以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一節的信息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是本集團未來任何時期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必然指標，亦非本集團2011年預期年度經營業績或年終財務狀況的必然指標。本討論包含反映管理層當前意見並且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展望性陳述。由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說明書「展望性陳述」、「風險因素」和其他章節所述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這些展望性陳述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近期發展章節的所有數據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如適用)，且本近期發展章節的所有百分比乃根據本近期發展章節所使用的數據計算。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示的合計金額與以上的數額總和或有差異。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的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利潤表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614	4,955
利息收入	1,064	995
投資收益	447	2,343
其他收入	163	84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9,288	8,377
營業費用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11	573
利息支出	363	292
職工費用	2,211	2,062
房屋及設備折舊	127	80
營業稅金及附加	374	288
其他營業費用	1,290	1,091
減值損失	(9)	(5)
營業費用合計	5,267	4,381
營業利潤	4,022	3,99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	3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37)	(2)
稅前利潤	3,983	3,997
所得稅費用	927	1,014
本期利潤	3,056	2,98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28	2,973
非控制性權益	427	9

近期發展

下列討論描述並對比了我們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結構。此外，我們通過報告分部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收入組成部分。對我們每個分部的討論，請參閱下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經營業績的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614	4,955
利息收入	1,064	995
投資收益	447	2,343
其他收入	163	84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9,288	8,377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下降9.8%，從人民幣9,288百萬元降至人民幣8,37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跌34.9%所致，該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第四季度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以及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財務業績(包括其收入及其他收入)所致。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有所減少，但因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1,896百萬元而被部分彌補，反映將一部分的金石投資私募股權投資減持所得的收益及我們進行更多的多策略市場中性交易和做市活動。如不計算中信建投證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的貢獻，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將會錄得36.4%或人民幣2,237百萬元的相對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減持中信建投證券股東權益的其他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股份出售影響」。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中的香港經營貢獻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佔該期間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3.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1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955百萬元，減幅為34.9%。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第四季度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以及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財務業績(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所致。如不計算中信建投證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貢獻，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微降2.9%或人民幣149百萬元。

近期發展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	977	873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64	119
其他	23	3
總利息收入	1,064	99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95百萬元，減幅為6.5%。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利息收入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04百萬元，減幅為10.6%，主要由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以及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經紀存款及我們從中信建投證券的經紀存款所得的相關利息收入所致。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增幅為85.9%，將部分彌補銀行利息收入的減少。這是因為我們於中國的融資融券業務增長，我們的融資融券總餘額從於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至於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所致。如不計算中信建投證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的貢獻，我們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總利息收入將增長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幅為60.5%。該增長主要由於2011年2月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由0.36%上調至0.40%，隨後於2011年4月再調高至0.50%，以及我們大宗經紀業務增長所致。

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損失)	(601)	1,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418	32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收益／(損失)	509	(55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損失)	—	(14)
其他	120	623
總投資收益	447	2,34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343百萬元，比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424.2%。這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2,568百萬元所致。我們主要通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減持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以及多策

近期發展

略市場中性交易和做市服務活動所增加的投資收益來實現該等收益。其他投資收益亦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3百萬元或419.2%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所得收益由我們同期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損失人民幣553百萬元所部分彌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收益產生的損益主要來自我們的多策略市場中性交易、做市服務活動及對沖活動。

營業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營業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11	573
利息支出	363	292
職工費用	2,211	2,062
房屋及設備折舊	127	80
營業稅金及附加	374	288
其他營業費用	1,290	1,091
減值損失	(9)	(5)
合計	5,267	4,381

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費用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7百萬元減少16.8%至人民幣4,381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或37.1%，我們的其他營業費用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或15.4%以及我們的職工費用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或6.7%所致。該等減幅主要由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以及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營業費用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支出	903	560
其他	8	13
合計	911	57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1百萬元減少37.1%至人民幣57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以及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所致。

近期發展

職工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職工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獎金	1,919	1,780
職工福利	163	131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129	151
合計	2,211	2,06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職工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工資及獎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資及獎金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減少7.2%至人民幣1,780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職工費用所致，儘管該減幅被我們業務線的職工費用增加所部分彌補。如不計算中信建投證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職工費用，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職工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將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持平。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代理買賣證券款	212	12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17	130
發行債券	32	32
其他	2	3
合計	363	292

我們的利息支出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3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幅為19.6%。這主要由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利息支出，致使代理買賣證券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或40.6%所致。該減幅因我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增加（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被部分彌補，而利息支出增加是由於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36%調高至2011年2月的0.40%，隨後於2011年4月再調高至0.50%所致。

稅前利潤

我們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83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雖然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

近期發展

業利潤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但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較同期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失人民幣39百萬元轉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1百萬元），彌補了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利潤減幅。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4百萬元，增幅為9.4%。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5.4%，而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3.3%，主要由於從深圳稅收優惠所得的利益減少，令我們的適用稅率上升所致。

本期利潤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本期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28	2,973
非控制性權益	427	9
合計	<u>3,056</u>	<u>2,983</u>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潤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減少2.4%至人民幣2,983百萬元。在相同的比較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從人民幣2,6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973百萬元，增幅為13.1%。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益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此外，我們於2010年第四季度已經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我們隨後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終止確認中信建投證券的非控制性權益。如不計算中信建投證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的貢獻，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將會錄得48.4%或人民幣969百萬元的相對增長。

近期發展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經營業績的比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收入、其他收入及稅前利潤，以及各分部所佔的合併收入及其他收入以及稅前利潤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130	12.2	718	8.6
稅前利潤	504	12.7	294	7.4
經紀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5,384	58.0	3,156	37.7
稅前利潤	2,296	57.6	1,347	33.7
證券交易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526	5.7	1,568	18.7
稅前利潤	206	5.2	708	17.7
資產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3	21.7	1,695	20.2
稅前利潤	871	21.9	574	14.4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35	2.5	1,241	14.8
稅前利潤	106	2.7	1,074	26.9

以下討論描述及比較所示期間本公司五個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營業費用及稅前利潤。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節選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130	7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30	717
利息收入	—	—
投資收益	—	—
其他收入	—	1
營業費用	626	424
稅前利潤	504	294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2.2%及8.6%，以及佔我們稅前利潤總額的12.7%及7.4%。

近期發展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投資銀行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8百萬元，減幅為36.5%。減幅主要由於市場狀況轉變，及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銀行的計劃安排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相同，同時反映了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如不計算中信建投證券的投資銀行活動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貢獻，我們投資銀行分部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將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16.9%。

營業費用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營業費用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幅為32.3%。這主要由於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致使自2010年第四季度起我們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營業費用所致。

稅前利潤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幅為41.7%。這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經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紀分部的節選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5,384	3,15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598	2,559
利息收入	763	552
投資收益	—	24
其他收入	22	22
營業費用	3,088	1,809
稅前利潤	2,296	1,347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紀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58.0%及37.7%，以及佔我們稅前利潤總額的57.6%及33.7%。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經紀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減幅為41.4%。這主要由於2010

近期發展

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以及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財務業績及停止將中信建投證券的經紀收入列入我們的經紀分部所致。由於中信建投證券為我們主要的經紀子公司之一，因而減持中信建投證券對我們經紀分部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如不計算中信建投證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紀收入及其他收入，我們經紀分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錄得比較增幅2.9%或人民幣90百萬元。

營業費用

我們經紀分部的營業費用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減幅為41.4%。這主要由於2010年第四季度我們減持於中信建投證券53%的股東權益，以及隨後終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合併中信建投證券的財務業績及停止將中信建投證券的經紀營業費用列入我們的經紀分部所致。

稅前利潤

我們經紀分部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7百萬元，減幅為41.3%。這主要由於我們來自經紀存款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證券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證券交易分部的節選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526	1,5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利息收入	210	417
投資收益	317	1,139
其他收入	—	11
營業費用	321	860
稅前利潤	206	708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證券交易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5.7%及18.7%，以及佔我們稅前利潤總額的5.2%及17.7%。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交易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增幅為198.1%。這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或259.3%，以及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07百萬元或98.6%所致。我們的投資收益

近期發展

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做市及多策略市場中性交易活動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大宗經紀業務活動增加，以及我們的融資融券總餘額從於2010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增加至於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所致。

營業費用

我們證券交易分部的營業費用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幅為167.9%。這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證券交易分部的業務活動量增加所致。

稅前利潤

我們證券交易分部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幅為243.7%。這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節選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3	1,69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61	1,634
利息收入	12	15
投資收益	83	15
其他收入	57	31
營業費用	1,142	1,121
稅前利潤	871	574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1.7%及20.2%，以及佔我們稅前利潤總額的21.9%及14.4%。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減幅為15.8%。這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夏基金的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縮減，導致華夏基金(我們的全資資產管理子公司)所貢獻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投資收益減少所致。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32.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

近期發展

營業費用

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營業費用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減幅為1.8%。雖然我們的營業費用輕微下降，但大致保持平穩，這是由於資產管理業務的營業費用(包括資金分佈及營銷費用)的增減幅度一般較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增減幅度較小。

稅前利潤

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4百萬元，減幅為34.1%。這主要由於華夏基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資產管理規模縮減，從而導致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分部的節選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35	1,2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5	45
利息收入	80	11
投資收益	47	1,166
其他收入	84	19
營業費用	90	168
稅前利潤	106	1,074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5%及14.8%，以及佔我們稅前利潤總額的2.7%及26.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其他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幅為428.1%。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大幅增加人民幣1,119百萬元所致，這很大程度上來自我們退出部分私募股權投資所得的收益。

營業費用

我們其他分部的營業費用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幅為86.7%。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活動的增長及職工費用的相關增長所致。

近期發展

稅前利潤

我們其他分部的稅前利潤從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幅為913.2%。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若干現有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資產及負債的節選信息，經調整以不包括客戶經紀存款及其所佔存出保證金以及相應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請參閱「財務信息 —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 資產及負債」。

	於 2010年12月31日	於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 ⁽¹⁾	13,418	14,457
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1	2,732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22	1,008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740	7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3	7,7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08	2,053
包括：		
應付債券	1,500	1,500
經調整流動資產 ⁽²⁾	77,678	75,587
包括：		
融資融券業務	1,975	2,8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56	30,08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3,856	16,030
買入返售款項	1,866	1,9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44	20,979
經調整流動負債 ⁽³⁾	17,941	19,921
包括：		
賣出回購款項	6,902	11,130
貸款	128	769
債務總額 ⁽⁴⁾	1,628	2,269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 ⁽⁵⁾	59,737	55,666
經調整資產 ⁽⁶⁾	91,096	90,044

(1)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等於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去我們客戶的存出保證金。我們客戶存出保證金金額的計算方式為代理買賣證券款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去代理買賣證券款。

(4) 總債務為我們應付債券及貸款的總和。

(5)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去經調整流動負債。

(6) 經調整資產等於總資產減去(i)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ii)客戶存出保證金。

近期發展

經調整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457百萬元，較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3,418百萬元增長7.7%，主要由於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增加導致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有所增加所致。於2011年6月30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對合營公司的投資及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539百萬元，佔我們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的66.0%，其中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去該數額的大部分。於2011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佔經調整非流動資產的18.9%。

非流動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53百萬元。我們大部分的非流動負債為我們於2021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未償還利率為4.25%的債券。

經調整流動資產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5,587百萬元，較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78百萬元減少2.7%，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套取投資收益，導致我們的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經調整流動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負債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921百萬元，增幅為11.0%。該增長主要由於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賣出回購款項相對於201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以及我們增加海外短期貸款以滿足我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導致我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的負債增加所致。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5,666百萬元，較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37百萬元減少6.8%。

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和戰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2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H股港幣12.84元至港幣15.20元的中位數），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港幣13,535百萬元。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發售這些額外H股募集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相關費用之後約為港幣2,030百萬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2元）。我們目前計劃將本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65%，用於設立或收購海外研究平台與銷售及交易網絡，雖尚未確定，但其可能包括設立國際研究團隊、拓展國際銷售網絡以及開發其他海外及跨境業務；
- 約30%，用於開發資本中介型業務，包括大宗經紀業務、結構性產品、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業務；及
- 約5%，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發行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20元（即發行價範圍的上限），募集資金淨額將增加約港幣1,139百萬元。如發行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2.84元（即發行價範圍的下限），募集資金淨額將減少約港幣1,139百萬元。如我們的募集資金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用作上述用途的募集資金淨額。

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亦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我們認為，上述募集資金用途計劃將加強我們的國際平台並擴展我們全球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以及銷售及交易業務。我們擴展計劃的成本及時間範圍將視乎市場狀況、我們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的內部增長及收購機遇而定。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東方匯理銀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1年9月21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按發行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若未能如此，則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發生下列情況，多數聯席代表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及就下文(a)段而言，在可行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如可行))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境內的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出現，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作出更改；或
 - (ii) 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轉變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這方面的變化或發展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承認負責方)、天災)；或
 - (iv) 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的爆發或升級；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交易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B)主管機關宣佈對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對商業銀行活動的任何全面中止，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不利影響H股投資的涉及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重大變化或預期重大變化，或(B)不利影響H股投資的稅項的變化或預期變化；或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或唆使；或

承 銷

(viii) 政府或監管機構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售選擇權股份），

及於任何情況下，多數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單獨認為：

- (A) 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實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成為不可行；或
 - (C) 令或將會令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或
- (b) 聯席代表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後得悉以下事件：
- (i) 在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曾或已屬不實、不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說明書內披露而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ii)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具誤導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按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補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該重大責任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整體的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對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國際協調人和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或承銷商的全球發售承銷或穩定價格經辦人的任何穩市活動）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

承 銷

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獲得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的書面同意，我們不會在香港承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止（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

- (a) 發售、質押、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作為標的證券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衍生品；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中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文(a)、(b)或(c)項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本公司有意進行上述事項的交易。本公司同意倘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則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混亂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虛假市場。

補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國際協調人和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補償保證。

佣金及費用

香港承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按總發行價的1.5%收取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對於重新配發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為每股發售股份支付不超過發行價1.0%的激勵佣金，按照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比例在承銷商中進行分配。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及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義務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在釐定發行價後不久，即於定價日或前後與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承銷商將各自（而非共同）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其本身自行認購）已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慣常做法。承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就有關證券作出競價或購買，以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發行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有關價格不得高於發行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關連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價格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份數目不超過超額配售選擇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份數目。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為有擔保賣空平倉。在確定H股來源以對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的H股價格與其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價或購買，以防止或減慢進行全球發售時H股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均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前提是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開始進行，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中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可供出售的H股數目，即149,295,0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如超額配售選擇權已全面或部分行使）。

承 銷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c) 根據超額配售選擇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就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就前述購買所建立的好倉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和(e)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和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持有H股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於2011年10月27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所進行的有關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如不進行有關活動的公開市場價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H股的市場份額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行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等於或低於發行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購買者支付的H股價格）作出競價或在市場購買H股。在穩定價格期限屆滿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刊發公告。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有關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的陳述已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其他信息 — 聯席保薦人」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為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選擇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49,765,000股H股(可按下述予以調整)；及
- 國際發售：如下文「— 國際發售 — 分配」所述，在美國境外地區(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規例S》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在美國依據《144A規則》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945,535,000股H股(可按下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H股，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購H股，但不得同時進行兩者。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首次提呈發售H股的數目

我們按發行價首次提呈發售49,765,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首次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約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45%(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人、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H股將純粹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依據申請人有效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購同一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中籤的人士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以下兩組以作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總額為港幣500萬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購總額超過港幣500萬元但不超過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差異。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4,882,5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受下列調整所規限：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4,648,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9,5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發售股份數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9,06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

在某些情況下，經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酌情決定後，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不抵觸前段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酌情(但並無任何義務)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根據國際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945,535,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5%。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國際發售項下首次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64%(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承銷商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規例S》在離岸交易中向香港、歐洲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某些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以及向美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144A規則》)進行選擇性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與分配」一段所述「簿記過程」進行，並將基於若干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所投資資產或股票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會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等分配旨在對H股進行分派以致形成穩固的股東基礎，此舉符合我們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能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其被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定價與分配

釐定發行價

國際承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他們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簿記過程」，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在當日或前後終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類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9月28日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為2011年10月4(星期二)或之前，而根據各類發售將予以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其後不久確定。

發行價範圍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下文另有說明)，否則發行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港幣15.20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H股港幣12.84元。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將於定價日所釐定的發行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估計發行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行價港幣15.20元(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行價少於港幣15.20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任何利息)。

如本公司和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行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估計發行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和其他投資者於簿記過程期間表示有意認購的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估計發行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通知，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cs.ecitic.com) 上刊載有關通知。上述通知一經刊發，經修訂的估計發行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行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訂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於上述經修訂估計發行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包括確定或修訂(視乎適當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現時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產生重大變化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估計發行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未有作出任何有關公佈，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減少及／或發行價(倘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發行價範圍。

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所含發售股份的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在某些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通過諮詢聯席國際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行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行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s.ecitic.com)上刊載。

募集資金淨額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4.02元(即估計發行價範圍港幣12.84元至港幣15.20元的中位數)，我們於全球發售獲得的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港幣13,535百萬元(或倘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港幣14,256百萬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2.84元)或約為港幣16,876百萬元(假設發行價為每股H股港幣15.20元))。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但須待本公司和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行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承銷安排和承銷協議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予以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僅依據配發進行調整)及根據本招股說明書「股本 — 全球發售完成後」分節所載由A股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
- 我們與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行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情況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

如本公司和聯席代表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行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在(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會於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即香港結算）建立和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即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按每手500股H股買賣。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您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您可以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但您或相關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

申請人如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您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提出，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他們作為本公司代理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您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購香港發售股份，您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有效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A股的現有受益擁有人、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接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您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購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進行兩者。

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您可以通過四種渠道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您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您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H股，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您可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遞交您的網上申請以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您欲以自身名義獲發行H股，應使用**白表eIPO**；或
- 您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您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如不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您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您可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任何下列香港承銷商的地址：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東方匯理銀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7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28樓2801及2808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39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0樓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任何下列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合和中心分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九十九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五五六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c)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232號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九龍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29-31號 地舖及閣樓

(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九龍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A座G02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e)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新蒲崗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 舖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 舖

(f)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九龍	窩打老道分行 尖東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地下 G3-G5號
新界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g)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大埔支行	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1號舖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您可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您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說明書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a) 按上文「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方式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寫並簽署申請表格。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您細閱有關指示。如您未能遵從前述指示，則您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填寫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您(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務請您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如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在上文「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所述的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該節所述其中一個地點的特設收集箱。

務請注意，您填寫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會遵守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b) 您確認您已獲得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並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提出申請；
- (c) 您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國際協調人、承銷商及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毋須亦不會對包含在本招股說明書之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及申請表格負責；
- (d) 您承諾及確認您(如申請是為您的利益做出)或由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不會申購、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將參與國際發售；及
- (e) 您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他們各自的顧問與代理披露他們所需任何關於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您(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書面簽署可獲接納。

-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您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有遺漏，或參與者編號及／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不足，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您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提出，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他們作為本公司代理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他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行使酌情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 (a) 如您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分節的標準，您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H股將以您自身名義發行。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務請您細閱有關指示。如您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您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對您所使用白表eIPO服務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提出任何申請前，您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您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您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 (e) 您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股份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f) 您可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分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晚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分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 (g) 您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您的申請。如您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您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您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如您未能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晚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您的申請，而您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予您。
- (h)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交的申請將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您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通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程序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您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您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您的電子認購指示。倘您連接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您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您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補充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就您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言，您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股款超過所需金額，或您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您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補充資料。

通過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此外，如您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您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說明書可從上述地址獲取。

如您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您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您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您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H股證券登記處，無論此申請資料是由您或通過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所提交。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表示：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做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購或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組**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人士乃他人的代名人)聲明該人士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名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依照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該人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香港結算與我們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人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國際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H股證券登記處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做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做出的失實聲明而將該申請撤銷(本招股說明書規定者除外)且您不得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前不可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程序之外，不會於2011年10月22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如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做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其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和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如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將被視為(就本公司本身和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和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和各股東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如接納本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將被視為(就本公司本身和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根據公司章程，將因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條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和訴訟提交仲裁；
 - (b) 有關仲裁中做出的任何裁決須為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庭可以舉行公開聆訊和公佈仲裁裁決；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和各股東的利益)協定H股可以被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簽訂合同，據此上述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和遵循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的義務；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和據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您(以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已做出下列事項，且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您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您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行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所支付的每股H股發行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您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做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的一切事宜。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

如您被懷疑做出重複申請或做出多於一項以您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您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您為受益人而發出有關指示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您或以您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正式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您可自行或促使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5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發出。申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可被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9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最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將為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之前輸入。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各方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有關您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該節所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可提出的申請的數目

僅在下列情況下，您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如您為代名人**，則您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受益擁有人(i)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受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受益擁有人，則指每名有關受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若您並無填寫以上資料，則本申請將被視作為您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所有申請包括一項條款及條件，即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您：

- (如申請是為您本身利益而提出)聲明並保證這是以您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做出或將做出的唯一申請；

- (如您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並保證已向有關人士做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做出或將做出的唯一申請，而您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非您為代名人及在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如您本人或您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您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做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也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假如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購超過24,882,500股H股，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50%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或
- 已申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如以您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您的全部申請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您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您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您：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股本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行價為港幣15.20元。此外，您也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您認購每手500股H股須支付合共港幣7,676.61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購若干H股數目（最多為24,882,500股H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您在申購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如您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行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您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股款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您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之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如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您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行價低於每股H股港幣15.20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股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分節。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公眾 — 申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您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您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於下述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1年9月2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9月2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的辦理將自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在申請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也不會配發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2011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營業日，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就此而言，營業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工作日。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行價、國際發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報章上發佈的配發結果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citic.com)上公佈。

此外，本公司預期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a)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每日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24小時運作)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時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b)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至20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c)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從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至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分節。

您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您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您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申請)，您務須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您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您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您同意，不得在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代表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該協議將構成您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您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據此代表您做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11年10月22日(星期六)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通過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您僅可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須負的責任的情況下，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撤銷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代表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說明書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則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是否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補充的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代表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申請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有關分配結果的公佈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如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做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各自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您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本公司的代理身份)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本公司的代理身份)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您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個星期內。

- **如出現下列情況，您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您提交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您或您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您同意不會同時申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而有意在國際發售中獲得股份的投資者的申請；
- 您所申請的股份數目與申請表格上的支付表中訂明的股份數目不符；
- 您的申請並無根據申請表格(如您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所載指示填妥；
- 您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您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承銷協議已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您的申請會使其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或
- 您的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規定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의 50%。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得接納，或最終決定的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行價每股H股港幣15.20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做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做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如適用）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您僅會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您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而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股份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惟根據下述親自領取情況，將於適當時間按您申請時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您（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
 - (i) 如申請全部成功，為所有已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或
 - (ii) 如申請部分成功，為成功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及／或
- (b) 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i) 如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申請股款；或
 - (ii) 如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iii) 如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H股的發行價，則為發行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H股最高發行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上述退款／多繳款項均包括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您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可能會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您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的銀行於兌現您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您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您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根據下述親自領取情況，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之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發行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H股發行價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多繳申請股款。

H股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說明書題為「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2011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如您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您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分別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您可在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您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如您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您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您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人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人(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您未能在指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如您申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您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則您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自行承擔。

(b) 如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您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您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您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您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以上文題為「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您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您的股份戶口後，您可隨即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您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您發出一份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您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

如您並無在指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這些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如您申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H股股票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通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行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行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股款，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行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發行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您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題為「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補充資料」分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補充資料。

(d) 如您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之受益人將被視作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您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以上文題為「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人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與相關受益擁有人有關的資料)、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您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您指示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您亦可向有關經紀人或託管商，查核您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您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如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您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查核您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您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於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

如何申購香港發售股份

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您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為您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您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您的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行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H股發行價的差額(在所有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在2011年10月4日(星期二)存入您指定的銀行戶口或您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但不會支付利息。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做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是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合併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9月22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貴公司於1995年10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中國大陸」，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和台灣)北京正式成立。於1999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對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參見第II部分的附註20)。 貴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的結算日。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該等公司設立地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而成。在有關期間該等公司的審計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部分的附註20。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對這些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本報告中包含的財務資料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做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和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和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和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上述財務資料和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分別發表審計意見和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了審計程序。

我們亦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及對財務資料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並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和列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但不包括控制測試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審計，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對財務資料方面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在各個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就本報告而言，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與財務資料一致的編製基礎編製。

I. 財務資料

(A) 合併利潤表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					
收入	13,358,472	18,150,812	16,598,338	3,690,283	2,475,293
— 利息收入	8 3,234,048	2,019,414	1,988,081	508,887	491,532
— 投資收益	9 3,109,455	3,427,715	11,500,603	442,034	844,019
	19,701,975	23,597,941	30,087,022	4,641,204	3,810,844
其他收入	135,218	269,951	193,849	48,745	34,643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合計	19,837,193	23,867,892	30,280,871	4,689,949	3,845,48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10 560,031	1,231,724	1,739,911	454,151	287,404
利息支出	10 1,528,443	618,053	684,840	162,463	134,009
職工費用	10 3,714,766	5,169,129	6,980,960	1,123,159	992,687
房屋及設備折舊	193,144	228,050	240,361	63,588	40,704
營業稅金及附加	784,758	1,033,641	961,660	182,174	157,096
其他營業費用	10 2,785,971	2,703,311	3,359,961	649,138	484,085
減值損失	13 709,336	(315,269)	17,525	(8,576)	(2,599)
營業費用合計	10,276,449	10,668,639	13,985,218	2,626,097	2,093,386
營業利潤	9,560,744	13,199,253	16,295,653	2,063,852	1,752,1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23,125	36,889	4,194	(359)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	633	79,614	(12,601)	(565)	24,884
稅前利潤	9,561,377	13,301,992	16,319,941	2,067,481	1,776,626
所得稅費用	14 1,511,148	3,213,796	4,183,890	441,768	415,874
本年／本期淨利潤 ...	8,050,229	10,088,196	12,136,051	1,625,713	1,360,75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305,001	8,984,029	11,311,343	1,498,868	1,357,201
非控制性權益	745,228	1,104,167	824,708	126,845	3,551
	8,050,229	10,088,196	12,136,051	1,625,713	1,360,75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 基本	17 0.73	0.90	1.14	0.15	0.14
— 稀釋	17 0.73	0.90	1.14	0.15	0.14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已派發或擬派發的普通股股利詳情列示於下文第II部分附註16。

I. 財務資料(續)

(B)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2011年
本年／本期淨利潤 ...	8,050,229	10,088,196	12,136,051	1,625,713	1,360,752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598,551)	1,269,671	2,069,620	468,662	693,848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的所得稅影響 ...	155,521	(302,886)	(403,785)	(119,077)	(189,201)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當期轉入 損益的淨額	(1,534,097)	(208,212)	(739,019)	(110,292)	(232,308)
	(1,977,127)	758,573	926,816	239,293	272,33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109,709)	(3,170)	(129,488)	(5,516)	(39,983)
稅後本年／本期其他 綜合收益	(2,086,836)	755,403	797,328	233,777	232,356
本年／本期綜合收益 總額	5,963,393	10,843,599	12,933,379	1,859,490	1,593,10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5,280,731	9,696,065	12,151,478	1,692,187	1,594,556
非控制性權益	682,662	1,147,534	781,901	167,303	(1,448)
	5,963,393	10,843,599	12,933,379	1,859,490	1,593,108

I. 財務資料(續)

(C)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84,126	2,380,192	2,490,546	2,579,052
投資性房地產		149,462	159,285	83,477	82,793
商譽	19	832,831	829,154	825,112	823,924
其他無形資產		129,017	145,432	103,085	103,08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22,000	483,975	1,021,991	1,021,693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1	687,637	778,640	740,272	758,4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438,026	2,212,566	5,982,636	6,743,170
存出保證金	23	518,732	1,420,042	1,006,749	1,461,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727,697	954,271	1,128,067	1,012,8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913	271,826	206,094	192,1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1,441	9,635,383	13,588,029	14,779,001
流動資產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233,001	364,425	392,422	355,052
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	25	101,502	423,167	1,975,415	2,141,8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3,443,413	42,884,577	37,056,265	33,494,26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6,004,843	11,887,157	13,855,855	14,524,048
27		—	—	400,294	396,748
衍生金融資產		—	—	732,537	724,759
買入返售款項	28	3,326,521	1,903,140	1,866,466	156,800
其他流動資產	29	1,684,720	666,892	2,954,765	3,480,62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0	60,644,924	111,150,447	61,911,465	47,323,3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24,777,907	27,892,256	18,444,157	23,746,709
流動資產合計		130,216,831	197,172,061	139,589,641	126,344,220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2	61,069,719	112,477,670	62,081,222	47,920,206
衍生金融負債		2,879	6,230	434,575	631,634
賣出回購款項	33	8,593,187	17,922,705	6,901,600	9,229,060
應交稅費	34	2,023,968	2,049,269	3,860,920	2,098,771
貸款	35	—	88,048	127,640	462,395
其他流動負債	36	5,513,566	7,525,581	6,616,149	5,967,631
流動負債合計		77,203,319	140,069,503	80,022,106	66,309,697
流動資產淨額		53,013,512	57,102,558	59,567,535	60,034,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684,953	66,737,941	73,155,564	74,813,524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7	1,9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80,612	412,729	797,158	859,7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031	10,833	10,691	10,69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8,643	1,923,562	2,307,849	2,370,487
淨資產		57,526,310	64,814,379	70,847,715	72,443,037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6,630,468	6,630,468	9,945,702	9,945,702
儲備	39	35,457,356	39,196,562	39,826,980	40,133,444
未分配利潤		13,133,941	15,772,406	20,662,217	21,950,309
		55,221,765	61,599,436	70,434,899	72,029,455
非控制性權益		2,304,545	3,214,943	412,816	413,582
股東權益合計		57,526,310	64,814,379	70,847,715	72,443,037

I. 財務資料(續)

(D)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08年1月1日	3,315,234	30,830,859	1,836,920	2,870,189	2,346,344	—	10,399,886	51,599,432	2,423,994	54,023,426
本年淨利潤	—	—	—	—	—	—	7,305,001	7,305,001	745,228	8,050,22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914,561)	(109,709)	—	(2,024,270)	(62,566)	(2,086,83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1,914,561)	(109,709)	7,305,001	5,280,731	682,662	5,963,393
2007年度股利	—	—	—	—	—	—	(1,657,617)	(1,657,617)	—	(1,657,617)
提取盈餘公積	—	—	963,211	—	—	—	(963,211)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1,950,118	—	—	(1,950,118)	—	—	—
股東投入資本/(減少)資本	—	—	—	—	—	—	—	—	31,000	31,000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31,000	31,000
其他	—	(781)	—	—	—	—	—	(781)	(109,991)	(110,772)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	—	—	—	—	—	—	—	(723,120)	(723,12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315,234	(3,315,234)	—	—	—	—	—	—	—	—
2008年12月31日	6,630,468	27,514,844	2,800,131	4,820,307	431,783	(109,709)	13,133,941	55,221,765	2,304,545	57,526,310

I. 財務資料(續)

(D)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09年1月1日	6,630,468	27,514,844	2,800,131	4,820,307	431,783	(109,709)	13,133,941	55,221,765	2,304,545	57,526,310
本年淨利潤	—	—	—	—	—	—	8,984,029	8,984,029	1,104,167	10,088,19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715,206	(3,170)	—	712,036	43,367	755,40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715,206	(3,170)	8,984,029	9,696,065	1,147,534	10,843,599
2008年度股利	—	—	—	—	—	—	(3,315,234)	(3,315,234)	—	(3,315,234)
提取盈餘公積	—	—	936,768	—	—	—	(936,768)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136,218	—	—	(2,136,218)	—	—	—
股東投入資本/(減少)資本	—	—	—	—	—	—	—	—	47,834	47,834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	—
其他	—	679	(12,910)	(33,585)	—	—	42,656	(3,160)	(20,695)	(23,855)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	—	—	—	—	—	—	—	(264,275)	(264,275)
2009年12月31日	6,630,468	27,515,523	3,723,989	6,922,940	1,146,989	(112,879)	15,772,406	61,599,436	3,214,943	64,814,379

I. 財務資料(續)

(D)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10年1月1日.....	6,630,468	27,515,523	3,723,989	6,922,940	1,146,989	(112,879)	15,772,406	61,599,436	3,214,943	64,814,379
本年淨利潤.....	—	—	—	—	—	—	11,311,343	11,311,343	824,708	12,136,05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969,623	(129,488)	—	840,135	(42,807)	797,32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969,623	(129,488)	11,311,343	12,151,478	781,901	12,933,379
2009年度股利.....	—	—	—	—	—	—	(3,315,234)	(3,315,234)	—	(3,315,234)
提取盈餘公積.....	—	—	1,371,397	—	—	—	(1,371,397)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972,329	—	—	(2,972,329)	—	—	—
股東投入資本/(減少)資本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90,598	90,598
其他.....	—	(719)	(415,767)	(821,723)	—	—	1,237,428	(781)	(3,658,146)	(3,658,927)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6,480)	(16,48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315,234	(3,315,234)	—	—	—	—	—	—	—	—
2010年12月31日.....	9,945,702	24,199,570	4,679,619	9,073,546	2,116,612	(242,367)	20,662,217	70,434,899	412,816	70,847,715

I. 財務資料(續)

(D)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10年1月1日.....	6,630,468	27,515,523	3,723,989	6,922,940	1,146,989	(112,879)	15,772,406	61,599,436	3,214,943	64,814,379
本期淨利潤.....	—	—	—	—	—	—	1,498,868	1,498,868	126,845	1,625,71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198,835	(5,516)	—	193,319	40,458	233,777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198,835	(5,516)	1,498,868	1,692,187	167,303	1,859,490
提取一般準備.....	—	—	—	76,957	—	—	(76,957)	—	—	—
股東投入資本/(減少)資本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47,424	47,424
2010年3月31日.....	6,630,468	27,515,523	3,723,989	6,999,897	1,345,824	(118,395)	17,194,317	63,291,623	3,429,670	66,721,293

I. 財務資料(續)

(D)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11年1月1日.....	9,945,702	24,199,570	4,679,619	9,073,546	2,116,612	(242,367)	20,662,217	70,434,899	412,816	70,847,715
本期淨利潤.....	—	—	—	—	—	—	1,357,201	1,357,201	3,551	1,360,75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277,338	(39,983)	—	237,355	(4,999)	232,356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277,338	(39,983)	1,357,201	1,594,556	(1,448)	1,593,108
提取一般準備.....	—	—	—	69,109	—	—	(69,109)	—	—	—
股東投入資本/(減少)資本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2,214	2,214
2011年3月31日.....	9,945,702	24,199,570	4,679,619	9,142,655	2,393,950	(282,350)	21,950,309	72,029,455	413,582	72,443,037

I. 財務資料(續)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9,561,377	13,301,992	16,319,941	2,067,481	1,776,626
調整：					
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	81,300	68,138	63,750	15,938	15,938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 損益.....	(633)	(102,739)	(24,288)	(3,629)	(24,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1,012,086)	(869,186)	(1,286,441)	(179,380)	(72,56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收益.....	(1,530,582)	(1,719,880)	(2,692,531)	(212,838)	(725,05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13,198)	(16,288)	(51,668)	(2,973)	(2,111)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	(4,206)	(5,765,34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損失/(收益).....	139,682	(51,538)	(565,100)	(182,452)	252,846
折舊.....	197,548	233,019	244,470	64,881	41,389
攤銷.....	100,089	85,763	125,321	30,924	24,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713,570	(314,286)	(11,470)	—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4,234)	(983)	28,995	(8,576)	(2,599)
	8,232,833	10,609,806	6,385,632	1,589,376	1,284,052
經營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369,564)	(5,828,314)	(5,253,266)	(1,248,627)	(690,80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6,027,188	(50,479,803)	8,301,831	(2,508,057)	14,588,120
其他資產.....	30,203,156	117,670	(6,390,578)	(1,792,984)	127,698
	82,860,780	(56,190,447)	(3,342,013)	(5,549,668)	14,025,016
經營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代理買賣證券款.....	(56,735,795)	51,359,339	(8,433,374)	2,624,695	(14,154,316)
賣出回購款項.....	8,172,780	9,329,518	(3,341,578)	3,331,447	2,327,460
其他負債.....	(3,612,512)	2,172,722	2,083,409	(84,485)	(657,951)
	(52,175,527)	62,861,579	(9,691,543)	5,871,657	(12,484,807)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8,918,086	17,280,938	(6,647,924)	1,911,365	2,824,261
支付的所得稅.....	(5,081,271)	(3,400,384)	(2,809,371)	(648,542)	(1,790,09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33,836,815	13,880,554	(9,457,295)	1,262,823	1,034,168

I. 財務資料(續)

(E)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022,614	869,186	1,287,984	182,372	72,561
購買、租入和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		(364,673)	(1,903,425)	(886,851)	(52,853)	(140,078)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量淨額 .	20	—	3,140	(3,324,056)	—	—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之現金流量淨額		(809,553)	(350,240)	(659,541)	142,095	—
處置或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24,993,766)	(5,641,237)	3,761,788	4,606,722	3,946,081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858)	(15,195)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153,236)	(7,037,771)	179,324	4,878,336	3,878,56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31,000	135,882	3,024,702	47,431	338,278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41,102)	(450,000)	—	(8,792)	—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2,461,776)	(3,660,806)	(3,395,464)	—	—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81)	—	(35,782)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72,659)	(3,974,924)	(406,544)	38,639	338,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6,110,920	2,867,859	(9,684,515)	6,179,798	5,251,01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18,342,268	24,267,642	27,132,312	27,132,312	17,353,3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85,546)	(3,189)	(94,434)	(4,287)	(22,81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	40	24,267,642	27,132,312	17,353,363	33,307,823	22,581,5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24,777,907	27,892,256	18,444,157	34,155,822	23,746,709
減：受限資金	31	(510,265)	(759,944)	(1,090,794)	(847,999)	(1,165,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267,642	27,132,312	17,353,363	33,307,823	22,581,560

I. 財務資料(續)

(F)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5,752	1,654,560	2,078,970	2,183,039
投資性房地產		72,203	69,712	83,477	82,793
其他無形資產		35,128	37,718	50,805	54,435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	6,997,103	10,059,047	10,118,047	10,118,047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110,000	351,490	849,705	848,565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1	84	57	88	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908,545	424,745	1,044,312	1,261,555
存出保證金	23	168,967	379,265	767,961	1,362,8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619,746	615,808	927,160	815,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53	93,582	103,340	96,1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90,381	13,685,984	16,023,865	16,823,343
流動資產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14,709	43,818	48,430	48,354
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	25	—	—	1,558,012	1,673,4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31,720,030	37,944,628	32,580,269	29,273,8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6	3,987,863	8,111,948	12,177,461	13,177,561
衍生金融資產		—	—	732,537	724,759
買入返售款項	28	—	—	1,226,616	—
其他流動資產	29	556,213	40,072	2,420,096	2,432,29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0	22,547,812	29,592,352	30,541,324	24,020,0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15,522,646	13,441,978	12,062,712	16,291,646
流動資產合計		74,349,273	89,174,796	93,347,457	87,641,917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2	22,664,657	29,927,236	30,868,612	24,530,927
衍生金融負債		2,879	5,637	434,172	568,027
賣出回購款項	33	5,444,523	14,469,131	6,901,600	9,229,060
應交稅費	34	1,348,405	967,946	3,085,763	1,539,418
其他流動負債	36	2,564,049	3,331,716	4,594,258	4,071,141
流動負債合計		32,024,513	48,701,666	45,884,405	39,938,573
流動資產淨額		42,324,760	40,473,130	47,463,052	47,703,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415,141	54,159,114	63,486,917	64,526,68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7	1,95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31,939	199,931	464,082	510,9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1,939	1,699,931	1,964,082	2,010,970
淨資產		49,333,202	52,459,183	61,522,835	62,515,717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6,630,468	6,630,468	9,945,702	9,945,702
儲備	39	33,411,299	35,520,412	36,314,515	36,544,446
未分配利潤		9,291,435	10,308,303	15,262,618	16,025,569
股東權益合計		49,333,202	52,459,183	61,522,835	62,515,717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簡介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第A層。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

-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 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
- 證券自營業務
- 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 投資諮詢和顧問服務
-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和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對其下屬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這些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有關詳情列示於第II部分附註20。

2.1 編製基礎

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編製。貴集團就整段有關期間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自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法以公允價值可靠計量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2.2 合併基礎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當期購入的子公司的業績，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起納入合併範圍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的餘額、交易、內部交易的未實現利潤與損失、股利均已予以抵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合併基礎(續)

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股東權益中所享有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貴公司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如果貴集團對某一子公司失去控制權，需對下列事項進行確認：

- (a)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終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c) 終止確認權益中列示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d) 確認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集團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確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以及
- (g) 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集團所享有的權益適當地重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貴集團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作為權益類交易核算。

3. 重要會計政策**(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貴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貴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其功能貨幣列示。所有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列示。

於報告期末，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編製美元報表時，美元以外的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比率，折合成美元；編製人民幣報表時，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為人民幣。由於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單獨列示。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3)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ii)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i)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分別下列情況處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按照其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b)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貴集團基於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等原因，通過內部書面文件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採用近期出售的投資策略而買入的股票、基金、債券等確認為交易性金融資產。這類金融資產按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入賬，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3) 金融工具(續)**

支付的價款中包含已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債券利息，確認為應收項目，持有期間取得的利息或紅利，確認為投資收益。期末按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售出時，確認投資收益。貴集團售出的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加權平均法結轉成本。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確認金額。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貴集團發放的貸款或提供勞務形成的應收款項等債權確認為貸款和應收款項。貸款按發放貸款的本金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確認金額，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合同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應收款項按向提供勞務對方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作為初始入賬金額。貴集團收回應收款項時，按取得的價款與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沒有劃分為上述三類金融資產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票、基金、債券等，承銷證券的餘額也劃分為此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確認金額，後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沒有公允價值的按成本計量。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取得的價款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對應處置部分的金額，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成本的結轉採用加權平均法。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3) 金融工具(續)****(v)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貴集團改變投資意圖時，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出售或重分類金額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其剩餘部分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c)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金融負債分成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近期回購而承擔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交易性金融負債，包括貴集團發行或創設的權證。這類金融負債按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入賬，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後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i) 其他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除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確認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入賬金額，採用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iii) 貴集團為籌集資金而實際發行的債券及應付利息確認為其他金融負債項下應付債券。按取得時的公允價值和相關交易費用之和作為初始確認金額。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票面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

(d) 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公允價值的估值原則**

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有充足證據表明市場報價不能真實反映公允價值的，則在謹慎性原則的基礎上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審慎確定其公允價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3) 金融工具(續)**

對於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按成本計量。

具體投資品種的估值方法

公允價值的初始計量原則上採用以公開市場買入或賣出的價格，適用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根據謹慎性原則，對公允價值的後續計量方法規定如下：

- (i) 股票類金融資產：交易所上市股票，以報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盤價計算；如報表日無成交市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應當在謹慎性原則的基礎上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審慎確定公允價值。首次發行未上市的股票，以發行價計算；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以下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應採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價作為估值日該股票的價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應採用相應的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日該股票的公允價值。

- (ii) 基金類金融資產：封閉型基金，其公允價值以報表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及集合理財計劃等，以報表日公佈的最新淨值計算公允價值。
- (iii) 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類金融資產：包括國債、企業債、可轉債、金融債等，以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 (iv) 銀行間市場和場外交易債券類金融資產：包括國債、企業債、短期融資券、特種金融券、中央銀行票據和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 (v) 信託產品類金融資產：有交易價的，按當月平均價作為公允價值；無交易價的，按成本價作為公允價值。
- (vi) 權證：包括權證投資(做市)和創設(發行)權證。剩餘期限在1個月以上的，權證投資(做市)按最近交易日市價計算公允價值，創設(發行)權證按最近交易價計算公允價值；在1個月以內者，權證投資(做市)採用Black-Scholes估值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3) 金融工具(續)**

型(B-S模型估值)等估價與最近交易日市價孰低作為公允價值，創設(發行)權證採用B-S估值模型等估價與最近交易日市價孰高作為公允價值。採用B-S估值模型，無風險利率採用一年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或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波動率採用標的股票180天的歷史波動率。

上述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屬各子公司指定相對獨立的部門提供，以後新增投資品種，根據產品的性質和市場狀況確定其公允價值。

(e)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外，其他類的金融資產均應在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 (i) 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的減值測試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收集債務人的經營和信用狀況，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無法按合同或協議全額收到款項或利息，或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的，將根據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差額計算確認減值損失。
- (ii)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很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組等導致公允價值持續下降，預期這種下降趨勢屬於非暫時性的，可以認定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

如果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較大幅度下降，預期這種下降趨勢屬於非暫時性的，且在整個持有期間得不到根本改變時，也可以認定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

在確認減值損失時，將原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一併轉出，計入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損益轉回。但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因客觀原因導致公允價值上升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可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價。

(5)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 (a) 對應收款項採用計提壞賬準備的方法。因債務人破產或者死亡，以其破產財產或者遺產清償後，仍然不能收回的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或者因債務人逾期未履行償債義務超過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應收款項確認為壞賬。
- (b) 貴集團對可能發生的壞賬損失採用備抵法核算，按月計提壞賬準備。對各項應收款項扣除差旅費、備用金等後分賬齡按如下方法計提壞賬準備：
 - (i) 對賬齡在一年以內的應收款項餘額按0.5%的比例計提；
 - (ii) 對賬齡一年以上，二年以內的應收款項餘額按10%計提；
 - (iii) 對賬齡二年以上，三年以內的應收款項餘額按20%計提；
 - (iv) 對賬齡三年以上的應收款項餘額按50%計提。

如果某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與其他各項應收款項存在明顯的差別，導致該項應收款項如果按照賬齡分析法及上述標準計提壞賬準備無法真實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額的，將採用個別認定法計提壞賬準備。

(6) 受託理財業務的確認和計量

貴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7)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並從其經營活動中來獲得利益。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利在 貴公司的利潤表中列示， 貴公司於各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

(8)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的有表決權的長期權益且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聯營公司不包括子公司和合營公司。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已收及應收股利確認在 貴公司的利潤表中。 貴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9)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共同控制的實體，合營任何一方對合營公司的經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

貴集團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合營公司的賬面價值，並扣除減值準備列示。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 貴集團所佔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 貴集團與合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 貴集團在合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按已收及應收股利確認在 貴公司的利潤表中。 貴公司對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

(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 貴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10) 投資性房地產(續)**

年末 貴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分析，對其中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採用單項計提法計提減值準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築物、運輸工具以及電子設備等，以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單位價值在人民幣2,000元以上的其他實物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是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

投入使用後發生的修理及保養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0.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確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年末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逐項進行分析，對其中由於技術陳舊、損壞、長期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閑置等原因，導致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採用單項計提法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 (i) 除房屋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技術進步、損壞等原因導致其實質上已不可能給公司帶來經濟利益的，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方式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
- (ii) 長期閑置不用，且市場公允價值低於該項房屋類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按其市場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準備。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年末 貴集團對在建工程逐項進行分析，對其中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採用單項計提法計提減值準備。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購入時的實際成本計價，在預計受益期內平均攤銷。

- (a) 滬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費按10年攤銷(以後行業有規定時從其規定)，其中自用席位計入當期費用，出租席位計入「其他業務成本」；
- (b) 外購軟件按5年攤銷。

年末 貴集團對無形資產逐項進行分析，對由於新技術的產生等原因，導致該項無形資產為公司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大幅下降或其市價當期大幅下跌的，按賬面價值的50%或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價值的部分計提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13) 收入確認

代理承銷業務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理確認時，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確認結轉收入；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13) 收入確認(續)**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其他業務在完成合同義務並實際收到服務佣金時確認收入。

(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貴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以及未作為資產和負債確認但按照稅法規定可以確定其計稅基礎的項目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a)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b)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貴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a)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及
- (b)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14) 所得稅(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 貴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對於報告期末之後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現的影響金額重大，則以其現值列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貴集團境內機構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相應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貴集團境外機構符合資格的職工參加當地的福利供款計劃。 貴集團按照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為職工作出供款。

(16)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

(17) 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貴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a) 該義務是 貴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b)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貴集團；及
- (c)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17) 或有事項(續)***

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18) 利潤分配

貴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5%–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盈餘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認定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來確認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如 貴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並於到期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所有剩餘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會被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在本年度及以後的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發生減值時，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暫時性的下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在進行減值測試時，需要將商譽分配到相應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並預計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所得稅

貴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貴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貴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信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

5. 稅項計量依據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現行的稅項是：

(1) 所得稅

貴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稅發[2008]28號《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稅項計量依據(續)**(1) 所得稅(續)**

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執行。總部及深圳地區的證券營業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4%，其他境內地區證券營業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2) 營業稅

貴公司營業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財政部令第5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稅[2001]21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降低金融保險業營業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04]20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本市場有關營業稅政策的通知》等有關政策執行，按照應稅營業稅收入的5%計繳營業稅。

根據財稅[2006]17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營業稅問題的通知》和財稅[2008]7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稅收問題的補充通知》，准許證券公司上繳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

(3)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4)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分別按應納流轉稅額的7%、3%計繳。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實施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文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取消首次採用者的固定過渡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特定資產的收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 ⁽³⁾

(1) 適用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

(2) 適用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

(3)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間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定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文件的影響。預計與 貴集團相關的變化進一步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取消首次採用者的固定過渡日(修訂)

有關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曾遭受惡性通貨膨脹的企業增加一項新的認定成本豁免。該修訂同時刪除了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和首日損益確認按固定日期追溯重述的規定。該修訂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修訂)

有關修訂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如資產證券化)的披露在數量和質量方面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包括其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到企業的風險。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替換的第一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發佈，涉及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10月的進一步修訂加入了對《國際會計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續)**

準則第39號》定義的金融負債的闡述以及目前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原則。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下一階段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進行闡述。該項目預計於2011年中完成。採用第一階段的《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 貴集團將結合其他階段的工作對產生的影響加以量化，待發佈後對影響做出全面介紹。2011年8月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生效日的草案並對外徵求意見，該草案提議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改為2015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徵求意見截止日為2011年10月2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2011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重新審視了對被投資單位會計處理的定義及原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當投資者與被投資者的關係同時滿足以下三個特徵時，則認為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1)主導被投資者的權力；(2)面臨被投資者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3)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能力。上述描述用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對控制的定義，即控制是指一個企業能夠決定另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的權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企業應通過考慮合營安排的結構和法律形式以及雙方的合同條款和其他有關事實和情況來評估其權利和義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合營安排劃分為兩種類型，分別是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共同經營者可以按照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其所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份額，而合營企業則應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採用權益法核算其權益，除非該企業已被豁免採用權益法核算。此外，該標準還規定了在實施這些原則時的其他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列明瞭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 — 合營中權益的財務報告》、《常設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12號》及《常設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也做了相應的修訂。該準則對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了公允價值，確立了計量公允價值的單一框架，列明瞭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並提供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允價值的單一指引，去除了現存的各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於公允價值計量的一致性。該準則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特定資產的收回(修訂)

修訂後的準則適用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主要對於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提出了一項可被推翻的假定：其遞延所得稅的確認將假定基於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是通過出售而回收；而對於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價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其遞延所得稅的確認始終按銷售基準計量。該修訂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修訂)**

修訂後的準則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主要是改變了設定收益計劃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該修訂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影響。

7.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 貴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各業務分部信息如下：

- (a)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保薦與承銷、財務顧問業務；
- (b) 經紀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 (c) 證券交易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權益產品、權益掛鉤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和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
- (d)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業務，主要為向共同基金、養老基金、年金計劃及其他投資賬戶提供管理服務；
- (e)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投業務和其他業務。

上述報告分部並無多個經營分部合併列報的情況。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評價業績。分部業績以業務分部經營損益作為評估標準，且其計量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損益一致。

所得稅由 貴集團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分部間資金轉移遵循公平原則並與第三方交易相類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分部報告(續)

貴集團管理層出於管理目的，根據業務種類劃分成業務單元。貴集團的報告分部為：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證券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958,603	10,698,422	2,696,582	3,843,512	640,074	19,837,193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58,603	7,988,931	—	3,384,906	26,032	13,358,472
— 利息收入	—	2,643,170	222,875	16,492	351,511	3,234,048
— 投資收益	—	3,220	2,469,909	438,817	197,509	3,109,455
— 其他收入	—	63,101	3,798	3,297	65,022	135,218
營業費用	1,040,058	5,307,624	1,515,690	2,128,839	284,238	10,276,449
其中：利息支出	—	1,322,576	200,925	—	4,942	1,528,443
減值損失	—	(3,046)	376,893	336,677	(1,188)	709,336
營業利潤	918,545	5,390,798	1,180,892	1,714,673	355,836	9,560,744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633	633
稅前利潤	918,545	5,390,798	1,180,892	1,714,673	356,469	9,561,377
所得稅費用	—	—	—	—	—	1,511,148
淨利潤	918,545	5,390,798	1,180,892	1,714,673	356,469	8,050,229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25,615	153,348	12,670	48,281	44,513	284,427
資本性支出	21,867	232,106	31,459	37,847	52,823	376,10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636,702	13,653,945	3,407,085	3,764,861	405,299	23,867,892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44,783	11,948,170	—	3,481,751	76,108	18,150,812
— 利息收入	—	1,639,446	293,091	19,156	67,721	2,019,414
— 投資收益	(8,081)	9,026	3,083,692	155,115	187,963	3,427,715
— 其他收入	—	57,303	30,302	108,839	73,507	269,951
營業費用	1,331,238	5,859,681	1,138,518	2,071,227	267,975	10,668,639
其中：利息支出	—	381,623	230,964	21	5,445	618,053
減值損失	—	(670)	(299,855)	—	(14,744)	(315,269)
營業利潤	1,305,464	7,794,264	2,268,567	1,693,634	137,324	13,199,253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102,739	102,739
稅前利潤	1,305,464	7,794,264	2,268,567	1,693,634	240,063	13,301,992
所得稅費用	—	—	—	—	—	3,213,796
淨利潤	1,305,464	7,794,264	2,268,567	1,693,634	240,063	10,088,196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40,245	192,166	38,790	29,423	18,158	318,782
資本性支出	397,349	847,754	543,346	87,418	30,018	1,905,88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3,289,621	11,045,854	5,225,957	4,039,676	6,679,763	30,280,871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286,597	9,447,023	—	3,740,934	123,784	16,598,338
— 利息收入	144	1,540,376	285,510	23,934	138,117	1,988,081
— 投資收益	2,880	321	4,940,447	226,245	6,330,710	11,500,603
— 其他收入	—	58,134	—	48,563	87,152	193,849
營業費用	2,155,613	6,120,933	2,822,229	2,681,514	204,929	13,985,218
其中：利息支出	—	383,626	296,756	—	4,458	684,840
減值損失	—	25,022	—	—	(7,497)	17,525
營業利潤	1,134,008	4,924,921	2,403,728	1,358,162	6,474,834	16,295,653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24,288	24,288
稅前利潤	1,134,008	4,924,921	2,403,728	1,358,162	6,499,122	16,319,941
所得稅費用	—	—	—	—	—	4,183,890
淨利潤	1,134,008	4,924,921	2,403,728	1,358,162	6,499,122	12,136,051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33,199	208,306	18,909	37,290	72,087	369,791
資本性支出	185,407	489,911	249,743	77,542	20,719	1,023,32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364,713	2,749,489	415,770	1,066,736	93,241	4,689,949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64,688	2,344,870	—	954,622	26,103	3,690,283
— 利息收入	25	396,276	78,885	4,426	29,275	508,887
— 投資收益	—	61	336,885	94,069	11,019	442,034
— 其他收入	—	8,282	—	13,619	26,844	48,745
營業費用	264,010	1,607,222	216,015	496,632	42,218	2,626,097
其中：利息支出	—	105,670	55,869	—	924	162,463
減值損失	—	(8,633)	—	—	57	(8,576)
營業利潤	100,703	1,142,267	199,755	570,104	51,023	2,063,852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3,629	3,629
稅前利潤	100,703	1,142,267	199,755	570,104	54,652	2,067,481
所得稅費用	—	—	—	—	—	441,768
淨利潤	100,703	1,142,267	199,755	570,104	54,652	1,625,713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3,141	55,506	9,863	9,172	18,123	95,805
資本性支出	6,713	52,487	5,165	7,487	2,200	74,052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投資銀行 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交易 業務	資產管理 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278,324	1,667,418	767,444	840,969	291,332	3,845,487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77,968	1,342,476	—	825,880	28,969	2,475,293
— 利息收入	10	307,289	175,363	3,336	5,534	491,532
— 投資收益	—	12,892	581,696	2,809	246,622	844,019
— 其他收入	346	4,761	10,385	8,944	10,207	34,643
營業費用	192,689	862,122	441,535	543,355	53,685	2,093,386
其中：利息支出	—	58,910	74,603	—	496	134,009
減值損失	—	(2,764)	—	—	165	(2,599)
營業利潤	85,635	805,296	325,909	297,614	237,647	1,752,101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24,525	24,525
稅前利潤	85,635	805,296	325,909	297,614	262,172	1,776,626
所得稅費用	—	—	—	—	—	415,874
淨利潤	85,635	805,296	325,909	297,614	262,172	1,360,752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644	41,476	657	6,438	16,275	65,490
資本性支出	19,558	55,027	51,715	11,379	3,373	141,05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3,118,594	1,973,695	1,821,359	489,307	429,116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					
利息收入	115,454	45,554	143,445	19,252	60,969
其他	—	165	23,277	328	1,447
合計	<u>3,234,048</u>	<u>2,019,414</u>	<u>1,988,081</u>	<u>508,887</u>	<u>491,532</u>

9.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收益	1,530,582	1,719,902	2,692,531	212,838	725,0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1,012,086	869,186	1,286,441	179,380	72,56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收益/(損失)	306,886	830,708	972,155	42,155	(28,8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淨收益/(損失)	—	—	53,628	—	(3,546)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	4,206	5,765,347	—	—
其他	259,901	3,713	730,501	7,661	78,825
合計	<u>3,109,455</u>	<u>3,427,715</u>	<u>11,500,603</u>	<u>442,034</u>	<u>844,019</u>

10. 稅前利潤

貴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佣金支出	558,286	1,212,249	1,713,719	448,651	282,868
— 其他	1,745	19,475	26,192	5,500	4,536
合計	<u>560,031</u>	<u>1,231,724</u>	<u>1,739,911</u>	<u>454,151</u>	<u>287,40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稅前利潤(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支出					
— 代理買賣證券款.....	1,322,576	381,623	383,626	105,670	58,91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拆入款項.....	119,625	162,826	233,006	39,925	58,665
— 發行債券.....	81,300	68,138	63,750	15,938	15,938
— 其他.....	4,942	5,466	4,458	930	496
合計.....	<u>1,528,443</u>	<u>618,053</u>	<u>684,840</u>	<u>162,463</u>	<u>134,009</u>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五年內到期償還.....	<u>4,942</u>	<u>5,307</u>	<u>4,458</u>	<u>924</u>	<u>49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職工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 薪酬)					
— 工資及獎金.....	3,383,986	4,743,366	6,353,768	990,103	849,112
— 職工福利.....	172,944	222,799	351,402	75,189	81,944
—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157,836	202,964	275,790	57,867	61,631
合計.....	<u>3,714,766</u>	<u>5,169,129</u>	<u>6,980,960</u>	<u>1,123,159</u>	<u>992,68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稅前利潤(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其他營業費用				未經審計	
— 基金營銷費用.....	382,834	450,875	615,344	73,609	109,67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金.....	296,533	361,589	411,452	161,656	91,586
—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77,337	234,577	283,220	37,256	28,187
— 公雜費.....	568,862	308,745	251,850	62,288	31,951
— 差旅費.....	144,961	146,343	209,496	32,841	27,129
— 郵電通訊費.....	162,364	146,291	199,262	40,628	25,149
— 電子設備運轉費.....	73,021	83,530	170,870	21,914	21,597
— 市場推廣、廣告及 宣傳費用.....	97,513	96,988	168,109	10,528	5,540
— 諮詢費.....	194,735	99,101	164,572	19,064	24,040
— 業務招待費.....	108,727	131,410	164,379	39,808	26,059
— 審計費.....	4,846	5,101	5,206	1,100	—
— 其他.....	574,238	638,761	716,201	148,446	93,171
合計.....	<u>2,785,971</u>	<u>2,703,311</u>	<u>3,359,961</u>	<u>649,138</u>	<u>484,085</u>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

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要求披露的董事和監事人員薪酬列示如下：

姓名	職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合計總 薪酬 ⁽⁴⁾⁼⁽¹⁾⁺⁽²⁾⁺⁽³⁾
		工資及 津貼 ⁽¹⁾	酌定花紅 ⁽²⁾	袍金 ⁽³⁾	
王東明.....	董事長	950	1,010	—	1,960
鄒小蕙.....	董事	—	—	80	80
劉樂飛.....	董事	458	504	53	1,015
張佑君.....	董事	812	1,140	—	1,952
張極井.....	董事	—	—	80	80
張懿宸.....	董事	—	—	53	53
李如成.....	董事	—	—	80	80
吳幼光.....	董事	—	—	80	80
周一敏.....	董事	—	—	13	13
居偉民.....	董事	—	—	80	80
楊華良.....	董事	—	—	53	53
笪新亞.....	董事、副總經理	910	970	—	1,88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職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合計總 薪酬 ⁽⁴⁾⁼⁽¹⁾⁺⁽²⁾⁺⁽³⁾
		工資及 津貼 ⁽¹⁾	酌定花紅 ⁽²⁾	袍金 ⁽³⁾	
萬壽義	獨立董事	—	—	120	120
王彩俊	獨立董事	—	—	120	120
邊俊江	獨立董事	—	—	120	120
馮祖新	獨立董事	—	—	120	120
杜蘭庫	獨立董事	—	—	120	120
張宏久	獨立董事	—	—	120	120
李揚	獨立董事	—	—	120	120
李健	獨立董事	—	—	120	120
馮征	監事會主席	910	970	—	1,880
秦永忠	監事會副主席	—	—	80	80
張耀	監事	350	260	—	610
何德旭	監事	—	—	80	80
楊振宇	監事	350	260	—	610
卿虹	監事	—	—	80	80
郭昭	監事	—	—	80	80
雷勇	監事	600	520	—	1,120
		5,340	5,634	1,852	12,82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職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 津貼 ⁽¹⁾	酌定花紅 ⁽²⁾	袍金 ⁽³⁾	稅前合計總 薪酬 ⁽⁴⁾⁼⁽¹⁾⁺⁽²⁾⁺⁽³⁾
王東明	董事長	1,100	1,012	—	2,112
劉樂飛	董事	3,582	2,014	—	5,596
鄒小蕙	董事	—	—	40	40
張佑君	董事	823	3,000	—	3,823
張極井	董事	—	—	80	80
李如成	董事	—	—	13	13
吳幼光	董事	—	—	40	40
居偉民	董事	—	—	80	80
楊華良	董事	—	—	—	—
殷可	董事	2,641	5,908	—	8,549
笪新亞	董事	1,050	979	—	2,029
萬壽義	獨立董事	—	—	60	60
王彩俊	獨立董事	—	—	60	60
馮祖新	獨立董事	—	—	120	120
張宏久	獨立董事	—	—	120	120
李揚	獨立董事	—	—	120	120
李健	獨立董事	—	—	120	120
馮征	監事會主席	1,050	979	—	2,029
秦永忠	監事會副主席	—	—	27	27
張耀	監事	420	209	—	629
何德旭	監事	—	—	80	80
楊振宇	監事	420	221	—	641
卿虹	監事	—	—	40	40
郭昭	監事	—	—	80	80
雷勇	監事	750	404	—	1,154
		11,836	14,726	1,080	27,64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職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 津貼 ⁽¹⁾	酌定花紅 ⁽²⁾	袍金 ⁽³⁾	稅前合計總 薪酬 ⁽⁴⁾⁼⁽¹⁾⁺⁽²⁾⁺⁽³⁾
王東明	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1,300	1,680	—	2,980
劉樂飛	董事	3,723	2,014	—	5,737
張佑君	董事	1,076	2,500	—	3,576
張極井	董事	—	—	80	80
居偉民	董事	—	—	80	80
楊華良	董事	—	—	—	—
殷可	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3,004	12,028	—	15,032
笄新亞	董事	1,100	1,456	—	2,556
馮祖新	獨立董事	—	—	120	120
張宏久	獨立董事	—	—	120	120
李揚	獨立董事	—	—	—	—
李健	獨立董事	—	—	120	120
倪軍	監事會主席	1,100	1,328	—	2,428
郭昭	監事	—	—	80	80
何德旭	監事	—	—	80	80
雷勇	監事	850	677	—	1,527
楊振宇	監事	510	338	—	848
		12,663	22,021	680	35,36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計)			
姓名	職務	工資及 津貼 ⁽¹⁾	酌定花紅 ⁽²⁾	袍金 ⁽³⁾	稅前合計總 薪酬 ⁽⁴⁾⁼⁽¹⁾⁺⁽²⁾⁺⁽³⁾
王東明	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356	657	—	1,013
劉樂飛	董事	890	2,014	—	2,904
張佑君	董事	210	—	—	210
殷可	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689	8,828	—	9,517
張極井	董事	—	—	20	20
居偉民	董事	—	—	20	20
楊華良	董事	—	—	—	—
笄新亞	董事	230	586	—	816
馮祖新	獨立董事	—	—	30	30
張宏久	獨立董事	—	—	30	30
李揚	獨立董事	—	—	—	—
李健	獨立董事	—	—	30	30
倪軍	監事會主席	230	660	—	890
郭昭	監事	—	—	20	20
何德旭	監事	—	—	20	20
雷勇	監事	190	387	—	577
楊振宇	監事	124	45	—	169
		<u>2,919</u>	<u>13,177</u>	<u>170</u>	<u>16,26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姓名	職務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稅前合計總 薪酬 ⁽⁴⁾⁼⁽¹⁾⁺⁽²⁾⁺⁽³⁾
		工資及 津貼 ⁽¹⁾	酌定花紅 ⁽²⁾	袍金 ⁽³⁾	
王東明	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688	408	—	1,096
殷可	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委員	815	12,807	—	13,622
張極井	董事	—	—	20	20
居偉民	董事	—	—	20	20
楊華良	董事	—	—	—	—
笄新亞	董事	345	418	—	763
馮祖新	獨立董事	—	—	30	30
張宏久	獨立董事	—	—	30	30
李揚	獨立董事	—	—	—	—
李健	獨立董事	—	—	30	30
倪軍	監事會主席	345	418	—	763
郭昭	監事	—	—	20	20
何德旭	監事	—	—	20	20
雷勇	監事	302	230	—	532
楊振宇	監事	216	23	—	239
		2,711	14,304	170	17,185

12.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工資及津貼	3,759	10,569	5,979	2,141	2,326
酌定花紅	47,966	23,924	39,524	20,800	33,265
	51,725	34,493	45,503	22,941	35,59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續)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3,000,001元至 人民幣3,500,000元.....				3	2
人民幣3,500,001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 人民幣5,500,000元.....					1
人民幣6,000,001元至 人民幣6,500,000元.....		2			
人民幣6,500,001元至 人民幣7,000,000元.....		2	2		
人民幣7,500,001元至 人民幣8,000,000元.....			1		
人民幣8,500,001元至 人民幣9,000,000元.....		1			
人民幣9,000,001元至 人民幣9,500,000元.....			1		
人民幣9,500,001元至 人民幣10,000,000元.....	1			1	
人民幣10,000,001元至 人民幣10,500,000元.....	3				1
人民幣11,000,001元至 人民幣11,500,000元.....	1				
人民幣13,500,001元至 人民幣14,0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01元至 人民幣15,500,000元.....	—	—	1	—	—
	5	5	5	5	5

13. 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713,570	(314,286)	(11,470)	—	—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4,234)	(1,375)	28,995	(8,576)	(2,599)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392	—	—	—
合計.....	709,336	(315,269)	17,525	(8,576)	(2,59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費用	2,812,867	3,431,598	4,569,671	423,656	351,387
— 中國大陸	2,797,616	3,411,053	4,524,174	415,849	349,452
— 香港	15,251	20,545	45,497	7,807	1,9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01,719)	(217,802)	(385,781)	18,112	64,487
合計	1,511,148	3,213,796	4,183,890	441,768	415,874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貴集團境內機構所得稅按照對應期間內中國境內適用稅法規定的法定稅率25%計算。境外機構按照其經營地適用的法律、解釋、慣例及稅率計算應繳稅額。貴集團根據本年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實際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9,561,377	13,301,992	16,319,941	2,067,481	1,776,626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費用	2,390,344	3,325,498	4,079,985	516,870	444,156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					
影響	(181,218)	(159,246)	(149,669)	(19,401)	(3,189)
不可抵扣支出	28,323	38,900	69,488	1,659	1,950
免稅收入	(138,202)	(48,726)	(76,957)	(40,813)	(3,351)
以前年度當期及遞延					
所得稅調整	(588,099)	63,363	(59,923)	(15,679)	(40,592)
其他	—	(5,993)	320,966	(868)	16,900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1,511,148	3,213,796	4,183,890	441,768	415,874

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利潤包括列示在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1.73億元、人民幣61.89億元、人民幣118.14億元及人民幣7.63億元(第II部分附註3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已派發的普通股股利.....	1,657,617	3,315,234	3,315,234	—	—
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	3,315,234	3,315,234	4,972,851	—	—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均為每股人民幣0.50元。

董事建議派發之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1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					
淨利潤.....	7,305,001	8,984,029	11,311,343	1,498,868	1,357,201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9,945,702	9,945,702	9,945,702	9,945,702	9,945,70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73	0.90	1.14	0.15	0.14

每股收益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2010)2號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 — 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收益》的規定計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當期淨利潤，除以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2008年度至2010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進行調整。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原值										
2008年1月1日	652,077	5,546	30,689	45,270	2,359	507,471	52,668	1,296,080	494,685	1,790,765
本年增加	2,728	1,042	17,549	24,432	1,942	187,876	15,896	251,465	27,620	279,085
本年減少	83,581	227	5,789	7,328	190	41,751	11,952	150,818	507,514	658,332
2008年12月31日	571,224	6,361	42,449	62,374	4,111	653,596	56,612	1,396,727	14,791	1,411,518
累計折舊										
2008年1月1日	108,889	2,709	17,792	29,059	1,650	201,470	35,107	396,676	—	396,676
本年增加	14,668	1,297	7,361	7,936	287	150,478	11,090	193,117	—	193,117
本年減少	4,211	217	5,123	6,354	180	35,774	10,542	62,401	—	62,401
2008年12月31日	119,346	3,789	20,030	30,641	1,757	316,174	35,655	527,392	—	527,392
淨值										
2008年12月31日	451,878	2,572	22,419	31,733	2,354	337,422	20,957	869,335	14,791	884,126
2008年1月1日	543,188	2,837	12,897	16,211	709	306,001	17,561	899,404	494,685	1,394,089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571,224	6,361	42,449	62,374	4,111	653,596	56,612	1,396,727	14,791	1,411,518
本年增加	28,197	31	36,654	21,571	3,846	139,487	7,114	236,900	1,522,506	1,759,406
本年減少	22,235	511	5,766	4,043	419	31,525	6	64,505	3,252	67,757
2009年12月31日	577,186	5,881	73,337	79,902	7,538	761,558	63,720	1,569,122	1,534,045	3,103,167
累計折舊										
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19,346	3,789	20,030	30,641	1,757	316,174	35,655	527,392	—	527,392
本年增加	16,235	119	25,061	9,734	1,581	172,957	7,550	233,237	—	233,237
本年減少	2,513	486	5,347	3,823	242	25,239	4	37,654	—	37,654
2009年12月31日	133,068	3,422	39,744	36,552	3,096	463,892	43,201	722,975	—	722,975
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444,118	2,459	33,593	43,350	4,442	297,666	20,519	846,147	1,534,045	2,380,192
2008年12月31日	451,878	2,572	22,419	31,733	2,354	337,422	20,957	869,335	14,791	884,12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577,186	5,881	73,337	79,902	7,538	761,558	63,720	1,569,122	1,534,045	3,103,167
本年增加.....	154,734	722	29,733	24,407	4,181	181,163	17,150	412,090	484,149	896,239
本年減少.....	355,483	3,769	33,490	32,383	6,945	363,548	17,240	812,858	91,635	904,493
2010年12月31日.....	376,437	2,834	69,580	71,926	4,774	579,173	63,630	1,168,354	1,926,559	3,094,913
累計折舊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33,068	3,422	39,744	36,552	3,096	463,892	43,201	722,975	—	722,975
本年增加.....	15,423	719	20,166	13,085	1,265	178,776	10,219	239,653	—	239,653
本年減少.....	32,968	2,456	22,796	17,455	2,500	274,240	5,846	358,261	—	358,261
2010年12月31日.....	115,523	1,685	37,114	32,182	1,861	368,428	47,574	604,367	—	604,367
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260,914	1,149	32,466	39,744	2,913	210,745	16,056	563,987	1,926,559	2,490,546
2009年12月31日.....	444,118	2,459	33,593	43,350	4,442	297,666	20,519	846,147	1,534,045	2,380,192

貴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11年3月31日										
原值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76,437	2,834	69,580	71,926	4,774	579,173	63,630	1,168,354	1,926,559	3,094,913
本期增加.....	—	9	2,479	1,872	40	14,685	508	19,593	112,548	132,141
本期減少.....	323	—	168	10	—	2,168	270	2,939	2,570	5,509
2011年3月31日.....	376,114	2,843	71,891	73,788	4,814	591,690	63,868	1,185,008	2,036,537	3,221,545
累計折舊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15,523	1,685	37,114	32,182	1,861	368,428	47,574	604,367	—	604,367
本期增加.....	2,356	118	4,096	2,824	209	29,381	1,689	40,673	—	40,673
本期減少.....	144	—	139	10	—	2,032	222	2,547	—	2,547
2011年3月31日.....	117,735	1,803	41,071	34,996	2,070	395,777	49,041	642,493	—	642,493
淨值										
2011年3月31日.....	258,379	1,040	30,820	38,792	2,744	195,913	14,827	542,515	2,036,537	2,579,052
2010年12月31日.....	260,914	1,149	32,466	39,744	2,913	210,745	16,056	563,987	1,926,559	2,490,54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原值										
2008年1月1日.....	81,348	1,330	6,877	12,902	886	90,232	288	193,863	492,968	686,831
本年增加.....	—	73	3,739	14,184	270	44,780	—	63,046	352	63,398
本年減少.....	—	102	55	1,076	15	8,734	—	9,982	493,320	503,302
2008年12月31日.....	81,348	1,301	10,561	26,010	1,141	126,278	288	246,927	—	246,927
累計折舊										
2008年1月1日.....	26,017	675	2,708	11,190	587	28,899	273	70,349	—	70,349
本年增加.....	1,875	208	2,068	1,531	102	32,091	2	37,877	—	37,877
本年減少.....	—	99	51	1,044	9	5,848	—	7,051	—	7,051
2008年12月31日.....	27,892	784	4,725	11,677	680	55,142	275	101,175	—	101,175
淨值										
2008年12月31日.....	53,456	517	5,836	14,333	461	71,136	13	145,752	—	145,752
2008年1月1日.....	55,331	655	4,169	1,712	299	61,333	15	123,514	492,968	616,482

貴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09年12月31日										
原值										
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81,348	1,301	10,561	26,010	1,141	126,278	288	246,927	—	246,927
本年增加.....	963	160	3,824	6,015	554	40,453	2	51,971	1,510,305	1,562,276
本年減少.....	3,090	140	437	2,789	261	10,578	6	17,301	—	17,301
2009年12月31日.....	79,221	1,321	13,948	29,236	1,434	156,153	284	281,597	1,510,305	1,791,902
累計折舊										
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27,892	784	4,725	11,677	680	55,142	275	101,175	—	101,175
本年增加.....	1,866	190	3,286	3,288	140	38,055	2	46,827	—	46,827
本年減少.....	784	134	281	2,617	141	6,698	5	10,660	—	10,660
2009年12月31日.....	28,974	840	7,730	12,348	679	86,499	272	137,342	—	137,342
淨值										
2009年12月31日.....	50,247	481	6,218	16,888	755	69,654	12	144,255	1,510,305	1,654,560
2008年12月31日.....	53,456	517	5,836	14,333	461	71,136	13	145,752	—	145,752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79,221	1,321	13,948	29,236	1,434	156,153	284	281,597	1,510,305	1,791,902
本年增加.....	43,214	128	5,603	6,713	711	47,849	—	104,218	467,023	571,241
本年減少.....	1,222	109	130	2,283	118	10,769	—	14,631	91,635	106,266
2010年12月31日.....	121,213	1,340	19,421	33,666	2,027	193,233	284	371,184	1,885,693	2,256,877
累計折舊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8,974	840	7,730	12,348	679	86,499	272	137,342	—	137,342
本年增加.....	1,800	218	4,091	4,766	228	40,835	2	51,940	—	51,940
本年減少.....	446	18	96	2,215	96	8,504	—	11,375	—	11,375
2010年12月31日.....	30,328	1,040	11,725	14,899	811	118,830	274	177,907	—	177,907
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90,885	300	7,696	18,767	1,216	74,403	10	193,277	1,885,693	2,078,970
2009年12月31日.....	50,247	481	6,218	16,888	755	69,654	12	144,255	1,510,305	1,654,560

貴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11年3月31日										
原值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121,213	1,340	19,421	33,666	2,027	193,233	284	371,184	1,885,693	2,256,877
本期增加.....	—	—	501	1,872	7	11,256	—	13,636	107,076	120,712
本期減少.....	323	—	—	—	—	1,331	—	1,654	2,570	4,224
2011年3月31日.....	120,890	1,340	19,922	35,538	2,034	203,158	284	383,166	1,990,199	2,373,365
累計折舊										
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30,328	1,040	11,725	14,899	811	118,830	274	177,907	—	177,907
本期增加.....	740	52	1,063	1,371	80	10,588	—	13,894	—	13,894
本期減少.....	144	—	—	—	—	1,331	—	1,475	—	1,475
2011年3月31日.....	30,924	1,092	12,788	16,270	891	128,087	274	190,326	—	190,326
淨值										
2011年3月31日.....	89,966	248	7,134	19,268	1,143	75,071	10	192,840	1,990,199	2,183,039
2010年12月31日.....	90,885	300	7,696	18,767	1,216	74,403	10	193,277	1,885,693	2,078,97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商譽

貴集團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年初／期初數				
成本.....	739,152	832,831	829,154	825,112
累計減值.....	—	—	—	—
賬面價值.....	739,152	832,831	829,154	825,112
年初／期初賬面價值.....	739,152	832,831	829,154	825,112
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93,679	(3,677)	(4,042)	(1,188)
發生減值.....	—	—	—	—
年末／期末賬面價值.....	832,831	829,154	825,112	823,924
年末／期末成本數.....	832,831	829,154	825,112	823,924
累計減值.....	—	—	—	—
賬面價值.....	832,831	829,154	825,112	823,924

商譽主要分配至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相應的資產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基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計算的使用價值來確定，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假定管理的資產規模和資產管理的費率沒有重大的下降。上述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對非上市子公司投資(按成本計算).....	6,997,103	10,059,047	10,118,047	10,118,047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貴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

(a) 通過設立或投資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46億元	直接投資	人民幣46億元	100%	—
華夏基金(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提供資產管 理和就證券 提供意見	港幣1億元	—	100%
中信証券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控股、投資	港幣37.4億元	100%	—
中信証券經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證券經紀	港幣1.13億元	—	100%
中信証券期貨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期貨經紀	港幣2,000萬元	—	100%
中信証券融資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投資銀行 業務	港幣2.55億元	—	100%
中信証券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資產管理 控股	1美元	—	100%
Dragon Stream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不適用	自營買賣	港幣1,000萬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xed Income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自營買賣	200美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Equit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自營買賣	200萬美元	—	100%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開曼群島	不適用	控股公司	18萬美元	—	72%
August Sk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直接投資	1美元	—	100%
CSI REIT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尚未運作	1美元	—	100%
CSIAM (CA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基金投資	1美元	—	100%

(b)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年末實際 出資額	持股比例%	
					直接	間接
華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3,800萬元	基金管理	人民幣 96,970萬元	100%	—
深圳市中信聯合創 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7,000萬元	直接投資和 投資諮詢	人民幣 12,072萬元	—	91.35%
中信萬通證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萬元	證券經紀	人民幣 75,106萬元	91.40%	—
中信金通證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88,500萬元	證券經紀	—	100%	—
中證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萬元	商品期貨經 紀,金融期 貨經紀	人民幣 30,303萬元	100%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b) 通過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續)

以上列示為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在有關期間內，除第II部分附註20(c)披露以外，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所有的子公司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c) 處置的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因處置而減少的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子公司終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全稱	股權轉出 日淨資產	年初至股權轉出 日淨利潤
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959	(39)

貴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中信聯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將其所屬子公司中信通商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通商」)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00萬元。故中信通商自該日起不再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子公司終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全稱	股權轉出 日淨資產	年初至股權轉出 日淨利潤
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9,050,134	1,794,675(i)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02	20,433(ii)

- (i)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於2010年11月11日依法受讓 貴公司的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證券」)12.15億份股權，受讓後持有中信建投證券45%的股權，價款為人民幣72.90億元，股權交割日為2010年11月15日。此外， 貴公司享有該部分股權對應的本次股權轉讓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交割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c) 處置的子公司(續)

日時點中信建投證券經審計的淨資產增加值。此後，貴集團不再將中信建投證券納入合併範圍。中信建投證券的相關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2010年11月15日 賬面價值
非控制性權益	3,620,054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	2,782,049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4,273,588
交易對價	7,290,000

貴公司轉讓中信建投證券股權後的剩餘股權在2010年11月15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當期末實現的相關利得為人民幣14.25億元。

	2010年1月1日 至11月15日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5,693,469
營業費用	3,277,523
本期淨利潤	1,794,675

2010年11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依法以人民幣12.96億元受讓中信建投證券8%的股權，股權交割日為2010年12月16日。至此，貴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證券的股權比例下降至7%。

- (ii) 貴公司的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於2010年12月20日進行增資擴股。該項增資完畢後，貴公司對中信產業基金的持股比例由71%稀釋為35%。故自工商變更登記之日(2010年12月22日)起，貴集團不再將中信產業基金納入合併範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期間沒有因處置而減少的子公司。

(d) 因處置子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總對價	—	7,000	7,290,000	—	—
收到的現金對價	—	7,000	6,560,000	—	—
處置的子公司					
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60)	(9,884,056)	—	—
因處置子公司					
而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3,140	(3,324,05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分佔淨資產				
聯營公司.....	122,000	483,975	1,021,991	1,021,693
合營公司.....	687,637	778,640	740,272	758,427
	<u>809,637</u>	<u>1,262,615</u>	<u>1,762,263</u>	<u>1,780,120</u>

貴公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分佔淨資產				
聯營公司.....	110,000	351,490	849,705	848,565
合營公司.....	84	57	88	88
	<u>110,084</u>	<u>351,547</u>	<u>849,793</u>	<u>848,653</u>

貴集團的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基本情況：

被投資單位名稱	成立/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表決權 比例
聯營公司：					
直接持有：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億元	投資基金管理	35%	35%
間接持有：					
金石農業投資基金管理中心	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萬元	基金管理	33%	33%
北京農業產業投資基金	中國大陸	人民幣 43,400萬元	投資	32.26%	32.26%
合營公司：					
直接持有：					
中信標普指數信息服務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萬元	金融服務業	50%	50%
間接持有：					
CITIC Securities Alpha Leaders Fund Ltd.	開曼群島	33,862美元	種子基金投資	(i)	(i)

(i) 由於 貴公司有權委派相關人士擔任該公司的基金經理及投資諮詢經理，並在董事會中派有代表，能夠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貴公司對其採用權益法核算。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貴集團的重要聯營及合營公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資產.....	212,000	3,013,102	3,629,623	3,818,110	4,638,394
負債.....	—	14,683	1,069,380	20,339	1,737,771
淨資產.....	212,000	2,998,419	2,560,243	3,797,771	2,900,623
營業收入.....	—	239,762	247,758	1,347	52,164
淨利潤／(虧損).....	—	71,370	38,528	(50,717)	(840)
合營公司：					
資產.....	1,147,477	1,848,578	1,956,804	1,856,679	1,794,399
負債.....	305,162	900,101	880,289	906,015	797,402
淨資產.....	842,315	948,477	1,076,515	950,664	996,997
營業收入.....	9,147	174,571	46,206	14,545	63,697
淨利潤／(虧損).....	533	98,120	(11,847)	2,601	45,036

在有關期間內，除第II部分附註20(c)披露以外，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及合營公司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655,790	38,682	131,250	329,696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1,963,817	2,339,815	6,017,317	6,579,405
	2,619,607	2,378,497	6,148,567	6,909,101
減：減值準備.....	181,581	165,931	165,931	165,931
合計.....	2,438,026	2,212,566	5,982,636	6,743,170
權益投資分類：				
上市.....	655,790	38,682	131,250	329,696
非上市.....	1,963,817	2,339,815	6,017,317	6,579,405
	2,619,607	2,378,497	6,148,567	6,909,10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貴集團(續)流動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券投資.....	30,508,797	26,140,670	14,818,620	11,291,594
權益投資.....	2,828,253	16,431,472	22,061,299	22,044,333
其他.....	820,333	727,755	580,196	561,604
	<u>34,157,383</u>	<u>43,299,897</u>	<u>37,460,115</u>	<u>33,897,531</u>
減：減值準備.....	713,970	415,320	403,850	403,271
合計.....	<u>33,443,413</u>	<u>42,884,577</u>	<u>37,056,265</u>	<u>33,494,260</u>
投資分類：				
上市.....	33,211,845	42,117,788	34,394,332	31,464,097
非上市.....	945,538	1,182,109	3,065,783	2,433,434
	<u>34,157,383</u>	<u>43,299,897</u>	<u>37,460,115</u>	<u>33,897,531</u>

貴公司非流動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483,800	—	—	117,243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577,124	576,474	1,196,041	1,296,041
	<u>1,060,924</u>	<u>576,474</u>	<u>1,196,041</u>	<u>1,413,284</u>
減：減值準備.....	152,379	151,729	151,729	151,729
合計.....	<u>908,545</u>	<u>424,745</u>	<u>1,044,312</u>	<u>1,261,555</u>
權益投資分類：				
上市.....	483,800	—	—	117,243
非上市.....	577,124	576,474	1,196,041	1,296,041
	<u>1,060,924</u>	<u>576,474</u>	<u>1,196,041</u>	<u>1,413,28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續)

流動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券投資.....	29,823,688	24,100,554	13,077,573	9,726,776
權益投資.....	1,392,041	13,157,861	19,196,021	19,258,969
其他.....	819,959	687,755	308,217	289,626
	<u>32,035,688</u>	<u>37,946,170</u>	<u>32,581,811</u>	<u>29,275,371</u>
減：減值準備.....	315,658	1,542	1,542	1,542
合計.....	<u>31,720,030</u>	<u>37,944,628</u>	<u>32,580,269</u>	<u>29,273,829</u>
投資分類：				
上市.....	31,115,729	37,144,028	29,849,219	27,131,127
非上市.....	919,959	802,142	2,732,592	2,144,244
	<u>32,035,688</u>	<u>37,946,170</u>	<u>32,581,811</u>	<u>29,275,371</u>

23. 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交易保證金.....	498,732	1,420,042	1,006,719	1,461,848
履約保證金.....	20,000	—	—	—
信用保證金.....	—	—	30	30
合計.....	<u>518,732</u>	<u>1,420,042</u>	<u>1,006,749</u>	<u>1,461,878</u>

貴公司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交易保證金.....	148,967	379,265	403,559	619,571
履約保證金.....	20,000	—	364,372	743,277
信用保證金.....	—	—	30	30
合計.....	<u>168,967</u>	<u>379,265</u>	<u>767,961</u>	<u>1,362,87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

	固定資產 折舊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衍生品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 職工薪酬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8年1月1日.....	590	617	100	—	256,884	2,662	260,853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75)	(194)	169,566	720	297,929	(1,102)	466,844
2008年12月31日.....	515	423	169,666	720	554,813	1,560	727,697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0)	(34)	(85,053)	537	298,896	12,238	226,574
2009年12月31日.....	505	389	84,613	1,257	853,709	13,798	954,271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2)	14,687	17	(1,257)	456,172	1,125	470,742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268	2,268
其他減少.....	—	—	—	—	(291,234)	(7,980)	(299,214)
2010年12月31日.....	503	15,076	84,630	—	1,018,647	9,211	1,128,067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	(6,755)	17	—	(107,689)	276	(114,151)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062)	(1,062)
2011年3月31日.....	503	8,321	84,647	—	910,958	8,425	1,012,85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貴集團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交易性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品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8年1月1日	47,440	819,688	800,425	—	74	1,667,627
貸記入利潤表	(34,450)	—	(800,425)	—	—	(834,875)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652,140)	—	—	—	(652,140)
2008年12月31日	12,990	167,548	—	—	74	180,612
借記入利潤表	3,392	—	—	—	5,380	8,772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223,345	—	—	—	223,345
2009年12月31日	16,382	390,893	—	—	5,454	412,729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5,424)	—	—	99,776	609	84,961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335,967	—	—	—	335,967
其他減少	(958)	(29,065)	—	(568)	(5,908)	(36,499)
2010年12月31日	—	697,795	—	99,208	155	797,158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	—	—	(49,846)	182	(49,664)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112,302	—	—	—	112,302
2011年3月31日	—	810,097	—	49,362	337	859,79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貴公司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衍生品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 職工薪酬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8年1月1日.....	—	—	—	254,757	49	254,806
貸記入利潤表.....	—	78,915	720	285,305	—	364,940
2008年12月31日.....	—	78,915	720	540,062	49	619,746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	(78,571)	537	73,867	229	(3,938)
2009年12月31日.....	—	344	1,257	613,929	278	615,808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4,461	17	(1,257)	292,660	5,471	311,352
2010年12月31日.....	14,461	361	—	906,589	5,749	927,160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6,465)	17	—	(105,177)	275	(111,350)
2011年3月31日.....	7,996	378	—	801,412	6,024	815,81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貴公司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交易性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品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8年1月1日	41,655	613,511	800,425	—	—	1,455,591
貸記入利潤表	(35,739)	—	(800,425)(i)	—	—	(836,164)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487,488)	—	—	—	(487,488)
2008年12月31日	5,916	126,023	—	—	—	131,939
借記入利潤表	8,183	—	—	—	4,794	12,977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55,015	—	—	—	55,015
2009年12月31日	14,099	181,038	—	—	4,794	199,931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4,099)	—	—	99,208	(4,794)	80,315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183,836	—	—	—	183,836
2010年12月31日	—	364,874	—	99,208	—	464,082
貸記入利潤表	—	—	—	(49,846)	—	(49,846)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96,734	—	—	—	96,734
2011年3月31日	—	461,608	—	49,362	—	510,970

(i) 該金額反映了由於交易性金融負債到期而導致相應的暫時性差異轉回的稅務影響。

25. 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

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由充足的抵押品所擔保，在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均未逾期或發生減值。

2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債券投資	5,365,800	10,000,503	9,635,373	8,475,284
權益投資	93,471	948,902	3,812,320	5,884,712
其他	545,572	937,752	408,162	164,052
合計	6,004,843	11,887,157	13,855,855	14,524,048
投資分類：				
上市	5,440,833	9,958,239	13,216,543	14,206,388
非上市	564,010	1,928,918	639,312	317,660
	6,004,843	11,887,157	13,855,855	14,524,04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債券投資.....	3,374,695	6,909,579	8,753,994	7,661,645
權益投資.....	67,596	264,617	3,015,305	5,351,864
其他.....	545,572	937,752	408,162	164,052
合計.....	<u>3,987,863</u>	<u>8,111,948</u>	<u>12,177,461</u>	<u>13,177,561</u>
投資分類：				
上市.....	3,442,291	6,734,237	11,571,967	12,893,509
非上市.....	545,572	1,377,711	605,494	284,052
	<u>3,987,863</u>	<u>8,111,948</u>	<u>12,177,461</u>	<u>13,177,561</u>

2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權益投資.....	—	—	400,294	396,748
投資分類：				
上市.....	—	—	—	—
非上市.....	—	—	400,294	396,748
	<u>—</u>	<u>—</u>	<u>400,294</u>	<u>396,748</u>

上述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與貴集團的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保持一致，且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向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該金融資產的情況，因此貴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買入返售款項

貴集團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按抵押品分類：				
證券.....	3,326,521	1,903,140	1,866,466	156,800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1,882,506	470,083	1,606,616	156,800
其他金融機構.....	1,444,015	1,433,057	259,850	—
合計.....	<u>3,326,521</u>	<u>1,903,140</u>	<u>1,866,466</u>	<u>156,8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買入返售款項(續)

貴公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按抵押品分類：				
證券.....	—	—	1,226,616	—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	—	1,216,616	—
其他金融機構.....	—	—	10,000	—
合計.....	—	—	1,226,616	—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根據特定買入返售協議的條款，可以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再次質押或出售在該協議下取得的擔保物的情況。

29.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一年內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	628,031	—	—	—
應收利息.....	39,013	50,058	343,978	315,154
待攤費用.....	25,736	37,039	34,815	54,011
應收結算擔保金.....	—	—	20,000	20,130
其他應收款.....	1,021,668	608,254	2,580,113	3,111,992
減：壞賬準備.....	29,728	28,459	24,141	20,659
合計.....	1,684,720	666,892	2,954,765	3,480,628

貴公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應收利息.....	22,965	1,294	325,451	292,329
待攤費用.....	3,891	2,004	2,356	7,516
其他應收款.....	530,967	37,797	2,097,523	2,137,728
減：壞賬準備.....	1,610	1,023	5,234	5,274
合計.....	556,213	40,072	2,420,096	2,432,29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其他流動資產(續)**貴公司(續)**

其他應收款中包括 貴公司應收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自股權轉讓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交割日的淨資產增加值款項人民幣10.56億元(請參閱第II部分附註20(c))，該項應收款在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3月31日未發生逾期，也無任何擔保物。

3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 貴集團和 貴公司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在中國大陸，中國證監會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現金.....	596	575	258	301
銀行結餘.....	24,777,311	27,891,681	18,443,899	23,746,408
合計.....	<u>24,777,907</u>	<u>27,892,256</u>	<u>18,444,157</u>	<u>23,746,709</u>

貴公司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現金.....	96	102	58	86
銀行結餘.....	15,522,550	13,441,876	12,062,654	16,291,560
合計.....	<u>15,522,646</u>	<u>13,441,978</u>	<u>12,062,712</u>	<u>16,291,646</u>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使用受限制的貨幣資金分別為人民幣5.10億元、人民幣7.60億元、人民幣10.91億元及人民幣11.65億元。

使用受限的貨幣資金為基金管理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專戶款項，該款項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存於專用賬戶，從而使用受到限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代理買賣證券款

貴集團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代理買賣證券款 — 客戶	61,069,719	112,477,670	62,081,222	47,920,206

貴公司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代理買賣證券款	22,664,657	29,927,236	30,868,612	24,530,927

33. 賣出回購款項

貴集團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按抵押品分類：				
證券	8,593,187	17,922,705	6,901,600	9,229,060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8,382,744	16,223,405	5,988,450	8,231,538
其他金融機構	210,443	1,699,300	913,150	997,522
合計	8,593,187	17,922,705	6,901,600	9,229,060

貴公司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按抵押品分類：				
證券	5,444,523	14,469,131	6,901,600	9,229,060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5,444,523	14,469,131	5,988,450	8,231,538
其他金融機構	—	—	913,150	997,522
合計	5,444,523	14,469,131	6,901,600	9,229,06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應交稅費

貴集團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所得稅.....	1,567,619	1,598,833	3,188,721	1,750,015
營業稅.....	73,272	174,392	176,904	65,046
其他.....	383,077	276,044	495,295	283,710
合計.....	<u>2,023,968</u>	<u>2,049,269</u>	<u>3,860,920</u>	<u>2,098,771</u>

貴公司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所得稅.....	996,731	708,784	2,628,296	1,289,692
營業稅.....	23,315	82,964	116,098	38,485
其他.....	328,359	176,198	341,369	211,241
合計.....	<u>1,348,405</u>	<u>967,946</u>	<u>3,085,763</u>	<u>1,539,418</u>

35. 貸款

貴集團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3月31日</u>
按性質分類：				
抵押貸款.....	—	88,048	127,640	462,395
按照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	88,048	127,640	462,395

於2008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任何未償還貸款餘額。截至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貴集團之貸款無違約情況發生。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6.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4,356,713	5,893,886	5,057,690	4,345,329
代理兌付證券款	191,054	194,365	181,156	180,782
代理承銷證券款	47,091	225,187	66,649	86,120
應付利息	51,737	40,481	37,188	53,125
預計負債	1,544	56,367	19,355	19,355
其他應付款	865,427	1,115,295	1,254,111	1,282,920
合計	<u>5,513,566</u>	<u>7,525,581</u>	<u>6,616,149</u>	<u>5,967,631</u>

貴公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2,167,698	2,764,325	3,888,371	3,303,114
代理兌付證券款	166,900	170,386	167,595	167,274
代理承銷證券款	47,091	53,574	66,649	86,120
應付利息	50,350	37,188	37,188	53,125
預計負債	—	—	19,355	19,355
其他應付款	132,010	306,243	415,100	442,153
合計	<u>2,564,049</u>	<u>3,331,716</u>	<u>4,594,258</u>	<u>4,071,141</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7. 應付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發行債券情況如下：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按照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450,000	—	—	—
到期日超過五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u>1,95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2008年12月31日

名稱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實際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發行金額	附註
04中信債.....	3/25/2004	人民幣100元	3.90%	3/25/2004	3/25/2009	不適用	450,000	(i)
06中信債.....	5/29/2006	人民幣100元	4.25%	5/31/2006	5/31/2021	8/18/2006	1,500,000	(ii)

2009年12月31日

名稱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實際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發行金額	附註
06中信債.....	5/29/2006	人民幣100元	4.25%	5/31/2006	5/31/2021	8/18/2006	1,500,000	(ii)

2010年12月31日

名稱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實際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發行金額	附註
06中信債.....	5/29/2006	人民幣100元	4.25%	5/31/2006	5/31/2021	8/18/2006	1,500,000	(ii)

2011年3月31日

名稱	發行日	發行價格	實際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發行金額	附註
06中信債.....	5/29/2006	人民幣100元	4.25%	5/31/2006	5/31/2021	8/18/2006	1,500,000	(ii)

(i)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2004年 貴公司發行5年期債券人民幣4.50億元，該債券的發行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提供擔保。該債券於2009年3月25日到期兌付。 貴公司已於2009年3月25日向債券持有者支付了全部本金及應付利息。

(ii)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貴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了15年期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債券，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次債券發行提供擔保。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數量(千股)	面值	數量(千股)	面值	數量(千股)	面值	數量(千股)	面值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A股(每股人民幣1元).....	6,630,468	6,630,468	6,630,468	6,630,468	9,945,702	9,945,702	9,945,702	9,945,702

根據2010年6月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貴公司以資本公積每10股轉增5股共轉增33.15億股股份，實際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人民幣33.15億元，轉增股份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9.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上述第I部分第6頁至第10頁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b) 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貴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 貴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 貴公司的虧損、擴大 貴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 貴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 貴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 貴公司的虧損、擴大 貴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 貴公司的資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儲備(續)

(c)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貴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該風險準備可用於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紅和轉增資本。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e)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f) 可分配利潤

貴公司可分配利潤為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

貴公司有關期間的儲備和未分配利潤的變動詳情列示如下：

貴公司

	儲備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小計	
2008年1月1日	30,798,776	1,539,065	2,159,637	1,838,300	36,335,778	6,628,256
本年淨利潤	—	—	—	—	—	6,172,5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1,460,232)	(1,460,232)	—
綜合收益總額	—	—	—	(1,460,232)	(1,460,232)	6,172,564
2007年度股利	—	—	—	—	—	(1,657,617)
提取盈餘公積	—	617,256	—	—	617,256	(617,256)
提取一般準備	—	—	1,234,512	—	1,234,512	(1,234,512)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315,234)	—	—	—	(3,315,234)	—
其他	(781)	—	—	—	(781)	—
2008年12月31日	27,482,761	2,156,321	3,394,149	378,068	33,411,299	9,291,43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儲備(續)

貴公司

	儲備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小計	
2009年1月1日	27,482,761	2,156,321	3,394,149	378,068	33,411,299	9,291,435
本年淨利潤	—	—	—	—	—	6,188,718
其他綜合收益	—	—	—	252,497	252,497	—
綜合收益總額	—	—	—	252,497	252,497	6,188,718
2008年度股利	—	—	—	—	—	(3,315,234)
提取盈餘公積	—	618,872	—	—	618,872	(618,872)
提取一般準備	—	—	1,237,744	—	1,237,744	(1,237,744)
2009年12月31日	27,482,761	2,775,193	4,631,893	630,565	35,520,412	10,308,303

貴公司

	儲備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小計	
2010年1月1日	27,482,761	2,775,193	4,631,893	630,565	35,520,412	10,308,303
本年淨利潤	—	—	—	—	—	11,813,641
其他綜合收益	—	—	—	564,912	564,912	—
綜合收益總額	—	—	—	564,912	564,912	11,813,641
2009年度股利	—	—	—	—	—	(3,315,234)
提取盈餘公積	—	1,181,364	—	—	1,181,364	(1,181,364)
提取一般準備	—	—	2,362,728	—	2,362,728	(2,362,728)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315,234)	—	—	—	(3,315,234)	—
其他	(781)	1,114	—	—	333	—
2010年12月31日	24,166,746	3,957,671	6,994,621	1,195,477	36,314,515	15,262,618

貴公司

未經審計	儲備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小計	
2010年1月1日	27,482,761	2,775,193	4,631,893	630,565	35,520,412	10,308,303
本期淨利潤	—	—	—	—	—	501,9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7,361)	(7,361)	—
綜合收益總額	—	—	—	(7,361)	(7,361)	501,911
2010年3月31日	27,482,761	2,775,193	4,631,893	623,204	35,513,051	10,810,21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9. 儲備(續)

貴公司

	儲備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小計	
2011年1月1日	24,166,746	3,957,671	6,994,621	1,195,477	36,314,515	15,262,618
本期淨利潤	—	—	—	—	—	762,951
其他綜合收益	—	—	—	229,931	229,931	—
綜合收益總額	—	—	—	229,931	229,931	762,951
2011年3月31日	24,166,746	3,957,671	6,994,621	1,425,408	36,544,446	16,025,569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各有關期間的期末餘額如下所示：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現金	596	575	258	301
銀行結餘	24,267,046	27,131,737	17,353,105	22,581,259
合計	24,267,642	27,132,312	17,353,363	22,581,560

41. 承諾和或有負債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貴集團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3,605	255,151	348,307	327,036

貴公司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	240,954	331,272	314,043

上述主要為 貴集團和 貴公司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1. 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b) 投資承諾

貴集團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已簽約但未履行	1,098,000	1,366,000	2,559,172	2,095,889

貴公司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已簽約但未履行	990,000	770,000	175,000	125,000

(c) 經營性租賃承諾

(i) 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辦公用房，其中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貴集團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一年以內	243,652	262,307	223,940	231,826
一至二年	195,168	214,189	182,642	196,966
二至三年	147,329	162,387	128,908	134,226
三年以上	319,103	327,345	316,732	312,575
合計	905,252	966,228	852,222	875,593

貴公司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一年以內	52,690	60,707	71,958	76,840
一至二年	40,691	49,261	59,594	65,958
二至三年	33,767	39,692	49,118	52,493
三年以上	128,532	124,945	158,744	156,010
合計	255,680	274,605	339,414	351,30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41. 承諾和或有負債(續)***(ii) 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報告期末，貴集團和貴公司不存在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的重大租賃承諾。

(d) 未決訴訟

貴集團和貴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和貴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者行政訴訟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貴集團和貴公司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42. 關聯方披露*(1) 貴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關聯關係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法人代表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 比例	表決權 比例	組織機構 代碼
中國中信 集團公司	第一大股東	國有控股	北京市	常振明	金融、實業 及其他 服務業	人民幣 554億元	23.45%	23.45%	10168558-X

(2) 貴公司的子公司情況

貴公司子公司情況詳見第II部分附註20。

(3) 貴公司的聯營和合營公司情況

貴公司聯營及合營公司情況詳見第II部分附註21。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關聯方披露(續)

(4) 關聯交易

(a)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i) 貴公司第一大股東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5,667	—	562
承銷證券收入	—	30,840	123,390	—	52
收取的服務費	51,388	28,919	808	—	499
利息支出	4,225	1,520	—	—	—
支付的租賃費	21,389	20,922	21,395	5,640	5,854
支付的服務費	104	25	1,113	—	507
合計	<u>77,106</u>	<u>82,226</u>	<u>152,373</u>	<u>5,640</u>	<u>7,474</u>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受託資金	<u>854,544</u>	<u>1,217,757</u>	<u>—</u>	<u>—</u>

關聯擔保

貴公司於2004年3月25日發行期限為5年、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5億元的公司債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均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於2008年12月31日，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9.5億元；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擔保總額均為人民幣15億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關聯方披露(續)

(4) 關聯交易(續)

(ii) 貴公司第二大股東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收取的服務費	800	—	—	—	—
支付的租賃費	—	—	—	—	897
合計	800	—	—	—	897

(iii) 貴公司第四大股東 — 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收取的服務費	2,000	—	—	—	—

(b) 子公司

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4,718	8,308	797	1,174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存出投資款 — 股指期貨	—	—	362,806	181,246
存出保證金	—	—	364,372	743,277
代理買賣證券款	23,534	23,340	23,060	23,013
合計	23,534	23,340	750,238	947,536

與控股子公司之間的重大往來餘額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2. 關聯方披露(續)

(4) 關聯交易(續)

(c) 貴公司第一大股東的子公司和合營公司

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	2009	2010	2010	2011
				未經審計	
支付的租賃費	25,355	31,745	31,086	7,985	8,160
利息收入	718,319	150,973	178,897	57,507	109,923
利息支出	545	249	9,566	—	2,142
承銷證券收入	9,000	14,715	9,270	—	—
收取的服務費	78,529	99,593	40,967	459	1,305
支付的服務費	87,482	70,944	61,068	13,150	25,484
收取的租賃費	—	440	119	—	6,034
投資收益—利率互換業務	5,020	5,643	7,018	1,970	3,8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7,809	30,405	1,407	5,4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8,382	9,977	3,004	2,255
合計	924,250	390,493	378,373	85,482	164,529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應收款項	6,600	68	523	523
應付款項	3,303	5,396	4,805	4,218
信託基金	968	31,000	—	—
信託產品	562,892	431,812	—	—
客戶資金存款 ⁽ⁱ⁾	8,345,435	19,740,877	7,468,043	4,335,477
自有資金存款 ⁽ⁱ⁾	3,972,869	5,170,467	4,358,128	4,276,790
合計	12,892,067	25,379,620	11,831,499	8,617,008

(i) 存放於 貴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銀行的銀行存款。

(d)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除於第II部分附註11所披露的人員以外，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計	
薪酬及其他短期職工福利	11,360	14,068	20,999	5,323	6,21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無關聯的雙方在公平交易的條件下一項資產可以被買賣或者一項負債可以被清償的成交價格。具體估值方法和假設如下：

存出保證金、買入返售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和貸款因為期限比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接近，所以以其賬面價值作為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上市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公開市場報價為基礎確定。

未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類投資採用估值技術進行公允價值估值。

貴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來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信息。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價。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公開報價；

第二層：使用估值技術，所有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均採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信息；及

第三層：使用估值技術，部分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信息。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0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u>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001,555	5,003,288	—	6,004,843
— 債券投資.....	908,084	4,457,716	—	5,365,800
— 權益投資.....	93,471	—	—	93,471
— 其他.....	—	545,572	—	545,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3,053	29,084,493	725,627	34,813,173
— 債券投資.....	2,269,371	28,239,426	—	30,508,797
— 權益投資.....	2,733,308	25,108	725,627	3,484,043
— 其他.....	374	819,959	—	820,333
合計.....	<u>6,004,608</u>	<u>34,087,781</u>	<u>725,627</u>	<u>40,818,016</u>
<u>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	2,879	—	2,879
合計.....	<u>—</u>	<u>2,879</u>	<u>—</u>	<u>2,879</u>
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u>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192,414	7,694,743	—	11,887,157
— 債券投資.....	3,243,512	6,756,991	—	10,000,503
— 權益投資.....	948,902	—	—	948,902
— 其他.....	—	937,752	—	937,7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21,468	25,088,255	1,828,856	43,338,579
— 債券投資.....	2,598,870	23,541,800	—	26,140,670
— 權益投資.....	13,822,598	818,700	1,828,856	16,470,154
— 其他.....	—	727,755	—	727,755
合計.....	<u>20,613,882</u>	<u>32,782,998</u>	<u>1,828,856</u>	<u>55,225,736</u>
<u>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593	5,637	—	6,230
合計.....	<u>593</u>	<u>5,637</u>	<u>—</u>	<u>6,23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u>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995,039	5,826,998	33,818	13,855,855
— 債券投資.....	4,182,719	5,418,836	33,818	9,635,373
— 權益投資.....	3,812,320	—	—	3,812,320
— 其他.....	—	408,162	—	408,1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0,294	400,294
衍生金融資產.....	—	732,537	—	732,5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45,321	13,375,272	1,970,772	37,591,365
— 債券投資.....	2,441,089	12,377,531	—	14,818,620
— 權益投資.....	19,804,232	417,545	1,970,772	22,192,549
— 其他.....	—	580,196	—	580,196
合計.....	<u>30,240,360</u>	<u>19,934,807</u>	<u>2,404,884</u>	<u>52,580,051</u>
<u>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403	434,172	—	434,575
合計.....	<u>403</u>	<u>434,172</u>	<u>—</u>	<u>434,575</u>
2011年3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u>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714,532	4,775,908	33,608	14,524,048
— 債券投資.....	3,849,820	4,591,856	33,608	8,475,284
— 權益投資.....	5,864,712	20,000	—	5,884,712
— 其他.....	—	164,052	—	164,05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96,748	396,748
衍生金融資產.....	—	724,759	—	724,7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21,033	9,926,005	1,580,189	34,227,227
— 債券投資.....	2,180,524	9,111,070	—	11,291,594
— 權益投資.....	20,540,509	253,331	1,580,189	22,374,029
— 其他.....	—	561,604	—	561,604
合計.....	<u>32,435,565</u>	<u>15,426,672</u>	<u>2,010,545</u>	<u>49,872,782</u>
<u>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63,607	568,027	—	631,634
合計.....	<u>63,607</u>	<u>568,027</u>	<u>—</u>	<u>631,63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年／期初、年／期末餘額及本年度／期間的變動情況：

	2009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購入	自第三層級 轉入 第一層級	2009年 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5,627	—	726,847	516,056	(139,674)	1,828,856
— 權益投資.....	725,627	—	726,847	516,056	(139,674)	1,828,856
	2010年 1月1日	本年損益 影響合計	本年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購入	自第三層級 轉入 第一層級	2010年 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831	—	32,987	—	33,818
— 債券投資.....	—	831	—	32,987	—	33,8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3,628	—	346,666	—	400,2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8,856	—	794,896	1,137,194	(1,790,174)	1,970,772
— 權益投資.....	1,828,856	—	794,896	1,137,194	(1,790,174)	1,970,772
	2011年 1月1日	本期損益 影響合計	本期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購入	自第三層級 轉入 第一層級	2011年 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3,818	(210)	—	—	—	33,608
— 債券投資.....	33,818	(210)	—	—	—	33,6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294	(3,546)	—	—	—	396,7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0,772	—	33,978	714,899	(1,139,460)	1,580,189
— 權益投資.....	1,970,772	—	33,978	714,899	(1,139,460)	1,580,18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3.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淨損益影響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已實現	未實現	合計
本年淨收益/(損失)	—	—	—	—	54,459	54,459	—	(3,756)	(3,756)

(c) 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轉換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貴集團不存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轉換。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從第一層級 轉入第二層級	從第二層級 轉入第一層級
<u>金融資產</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6,653
— 債券投資	—	219,959
— 權益投資	—	56,694

(d)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報告期末，貴集團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貴公司的成功運營至關重要。因此，貴公司設計了一套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以衡量、監督和管理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舉措

根據各類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貴公司建立了以董事會下屬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決策機構、相關內部控制部門和前臺內部控制人員發揮監督作用的組織模式，形成了以風險控制部、稽核部、合規部、法律部為核心的、以業務部門自身監控崗位為輔助的，較為完善的多層次內部控制體系，從決策、執行和監督三個層面上控制風險。

在決策層面，貴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修訂了公司章程，制訂股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體系，董事會設置了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使董事會的決策分工更加細化。董事會加強了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完善了公司的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為 貴公司的整體決策提供依據， 貴公司各項業務的內部控制與風險限制將成為 貴公司決策的一部分。

2010年， 貴公司調整管理體制，設立執行委員會，該機構是為貫徹、落實董事會確定的路線和方針而設立的最高經營管理機構，由董事長、總經理和主要業務線、職能部門的董事總經理組成，其成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貴公司對《章程》中涉及管理體制的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並在此基礎上修訂了《總經理工作細則》、制定了《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進一步完善了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

在執行層面， 貴公司對前、中、後臺進行了分離，分別行使不同的職責，建立了相應的制約機制。 貴公司的股票交易及衍生產品業務強調研究和投資交易流程的規範性，對非系統性市場風險進行了控制，對組合的系統性風險進行跟蹤和調整，設定了多個控制和監控指標，將該業務總體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控制在 貴公司可承受範圍之內。針對新開展的股指期貨業務，建立相應風險控制制度，對股指期貨業務的資金壓力狀況、策略執行情況、組合風險敞口、市場波動風險等進行評估和監控，使該業務風險可查、可控。資產管理業務在原有制度體系基礎上進一步細化，針對股指期貨和社保基金業務對制度、流程和控制系統進行了完善。債券交易業務實施了交易環節的管理系統，進一步強化了對衍生產品的控制力度。經紀業務在不斷鞏固落實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保證客戶資金和資產安全性的基礎上，針對股指期貨IB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進行了專項風險梳理。 貴公司成立信用交易部專門負責融資融券業務，建立健全了組織架構體系和控制機制，使資金與證券劃轉、客戶開發與管理、合規、風險控制、稽核、清算等業務之間保持相互獨立、相互制衡。投資銀行業務完善了資本承諾委員會職能、保薦制度及其配套制度和投行項目的監控。 貴公司相關的中、後臺部門也及時根據業務的發展制定了配套的制度和流程。

在監督層面， 貴公司設立風險控制部，對新產品、新業務進行事前的評估和控制設計，制訂事中和事後監控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指標，進行風險識別、測量、分析、監控、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報告和管理，分析和評價 貴公司總體和業務線風險，優化 貴公司的風險資源配置。目前風險控制部針對投行業務、經紀業務、股票交易業務、期貨交易業務、債券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等建立了與業務特點相適應的報告體系， 貴公司分別建設了經紀業務監控系統、融資融券業務監控系統、投資業務監控系統和資產管理業務監控系統，實時監控各類風險。 貴公司設立了稽核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組織對 貴公司各部門進行全面稽核，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的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對突發事件協助 貴公司進行核查。

貴公司設立合規部，組織擬訂並實施 貴公司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為 貴公司經營管理層及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諮詢，並對其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督導 貴公司各部門、業務線和分支機構根據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評估、制定、修改、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對 貴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和臨時的報告義務等。 貴公司設立法律部，負責控制 貴公司及相關業務法律風險等。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貴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統持續監控上述各類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三方面：一是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的期貨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 貴公司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二是融資融券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融資融券客戶違約給 貴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三是債券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債券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

融資融券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客戶提供虛假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提供的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融資融券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逐日歸集保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證金信息以備客戶在持倉期間發生虧損時有足額保證金彌補虧損)、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在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方面，貴公司制定的交易對手授信制度和黑名單制度，並針對信用產品的評級制定了相應的投資限制。

(i)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及貴公司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詳情如下：

貴集團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8,797	26,140,670	14,818,620	11,291,594
存出保證金	518,732	1,420,042	1,006,749	1,461,87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365,800	10,000,503	9,635,373	8,475,284
衍生金融資產	—	—	732,537	724,759
買入返售款項	3,326,521	1,903,140	1,866,466	156,80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0,644,924	111,150,447	61,911,465	47,323,345
銀行結餘	24,777,311	27,891,681	18,443,899	23,746,408
其他	1,949,748	1,357,031	5,169,189	5,382,35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127,091,833</u>	<u>179,863,514</u>	<u>113,584,298</u>	<u>98,562,423</u>

註：上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僅包含債券投資。

貴公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823,688	24,100,554	13,077,573	9,726,776
存出保證金	168,967	379,265	767,961	1,362,87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374,695	6,909,579	8,753,994	7,661,645
衍生金融資產	—	—	732,537	724,759
買入返售款項	—	—	1,226,616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2,547,812	29,592,352	30,541,324	24,020,053
銀行結餘	15,522,550	13,441,876	12,062,654	16,291,560
其他	561,479	73,730	4,018,886	4,140,02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71,999,191</u>	<u>74,497,356</u>	<u>71,181,545</u>	<u>63,927,699</u>

註：上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僅包含債券投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ii) 風險集中度

貴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分佈如下：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 大陸以外地區	合計
2008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08,797	—	30,508,797
存出保證金	518,732	—	518,73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365,800	—	5,365,800
買入返售款項	3,326,521	—	3,326,52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0,058,733	586,191	60,644,924
銀行結餘	23,846,423	930,888	24,777,311
其他	1,576,226	373,522	1,949,74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25,201,232	1,890,601	127,091,833

註：上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僅包含債券投資。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 大陸以外地區	合計
2009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40,670	—	26,140,670
存出保證金	1,418,321	1,721	1,420,04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9,615,227	385,276	10,000,503
買入返售款項	1,903,140	—	1,903,14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0,155,117	995,330	111,150,447
銀行結餘	26,302,625	1,589,056	27,891,681
其他	625,901	731,130	1,357,03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76,161,001	3,702,513	179,863,514

註：上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僅包含債券投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ii) 風險集中度(續)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 大陸以外地區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18,620	—	14,818,620
存出保證金	1,004,153	2,596	1,006,74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909,657	725,716	9,635,373
衍生金融資產	732,537	—	732,537
買入返售款項	1,866,466	—	1,866,46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0,541,762	1,369,703	61,911,465
銀行結餘	17,676,711	767,188	18,443,899
其他	4,459,399	709,790	5,169,18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10,009,305	3,574,993	113,584,298

註：上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僅包含債券投資。

	按地區劃分		
	中國大陸地區	中國 大陸以外地區	合計
2011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91,594	—	11,291,594
存出保證金	1,458,949	2,929	1,461,87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549,226	926,058	8,475,284
衍生金融資產	724,759	—	724,759
買入返售款項	156,800	—	156,80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5,962,654	1,360,691	47,323,345
銀行結餘	23,041,420	704,988	23,746,408
其他	4,532,545	849,810	5,382,35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94,717,947	3,844,476	98,562,423

註：上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僅包含債券投資。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 貴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集團一貫堅持資金的統一管理和運作，持續加強資金管理體系的建設，明確資金的拆借、回購、抵押貸款等業務由資金運營部負責，資金的籌集和運用需要經過資金運營部和計劃財務部會簽，規模較大的資金運作需要經過資產配置委員會集體決策。此外， 貴集團還逐步建立了資金業務的風險評估和監測制度，嚴格控制流動性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貴集團

	2008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61,069,719	—	—	—	—	—	61,069,719
賣出回購款項	—	8,596,030	—	—	—	—	8,596,030
應付債券	—	467,550	63,750	255,000	2,010,000	—	2,796,300
其他金融負債	238,145	—	—	—	28,031	—	266,176
合計	61,307,864	9,063,580	63,750	255,000	2,038,031	—	72,728,225
以淨額交割的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	822	2,147	7,373	—	—	10,342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合約金額	—	—	—	—	—	—	—
應付合約金額	—	—	—	—	—	—	—
	—	—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

	2009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112,477,670	—	—	—	—	—	112,477,670
賣出回購款項	—	17,931,686	—	—	—	—	17,931,686
貸款	—	88,060	—	—	—	—	88,060
應付債券	—	—	63,750	255,000	1,946,250	—	2,265,000
其他金融負債	419,552	—	—	—	10,833	—	430,385
合計	112,897,222	18,019,746	63,750	255,000	1,957,083	—	133,192,801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 工具現金流量	—	(920)	(2,612)	10,922	—	—	7,390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合約金額	—	—	—	—	—	—	—
應付合約金額	—	—	—	—	—	—	—
	—	—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62,081,222	—	—	—	—	—	62,081,222
賣出回購款項	—	6,911,768	—	—	—	—	6,911,768
貸款	—	127,699	—	—	—	—	127,699
應付債券	—	—	63,750	255,000	1,882,500	—	2,201,250
其他金融負債	247,805	—	—	—	10,691	—	258,496
合計	62,329,027	7,039,467	63,750	255,000	1,893,191	—	71,580,435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	3,419	40,225	346,346	73	—	390,063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合約金額	—	(12,459,445)	(141,279)	—	—	—	(12,600,724)
應付合約金額	—	12,533,901	144,292	—	—	—	12,678,193
	—	74,456	3,013	—	—	—	77,46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

	2011年3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47,920,206	—	—	—	—	—	47,920,206
賣出回購款項	—	9,231,599	—	—	—	—	9,231,599
貸款	—	463,449	—	—	—	—	463,449
應付債券	—	63,750	—	255,000	1,882,500	—	2,201,250
其他金融負債	266,902	—	—	—	10,691	—	277,593
合計	48,187,108	9,758,798	—	255,000	1,893,191	—	60,094,097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	72,491	61,736	489,956	—	—	624,183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合約金額	—	(15,712,726)	—	—	—	—	(15,712,726)
應付合約金額	—	15,763,066	—	—	—	—	15,763,066
	—	50,340	—	—	—	—	50,34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22,664,657	—	—	—	—	—	22,664,657
賣出回購款項	—	5,445,440	—	—	—	—	5,445,440
應付債券	—	467,550	63,750	255,000	2,010,000	—	2,796,300
其他金融負債	213,991	—	—	—	—	—	213,991
合計	22,878,648	5,912,990	63,750	255,000	2,010,000	—	31,120,388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	822	2,147	7,373	—	—	10,342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合約金額	—	—	—	—	—	—	—
應付合約金額	—	—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29,927,236	—	—	—	—	—	29,927,236
賣出回購款項	—	14,473,192	—	—	—	—	14,473,192
應付債券	—	—	63,750	255,000	1,946,250	—	2,265,000
其他金融負債	223,960	—	—	—	—	—	223,960
合計	30,151,196	14,473,192	63,750	255,000	1,946,250	—	46,889,388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	(1,513)	(2,612)	10,922	—	—	6,797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合約金額	—	—	—	—	—	—	—
應付合約金額	—	—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30,868,612	—	—	—	—	—	30,868,612
賣出回購款項	—	6,911,768	—	—	—	—	6,911,768
應付債券	—	—	63,750	255,000	1,882,500	—	2,201,250
其他金融負債	234,244	—	—	—	—	—	234,244
合計	31,102,856	6,911,768	63,750	255,000	1,882,500	—	40,215,874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	3,016	40,225	346,346	73	—	389,660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合約金額	—	(12,459,445)	(141,279)	—	—	—	(12,600,724)
應付合約金額	—	12,533,901	144,292	—	—	—	12,678,193
	—	74,456	3,013	—	—	—	77,46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

	2011年3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24,530,927	—	—	—	—	—	24,530,927
賣出回購款項	—	9,231,599	—	—	—	—	9,231,599
應付債券	—	63,750	—	255,000	1,882,500	—	2,201,250
其他金融負債	253,394	—	—	—	—	—	253,394
合計	24,784,321	9,295,349	—	255,000	1,882,500	—	36,217,170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	8,885	61,736	489,956	—	—	560,577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合約金額	—	(15,712,726)	—	—	—	—	(15,712,726)
應付合約金額	—	15,763,066	—	—	—	—	15,763,066
	—	50,340	—	—	—	—	50,34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包括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等。利率風險和股票價格風險是貴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類型。

(i) 風險價值(VaR)

貴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外幣兌換匯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貴公司根據歷史數據計算公司的VaR(置信水平為95%，持有期為1個交易日)。雖然VaR分析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的相關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準確預測風險因素未來的變化，特別是難以反映市場最極端情況下的風險。

貴公司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貴公司

	2008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80,802	172,664	344,378	78,09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24,566	14,606	28,113	8,108
整體組合風險價值	83,746	173,352	344,225	82,192
	2009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491,858	242,670	514,850	89,36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1,895	9,463	18,683	1,848
整體組合風險價值	492,770	245,642	516,253	96,441
	2010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533,819	340,032	542,154	212,786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48,109	19,182	49,356	6,965
整體組合風險價值	554,727	344,376	554,727	211,35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2011年 3月31日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514,166	530,482	587,902	452,628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46,710	51,157	74,433	36,306
整體組合風險價值	538,829	553,049	612,252	473,951

(ii) 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 貴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貴公司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貴公司

	收入敏感性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36,327)	(24,466)	(214,973)	(119,375)
下降25個基點.....	36,921	24,476	214,985	120,298

	權益敏感性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3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74,322)	(79,840)	(80,988)	(57,357)
下降25個基點.....	74,963	79,849	80,997	58,04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經營活動(當收支以不同於貴集團記帳本位幣的外幣結算時)及其於境外子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在匯率風險方面，貴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在貴集團收入結構中，絕大部分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業務在貴集團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由於外幣在貴集團資產負債及收入結構中所佔比例較低，貴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對貴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iv)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和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化而降低的風險。該項風險在數量上表現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同比例影響貴集團的利潤變動；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將會影響貴集團的股東權益變動。

由於權益性投資在貴集團資產結構中所佔比例較低，並且未實現收益較大，貴集團認為其他價格風險對貴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概念比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更為寬泛，即：

- 符合中國證監會對資本的規定；
- 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維持貴集團的穩定及發展；及
-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的發展。

在中國境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為證券公司計算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以及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制定標準。淨資本是衡量風險調整淨資產的指標，通過淨資產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計算。《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一家證券公司的淨資本須視乎其業務活動性質不低於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4. 金融工具及其風險管理(續)

(d) 資本管理(續)

關最低限額。在對中國證券公司活動進行監管的過程中，中國證監會為部分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制定一項預警比率及一項規定比率。如未能達到相關比率或會導致中國證監會採取若干措施。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為符合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貴公司需建立一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淨資本的監管要求，包括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同時也幫助管理資本充足水平。此外，貴公司需維持一定的淨資本最低金額，以便開展各項業務，如融資業務、融券業務、資產管理、承銷及做市服務活動。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公司符合所有資本充足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

以下為各所示期間 貴公司的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於12月31日			預警比率 ⁽ⁱ⁾	監管比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淨資本(人民幣千元) ⁽ⁱⁱ⁾	38,778,846	34,904,277	41,049,608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					
準備之和(%)	709.7	491.8	524.6	≥120%	≥100%
淨資本／淨資產(%)	78.6	66.5	66.7	≥48%	≥40%
淨資本／負債總額 ⁽ⁱⁱⁱ⁾ (%)	338.9	170.5	241.8	≥9.6%	≥8%
淨資產／負債總額 ⁽ⁱⁱⁱ⁾ (%)	431.2	256.2	362.3	≥24%	≥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					
衍生品／淨資本(%)	8.1	40.4	61.9	≤80%	≤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					
／淨資本(%)	86.9	91.6	55.1	≤400%	≤500%

(i)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規定：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在某一水平之上，則預警比率為最低規定要求的120%；如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在某一水平之下，則預警比率為最高規定要求的80%。

(ii) 淨資本按淨資產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iii) 為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負債總額不包括代理買賣證券款。

III. 結算日後事項

(1) 關於轉讓部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事宜

為滿足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貴公司擬轉讓部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基金」)的股權。2011年6月9日，貴公司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根據該議案，貴公司依據獨立評估師評估結果，通過產權交易機構掛牌方式轉讓所持華夏基金51%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貴公司仍將持有華夏基金49%的股權。2011年8月11日，貴公司收到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出具的結果通知書，31%的股權已完成掛牌，相關購買者已確定。貴公司轉讓華夏基金股權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2) 關於收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事宜

2011年6月9日，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股權的議案》，同意貴公司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出資3.74億美元收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的股權。目前，上述收購有關事宜正在進展中。

(3) 關於收購中信萬通剩餘股權的事宜

2010年3月29日，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萬通」)剩餘股權的議案，同意貴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收購中信萬通剩餘8.6%的股權，以實現全資持有中信萬通。截至2011年8月19日，貴公司已辦理完畢受讓中信萬通3%股權的工商變更手續，貴公司持有中信萬通的股權比例已由91.40%增加至94.40%。

(4) 關於設立金融產品投資子公司的事宜

2011年7月28日，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金融產品投資子公司的議案》，同意貴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設立全資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投資，貴公司對金融產品投資子公司的初始投資額為人民幣30億元。目前，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就2011年3月31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2011年9月22日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下述所載信息為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下列信息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作說明用途。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報告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審閱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的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編製和列報上述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閱意見。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的審閱工作是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審計師對企業中期財務信息執行審閱》的要求進行的。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財務會計負責人進行查詢，執行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上述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9月22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54,901	7,613,740
— 利息收入.....	4	994,863	1,064,042
— 投資收益.....	5	2,342,873	447,195
		8,292,637	9,124,977
其他收入.....		84,404	163,466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8,377,041	9,288,44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	573,073	910,757
利息支出.....	6	291,657	362,570
職工費用.....	6	2,062,344	2,211,155
房屋及設備折舊.....		80,216	127,223
營業稅金及附加.....		288,368	373,566
其他營業費用.....	6	1,090,811	1,290,168
減值損失.....	7	(5,219)	(8,590)
營業費用合計.....		4,381,250	5,266,849
營業利潤.....		3,995,791	4,021,594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794	(2,014)
分佔合營公司損益.....		(1,974)	(36,895)
稅前利潤.....		3,996,611	3,982,685
所得稅費用.....	8	1,013,748	927,138
本期淨利潤.....		2,982,863	3,055,547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2,973,413	2,628,487
— 非控制性權益.....		9,450	427,060
		2,982,863	3,055,54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	10	0.30	0.26
— 稀釋.....	10	0.30	0.26

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已派發或擬派發的普通股股利詳情列示於下文附註9。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淨利潤.....	2,982,863	3,055,54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83,408	(577,437)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49,281)	97,729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824,175)	(289,607)
	(690,048)	(769,31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7,116)	(35,298)
稅後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777,164)	(804,613)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2,205,699	2,250,934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07,541	1,837,768
非控制性權益.....	(1,842)	413,166
	2,205,699	2,250,934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32,449	2,490,546
投資性房地產		82,108	83,477
商譽		822,470	825,112
其他無形資產		102,427	103,08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8,248	1,021,991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753,561	740,2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777,311	5,982,636
存出保證金	13	1,016,374	1,006,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826,044	1,128,0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328	206,0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30,320	13,588,029
流動資產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		329,185	392,422
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	15	2,815,885	1,975,4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30,083,829	37,056,26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6	16,029,602	13,855,85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386,159	400,294
衍生金融資產		787,168	732,537
買入返售款項	18	1,932,764	1,866,466
其他流動資產	19	2,243,854	2,954,76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0	40,907,468	61,911,4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0,978,582	18,444,157
流動資產合計		116,494,496	139,589,641
流動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22	41,781,112	62,081,222
衍生金融負債		627,398	434,57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331	—
賣出回購款項	23	11,130,274	6,901,600
拆入資金		1,080,000	—
應交稅費	24	1,243,751	3,860,920
貸款	25	768,987	127,640
其他流動負債	26	5,046,687	6,616,149
流動負債合計		61,702,540	80,022,106
流動資產淨額		54,791,956	59,567,5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122,276	73,155,564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500,000	1,5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542,523	797,1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91	10,69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53,214	2,307,849
淨資產.....		68,069,062	70,847,715
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9,945,702	9,945,702
儲備.....		39,202,857	39,826,980
未分配利潤.....		18,521,030	20,662,217
		67,669,589	70,434,899
非控制性權益.....		399,473	412,816
股東權益合計.....		68,069,062	70,847,715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儲備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2011年1月1日.....	9,945,702	24,199,570	4,679,619	9,073,546	2,116,612	(242,367)	20,662,217	70,434,899	412,816	70,847,715
本期淨利潤.....	—	—	—	—	—	—	2,973,413	2,973,413	9,450	2,982,86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678,756)	(87,116)	—	(765,872)	(11,292)	(777,164)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678,756)	(87,116)	2,973,413	2,207,541	(1,842)	2,205,699
2010年度股利.....	—	—	—	—	—	—	(4,972,851)	(4,972,851)	—	(4,972,851)
提取一般準備.....	—	—	—	141,749	—	—	(141,749)	—	—	—
股東投入資本/(減少)資本.....	—	—	—	—	—	—	—	—	2,259	2,259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2,259	2,259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3,760)	(13,760)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9,945,702	24,199,570	4,679,619	9,215,295	1,437,856	(329,483)	18,521,030	67,669,589	399,473	68,069,06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2010年1月1日.....	6,630,468	27,515,523	3,723,989	6,922,940	1,146,989	(112,879)	15,772,406	61,599,436	3,214,943	64,814,379
本期淨利潤.....	—	—	—	—	—	—	2,628,487	2,628,487	427,060	3,055,547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755,421)	(35,298)	—	(790,719)	(13,894)	(804,613)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755,421)	(35,298)	2,628,487	1,837,768	413,166	2,250,934
2009年股利.....	—	—	—	—	—	—	(3,315,234)	(3,315,234)	—	(3,315,234)
提取一般準備.....	—	—	—	151,683	—	—	(151,683)	—	—	—
股東投入資本/(減少)資本.....	—	—	—	—	—	—	—	—	47,168	47,168
其中：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47,168	47,168
其他.....	—	(781)	—	—	—	—	—	(781)	—	(781)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	—	—	—	—	—	—	—	(16,480)	(16,480)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315,234	(3,315,234)	—	—	—	—	—	—	—	—
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9,945,702	24,199,508	3,723,989	7,074,623	391,568	(148,177)	14,933,976	60,121,189	3,658,797	63,779,986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996,611	3,982,685
調整：		
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	31,875	31,875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820)	38,9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320,808)	(418,124)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收益).....	(1,966,615)	600,5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736)	(40,9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322,832	(52,722)
折舊.....	81,584	129,658
攤銷.....	51,312	59,571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219)	(8,590)
	2,190,016	4,322,819
經營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244,822)	(3,950,82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1,003,997	13,316,976
其他資產.....	(3,105,017)	(6,097,419)
	15,654,158	3,268,731
經營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292,083)	(13,386,624)
賣出回購款項.....	4,228,674	(8,579,641)
其他負債.....	1,148,439	859,908
	(14,914,970)	(21,106,357)
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29,204	(13,514,807)
支付的所得稅.....	(3,245,022)	(2,135,01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5,818)	(15,649,817)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計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及利息收入		320,808	418,124
購買、租入和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淨額.....		(382,818)	(124,126)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投資之現金流量淨額		10,068	93,631
處置或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現金流量淨額		6,273,867	4,035,727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940,715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162,640	4,423,356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667,476	47,349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	(87,239)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5,050,361)	(3,395,464)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78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382,885)	(3,436,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463,937	(14,662,5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7,353,363	27,132,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4,107)	(25,41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8	19,733,193	12,444,3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0,978,582	13,376,425
減：受限資金	21	(1,245,389)	(932,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33,193	12,444,304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簡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5年10月25日在中國(以下簡稱「中國」或「中國大陸」，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和台灣)北京正式成立。於1999年，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第A層。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為：

-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 資產管理和基金管理
- 證券自營業務
- 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
- 投資諮詢和顧問服務
-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和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礎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

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不包含在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披露的所有財務信息和數據，因此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本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其他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文件或修訂。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各業務分部信息如下：

- (a)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財務顧問服務，保薦與承銷業務；
- (b) 經紀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 (c) 證券交易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權益產品、權益掛鉤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和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
- (d)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業務，主要為向共同基金、養老基金、年金計劃及其他投資賬戶提供管理服務；
- (e)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私募股權投資、直投業務和其他業務。

上述報告分部並無多個經營分部合併列報的情況。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評價業績。分部業績以業務分部經營損益作為評估標準，且其計量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損益一致。

所得稅由本集團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分部間資金轉移遵循公平原則並與第三方交易相類似。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管理層出於管理目的，根據業務種類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證券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投資 銀行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 交易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717,928	3,155,869	1,567,621	1,694,983	1,240,640	8,377,041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17,012	2,558,720	—	1,634,177	44,992	4,954,901
— 利息收入	27	551,745	417,374	14,929	10,788	994,863
— 投資收益	30	23,556	1,138,820	14,765	1,165,702	2,342,873
— 其他收入	859	21,848	11,427	31,112	19,158	84,404
營業費用	423,823	1,808,532	859,780	1,121,419	167,696	4,381,250
其中：利息支出	—	126,289	161,781	—	3,587	291,657
減值損失	—	(2,625)	—	—	(2,594)	(5,219)
營業利潤	294,105	1,347,337	707,841	573,564	1,072,944	3,995,791
分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820	820
稅前利潤	294,105	1,347,337	707,841	573,564	1,073,764	3,996,611
所得稅費用	—	—	—	—	—	1,013,748
淨利潤	294,105	1,347,337	707,841	573,564	1,073,764	2,982,863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76	82,321	2,100	12,547	34,652	132,896
資本性支出	56,374	143,627	128,008	48,076	8,031	384,116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投資 銀行業務	經紀業務	證券 交易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1,130,100	5,383,925	526,451	2,012,983	234,984	9,288,443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30,014	4,598,042	—	1,861,147	24,537	7,613,740
— 利息收入	84	763,006	209,757	11,688	79,507	1,064,042
— 投資收益	2	390	316,694	83,134	46,975	447,195
— 其他收入	—	22,487	—	57,014	83,965	163,466
營業費用	625,725	3,087,709	320,771	1,142,372	90,272	5,266,849
其中: 利息支出	—	212,271	148,470	—	1,829	362,570
減值損失	—	(8,678)	—	—	88	(8,590)
營業利潤	504,375	2,296,216	205,680	870,611	144,712	4,021,594
分估聯營及合營公司損益	—	—	—	—	(38,909)	(38,909)
稅前利潤	504,375	2,296,216	205,680	870,611	105,803	3,982,685
所得稅費用	—	—	—	—	—	927,138
淨利潤	504,375	2,296,216	205,680	870,611	105,803	3,055,547
補充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077	113,480	8,356	15,924	31,392	189,229
資本性支出	37,426	153,681	7,447	14,747	4,028	217,329

4.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873,040	976,976
融資及其他借貸產生之利息收入	118,673	63,790
其他	3,150	23,276
合計	994,863	1,064,04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損失)	1,966,615	(600,5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320,808	418,12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收益/(損失)	(553,263)	509,36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淨收益/(損失)	(14,135)	—
其他	622,848	120,241
合計	2,342,873	447,195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佣金支出	560,435	902,836
— 其他	12,638	7,921
合計	573,073	910,75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支出		
— 代理買賣證券款	126,289	212,27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130,077	116,595
— 發行債券	31,875	31,875
— 其他	3,416	1,829
合計	291,657	362,570

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五年內到期償還	3,094	1,786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稅前利潤(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職工費用		
— 工資及獎金	1,780,390	1,919,094
— 職工福利	130,755	163,280
— 一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151,199	128,781
合計	2,062,344	2,211,15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其他營業費用		
— 基金營銷費用	214,426	221,45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183,541	198,634
— 差旅費	81,108	79,766
— 公雜費	76,047	129,862
— 電子設備運轉費	57,567	61,834
— 諮詢費	56,603	59,416
— 郵電通訊費	56,551	76,317
—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54,035	84,586
— 業務招待費	52,734	73,862
— 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費用	41,810	21,478
— 審計費	—	1,100
— 其他	216,389	281,861
合計	1,090,811	1,290,168

7. 減值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轉回	(5,219)	(8,590)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費用	771,822	918,728
— 中國大陸	760,707	907,628
— 香港	11,115	11,1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41,926	8,410
合計	1,013,748	927,138

9. 股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已派發的普通股股利	4,972,851	3,315,234
待批准的擬派發普通股股利	—	—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973,413	2,628,487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945,702	9,945,70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0	0.26

每股收益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的規定計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原值										
2011年1月1日(經審計)	376,437	2,834	69,580	71,926	4,774	579,173	63,630	1,168,354	1,926,559	3,094,913
本期增加	—	207	9,928	1,872	164	56,156	1,385	69,712	278,684	348,396
本期減少	323	—	4,704	22	13	6,406	842	12,310	25,010	37,320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76,114	3,041	74,804	73,776	4,925	628,923	64,173	1,225,756	2,180,233	3,405,989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經審計)	115,523	1,685	37,114	32,182	1,861	368,428	47,574	604,367	—	604,367
本期增加	4,710	217	8,182	5,732	418	57,781	3,155	80,195	—	80,195
本期減少	144	—	4,226	22	11	6,032	587	11,022	—	11,022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20,089	1,902	41,070	37,892	2,268	420,177	50,142	673,540	—	673,540
淨值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56,025	1,139	33,734	35,884	2,657	208,746	14,031	552,216	2,180,233	2,732,449

	房屋及 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安全 防衛設備	電子設備	其他	小計	在建工程	合計
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										
原值										
2010年1月1日	577,186	5,881	73,337	79,902	7,538	761,558	63,720	1,569,122	1,534,045	3,103,167
本年增加	154,734	722	29,733	24,407	4,181	181,163	17,150	412,090	484,149	896,239
本年減少	355,483	3,769	33,490	32,383	6,945	363,548	17,240	812,858	91,635	904,493
2010年12月31日	376,437	2,834	69,580	71,926	4,774	579,173	63,630	1,168,354	1,926,559	3,094,913
累計折舊										
2010年1月1日	133,068	3,422	39,744	36,552	3,096	463,892	43,201	722,975	—	722,975
本年增加	15,423	719	20,166	13,085	1,265	178,776	10,219	239,653	—	239,653
本年減少	32,968	2,456	22,796	17,455	2,500	274,240	5,846	358,261	—	358,261
2010年12月31日	115,523	1,685	37,114	32,182	1,861	368,428	47,574	604,367	—	604,367
淨值										
2010年12月31日	260,914	1,149	32,466	39,744	2,913	210,745	16,056	563,987	1,926,559	2,490,546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299,014	131,250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7,644,228	6,017,317
	7,943,242	6,148,567
減：減值準備.....	165,931	165,931
合計.....	<u>7,777,311</u>	<u>5,982,636</u>
權益投資分類：		
上市.....	238,233	131,250
非上市.....	7,705,009	6,017,317
	<u>7,943,242</u>	<u>6,148,567</u>

流動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券投資.....	10,416,472	14,818,620
權益投資.....	19,050,148	22,061,299
其他.....	1,019,615	580,196
	30,486,235	37,460,115
減：減值準備.....	402,406	403,850
合計.....	<u>30,083,829</u>	<u>37,056,265</u>
投資分類：		
上市.....	29,238,301	34,394,332
非上市.....	1,247,934	3,065,783
	<u>30,486,235</u>	<u>37,460,115</u>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存出保證金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交易保證金.....	1,016,244	1,006,719
信用保證金.....	130	30
合計.....	<u>1,016,374</u>	<u>1,006,749</u>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 資產折舊	交易性金融 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1年1月1日(經審計).....	503	15,076	84,630	1,018,647	9,211	1,128,067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	(9,752)	16	(291,052)	(625)	(301,413)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610)	(610)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503</u>	<u>5,324</u>	<u>84,646</u>	<u>727,595</u>	<u>7,976</u>	<u>826,044</u>

	固定 資產折舊	交易性金融 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減值準備	衍生品 公允價值 變動	應付 職工薪酬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0年1月1日(經審計).....	505	389	84,613	1,257	853,709	13,798	954,271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2)	14,687	17	(1,257)	456,172	1,125	470,742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2,268	2,268
其他減少.....	—	—	—	—	(291,234)	(7,980)	(299,214)
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	<u>503</u>	<u>15,076</u>	<u>84,630</u>	<u>—</u>	<u>1,018,647</u>	<u>9,211</u>	<u>1,128,067</u>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品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1年1月1日(經審計)	697,795	99,208	155	797,158
貸記入利潤表	—	(59,332)	(155)	(59,487)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195,148)	—	—	(195,148)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u>502,647</u>	<u>39,876</u>	<u>—</u>	<u>542,523</u>

	交易性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品 公允價值 變動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0年1月1日(經審計)	16,382	390,893	—	5,454	412,729
(貸記)/借記入利潤表	(15,424)	—	99,776	609	84,961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335,967	—	—	335,967
其他減少	(958)	(29,065)	(568)	(5,908)	(36,499)
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	<u>—</u>	<u>697,795</u>	<u>99,208</u>	<u>155</u>	<u>797,158</u>

15. 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

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由充足的抵押品所擔保,於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均未逾期或發生減值。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徵信、授信、逐日盯市(逐日歸集保證金信息以備客戶在持倉期間發生虧損時有足額保證金彌補虧損)、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

1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債券投資	12,044,011	9,635,373
權益投資	3,659,591	3,812,320
其他	326,000	408,162
合計	<u>16,029,602</u>	<u>13,855,855</u>
投資分類：		
上市	15,280,539	13,216,543
非上市	749,063	639,312
	<u>16,029,602</u>	<u>13,855,855</u>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權益投資.....	386,159	400,294
權益投資：		
上市.....	—	—
非上市.....	386,159	400,294
	386,159	400,294

上述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保持一致，且以公允價值為基礎向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告該金融資產的情況，因此本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買入返售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按抵押品分類：		
證券.....	1,932,764	1,866,466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1,893,164	1,606,616
其他金融機構.....	39,600	259,850
合計.....	1,932,764	1,866,466

於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特定買入返售協議的條款，可以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再次質押或出售在該協議下取得的擔保物的情況。

19. 其他流動資產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應收利息.....	376,952	343,978
待攤費用.....	47,517	34,815
應收結算擔保金.....	20,159	20,000
其他應收款.....	1,817,279	2,580,113
減：壞賬準備.....	18,053	24,141
合計.....	2,243,854	2,954,765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9. 其他流動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本公司應收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關於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自股權轉讓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交割日的淨資產增加值款項人民幣10.56億元，該項應收款於2011年6月30日和2010年12月31日未發生逾期，也無任何擔保物。

2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在中國大陸，中國證監會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現金.....	320	258
銀行結餘.....	20,978,262	18,443,899
合計.....	<u>20,978,582</u>	<u>18,444,157</u>

於2011年6月30日，使用受限制的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2.45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91億元)。

使用受限的貨幣資金為基金管理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專戶款項，該款項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存於專用賬戶，從而使用受到限制。

22. 代理買賣證券款

	2011年	201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代理買賣證券款 — 客戶.....	41,781,112	62,081,22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賣出回購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按抵押品分類：		
證券.....	11,130,274	6,901,600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7,842,555	5,988,450
其他金融機構.....	3,287,719	913,150
合計.....	11,130,274	6,901,600

24. 應交稅費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所得稅.....	715,522	3,188,721
營業稅.....	32,824	176,904
其他.....	495,405	495,295
合計.....	1,243,751	3,860,920

25. 貸款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按性質分類：		
抵押貸款.....	387,273	127,640
非抵押貸款.....	381,714	—
	768,987	127,640
按照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768,987	127,64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貸款無違約情況發生(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其他流動負債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付職工薪酬	3,430,409	5,057,690
代理兌付證券款	181,292	181,156
代理承銷證券款	74,866	66,649
應付利息	5,313	37,188
預計負債	19,355	19,355
其他應付款	1,335,452	1,254,111
合計	<u>5,046,687</u>	<u>6,616,149</u>

27.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股本情況如下：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數量(千股) (未經審計)	面值 (未經審計)	數量(千股) (經審計)	面值 (經審計)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A股(每股人民幣1元)	<u>9,945,702</u>	<u>9,945,702</u>	<u>9,945,702</u>	<u>9,945,702</u>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現金	320	858
銀行結餘	19,732,873	12,443,446
合計	<u>19,733,193</u>	<u>12,444,304</u>

29. 承諾和或有負債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1年 6月30日	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已簽約但未撥付	<u>292,761</u>	<u>348,307</u>

上述主要為本集團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承諾和或有負債(續)

(b) 投資承諾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已簽約但未履行	422,840	2,559,172

(c) 經營性租賃承諾

(i) 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辦公用房，其中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一年以內	253,552	223,940
一至二年	188,437	182,642
二至三年	140,185	128,908
三年以上	307,773	316,732
合計	889,947	852,222

(ii) 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的重大租賃承諾。

(d) 未決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者行政訴訟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關聯方交易

除已於本簡要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其他部分列示的交易和結餘金額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情況如下：

(1)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a)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i) 關聯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93	—
承銷證券收入	51	39,550
收取的服務費	499	791
支付的服務費	752	—
支付的租賃費	9,934	10,552
合計	12,229	50,893

(ii) 關聯擔保

本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6月2日發行期限為15年，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於2011年6月30日，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

(b) 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支付的租賃費	1,795	—
合計	1,795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關聯方交易(續)

(2) 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的子公司和合營公司

(a) 關聯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1年 (未經審計)	2010年 (未經審計)
支付的租賃費	15,867	15,861
利息收入	248,752	98,484
利息支出	4,368	—
承銷證券收入	—	9,270
收取的服務費	2,582	4,157
支付的服務費	39,279	26,927
收取的租賃費	14,047	36
投資收益 — 利率互換業務	5,571	4,24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922	5,04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672	5,395
其他收入	—	16,465
資本性支出	3,318	—
合計	355,378	185,890

(b) 關聯方往來餘額

	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0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應收款項	7,811	523
應付款項	4,394	4,805
客戶資金存款 ⁽ⁱ⁾	2,848,974	7,468,043
自有資金存款 ⁽ⁱ⁾	6,692,948	4,358,128
合計	9,554,127	11,831,499

附註：

(i) 存放於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控股銀行的銀行存款。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無關聯的雙方在公平交易的條件下一項資產可以被買賣或者一項負債可以被清償的成交價格。具體估值方法和假設如下：

存出保證金、買入返售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現金銀行結餘、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應收融資融券客戶款、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拆入資金和貸款因為期限比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接近，所以以其賬面價值作為公允價值進行估值。

上市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公開市場報價為基礎確定。

未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類投資採用估值技術進行公允價值估值。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來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信息。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價。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公開報價；

第二層：使用估值技術，所有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均採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信息；及

第三層：使用估值技術，部分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信息。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416,685	7,579,744	33,173	16,029,602
— 債券投資.....	4,757,094	7,253,744	33,173	12,044,011
— 權益投資.....	3,659,591	—	—	3,659,591
— 其他.....	—	326,000	—	326,00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86,159	386,159
衍生金融資產.....	774	786,394	—	787,1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11,074	8,915,042	1,459,133	30,785,249
— 債券投資.....	2,102,865	8,313,607	—	10,416,472
— 權益投資.....	17,801,709	88,320	1,459,133	19,349,162
— 其他.....	506,500	513,115	—	1,019,615
合計.....	<u>28,828,533</u>	<u>17,281,180</u>	<u>1,878,465</u>	<u>47,988,178</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613	626,785	—	627,39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331	—	—	24,331
合計.....	<u>24,944</u>	<u>626,785</u>	<u>—</u>	<u>651,729</u>
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995,039	5,826,998	33,818	13,855,855
— 債券投資.....	4,182,719	5,418,836	33,818	9,635,373
— 權益投資.....	3,812,320	—	—	3,812,320
— 其他.....	—	408,162	—	408,1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0,294	400,294
衍生金融資產.....	—	732,537	—	732,5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45,321	13,375,272	1,970,772	37,591,365
— 債券投資.....	2,441,089	12,377,531	—	14,818,620
— 權益投資.....	19,804,232	417,545	1,970,772	22,192,549
— 其他.....	—	580,196	—	580,196
合計.....	<u>30,240,360</u>	<u>19,934,807</u>	<u>2,404,884</u>	<u>52,580,051</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03	434,172	—	434,575
合計.....	<u>403</u>	<u>434,172</u>	<u>—</u>	<u>434,575</u>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和負債年/期初、年/期末餘額及本年度/期間的變動情況:

	2011年 1月1日 (經審計)	本期損益 影響合計	本期其他 綜合收益 影響合計	購入	自第三層級 轉入 第一層級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33,818	(645)	—	—	—	33,173
— 債券投資.....	33,818	(645)	—	—	—	33,17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294	(14,135)	—	—	—	386,1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0,772	—	(15,575)	850,696	(1,346,760)	1,459,133
— 權益投資.....	1,970,772	—	(15,575)	850,696	(1,346,760)	1,459,133
金融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831	—	32,987	—	33,818
— 債券投資.....	—	831	—	32,987	—	33,8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53,628	—	346,666	—	400,294
可供出售金融負債.....	1,828,856	—	794,896	1,137,194	(1,790,174)	1,970,772
— 權益投資.....	1,828,856	—	794,896	1,137,194	(1,790,174)	1,970,77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淨損益影響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實現	(未經審計) 未實現	合計	已實現	(經審計) 未實現	合計
本年/本期淨收益/(損失).....	—	(14,780)	(14,780)	—	54,459	54,459

(c) 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轉換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存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轉換(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人民幣2.77億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d)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32. 流動性風險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41,781,112	—	—	—	—	—	41,781,1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4,331	—	—	—	24,331
賣出回購款項.....	—	11,145,422	—	—	—	—	11,145,422
拆入資金.....	1,080,154	—	—	—	—	—	1,080,154
貸款.....	—	769,257	—	—	—	—	769,257
應付債券.....	—	—	63,750	255,000	1,818,750	—	2,137,500
其他金融負債.....	256,157	—	—	—	10,691	—	266,848
合計.....	43,117,423	11,914,679	88,081	255,000	1,829,441	—	57,204,624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	—	10,519	115,844	507,515	—	—	633,878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合約金額.....	—	(11,813,776)	(39,814)	—	—	—	(11,853,590)
應付合約金額.....	—	11,840,739	40,213	—	—	—	11,880,952
	—	26,963	399	—	—	—	27,36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10年12月31日(經審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62,081,222	—	—	—	—	—	62,081,222
賣出回購款項.....	—	6,911,768	—	—	—	—	6,911,768
貸款.....	—	127,699	—	—	—	—	127,699
應付債券.....	—	—	63,750	255,000	1,882,500	—	2,201,250
其他金融負債.....	247,805	—	—	—	10,691	—	258,496
合計.....	62,329,027	7,039,467	63,750	255,000	1,893,191	—	71,580,435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	3,419	40,225	346,346	73	—	390,063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應收合約金額.....	—	(12,459,445)	(141,279)	—	—	—	(12,600,724)
應付合約金額.....	—	12,533,901	144,292	—	—	—	12,678,193
	—	74,456	3,013	—	—	—	77,469

3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包括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等。利率風險和股票價格風險是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類型。

(a) 風險價值(VaR)

本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外幣兌換匯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本公司根據歷史數據計算公司的VaR(置信水平為95%，持有期為1個交易日)。雖然VaR分析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的相關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準確預測風險因素未來的變化，特別是難以反映市場最極端情況下的風險。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價值(VaR)(續)

本公司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本公司

(未經審計)	2011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6月30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387,595	435,129	587,902	283,976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5,373	35,687	74,433	13,055
整體組合風險價值	376,965	449,290	612,252	292,547

(未經審計)	2010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6月30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253,790	291,364	498,743	212,786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8,233	14,033	23,541	6,965
整體組合風險價值	258,758	290,160	499,871	211,356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本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公司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本公司

	收入敏感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114,088)	(136,068)
下降25個基點	116,989	137,306
	權益敏感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58,561)	(80,988)
下降25個基點	59,466	80,997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3. 市場風險(續)

(c)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當收支以不同於本集團記帳本位幣的外幣結算時)及其於境外子公司的淨投資有關。

在匯率風險方面,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在本集團收入結構中,絕大部分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業務在本集團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由於外幣在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入結構中所佔比例較低,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d)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股票指數水平和個別證券價值的變化而降低的風險。該項風險在數量上表現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同比例影響本集團的利潤變動;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價波動同比例影響本集團的股東權益變動。

由於權益性投資在本集團資產結構中所佔比例較低,並且未實現收益較大,本集團認為其他價格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34. 其他重要事項

關於收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的事宜

2011年6月9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收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股權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香港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出資3.74億美元收購里昂證券及盛富證券各19.9%的股權。目前,上述收購有關事宜正在進展中。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1年6月30日
(除另有列明外,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5. 中期報告日後事項

(a) 關於轉讓部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事宜

為滿足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轉讓部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基金」)的股權。2011年6月9日,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轉讓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依據獨立評估師評估結果,通過產權交易機構掛牌方式轉讓所持華夏基金51%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華夏基金49%的股權。2011年8月11日,本公司收到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出具的結果通知書,31%的股權已完成掛牌,相關購買者已確定。本公司轉讓華夏基金股權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b) 關於收購中信萬通剩餘股權的事宜

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萬通」)剩餘股權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收購中信萬通剩餘8.6%的股權,以實現全資持有中信萬通。於2011年8月19日,本公司已辦理完畢受讓中信萬通3%股權的工商變更手續,本公司持有中信萬通的股權比例已由91.40%增加至94.40%。

(c) 關於設立金融產品投資子公司的事宜

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金融產品投資子公司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設立全資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投資,本公司對金融產品投資子公司的初始投資額為人民幣30億元。目前,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謹此列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僅作說明用途，以便向有意投資者就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會對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提供進一步信息。

隨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現有信息，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並非擬作預測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

儘管上述信息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信息的有意投資者應謹記，該等數字本值上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的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編製，並作出下列調整。

編製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編製以下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對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是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該表乃就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進行並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1年3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所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1年 3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 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 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募集 資金淨額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幣元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¹⁾	人民幣 百萬元 ⁽²⁾	人民幣 百萬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12.84元的發行價	71,104	10,159	81,263	7.43		9.06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港幣15.20元的發行價	71,104	12,026	83,130	7.60		9.27

附註：

- (1)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確定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載於附錄一的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	72,443
減：載於附錄一所載的非控制性權益	414
減：載於附錄一所載的商譽	824
減：載於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無形資產	103
加：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無形資產	1
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71,104

- (2) 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乃基於每股H股港幣12.84元發行價以及每股H股港幣15.20元的發行價，並經扣除承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費用後計算，且不考慮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全球發售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按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195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10,941,001,4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全部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考慮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基準確定，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3月31日完成。如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經調整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4)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是根據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195元兌港幣1.00元計算。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B).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發出的告慰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報告有關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該等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信息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三第A部分。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表達意見並向您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來源資料，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該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信息。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我們概不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地確保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適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予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11年9月22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與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如附錄九「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全部估值報告可供公眾查閱。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按照您就對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發出的指示，我們確認已展開調查及作出相關查詢和查冊，並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信息，從而為您提供我們對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30日（「估值日期」）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對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市值。所謂市值，按我們所下定義，乃指「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期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的情況下就有關物業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我們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三類與第四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以即時交吉按現狀出售，同時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出售交易。

對在建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假設其將按 貴集團提供給我們的最新發展建議開發及落成。我們在達致估值意見時，考慮到於估值日期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及完成開發所動用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第五及第六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利潤租值，故我們並無賦予上述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我們的估值是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將此類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受惠於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公司、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所欠負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有關於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一切規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價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

由於 貴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本招股說明書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並無載入經營性租賃項下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但有關物業權益的概要載列於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的估值證書內。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我們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已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我們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於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我們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計量以核實面積的真確性，惟我們假設交予我們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計量及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作出實地計量。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就有關土地的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而進行調查。我們在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亦無任何於工程期間產生的預期外成本及阻延。此外，我們並無作出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有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所有貨幣數值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我們於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約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316元，與於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

我們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首席評估師
謹啟

朱寶全
MRICS
董事
謹啟

2011年9月22日

附註：

1.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具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另具有31年香港、英國和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2. 朱寶全為特許測量師，具有1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並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33號 通泰大廈B座第8、9及16層	215,000,000	100%	215,000,000
2.	位於中國 海南省 三亞市 吉陽鎮 亞龍灣國家旅遊度假區B1座 亞龍灣五號度假別墅	11,310,000	100%	11,310,000
3.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28號龍翔廣場1號樓	146,700,000	94.4%	138,485,000
4.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四方區 嘉定路7號的一棟樓宇	20,020,000	94.4%	18,899,000
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登州路19至23號第一及二層的一 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94.4%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山東省 膠州市 阜安區 膠州東路108號24號樓	9,240,000	94.4%	8,723,000

編號	物業	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平度市 人民路137號的一棟樓宇	13,510,000	94.4%	12,753,000
8.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開發區 井岡山路638號的一棟樓宇	21,580,000	94.4%	20,372,000
9.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黃河二路694號的一棟樓宇	11,640,000	94.4%	10,988,000
10.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黃河二路694號的一棟樓宇	5,510,000	94.4%	5,201,000
11.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標山路36號的一棟樓宇	96,228,000	94.4%	90,839,000
1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美食街第一至四層的多個單位	22,220,000	94.4%	20,976,000
13.	中國 山東省 即墨市 經濟開發區 鶴山路395號的一棟樓宇	10,130,000	94.4%	9,563,000

編號	物業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1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山北路241號 江蘇華僑大廈第23層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番禺路390號時代大廈 第六層及第七層的九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6.	位於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幸福一村幸福公寓16號樓 第五層的一個單位	3,820,000	100% 3,820,000
17.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蒙山路391號上海石化梅州大樓 第一至三層的三個單位	28,170,000	100% 28,170,000
18.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黑牛城道柳江里第五層501至504室	780,000	100% 780,000
1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文錦中路53172號海麗大廈麗晶閣 第11層的一個單位	1,180,000	100% 1,180,000

編號	物業	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人民幣
2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深南大道 科技工業園六號樓 第二至六層的五個單位	4,700,000	100%	4,700,000
21.	位於中國 北京 密雲縣 新城子鎮 遙橋峪水庫北岸的兩幅土地、 一棟辦公樓、一棟宿舍樓、 九棟別墅以及一棟輔助建築物	37,234,000	100%	37,234,000
22.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飛虹路360弄2號第七層的一個單位	1,500,000	100%	1,500,000
2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中信証券大廈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第1層及 第4層至第22層的79個單位	1,156,700,000	100%	1,156,700,000
24.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小亮馬橋路48號瑞城中心 第6至21層的18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1,817,172,000</u>		<u>1,797,193,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5.	中國 山東省 即墨市 溫泉鎮 海泉路87號青島中信証券培訓中心	39,280,000	100%	39,280,000
26.	位於中國 北京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B區安慶大街的 華夏基金管理基地	50,330,000	100%	50,330,000
	小計：	89,610,000		89,610,000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2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深圳路222號 青島國際金融廣場一號樓 第16至21層的多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和平西街21號的一棟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迎春路8號安華大廈 第16層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國貿大廈 第六層的一個單位	16,345,000	100%	16,345,000
3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中信城市廣場第11層的一個單位	49,540,000	100%	49,540,000
	小計：	65,885,000		65,885,000

第四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2.	位於中國 北京 密雲縣 新城子鎮 遙橋峪水庫北側的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第五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3.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207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第六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 2011年6月30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
34.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26項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零
	合計：	1,972,667,000		1,952,688,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並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街33號 通泰大廈B座 第8、9及16層	該物業包括於1998年前後建成的一棟18層樓宇(通泰大廈)第8、9及16層的多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6,142.9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	215,00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215,000,000元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50年，於2044年6月26日以及2044年6月27日期滿。		

附註：

1.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是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 — 京市西其國用(2004出)第2280033號及京市西其國用(2005出)第2280045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622.8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夏基金，為期50年，於2044年6月26日及2044年6月27日期滿。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 京房權證市西其字第2280033號及2280045號，合計建築面積約6,142.99平方米的多個單位為華夏基金所有。
4.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 海南省 三亞市 吉陽鎮 亞龍灣 國家旅遊度假 區B1座亞龍灣 五號度假別墅	該物業包括於2007年前後建成的 亞龍灣五號度假別墅。 該別墅的建築面積約為353.37平方 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期50年，於2046年4月15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住宅用 途。	11,31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 11,310,000元

附註：

1.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是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三土房(2007)字第6351號，該建築面積約353.57平方米的物業為華夏基金所有。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042.02平方米的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夏基金。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東海西路28號 龍翔廣場 1號樓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9年前後建成的五層辦公樓。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7,335.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50年，於2047年12月31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現時出租予五個獨立第三方的五個物業單位除外(請參閱附註3)。	146,700,000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138,485,000元

附註：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青房地權市第8700號，該建築面積約7,335.20平方米的物業為中信萬通所有。佔地面積約為16,367平方米的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
3. 根據五項租賃協議，中信萬通將該物業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854.14平方米的五個單位租賃予五個獨立第三方，年限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2年5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3,342,313元。
4.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四方區 嘉定路7號 的一棟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前後建成的一棟兩層樓宇。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001.7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50年，於2045年5月1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20,020,000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18,899,000元

附註：

1. 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萬通」)已更名為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3.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青房地權市字第36776號，該建築面積約為2,001.76平方米的物業為青島萬通所有。合計分攤佔地面積約為2,137.5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島萬通。
4.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無商業 價值
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登州路19至 23號第一及 二層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1967年前後建成的 一棟兩層樓宇第一及二層的一個 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310.96平方 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 2026年12月8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附註：

1. 青島金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已於1999年進行改革，併入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 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萬通」)已更名為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3.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 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4.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青房字第4471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857.32平方米的一個單位(包括該物業及其他物業)為青島金融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所有。
5. 我們並無對未取得任何適當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單位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040,000元。
6.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山東省 膠州市 阜安區 膠州東路 108號24號樓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2001年前後建成的五層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3,237.5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40年，於2047年10月28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現時出租予兩個獨立第三方的兩個物業單位除外(請參閱附註4)。	9,240,000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8,723,000元

附註：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自轉字第1779號，建築面積約為3,237.58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膠州營業部所有。
3.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膠國用(2000)字第30212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3,233.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膠州營業部，為期40年，於2047年10月28日期滿，用作金融及保險用途。
4. 根據兩項租賃協議，中信萬通將該物業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57平方米的兩個單位租賃予兩個獨立第三方，年限不等，期滿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及2012年2月28日，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0,000元。
5.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平度市 人民路137號 的一棟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7年前後建成的五層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3,858.87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40年，於2047年11月22日期滿，用作金融及保險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現時出租予一個獨立第三方的一個物業單位除外(請參閱附註5)。	13,510,000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12,753,000元

附註：

1. 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萬通」)已更名為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3.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平國用(1999)字第00157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3,119.9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度營業部，為期40年，於2047年11月22日期滿，用作金融及保險用途。
4.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青房地權平自字第04367號，建築面積約為3,858.87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平度人民路營業部所有。
5.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中信萬通將該物業中建築面積約為1,397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租賃予一個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31日期滿，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72,000元。
6.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8.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開發區 井岡山路 638號的一棟 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2年前後建成的兩層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698.0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40年，於2010年9月15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21,580,000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20,372,000元

附註：

1. 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萬通」)已更名為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3.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 黃國用(2000)字第027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2,117.2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青島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青島開發區營業部，為期40年，於2010年9月15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
4.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青房地權黃自變字第235號，建築面積約為2,698.00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所有。
5.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9.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黃河二路 694號的一棟 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8年前後建成的六層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4,780.9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2027年7月29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住宅用途。	11,640,000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10,988,000元

附註：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濱國用(2005)第5843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571.7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濱州黃河二路營業部，於2027年7月29日期滿，用作金融及保險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市屬字第M-00087a號，建築面積約4,780.94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濱州黃河二路營業部所有。
4.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黃河二路 694號的一棟 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8年前後建成的五層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028.97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2027年7月29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5,510,000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5,201,000元

附註：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濱國用(2005)第5842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3,401.2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濱州黃河二路營業部，於2027年7月29日期滿，用作金融及保險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市屬字第M-00087b號，建築面積約2,028.97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濱州黃河二路營業部所有。
4.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1.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北區 標山路36號的 一棟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4年前後建成的五層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10,129.23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40年，於2046年9月17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96,228,000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90,839,000元

附註：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青房地權市字第324302號，建築面積約為10,129.23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所有。分攤佔地面積約為2,770.20平方米的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
3.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美食街第一至 四層的多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9年前後建成的一棟五層樓宇第一至四層的多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937.44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40年，於2041年10月19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現時出租予三個獨立第三方的三個單位除外(請參閱附註4)。	22,220,000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20,976,000元

附註：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淄國用(2006)第A03094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171.4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為期40年，於2041年10月19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
3.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淄博市房權證張店區字第02-0043913號，該建築面積約為4,937.44平方米的物業為中信萬通所有。
4. 根據三項租賃協議，中信萬通將該物業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307平方米的三個單位租予三個獨立第三方，年限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6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641,125元。
5.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3.	中國 山東省 即墨市 經濟開發區 鶴山路395號 的一棟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9年前後建成的四層樓宇。 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2,89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40年，於2036年5月5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現時出租予六個獨立第三方的六個物業單位除外(請參閱附註4)。	10,130,000 貴集團 應佔94.4% 權益： 人民幣 9,563,000元

附註：

1. 中信萬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萬通」)是貴公司持有94.4%權益的子公司。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 即國用(2010)第144號，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207.6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信萬通，為期40年，於2036年5月5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
3.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 即房公轉字第003731號及003732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895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為中信萬通所有。
4. 根據六項租賃協議，中信萬通將該物業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73平方米的六個單位租賃予六個獨立第三方，年限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2年3月8日至2012年3月31日，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50,000元。
5.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無商業 價值
1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中山北路 241號江蘇華 僑大廈第23層 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2年前後建成的一棟26層樓宇第23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700.1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商業及住宅用途。	

附註：

1. 就建築面積約700.14平方米的單位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
2. 我們並無對未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9,100,000元。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無商業 價值
15.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番禺路390號 時代大廈 第六層及 第七層的 九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前後建成的一棟22層樓宇上第六及七層的九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30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50年，於2043年3月16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附註：

1. 就合計建築面積約1,300平方米的單位而言，我們尚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
2. 我們並無對未取得任何適當所有權證的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3,400,000元。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6.	位於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幸福一村 幸福公寓16號 樓第五層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前後建成的一棟16層樓宇第五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36.54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3,82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朝股份制字第00037號，建築面積約為136.54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7.	中國 上海市 金山區 蒙山路391號 上海石化梅州 大樓第一至 三層的三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前後建成的 一棟五層樓宇第一至三層的三個 單位。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2,210.1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於 2048年8月25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 公司估用作辦公及 商業用途。	28,17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金字(2001)第005828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2,210.15平方米的三個單位為 貴公司上海石化營業部所有。合計分攤佔地面積約為1,423.20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8.	位於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黑牛城道 柳江里第五層 501至504室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前後建成的 一棟六層樓宇第五層的四個單 位。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77.99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 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78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屋所有權證 — 房權證河西字第津0030983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77.99平方米的四個單位為 貴公司天津友誼路營業部所有。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文錦中路 53172號海麗 大廈麗晶閣 第11層的一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3年前後建成的一棟32層樓宇第11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101.8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50年，於2038年10月15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1,18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深房地字第2000104441號，建築面積約為101.86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0.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南大道 科技工業園 六號樓第二 至六層的五個 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前後建成的 一棟六層樓宇第二至六層的五個 單位。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448.1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期50年，於2043年5月18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 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4,700,000

附註：

1. 根據五份房地產權證 — 深房地字第4000054513號至4000054517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448.1平方米的五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合計分攤佔地面積約為360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 北京 密雲縣 新城子鎮 遙橋峪水庫 北岸的兩幅 土地、一棟 辦公樓、 一棟宿舍樓、 九棟別墅 以及一棟 輔助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建於兩幅土地上的一棟辦公樓、一棟宿舍樓、九棟別墅以及一棟輔助建築物。 該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9,093.42平方米，詳情如下：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辦公、住宅及附屬用途。	37,234,0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td> <td>5,516.93</td> </tr> <tr> <td>宿舍</td> <td>915.59</td> </tr> <tr> <td>別墅</td> <td>2,586.60</td> </tr> <tr> <td>輔助建築物</td> <td>74.30</td> </tr> <tr> <td>合計：</td> <td>9,093.42</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5,516.93	宿舍	915.59	別墅	2,586.60	輔助建築物	74.30	合計：	9,093.42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	5,516.93															
宿舍	915.59															
別墅	2,586.60															
輔助建築物	74.30															
合計：	9,093.42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40年，於2043年12月31日期滿。														

附註：

1. 根據兩份土地使用權證—京密國用(2004出)字第01908號及01909號，合計佔地面積約為16,283.9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為期40年，於2043年12月31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密股字第00073號及京房權證密國字第00169號，該物業樓宇合計建築面積約為9,093.42平方米，為 貴公司所有。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2.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飛虹路360弄 2號第七層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前後建成的一棟16層樓宇第七層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建築面積約為68.35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1,50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滬房地虹字(2005)第012631號，建築面積約為68.35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分攤佔地面積約為37.49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中信証券大廈 (卓越時代 廣場二期) 第1層及第4層 至第22層的 79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2010年前後建成的一棟52層樓宇第1層及第4層至第22層的79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30,439.9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50年，於2051年11月14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公司估用作辦公用途，現時出租予兩方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2)。	1,156,700,000

附註：

1. 根據79份房地產權證，合計建築面積約30,439.9平方米的多個單位為貴公司所有。合計分攤佔地面積約為9,834.36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貴公司。
2. 根據兩項租賃協議，貴公司將物業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2,486.28平方米的第5至10層以及第14層租賃予中證期貨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期10年，分別於2020年10月31日及2020年11月30日期滿，每月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890,970.6元。
3.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無商業 價值
24.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小亮馬橋路 48號瑞城中心 第6至21層的 18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建成的一棟 28層辦公樓上第6至21層的18個辦 公單位。 該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 53,176.33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期50年，於2049年8月5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公 司估用作辦公用途， 現時出租予關連人士 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 閱附註4)。	

附註：

1. 貴集團與長青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09年7月10日的商品物業買賣合同，以按人民幣1,196,467,000元的對價購買合計建築面積為53,176.33平方米的18個單位。
2. 我們並未獲得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所有權證。
3. 由於缺少適當的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 貴公司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且 貴公司有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382,600,000元。
4.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合計建築面積約為705平方米的多個單位租予關連人士，為期10年，2021年4月30日期滿，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3,075,125元。
5.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購買合同乃合法有效，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 b.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公司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就該物業樓宇而言，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d. 貴公司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不會對 貴公司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5.	中國 山東省 即墨市 溫泉鎮 海泉路87號 青島中信證券 培訓中心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16,800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日期正 在其上興建的兩棟樓宇。 該物業預期將於2012年3月建成。 建成後，該物業樓宇的合計建築 面積將約為18,686平方米。 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 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 26,180,000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 付。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期40年，於2050年3月20日期滿， 用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正在興建 中。	39,28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0年1月27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 貴公司，為期40年，於2050年3月20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2,600,000元。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 — 青房地權市字第201080228號，一幅佔地面積約16,8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為期40年，於2050年3月20日期滿，用作商業用途。
3. 根據一份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地字第370282201011190101號，已授予 貴公司佔地面積約為16,800平方米的目標土地規劃許可。
4. 根據一份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建字370282201012090101號，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8,686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5. 根據一份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370282201103250101號，相關地方機構已批准施工建築。
6.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其在合法建設該物業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 b. 通過該物業的建造工程竣工檢驗後， 貴集團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將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6.	位於中國 北京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 B區安慶大街 的華夏基金 管理基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 9,909.4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於估值 日期正在其上興建的三棟樓宇。 該物業預期將於2012年11月建 成。建成後，該物業樓宇的合計 建築面積將約為25,700.8平方米。 總建築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 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 39,430,000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 付。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 期50年，於2058年12月2日期滿， 用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正在興建 中。	50,330,000 貴集團 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50,330,000元

附註：

1.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是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根據一份土地使用權證—京順國用(2009出)字第00042號，一幅佔地面積約9,909.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夏基金，為期50年，於2058年12月2日期滿，用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一份以華夏基金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2009規(順)建字0102號，建築面積約25,700.8平方米的一棟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華夏基金為受益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010)施建字0933號，相關地方機構已批准施工建築。
5.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已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其在合法建設該物業方面並無法律阻礙；
 - b. 通過該物業的建造工程竣工檢驗後， 貴集團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將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7.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深圳路222號 青島國際金融 廣場一號樓 第16至21層的 多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2010年前後建成的一棟26層樓宇第16至21層的多個單位。 該等單位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1,236.40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40年，於2047年3月27日期滿。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現時出租予關連人士的部分物業除外(請參閱附註3)。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所有權證。
2. 由於缺少適當的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89,890,000元。
3.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貴公司將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799.16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予青島市聯明房地產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期兩年，於2013年12月31日期滿，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576,070元。
4. 我們已獲提供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其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無商業 價值
28.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和平西街21號 的一棟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棟於1997年前後建成的10層住宅樓。 該物業的合計建築面積約為3,092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請參閱附註3）。	

附註：

1.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所有權證。
2. 由於缺少適當的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6,380,000元。
3.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該物業租予北京金利來經貿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期15年，於2021年2月5日期滿，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700,000元。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其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9.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迎春路8號 安華大廈 第16層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1991年前後建成的 19層安華大廈第16層的一個單 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58平方 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請參閱附註3)。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我們未獲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所有權證。
2. 由於缺少適當的所有權證，我們並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所有權證均已取得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6,580,000元。
3.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貴公司將該物業租予深圳市江南旅行社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為期四年，於2012年12月30日期滿，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221,088元。
4.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將在中國法律的保護下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將於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擁有其房屋所有權；
 - c.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羅湖區 人民南路 國貿大廈 第六層的一 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1986年前後建成的一棟53層樓宇上第六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28.87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50年，於2031年6月1日期滿，用作商業及金融用途。	該物業現時租予獨立第三方(請參閱附註2)。	16,345,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深房地字第2000012003號，建築面積約為1,328.87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分攤佔地面積約為400.1平方米的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2.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該物業租予陳濤(獨立第三方)，為期五年，於2015年7月14日期滿，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1,148,148元。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 中信城市廣場 第11層的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前後建成的一棟23層樓宇上第11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64.09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為期50年，於2049年8月19日期滿，用作廣場用途。	該物業現時租予獨立第三方(請參閱附註2)。	49,540,000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深房地字第3000238314號，建築面積約為1,664.09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為 貴公司所有。該單位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公司。
2.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 貴公司將該物業租予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獨立第三方)，為期四年，於2012年9月30日期滿，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2,496,132元。
3.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房地產權證內訂明的有效期，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以饋贈方式處置、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2.	位於中國 北京 密雲縣 新城子鎮 遙橋峪水庫北 側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 1,000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 予 貴公司，用作通道及綠化用 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無商業 價值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京密國用(2001劃)字第00783號，一幅佔地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 貴公司，用作通道及綠化用途。
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後， 貴集團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將受中國法律的保護；
 - b. 貴集團所擁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當前狀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c. 該物業並不受任何查封、抵押及其他權利的限制。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3.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207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多個城市的207處樓宇及／或單位，主要是在1979年至2011年的不同時期建成。</p> <p>該等樓宇及／或單位的合計可出租面積約為232,830.58平方米。</p> <p>該等物業是 貴集團從不同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出租人」)租賃，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23日。</p>	該等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住宅、辦公和附屬用途。	人民幣 無商業 價值

附註：

1. 根據多項租賃協議， 貴集團從不同獨立第三方租賃合計可出租面積約223,512.99平方米的198處樓宇及／或單位，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23日，每年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67,322,709.14元，用作商業、住宅、辦公和附屬用途。
2. 根據六項租賃協議， 貴集團從不同關連人士租賃合計可出租面積約9,317.59平方米的九處樓宇及／或單位，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7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每月的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202,904.28元，用作商業及辦公用途。
3. 就207項租賃物業中合共可出租面積約178,313.45平方米的158處樓宇及／或單位而言，各自出租人已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4. 就207項租賃物業的餘下樓宇及／或單位而言，出租人並無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
5. 貴集團建議，對於租賃協議期滿但並無續約或確認特定年期的物業， 貴集團將與出租人就租賃協議的續期進行協商，確保該物業的正常運營。
6.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租賃和使用附註3所述的物業屬合法有效；
 - b. 出租人有權向 貴集團出租附註3所述的物業；
 - c. 在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後，租賃附註4所述的物業將屬合法；及
 - d. 附註4所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的當前狀態，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和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第六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並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
				2011年6月30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4.	貴集團在香港租賃的26項物業	<p>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26個單位，主要是在1959年至1999年的不同時期建成。</p> <p>該等單位的合計可出租面積約為7,126.14平方米。</p> <p>該等物業是貴集團從不同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出租人」)租賃，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7月3日至2013年3月31日。</p>	該等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住宅、倉儲和辦公用途。	人民幣 無商業 價值

附註：

- 根據多項租賃協議，貴集團從不同獨立第三方租賃合計可出租面積約4,151.07平方米的23個單位，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7月3日至2013年3月31日，每月的租金合計為港幣1,036,199元，用作住宅及辦公用途。
- 根據三項租賃協議，貴集團從不同關連人士租賃合計可出租面積約2,975.07平方米的三個單位，年期不等，期滿日期介乎2011年7月31日至2012年9月30日，每月的租金合計為港幣2,304,011.33元，用作辦公用途。
- 貴集團建議，對於租賃協議期滿但並無續約或確認特定年期的物業，貴集團將與出租人就租賃協議的續期進行協商，確保物業的正常運營，其中一個可出租面積約為62.45平方米的即將到期的單位除外。
- 我們在物業估值中採納的匯率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316元，與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相若。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某些方面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亦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進行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內地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以包括在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1.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解釋、制定並修改其他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解決問題。「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或多個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法律和行

政法規的條文作出變通修定，只要不與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以及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定。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裁決，在本部門的司法權區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制定行政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頒佈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外，還有權對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他們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可以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審判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也沒有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1991年4月9日通過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只要所選擇的法院是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和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便可。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條約或訂立相關國際條約，倘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必備條款》規定了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不同類型。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二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餘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額（上述兩種情況取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屬一次性繳付認購款項的，應繳付出資額的全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首次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連同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特定人士募集，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股東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該募集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三十日內主持

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早於大會舉行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由認購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負責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
- (i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
- (iii) 在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均按其經評估的估值計算），並可以將合法已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按其貨幣估價兌換為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作出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惟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承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H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發行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除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亦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企業治理架構，且營運紀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削減股本

根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賣出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其員工；
- (iv) 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其本身股份；及
- (v)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目的。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五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他們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章程轉讓股東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決議；
- (i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請求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於四十五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立即就上述事項投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於投票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或債務證，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如不達該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高級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

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改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公司監事（如無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應按規定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的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損失，應當優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資本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年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報送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任何地方分局登記存檔後方可生效。如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法院責令中止經營或解散公司；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命的人

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十六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訴訟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批准。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

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公佈及進入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披露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營運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在上文(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文(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整改，或倘在上文(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利潤，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人權利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繼。

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除債權人另有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各自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須登記的公司登記信息的變更，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利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國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分別進行了兩次修訂。《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就《中國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實施。《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有關合同及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按協議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該等規定表明(i)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訴訟，有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訴訟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糾紛或作出訴訟，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中國經貿仲裁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定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分別設有華南分會和上海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是實行外匯管制的國家。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了國家對外匯收支等事項進行管理的原則和違法處罰。人民銀行制定外匯管制的基本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

下級機關負責具體規則的執行和外匯管制的執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售匯和付匯進行監管。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規定，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中國政府逐漸放鬆了對外匯收支的管制。因經常性貿易和非貿易活動、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債等需要外匯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但是需要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另外，如外資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利，例如向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利潤分配等，在適當地交付股利稅之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不足，則外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雖然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已經放鬆，但在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境內公司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類資本賬戶交易時，仍然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依法辦理登記。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受限於某些限制，自由地確定適用的匯率。

海外投資規例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批准。批准後，倘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申請辦理變更批准手續。

根據國務院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資源開發的直接或間接海

外投資項目及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海外投資項目需獲得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審查批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

2. 香港的法律法規

(a)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適用於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香港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有重大差異，而本公司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有關法律，尤其是在投資者的保障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有關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敬請注意，有關概要僅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違反勤勉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投票權，致使公司無法以公司的名義向違反勤勉義務的董事起訴時，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向違反勤勉義務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阻止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採納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利益的決議，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類似衍生訴訟的規定。

然而，每名董事和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會遵守和履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直接提出訴訟。

(ii)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公司章程載列了類似於香港法例提供的本公司的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同並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返還其取得的利益）。

(iii) 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當董事、監事及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業務合同時撤銷其職務，並禁止其收取若干未獲授權利益，但並無條文限制董事作出主要處置的權力，或禁

止未經股東批准向董事離職補償。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內，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要求公司於董事會之外設立監事會，但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監事會，主要負責確保董事及經理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作出的行為。

(iv)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行為不公正地損害了其權益時，可以請求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對公司事務進行規管。此外，經一定數目股東請求，財政司司長可以指任並授權調查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並無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明確條文。但本公司已根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公司章程中納入與香港法例提供的類似(惟不及其完整)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使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以達到若干目的。

(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中國法例規定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兩年，香港法例規定則為六年。根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司章程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代理，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代H股持有人收取所有股利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應收的所有其他款項。公司章程亦有條文規定本公司僅可於股利宣派六年後才可沒收無人認領的股利。

(vi)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這些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或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本公司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股東授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授權日期已存在之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各20%則除外。就上述目的而言，並未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同一類別股東。

(vii)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公司有權發行的股本，公司無須發行全部法定股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就中國公司而言，增加註冊資本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相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經批准的新股發行完成後，公司須與國家工商總局的相關部門進行新增股本的登記註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申請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並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不屬於國務院規定的高科技公司，其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作價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註冊資本的2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viii)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沒有指定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份類別，但規定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的人士的住處或國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轉讓。除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任何限制。

(ix)會議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15日，寄發予股東，而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股東則應於大會舉行日期30日前獲得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

於本公司)，須於大會舉行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審議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14日，而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的最短通知期則為會議舉行前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也是21日。

(x)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只要有任何兩名股東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對於一人公司而言，一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人數的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如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該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50%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後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該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超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半數以上通過，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通過。

(xii)股利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自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法律規定須繳納的任何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利)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xiii)財務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公司營業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時使用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按《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還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

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公司章程還規定,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須分別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120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須保持一致,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近似。

(xv)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同時也須經過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xvi)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產生而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必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該等仲裁的裁決屬最終且不可推翻。

(xvii)強制扣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須在其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後,方可分派予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了此等扣款的限額。《香港公司條例》並無相關條文。

(b)《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由於我們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因此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下列為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i)合規顧問

除兩名本公司授權代表人外，本公司須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或在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內），聘用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就本公司持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並在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本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盡快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規例或守則的變化。

(ii)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香港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傳票代理

我們須於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聘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資料通知香港聯交所。

(iv)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份之外中國發行人還有其他已發行的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和則須佔不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且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須佔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5%，預期上市時發行人市值不少於港幣5,000萬元。

如發行人在上市時預期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v)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情況下，我們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由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我們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信息。我們也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類似的為董事知悉的中國法律（如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vii)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

-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佔該等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果我們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分別或每12個月進行一次）內資股及H股時，則無須獲得該等批准，但必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所授權、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內資股及H股，或佔屬於本公司於成立時計劃（該計劃於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該等股份的20%。

(viii) 監事

我們須採納嚴於香港聯交所《標準守則》（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中規定）的規則，規範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子公司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的監事或提名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勞務合同前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相關監事及其關聯方應當迴避表決）：(i) 合同期限

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同明示規定本公司須提前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於一年以上的酬金賠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對應當經股東批准的勞務合約發表意見，建議股東(於勞務合同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應當就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投票方式發表意見。

(ix)修改公司章程

我們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款。

(x)備查文件

我們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i)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iii) 我們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如有)報告；
- (iv) 特別決議案；
- (v)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款(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vi)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周年申報表副本；及
- (vii)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收款代理

我們應當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向該等代理支付所宣派的股利、就將持有的H股所欠付的其他金額及以信託方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保管的款項。

(xii)股票的聲明

我們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H股證券登

記處，於H股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也向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也代表本身及代表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終局及不可推翻；
- 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iii)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我們應當遵守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xiv)英文譯本

所有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通知和文件須以英文作出，或隨附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v)一般規定

如中國法律和市場慣例發生變化，實質上將導致現有額外要求制定基礎的有效性和準確性發生變更，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對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中國發行人施加額外要求或就股本證券的上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特別規定。無論中國法律和市場慣例是否變化，香港聯交所所有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制定H股上市的特別規定，並作出額外要求。

(xvi)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

H股上市後，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將適用於本公司。

*香港與中國內地有關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文為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H股並持有H股作為股本資產，因而擁有H股所涉及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的概要。本概要不擬說明擁有H股所導致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具體情況。本概要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刊發當日有效的中國稅法編撰，有關稅法可予修訂（其詮釋亦可能有變），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論述並無涉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其他香港或中國內地稅項。有意投資者務須向他們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稅項**股利稅***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07年12月29日修訂、2008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利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1993年7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就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派付的股利，暫時停繳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7月26日致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有關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暫時稅務豁免。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廢止《稅收通知》。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稅收通知》廢止後，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利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預扣稅或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在無根據該等條約應用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利通常應按10%的適用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則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相應程序返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

介乎10%至20%之間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東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利及花紅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年度派發股利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稅收條約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會獲得一定寬減。

資本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東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而言，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暫時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持有者須就資本增值繳納20%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寬減或豁免該稅項除外。

企業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利及紅股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非中國國籍人士持有H股無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遺產稅。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從生產及經營所賺取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依照提供稅收豁免或寬減的法律法規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香港稅項

股利息稅。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無須就派付的股利繳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源於在香港從事的該等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的利得稅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自或源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各自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按合共0.2%的稅率納稅。此外，各轉讓文據(如需)均須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元。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成交單據繳納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連同其他應繳印花稅納稅，而有關文據的印花稅由承讓人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申請獲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匯。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中國的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都必須先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匯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屬下的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下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

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釐定及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基本匯率。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該最新修訂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該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從當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於制定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場外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人民銀行再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場外交易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場外交易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戶項目收入，可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項目收入，除中國規定無需批准者外，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相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利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利潤分派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利。

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下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利以人民幣宣派，惟須以港元支付。

本附件載有本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通過的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件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章程的概覽。以下信息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經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超過該比例時，應報股東大會批准。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的合同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件為何，收到款項的人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聘任的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公司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規定：

- (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 (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免除上述義務人因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視為上述條款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照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該前述合同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合同權益及就該合同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中的

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同意，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章程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章程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根據章程，董事或監事無權自行釐定本身的酬金。上述薪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 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 (viii)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ix)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 (x)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xi)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 (xii)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 (xiii)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 (xi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xv) 非自然人；
 - (xvi)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或

(x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和安全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章規定的其他人士。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會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一人。公司內部董事不得超過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根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自受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不得超過兩屆。

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公司董事、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就前段而言，「累積投票制」一詞指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份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行使。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借貸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該行動不可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i)法律有規定；(ii)公眾利益有要求；或(iii)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相關人作出其不能做的事情。相關人指：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

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章程所述的特定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須向股東負以下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及執行其義務時，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的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的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任何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出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出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規定的股東亦可依照上兩段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其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依照章程的規定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的權利或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章程中所規定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項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須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以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在下述各項情況下不需要不同類別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情形。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公司按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公司按照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合同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上擱置或不予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以於現場、網上或其他表決方式行使。如同一表決權重複行使，應以第一次投票為準。

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計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完結後6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則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本公司任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如何規定，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辭聘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部門。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會計事務所做出的陳述，並經會計師事務所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數不足9人）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載明有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v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x)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xi)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i)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 (ii)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 (iii)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發出大會通知，或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無恰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會議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發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按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做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被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批准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報報表；
- (v) 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行政法規或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章程規定以外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發行公司債券；及
- (vii)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提供下列任何擔保時，須經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擔保。

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如《香港上市規則》或《上海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個別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只要本公司獲知會)所投的任何票數將無效。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

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買入，由此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如本公司董事會不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的股票及董事會所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例辦理。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通過章程規定的程序取得批准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i)至(iii)項的原因收購公司的股份的，應經股東大會決議。如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收購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況的，應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況的，須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而所收購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購公司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iv)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

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否則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從、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超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如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c)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及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本公司購回其有權購回的股份而言：

- (i) 如並非經股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股份的價格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的招標邀約，在購回過程中亦必須對全體股東一視同仁。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11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派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3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委託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它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說持有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於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信息一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在存置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或者刪除的，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購回每類別股份的票面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15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6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i)、(ii)、(v)、(vi)條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小組進行清算的，則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段(ii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公司因前段(i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度，並須於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小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清算小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清算小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能：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算後，清算小組應制作清算報告及清算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小組應在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章程是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章程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述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經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i)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ii)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及
- (iii)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除章程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須履行相同的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可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的信息；
- (vi) 如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的股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及
- (vii) 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應當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含5%）時，應事先告知公司，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者實際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未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相應股權不具有表決權，直至取得相關股東資格；如股東一年內無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股東資格，應出讓相應股權。本公司不應僅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所附權利。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如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如股票按無紙化發行或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但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將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申請文件。公證書或法定申請文件應列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況、證據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本公司可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當本公司根據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有股票並將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除：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的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僱本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xvi) 制定公司的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風險控制制度；

(xvii) 聽取合規總監的工作報告；及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常規會議，由董事長召集。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非常規董事會會議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亦應給予全體董事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如個別董事無法出席，可以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委託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如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章程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半數以上無關聯董事出席會議即可舉行，而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全體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少於三(3)位，有關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獨立董事組成。

(g)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

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有權向公司註冊地及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h)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要求。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i)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及監事會決議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五分之一。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或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所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j)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除總經理、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執行公司的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
- (ix) 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k) 執行委員會

公司設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貫徹執行董事會確定的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
- (ii) 擬訂並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 (iii)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擬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及發行債券方案；
- (v) 擬訂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方案；
- (vi) 擬訂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融資、資產處置方案，並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
- (vii) 擬訂公司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ii) 制定和批准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及
- (ix)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I)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5%–10%的任意公積金。其中，公司提取任意公積金時，需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的，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註冊資本前的25%。

(m)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章程或《公司法》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如前段所指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基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本條第(i)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應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信息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5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A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並於2011年8月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楊展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規限。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若干相關規定的概要分別列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及七。

2. 本集團註冊資本的變動

(a) 本公司

於本公司於1995年10月25日成立當日，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1999年12月29日，本公司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81,500,000元，分為2,081,500,000股股份。

緊隨本公司的A股於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81,500,000元，由2,481,500,000股A股組成。

於2006年6月27日，本公司通過定向增發發行了合計500,000,000股額外A股。定向增發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981,500,000元，分為2,981,500,000股A股。

於2007年8月27日，本公司通過公開再融資發行了合計333,733,800股額外A股。公開再融資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15,233,800元，分為3,315,233,800股A股。

於2008年4月25日，本公司通過將我們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10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6,630,467,600元，分為6,630,467,600股A股。

於2010年6月25日，本公司通過將我們的資本公積資本化，按每10股當時的現有A股派送5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進一步發行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9,945,701,400元，分為9,945,701,400股A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考慮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增至人民幣10,941,001,400元，分為10,941,001,400股股份，按以下方式持有：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中信集團.....	A股	2,302,799,419 ⁽¹⁾	21.05%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A股.....	A股	90,000,000 ⁽²⁾	0.82%
A股的公眾持有人.....	A股	7,453,371,981	68.12%
H股的公眾持有人.....	H股	1,094,830,000 ⁽³⁾	10.01%
合計		10,941,001,4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A股由中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的國有股東)。
- (2)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90,000,000股A股，其中66,489,348股A股授予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其餘23,510,652股A股則由中信集團託管持有(本公司日後可予授出)。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3) 有關1,094,830,0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995,300,000股H股；及(ii)從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的99,530,0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的國有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如下所述：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中信集團.....	A股	2,287,869,919 ⁽¹⁾	20.63%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A股.....	A股	90,000,000 ⁽²⁾	0.81%
A股的公眾持有人.....	A股	7,453,371,981	67.21%
H股的公眾持有人.....	H股	1,259,054,500 ⁽³⁾	11.35%
合計		11,090,296,4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A股由中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的國有股東)。
- (2) 股權激勵計劃涉及90,000,000股A股，其中66,489,348股A股授予我們的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其餘23,510,652股A股則由中信集團託管持有(本公司日後可予授出)。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3) 有關1,259,054,500股H股包括(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1,144,595,000股H股；及(ii)從A股轉換而來並由中信集團向社保基金轉讓的114,459,500股H股(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一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的國有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向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註冊資本變動。

(b)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載的所有實體。

下文列載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金石投資

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的註冊資本於2009年11月17日從人民幣15億元增至人民幣30億元，並於2010年11月2日增至人民幣40億元，隨後於2011年3月2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6億元。

- 中信証券國際

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的已發行股本於2009年5月4日從港幣1,915,500,000元增至港幣3,736,750,000元。

- 華夏基金

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4月29日從人民幣1.38億元增至人民幣2.38億元。

- 中證期貨

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證期貨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8月3日從人民幣1.50億元增至人民幣3.00億元。

- 中信証券權益交易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權益交易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2009年7月30日從1美元增至200萬美元。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我們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的已發行股本於2009年2月13日從10,000美元增至60,000美元，並於2009年2月19日增至76,000美元，隨後於2009年3月2日進一步增至250,000美元。

- 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2011年8月18日從港幣2,000萬元增至港幣3,000萬元。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子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c) 中外合資企業

下文列載有關我們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的信息：

中信標普指數信息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中信標普」)

合資各方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佔50%及麥格勞•希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佔50%
合資企業期限：	從2005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6日
成立地點：	北京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7日
業務範圍：	證券信息諮詢服務，包括編製、計算、維護證券及固定收益指數；發展、宣傳和提供指數信息諮詢；指數技術發展、技術培訓、技術服務及業務諮詢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1,420,000美元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中信標普的所有註冊股本的轉讓受限於合資企業合夥人的優先購買權(載於合資企業合同)及中信標普的公司章程。合資企業合夥人於中信標普的利潤、股利及其他分派中所佔的權力與其出資比率一致。中信標普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根據合資企業合同及中信標普的公司章程，其中的兩名董事(包括副董事長)將由本公司任命，而其他的三名董事(包括董事長)則將由麥格勞•希爾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任命。

合資企業期限期滿時，合資企業合夥人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按其各自的出資比率行使其於可分派流動資產中的權力。

3. 於2011年4月13日在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

在於2011年4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其中包括)獲得通過及批准：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授予賬簿管理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全球發售、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尚未終止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之間於2011年9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Iv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同意認購金額為3.00億美元的我們的H股；
- (b)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之間於2011年9月1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同意認購金額為2.00億美元的我們的H股；
- (c)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之間於2011年9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Cairnhill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同意認購金額為1.50億美元的我們的H股；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Banco BTG Pactual S.A.之間於2011年9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Banco BTG Pactual S.A.同意認購金額為1.00億美元的我們的H股；
- (e)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於2011年9月1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我們的H股；
- (f)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Gordel Holdings, Ltd.及OZ ELS Master Fund, Ltd.之間於2011年9月1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Gordel Holdings, Ltd.及OZ ELS Master Fund, Ltd.同意認購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我們的H股；及
- (g)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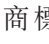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名稱	註冊人	類別(註)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期滿日期	註冊編號
金翼	中信金通	36	中國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7351917
金滿錢塘	中信金通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6516833
金鑫錢塘	中信金通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6516757
金湧錢塘	中信金通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6516831
金溢錢塘	中信金通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6516832
	華夏基金	36	中國	2002年3月28日	2012年3月27日	1739986
	華夏基金	35	中國	2002年5月14日	2012年5月13日	1769566
	華夏基金	35	中國	201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6948888
	華夏基金	16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0日	6948891
	華夏基金	16	中國	201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0日	6948884
	華夏基金	41	中國	2010年10月7日	2020年10月6日	6948873
	華夏基金	41	中國	2010年10月7日	2020年10月6日	6948886
	華夏基金	9	中國	201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6948892
CSIP Group	CS Tang Inc. ^(附註)	35、36	美國	2011年3月8日	2021年3月7日	3929181

附註：本公司一家間接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	36	香港	301922319	2011年5月20日
本公司		36	香港	301930635	2011年5月30日
本公司		36	香港	302006414	2011年8月16日
本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	36	香港	302018303	2011年8月29日

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的前身)已於中國註冊商標「」，並於中國申請註冊商標「」。根據於2001年9月23日訂立的商標協議，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授予我們於該等商標在中國同時獲註冊時無限期獨家無償使用該兩項商標。有關商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附註：

- 第9類 — 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拍攝、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與教學儀器及工具；處理、開關、傳達、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記錄、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像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賣機及投幣啟動裝置的機器結構；現金記錄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以及滅火儀器。
- 第16類 — 紙張、紙板及由這些材料製成而不包括於其他類別的貨品；印刷品；書籍釘裝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工藝材料；畫筆；打字機及辦公室用品(傢俱除外)；指導及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包裝塑料(不包括於其他類別)；撲克牌、印刷鉛字；以及印刷板。
- 第35類 — 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管理及辦公室職能。
- 第36類 —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及房地產事務。
- 第41類 —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期滿日期
citics.com	本公司	2000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citics.org	本公司	2008年2月29日	2013年2月28日
citics.com.cn	本公司	2000年1月14日	2015年1月14日
citicsinfo.com	本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2日
citicsinfo.com.cn	本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2日
citicsinfo.cn	本公司	2010年11月22日	2015年11月22日
zxzq.org	本公司	2008年2月29日	2013年2月28日
zxzq.com	本公司	2000年4月6日	2014年4月6日
citics.com.hk	中信証券國際	2006年1月17日	2016年3月8日
citicsecurities.com.hk	中信証券國際	2010年5月25日	2013年5月25日
webtrade.citics.com.hk	中信証券國際	2006年1月17日	2016年3月8日
chinaneweconomyfund.com	中信証券國際	2010年7月22日	2015年7月22日
csipgroup.com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2009年3月9日	2015年3月9日
csistrategicpartners.com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2011年4月29日	2012年4月29日
csistrategicpartners.com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cstanginc.com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2009年4月7日	2012年4月7日
zxwt.com.cn	中信萬通	2003年12月9日	2012年12月9日
96598.com.cn	中信金通	2006年3月23日	2014年3月23日
bigsun.com.cn	中信金通	2000年8月29日	2015年8月29日
citicsf.com	深圳金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附註)	2007年12月19日	2011年12月19日
citicsf.cn	中證期貨	2007年12月19日	2011年12月19日
kingbull.cn	中證期貨	2003年3月17日	2012年3月17日
chinaamc.com	華夏基金	2000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9日
chinaamc.com.cn	華夏基金	2003年8月6日	2022年8月3日
www.hxam.com	華夏基金	2000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9日
華夏基金.網絡	華夏基金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華夏基金.公司	華夏基金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華夏基金管理.中國	華夏基金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goldstone-investment.com	金石投資	2007年11月2日	2012年11月2日

附註：目前更名為中證期貨。

根據中信集團發行的「中信金融網管理辦法」，中信集團授權我們使用域名「ecitic.com」。

除上述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信息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不包括法定補償）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服務合同並無列明在合同提前終止情況下給予董事及監事的補償或任何獎金、佣金及利潤分享安排。

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就本公司獲授予的銀行信貸融通而提供以借出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向其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5,600萬元。除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收取本公司的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050萬元及人民幣630萬元。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盡我們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名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就此而言，上述相關監管條文須被視為適用於監事，猶如其同樣適用於董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王東明	個人權益	A股	2,649,750 ⁽¹⁾	0.024
張佑君	個人權益	A股	1,733,160 ⁽²⁾	0.016
笄新亞	個人權益	A股	1,644,182 ⁽³⁾	0.015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倪軍	個人權益	A股	1,728,363 ⁽⁴⁾	0.016
雷勇	個人權益	A股	483,285 ⁽⁵⁾	0.004
楊振宇	個人權益	A股	108,000 ⁽⁶⁾	0.001

附註：

- 有關2,649,750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800,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進行的兩次紅股發行的1,600,000股紅股，上述2,400,000股A股禁售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及(ii)本公司於2007年9月4日配售股份時由董事認購的83,250股流通A股以及本公司兩次紅股發行的166,500股紅股，上述249,750股A股均可流通且無禁售期。
- 有關1,733,160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520,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進行的兩次紅股發行的1,040,000股紅股，上述1,560,000股A股禁售

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及(ii)本公司於2007年9月4日配售股份時由董事認購的57,720股流通A股以及本公司兩次紅股發行的115,440股紅股，上述173,160股A股均可流通且無禁售期。

- (3) 有關1,644,182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520,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進行兩次紅股發行的1,040,000股紅股，上述1,560,000股A股禁售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及(ii)本公司於2007年9月4日配售股份時由董事認購的84,182股流通A股以及隨後由本公司兩次紅股發行的紅股，上述84,182股A股均可流通且無禁售期。
- (4) 有關1,728,363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520,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進行兩次紅股發行的1,040,000股紅股，上述1,560,000股A股禁售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及(ii)本公司於2007年9月4日配售股份時由董事認購的56,121股流通A股以及本公司兩次紅股發行的112,242股紅股，上述168,363股A股均可流通且無禁售期。
- (5) 有關483,285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145,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發行的290,000股紅股，上述435,000股A股禁售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及(ii)本公司於2007年9月4日配售股份時由董事最初認購的16,095股流通A股以及本公司兩次紅股發行的32,190股紅股，上述48,285股A股均可流通且無禁售期。
- (6) 有關108,000股A股包括(i)本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最初授予董事的36,000股A股以及本公司於2008年4月25日及2010年6月25日分別進行兩次紅股發行的72,000股紅股，上述108,000股A股禁售期為60個月，於2011年9月5日期滿。

(b)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盡我們的董事所知，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證券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中信集團.....	實益權益	A股	2,302,799,419 ⁽¹⁾	21.05%

附註：

- (1) 該等A股由中信集團及通過其子公司(包括中信國安集團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假設中信集團是唯一國有股東，其將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減少其股份)。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H股)，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就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外，以上各段提及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為中信集團的董事或員工，預計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

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得A股。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其他信息

(a)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i) 香港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所在地)法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ii)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承擔責任。

(b) 訴訟

除「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懸而未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3月31日（編製我們最新的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從國有股份轉換而來的任何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已為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關於各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 (b)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準則，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及
- (c)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準則，為本公司的獨立保薦人。

(e) 開辦費用

預計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幣650,000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於1999年12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擁有48名發起人，包括中信集團及中信國安集團。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我們的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當中所定義的第1類、第4類及第6類活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當中所定義的第1類及第6類活動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當中所定義的第1類及第6類活動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h)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獨立申報會計師)以及西門(作為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而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以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名列本附錄(g)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g)段的專家概無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j) 雜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利的安排；
- (g) 過去12個月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h)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管。

已為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l)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本招股說明書隨附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的文件有：申請表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所述同意書，及「附錄八—法定及一般信息—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起計14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3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
- (c) 包括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公司經審計賬目；
- (d) 本公司的未經審計簡要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文本載於附錄二；
- (e)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西門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文本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附錄四載有西門物業估值報告全文；
- (g)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 (h)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認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正確概要；及
- (j)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
 - (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04年及2005年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證券法》；
 - (iii)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仲裁法》；及
 - (iv) 於1991年4月9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頒佈通過、2007年修訂並於2007年10月28日實施的《中國民事訴訟法》。

